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序言

第 1 条 简称

第 2 条 解释

第 3 条 通知、命令和文书的送达

第 4 条 根据《1871 年刑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犯罪的审判

第 5 条 最高法院和司法人员权力的保留

第 6 条 未作规定时，诉讼程序的适用

第二章 国家法院的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 推事庭的刑事管辖权

第 8 条 地区法院的刑事管辖权

第 9 条 国家法院管辖权的扩张

第 10 条 对某些特定犯罪提起公诉时须征得同意

第三章 总检察长和检察官的权力

第 11 条 检察官

第 12 条 检察官的指令

第 13 条 检察官对公诉的接管权等

第四章 向警察报案和侦查权

第一节 警察受理报案的职责

第 14 条 警察报案的受理

第 15 条 被授权人受理的报案

第 16 条 不予逮捕案件的程序

第 17 条 涉嫌可逮捕罪的程序

第 18 条 逮捕案件的侦查

第 19 条 侦查程序的记录

第 20 条 责令提交文书或者其他物品的权力

第 21 条 要求证人配合调查的权力

第 22 条 询问证人的权力

第 23 条 警诫供词

第二节 搜查和扣押

第 24 条 可签发搜查令的情形

第 25 条 对疑藏有被盗财物、伪造文书等房屋的搜查

第 26 条 搜查令的形式

第 27 条 撤销搜查令

第 28 条 签发搜查令给警察以外的人的情形

第 29 条 搜查令的执行

第 30 条 搜寻被非法拘禁的人

第 31 条 场所负责人配合警察搜查

第 32 条 被盗财物案件中的无令状搜查

第 33 条 即决搜查

第 34 条 警察在可逮捕案件中的搜查

第 35 条 在特定情况下扣押财物的权力

第 36 条 没收伪造的货币或者纸币等

第 37 条 扣押物品清单的制作和签署

第 38 条 法院扣押文书或者其他物品的权力

第 39 条 访问计算机的权力

第 40 条 获取解码信息的权力

第三节 有关录口供的侦查权

第 40A 条 特定执法人员记录口供时的侦查权

第 40B 条 被视为特定职级的官员

第四节 有关强制传唤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权

第 40C 条 特定执法人员侦查特定保释或者担保犯罪行为时的权力

第 40D 条 特定执法人员侦查无旅行证件离开新加坡边境犯罪的权力

第五节 法医检查

第 40E 条 本节的解释

第 40F 条 需要进行法医检查的情形

第 40G 条 法医检查的主体和方式

第 40H 条 特定情况下须征得被害人同意进行法医检查

第 40I 条 特定情况下可使用合理强制进行法医检查

第 40J 条 拒绝进行法医检查构成的犯罪

第 40K 条 对拒绝进行法医检查的被告人作出的推论

第五章 预防犯罪

第一节 为维护治安和保证良好行为的担保

第 41 条 定罪后的担保

第 42 条 报案人提供的担保

第 43 条 一般担保

第 44 条 犯罪嫌疑人等人的担保

第 45 条 惯犯的担保

第 46 条 责令说明理由

第 47 条 关于被责令人的程序

第 48 条 支付保证金人员的出庭规定

第 49 条 对信息真实性的审查

第 50 条 责令提供担保

第二节 提供担保后的程序

第 51 条 担保期间的起算

第 52 条 保证的内容

第 53 条 拒绝作为保证人申请的权力

第 54 条 违反担保时的监禁

第 55 条 释放未提供担保被监禁人的权力

第 56 条 保证人的解除

第三节 非法集会

第 57 条 可以责令驱散非法集会的主体

第 58 条 可使用平民力量驱散非法集会的情形

第 59 条 军事力量的使用

第 60 条 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可以命令任何军官指挥军队
驱散非法集会

第 61 条 军官可以使用军事力量驱散非法集会的情形

第 62 条 对根据本节规定履行职权的行为免于起诉的保护

第四节 警察的预防性措施

第 63 条 警察预防犯罪和使用致命性武器

第六章 逮捕、保释和强制到庭程序

第一节 无令状逮捕

第 64 条 可无令状逮捕的情形

第 65 条 拒绝向警察告知姓名和住址时的逮捕

第 66 条 私人逮捕

第 67 条 逮捕后的处理

第 68 条 被逮捕人不得被拘留超过 48 小时

第二节 令状逮捕

第 69 条 逮捕令的签发对象

第 70 条 逮捕对象的逮捕

第 71 条 逮捕令的形式

第 72 条 法院可签发提供担保的逮捕令

第 73 条 令状内容的告知

第 74 条 不得延迟将被逮捕人移送法院

第三节 令状逮捕和无令状逮捕的一般规定

第 75 条 逮捕方式

第 76 条 不得有不必要的限制

第 77 条 对应被逮捕的人曾进入场所的搜查

第 78 条 对被逮捕人及其场所的搜查

第 79 条 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第 80 条 查找姓名和地址

第 81 条 对在搜查现场的人员的拘留和搜查

第 82 条 解救人员的方式

第 83 条 搜查女性的方式

第 84 条 逃跑或者解救后进行追捕和逮捕的权力

第 85 条 被捕人员的释放

第 86 条 逮捕中的公众协助

第 87 条 协助非警察人员执行逮捕令

第四节 公告和扣押

第 88 条 对潜逃人员的公告程序

第 89 条 被被告人财产的扣押

第 90 条 申请返还扣押财产

第五节 保释和保证

第 91 条 本节的解释

第 92 条 通常应获保释、具结保证或两者兼具的情形

第 93 条 对于被指控犯有不得保释罪行的个人可以采取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的方式予以保释的情形

第 94 条 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的条件

第 95 条 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的例外情形

第 96 条 保释金的金额

第 97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保释权限

第 98 条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

第 99 条 担保的执行

第 100 条 待保释人员

第 101 条 获释人员须提供送达地址

第 102 条 保释的撤销、条件变更等

第 103 条 潜逃、违反保释或个人担保条件等

第 104 条 保证人的义务

第 105 条 保证人可申请解除担保

第 106 条 以担保代替保证人

第 106A 条 禁止达成补偿保证人的协议等

第 107 条 无保证人没收保证金的程序

第 107A 条 有保证人没收保证金的程序

第 108 条 对命令的上诉

第 109 条 指令征收到期保释金的权力

第六节 出庭通知及出庭担保

第 110 条 出庭通知

第 111 条 报案人及证人出庭担保

第七节 旅行证件交存及不得离境要求

第 112 条 旅行证件交存

第 113 条 归还旅行证件

第 114 条 知悉案件事实者拟离开新加坡的情形

第八节 传唤出庭

第 115 条 传票的形式及效力等

第 116 条 传票的送达

第 117 条 对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等的诉讼程序

第 118 条 送达仅判处罚金犯罪的传票

第 119 条 送达证明

第 120 条 签发令状以代替传票或补充传票

第 121 条 送达传票；与马来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互惠安排

第 122 条 拘留出庭的犯罪人

第七章 指控

第 123 条 指控的形式

第 124 条 时间、地点及人或者物的详细信息

第 125 条 须说明实施犯罪方式的情形

第 126 条 指控中描述犯罪的词语含义

第 127 条 描述错误的影响

第 128 条 法院可以变更或新增指控

第 129 条 变更或新增指控后的审判

第 130 条 变更或新增指控须征得检察官同意中止诉讼程序

第 131 条 变更或新增指控程序中重新传唤证人

第 132 条 独立罪行的分案指控

第 133 条 同类罪行的合并审理

第 134 条 一项及以上犯罪的审理

第 135 条 对构成两项及以上犯罪的审理

第 136 条 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

第 137 条 第 134 条，第 135 条和第 136 条规定不影响第 308 条规定

第 138 条 对构成何种犯罪存在疑问的情形

第 139 条 被指控犯有此罪但也可被判定犯有他罪的情形

第 140 条 意图实施犯罪或教唆行为的定罪

第 141 条 当犯罪是较轻罪时

第 142 条 法院认定构成第 10 条规定犯罪的情形

第 143 条 可以被合并指控和审理的人

第 144 条 关联犯罪的合并审理

第 145 条 征得同意的合并审理

第 146 条 不利于被告人时的分开审理

第 147 条 多项指控中一项指控成立时其余指控的撤回

第 148 条 未审结的犯罪

第 149 条 被告人死亡的情形

第 7A 章 延期起诉协议

第 149A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149B 条 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等

第 149C 条 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期间对法院程序的影响

第 149D 条 可与检察官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主体

第 149E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内容

第 149F 条 法院对延期起诉协定的批准

第 149G 条 违反延期起诉协议的情形

第 149H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变更

第 149I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到期

第 149J 条 案件信息公开

第 149K 条 在诉讼程序中使用案件材料

第 149L 条 检察官依据延期起诉协议接收的款项

第 149M 条 根据本章作出特定决定的上诉

第八章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和向推事提出控告

第 150 条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第 151 条 控告审查

第 152 条 驳回控告

第 153 条 签发传票或者令状

第 154 条 被告人亲自出庭义务的免除

第 155 条 报案人缺席时的控告程序

第 156 条 被告人缺席

第九章 国家法院的审前程序

第一节 一般事项

第 157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158 条 宣读指控

第 159 条 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情形

第二节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

第 160 条 刑事案件披露会议

第 161 条 送达起诉材料的时间

第 162 条 起诉材料的内容

第 163 条 送达辩护材料的时间

第 164 条 法院向无辩护人的被告人说明特定要求和后果

第 165 条 辩护材料的内容

第 166 条 送达其他陈述和证据的时间

第 167 条 确定审理日期

第 168 条 共同被告人后被起诉的情形

第三节 违反第二节的规定

第 169 条 违反第二节规定的后果

第四节 不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情形

第 170 条 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将案件移送

第 171 条 案件会议

第十章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审前程序

第一节 一般事项

第 172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173 条 被告人首次出庭

第 174 条 还押被告人

第 175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

第二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176 条至第 198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三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199 条至第 208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四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209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五节 移交程序

第 210 条 移交案件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第 211 条 检察官可发布后续指令

第 211A 条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适用的情形

第 212 条 案件被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后的程序

第 213 条 送达起诉材料的时间

第 214 条 起诉材料的内容

第 215 条 送达辩护材料的时间

第 216 条 法院向无辩护人的被告人说明特定事项

第 217 条 辩护材料的内容

第 218 条 送达其他陈述等文件的时间

第 219 条 确定审理日期

第 220 条 共同被告人后被起诉的情形

第 220A 条 审前会议

第六节 违反第五节特定要求的情形

第 221 条 违反第五节特定要求的后果

第 10A 章 检方向被告人送达某些材料的义务

第 221A 条 “未使用材料”和“关键证人”的含义

第 221B 条 检方向被告人送达特定材料的义务

第 221C 条 检方无义务送达其持有材料的清单

第 221D 条 检方对未使用材料或关键证人证言的持续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与审前和认罪程序有关的一般条款

第一节 一般审前程序

第 222 条 视频会议

第 223 条 延期申请

第 224 条 法院禁止交流特定信息的权力

第 225 条 对受限信息进行报道的限制条件

第 225A 条 对使用检方披露材料的限制

第 225B 条 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陈述的披露方式

第 225C 条 含私密图像的证据披露方式

第二节 被告人以电子形式作认罪的情形

第 226 条 以电子形式作认罪

第三节 认罪程序

第 227 条 被告人认罪的程序

第 228 条 量刑、从轻量刑及量刑意见

第十二章 适用于所有法院的审判程序

第 229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230 条 审理程序

第 231 条 传唤或提交检方或被告人未披露的证人和证据的通知

第 232 条 检察官在审判的任何阶段都可以终止追诉

第 233 条 在被告人出庭时采纳证据

第 234 条 独任审理

第 235 条 法院命令出示文件或者物品的权力

第十三章 关于庭审程序的一般条款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 236 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 237 条 承办法官的变更

第 238 条 延期审理的权力

第 238A 条 一般情况无需口头审理

第 238B 条 申请的简易驳回

第二节 案件移送

第 239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移送案件的权力

第 240 条 案件由其他法院移送

第三节 犯罪的和解

第 241 条 可和解的犯罪

第 242 条 检察官可进行犯罪和解

第 243 条 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和解

第四节 先前的无罪或者有罪判决

第 244 条 先前已经判决有罪或者无罪的人不得就同一犯罪的相同事实再次受审

第 245 条 对先前无罪或者有罪判决的辩护

第五节 与精神失常或者其他无能力进行辩护的人有关的程序

第 246 条 本节的解释

第 247 条 有关无能力辩护的被告人的程序

第 248 条 指定执业医师的证书

第 249 条 无能力辩护人员在侦查和候审期间的释放

第 250 条 诉讼程序的恢复

第 251 条 因精神失常而判决无罪

第 252 条 对被判无罪的人的安全拘留

第 253 条 会见根据第 249 条或者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252 条或者第 255 条规定附条件释放人员

第 254 条 根据第 249 条规定被监禁或者根据第 249 条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规定释放者被证明有辩护能力时的程序

第 255 条 将根据第 249 条或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移交亲友照顾

第 256 条 根据第 249 条或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根据第 249 条、第 252 条或第 255 条规定附条件释放人员被证明适合解除监禁或者释放的程序

第 256A 条 被释放人员未遵守释放令条件等情形

第 256B 条 可免除当事人根据本节规定亲自出庭的程序

第 256C 条 法院可通过视频或电视链接方式进行诉讼程序

第十四章 证据和证人

第一节 前言

第 257 条 本章的解释

第二节 特定证据的可采性

第 258 条 被告人陈述的可采性

第 258A 条 辩护理由的可采性

第 258B 条 检方案情中对特定文件的援引

第 259 条 除特定情形下不具有可采性的证人证言

第 260 条 根据第 14 条或第 15 条规定对首次控告作出记录的可采性

第 261 条 针对被告人的沉默的推论

第 262 条 证人宣誓书的使用

第 263 条 有相关资质人员出具的报告

第 264 条 符合条件的陈述

第 264A 条 以视听形式记录的陈述

第 265 条 过去占有被盗财物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

第 266 条 允许提供前科证据的情形

第 267 条 正式承认的证据

第 268 条 刑事诉讼中的传闻证据

第 269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0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1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2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3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4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5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6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7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8 条 不在场证明的通知

第三节 辅助审理

第 279 条 确定证据可采性的程序

第四节 关于记录与提供证据的特别条款

第 280 条 推事记录陈述的权力

第 281 条 视频或者电视链接证据

第 281A 条 防止证人看到被告人的措施

第 281B 条 特定案件中非公开提交证据

第五节 证人

第 282 条 囚犯作为证人出庭

第 283 条 法院有权传唤和询问证人

第 284 条 负有作证义务的人意图离开新加坡的情形

第 285 条 证据记录

第 286 条 记录证据的方法

第 287 条 [废除]

第 288 条 向被告人解释证据

第 289 条 关于证人行为的备注

第 290 条 证明先前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的方式

第 291 条 被告人除宣誓和确认外不得作证

第 292 条 被告人不理解诉讼程序时的程序

第 293 条 被告人不在场时的证据记录

第 294 条 潜在证人患病时的程序

第 295 条 审理前的取证

第 296 条 具有医疗专业知识证人员的作证

第 297 条 其他特定证人的作证

第十五章 判决

第 298 条 作出判决的方式

第 299 条 上诉法院判决后的程序

第 300 条 在数个罪名中择一判决

第 301 条 不能被变更的判决

第 302 条 判决书应归档

第十六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规定

第 303 条 量刑

第 303A 条 推定最低刑期

第 304 条 矫正处分与预防性羁押

第 305 条 改造训练

第 306 条 同一案件中数罪并罚的量刑

第 307 条 特定案件中刑罚的连续执行

第 308 条 数罪构成一罪时的刑罚限制

第 309 条 警察监管

第 310 条 对被监管人的要求

第 311 条 对违反第 310 条的处罚

第 312 条 马来西亚警察监管命令的法律适用

第 313 条 关于执行死刑判决的规定

第 314 条 未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第 315 条 孕妇不适用死刑

第 316 条 死刑判决

第 317 条 死刑以外的刑罚

第 318 条 刑罚开始的日期

第 319 条 罚金刑条款

第 320 条 特定案件的中止执行

第 321 条 可以签发令状的主体

第 322 条 在押犯监禁刑的起算

第 323 条 青少年可根据《1993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处理

第 324 条 执行死刑的送达回证

第二节 鞭刑

第 325 条 特定情形下禁止执行鞭刑

第 326 条 执行鞭刑的地点

第 327 条 执行鞭刑的时间

第 328 条 鞭数的限制

第 329 条 执行鞭刑的方式

第 330 条 鞭刑不可分期执行

第 331 条 需要医务人员的证明

第 332 条 根据第 331 条不能施加鞭刑时的程序

第三节 刑罚的中止、免除和减轻

第 333 条 赦免、中止与免除刑罚等权力

第 334 条 减刑的权力

第十七章 社区刑罚

第 335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336 条 “社区令”与“社区刑罚”的含义

第 337 条 社区令

第 338 条 社区令的综合适用

第 339 条 强制治疗令

第 340 条 被采取强制治疗措施的犯罪人的义务

第 341 条 每日报告令

第 342 条 对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人的电子监视

第 343 条 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人的义务

第 344 条 社区工作令

第 345 条 受社区工作令约束的犯罪人的义务

第 346 条 社区服务令

第 347 条 受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人的义务

第 348 条 短期拘留令

第 349 条 提供担保

第 350 条 担保的没收

第 351 条 基于违反社区令外原因而变更和撤回社区令

第 352 条 违反社区令

第 353 条 社区令生效前的犯罪

第 354 条 再次犯罪

第十八章 赔偿与诉讼费用

第 355 条 缴纳指控和辩护的相关费用的命令

第 356 条 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判处的费用

第 357 条 针对辩护律师的诉讼费用

第 358 条 针对检察官的诉讼费用

第 359 条 判令支付赔偿

第 360 条 关于应支付赔偿的规定

第 361 条 可按判决债务追讨的费用

第 362 条 对特殊努力的奖励及对逮捕中遇害者家属的赔偿

第 363 条 法院可命令支付证人费用

第十九章 财产的处置

第 364 条 财产的处置

第 365 条 以指示代替命令

第 366 条 向无辜者支付由被告人占有的金钱

第 367 条 命令的中止执行

第 368 条 诽谤性材料及其他物品的销毁

第 369 条 不动产占有的恢复

第 370 条 扣押财产的程序

第 371 条 财产所有权人明确的处理程序

第 372 条 财产所有权人无法确定或者下落不明时的程序

第二十章 上诉、保留法律要点、复审与刑事动议

第一节 上诉

第 373 条 本章的解释

第 374 条 提出上诉的时间

第 375 条 认罪的上訴权限制

第 376 条 自诉案件中对无罪判决和量刑的上诉

第 377 条 上诉程序

第 378 条 上诉状

第 379 条 将庭审记录送交上诉法院和被上诉人

第 380 条 某些情况下特别允许上诉

第 381 条 上诉人被监禁时的程序

第 382 条 上诉期间的保释

第 383 条 上诉期间中止执行

第 384 条 上诉的即决驳回

第 385 条 审理通知及时间

第 386 条 上诉由一名或者多名法官审理

第 387 条 审理时的程序

第 388 条 被上诉人缺席

第 389 条 特定情况下可逮捕被上诉人

第 390 条 上诉裁决

第 391 条 指控的遗漏

第 392 条 收集额外证据

第 393 条 上诉人死亡

第 394 条 上诉法院撤销原判的理由

第 1A 节 未提出上诉时死刑判决的复审

第 394A 条 检察官提交复审申请

第 394B 条 上诉庭复审死刑判决

第 394C 条 上诉庭复审的权力

第 394D 条 当事人陈述的许可

第 394E 条 复审令

第 1B 节 上诉法院生效判决的复审

第 394F 条 本节的解释

第 394G 条 提出复审申请的条件

第 394H 条 申请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

第 394I 条 复审申请的听证

第 394J 条 行使本节复审权的要求

第 394K 条 关于复审申请和许可申请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保留的法律问题

第 395 条 法院进行判案陈述的权力

第 396 条 向上诉庭直接提交判案陈述的申请

第 397 条 将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行使其上诉或复审管辖权判决的刑事诉讼事项移送上诉庭

第 398 条 判决与命令

第 399 条 对判案陈述的意见

第三节 对国家法院的复核程序

第 400 条 调取国家法院记录的权力

第 401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复核的权力

第 402 条 复核令

第 403 条 准许当事人出庭

第四节 对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所作命令的复核

第 404 条 变更在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作出的命令的权力

第五节 刑事动议

第 405 条 动议

第 406 条 动议通知

第 407 条 动议通知的形式与签发

第 408 条 延期审理

第 408A 条 在当事人缺席等情况下处理刑事动议

第 408B 条 影响下级法院的决定或者命令

第 409 条 诉讼费用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由 2016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410 条至第 416 条[由 2016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二节 特别程序——拘留审查命令

第 417 条 申请签发拘留审查命令

第 418 条 拘留审查命令

第 419 条 法院材料

第 420 条 囚犯羁押场所的变更

第 421 条 官员执行命令或者令状的职责

第 422 条 不得上诉

第二十二章 杂项规定

第 423 条 程序瑕疵不导致程序无效

第 424 条 提供特定事项信息的义务

第 425 条 扣押程序瑕疵

第 425A 条 禁止公开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报案人或被害人的身份

第 425B 条 不得披露涉及损害国家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等

第 426 条 诉讼副本

第 427 条 附录的修订

第 428 条 部长制定规则

第 428A 条 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与《刑事诉讼规则》

第 429 条 保留与过渡条

第一章 序言

第 1 条 简称

本法是《2010 年刑事诉讼法典》，在这部法典中一般称为本法。

第 2 条 解释

(1) 在本法中，除非语境另有要求——

“辩护律师”是指在新加坡合法有权从事刑事法律工作的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

“可逮捕罪”和“可逮捕案件”分别指根据附录一第 3 列列明的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警察可以无需令状即可逮捕的犯罪和案件；

“视听记录”是指通过物品承载的视觉图像和声音的集合，使得该物品能够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呈现为带有相关声音的动态图像；

“可保释罪”是指附录一第 5 列列明的或者其他成文法规定的可以保释的犯罪，“不可保释罪”是指可保释罪以外的任何犯罪；

“虐待儿童罪”是指《1993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14 条第 2 款、第 16 条或者 17 条规定所指的犯罪，或者《1871 年刑法典》第 377BG 条、第 377BH 条、第 377BI 条、第 377BJ 条、第 377BK 条或者第 377BL 条规定所指的犯罪，包括教唆，共谋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此类犯罪；

“报案”是指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推事提出的任何指控，目的是让推事根据本法规定采取行动，指控某人已经犯罪或者正在犯罪，无论该人是否知晓；

“计算机”具有《1993 年计算机濫用法》所规定的含义；

“法院”指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的上诉庭、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刑事诉讼规则”是指——

（a）根据本法制定的《2018 年刑事诉讼规则》以及根据第 428A 条规定组成的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制定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

（b）包括根据第 428A 条第 15 款规定被视为《刑事诉讼规则》的任何附属法律；

“刑事记录”是指下列任何行为的记录——

（a）根据《1972 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第 80 条规定设立的任何法院或者下属军事法院作出的定罪；

（b）根据《1973 年濫用毒品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的命令；

（c）根据《1987 年麻醉品法》第 16 条规定作出的监管令；

（d）根据《1995 年刑法（临时规定）法》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的命令；

（e）基于本法目的，内政部长规定其作为一份犯罪记录的命令；

“数据”具有《1993 年计算机濫用法》所规定的含义；

“金融机构”具有《1992 年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

罪所得法》第2条所规定的含义；

“罚金”是指任何法院对任一有罪判决做出的罚金或者经济处罚；

“只判处罚金的犯罪”是指仅可处以罚金的犯罪；

“法官”是指根据《宪法》和《1969年最高法院司法法》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任职的最高法院法官、高级法官和司法委员；

“上诉庭法官”是指根据《宪法》和《1969年最高法院司法法》在上诉庭任职的最高法院法官、高级法官和司法委员；

“司法程序”是指证据依法被法院采纳或者依法可能被法院采纳的任何程序；

“青少年”是指当法律无相反规定的情况下，法院认定的年满7周岁或者7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的人；

“执法机构”是指根据任何成文法律负责侦查犯罪和指控犯罪的任何当局和个人；

“终身监禁”是指个人自然生命存续期的监禁；

“不可逮捕罪”和“不可逮捕案件”是指分别根据附录一第3列列明的或者其他成文法的规定，警察无令状通常不可以逮捕的犯罪和案件；

“犯罪”是指应受任何成文法惩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场所”是指——

(a) 任何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无论是永久的还是临时的；

(b) 任何土地，无论其上是否有建筑；

(c) 任何场所，无论是否封闭，也无论位于地上或者地下，水

上或者水下；

(d) 任何船只、航空器、火车、车辆（无论是机动还是其他方式）或者其他任何交通工具；

(e) (a) 项至 (d) 项中规定的任何场所中的任何部分；

“警察”具有《2004 年新加坡警察法》所规定的含义；

“警察局”是指新加坡警察的任何地方警察局；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邮政主管机关”、“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和“公共邮政被许可人”具有《1999 年邮政服务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所规定的含义；

“程序”包括根据第九章或者第十章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召开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以及案件会议；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财产”是指金钱和其他所有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诉讼中的物品和其他无形的或者非物质形式的财产；

“公共团体”是指——

(a) 政府或者政府的任何部门、办公室或者服务处；

(b) 基于公共目的而被任何公法或者根据任何公法设立的任何公司、有权机构、协会、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其他机构；

“家事法院司法常务官”指家事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包括副常务官和助理常务官；

“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指国家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包括副常务

官；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包括最高法院的副常务官和助理常务官；

“已废除的法典”指被本法废除的《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章，1985 年修订版）；

“性犯罪”是指——

（a）《1871 年刑法典》第 354 条、第 354A 条、第 355 条、第 372 条、第 373 条、第 373A 条、第 375 条、第 376 条、第 376A 条、第 376AA 条、第 376B 条、第 376C 条、第 376D 条、第 376E 条、第 376EA 条、第 376EB 条、第 376EC 条、第 376ED 条、第 376EE 条、第 376F 条、第 376G 条、第 376H 条、第 377 条第 3 款、第 377B 条第 3 款、第 377BA 条、第 377BB 条、第 377BC 条、第 377BD 条、第 377BE 条或者第 377BF 条规定所规定的犯罪；

[2022 年第 39 号法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b）根据《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40、141、142、143、144、145、146、146A、147 或者第 148 条规定所指的犯罪，

包括教唆、共谋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此类犯罪；

“已签署”或者“签名”具有《2012 年电子交易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规定的含义；

“国家法院”是指根据《1970 年国家法院法》为刑事司法行政而设立的任何法院；

“被盗财产”具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10 条规定规定的含义；

“恐怖主义行为”具有《2002 年恐怖主义（制止资助）法》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规定的含义；

“旅行证件”是指护照，包括任何国家（包括新加坡）或者地区为方便持有人旅行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书面形式”包括以可见形式表示或者复制文字、图形、图画或者符号的任何方式，无论是否永久存续。

[2013 年第 3 号法律；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4 年第 27 号法律；
2014 年第 42 号法律；2018 年第 9 号法律；2018 年第 12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1A）本法授予法院作出任何财产处置的权力，包括下令没收、征用或者销毁该财产，或者将该财产交付任何人的权力，但须受适用于该案的其他成文法中关于没收、征用、销毁或者交付的任何规定约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本法中使用的《1871 年刑法典》中定义但本节中未定义的词语具有《1871 年刑法典》所规定的含义。

第 3 条 通知、命令和文书的送达

（1）根据本法规定或者准许向某人送达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者文件（依据本法签发的传票和出庭通知书除外）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被送达人——

（a）直接送达给被送达人；

(b) 邮寄给被送达人，并在所知道的被送达人最后居住地将其送达给被送达人的成年家属；

(c) 邮寄给被送达人，并在所知道的被送达人最后营业地将其送达被送达人的员工，或者邮寄给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如有），并在辩护律师的办公室将其送达给辩护律师；

(d) 在所知道的被送达人最后居住地或者最后营业地，以写有地址的挂号信方式，邮寄给被送达人，或者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如有）的办公室；

(e) 通过被送达人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给被送达人，或者通过辩护律师的办公室的传真号码发送给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如有）；

(ea) 通过被送达人根据第 4A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给被送达人；

(eb) 通过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如有）根据第 4B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发送给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

(f) 如果通过 (a) 项至 (e) 项规定仍然无法送达的，将其留置在所知道的被送达人最后居住地或者营业地；

(g) 在法人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情况下——

(i) 在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送达给法人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类似人员；

(ii) 送达给法人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办公室；

(iii) 在法人或者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以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iv) 以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办公室；

(v) 通过该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给该法人团体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vi) 通过该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至该辩护律师办公室；

(vii) 通过该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第 4A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该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viii) 通过该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根据第 4B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辩护律师；

(h) 如果是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以外的合伙企业——

(i) 在合伙企业的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送达给合伙企业的任何一名合伙人、秘书或者其他类似人员；

(ii) 送达给合伙企业辩护律师（如有）所在的办公室；

(iii) 通过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将它邮寄至合伙企业的注册办事处或者主要营业地；

(iv) 通过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所在的办公室；

(v) 通过该合伙企业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至该合伙企业；

(vi) 通过该合伙企业辩护律师（如有）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至该辩护律师；

(vii) 通过该合伙企业根据第 4A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该合伙企业；

(viii) 通过该合伙企业的辩护律师（如有）根据第 4B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该辩护律师；

(i) 如果是非法人团体——

(i) 在非法人团体的地址，送达给非法人团体的主席、秘书或者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者担任与主席、秘书或者委员会成员类似职位的任何人；

(ii) 将它交付给非法人团体的辩护律师（如有）所在的办公室；

(iii) 通过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非法人团体所在地；

(iv) 通过写有地址的挂号信的方式邮寄至该非法人团体的辩护律师（如有）所在的办公室；

(v) 通过该非法人团体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至该非法人团体；

(vi) 通过该非法人团体的辩护律师（如有）最后已知的传真号码发送至该辩护律师；

(vii) 通过该非法人团体根据第 4A 款规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至该非法人团体；

(viii) 通过该非法人团体的辩护律师（如有）根据第 4B 款规

定指定的电子邮件发送至该辩护律师；

(j) 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根据第 1 款 (a) 项规定送达时，如果该送达人要求，通知、命令或者文书的被送达人应以在确认单上签名的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根据第 1 款 (b) 项和 (c) 项规定送达时，如果该送达人要求，被交付通知书、命令或者文书的家庭成员或者员工应在确认单上签名，并写明其姓名、年龄、身份证或者护照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其与应被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的人的关系，以确认其收到。

(4) 根据第 1 款 (g) 项第 (i) 目、(h) 项第 (i) 目、第 i) 项第 (i) 目规定送达时，如果该送达人要求，被交付通知、命令或者文书的人应在确认单上签名，并写明其姓名、年龄、身份证或者护照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其依据具体情况在应被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的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中的职位，以确认其收到。

(4A) 只有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以第 1 款 (ea) 项、(g) 项第 (vii) 目、(h) 项第 (vii) 目或者 (i) 项第 (vii) 目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

(a) 被送达人事先书面同意以这种方式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

(b) 被送达人在该书面同意书中指定将通知、命令或者文书传送到电子邮件地址。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B) 只有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才能以第 1 款 (eb) 项、(g) 项第 (viii) 目、(h) 项第 (viii) 目或者 (i) 项第 (viii) 目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

(a) 被送达人的辩护律师（如有）事先书面同意以这种方式送达通知、命令或者文书；

(b) 辩护律师在该书面同意书中指定将通知、命令或者文书传送到电子邮件地址。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本法中通过挂号信送达的证明是由邮政主管机关或者公共邮政被许可人记录的邮件寄送和交付的邮政送达证明。

(6) 当一份通知、命令或者文书根据本条规定送达时，送达人在有权管理宣誓的官员面前作出的宣称如果此送达的宣誓作证书，应当具有证据可采性。

第 4 条 根据《1871 年刑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犯罪的审判

(1) 《1871 年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应根据本法进行调查和审判。

(2) 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也须根据本法进行调查和审判，但应遵守有关调查或审判这些犯罪的方式或地点的法律规定。

第 5 条 最高法院和司法人员权力的保留

本法任何内容不得减损上诉庭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其法

官、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的管辖权或者权力。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6 条 未作规定时，诉讼程序的适用

对于本法或者现行法无特别规定的刑事诉讼事项，可以采用为案件公正处理需要且与本法或者其他法律不相抵触的程序。

第二章 国家法院的刑事管辖权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 7 条 推事庭的刑事管辖权

(1) 根据本法，推事庭具有管辖权和权力——

(a) 审理依法应当判处最高不超过 5 年的监禁刑或者只判处罚金的犯罪；

(b) [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c) 调查对任何犯罪的控告，并传唤和审查可能提供与该犯罪相关证据的证人；

(d) 传唤、逮捕和签发逮捕罪犯或者犯人的令状，以及依法对其进行处置；

(e) 签发搜查令，搜查或者安排搜查任何被指称存放或者隐匿被盗财物或者涉案物品、物件或者物体的地方；

(f) 依法要求任何人为维持治安或为保证良好行为提供担保；
以及

(g) 实施根据本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规定授权推事庭行使的任何其他行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根据第 1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授权推事庭行使的管辖权和权力, 应由在推事庭法庭上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其他类似推事庭法庭上审理案件的一名推事来行使。

(3) 根据第 2 款 (c) 项至 (g) 项规定授权推事庭行使的管辖权和权力, 可以由一名推事在新加坡任何地点行使。

第 8 条 地区法院的刑事管辖权

(1) 地区法院应当有管辖权和权力审理依法应当判处最高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或者只判处罚金的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每个地区法院在行使其管辖权时都拥有推事庭的所有权力。

第 9 条 国家法院管辖权的扩张

(1) 如果一项犯罪应当由地区法院而非推事庭审理, 检察官可以书面授权推事庭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审理该犯罪。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2) 无论第 7 条第 1 款如何规定, 推事庭仍可审理以下任何犯罪——

(a) 根据《1871 年刑法典》, 如果该犯罪在附录一第 7 列列明

可以由推事庭审理；

(b) 根据《1871 年刑法典》以外的任何法律，如果规定该犯罪可以由推事庭根据该法律进行审理。

(3) 无论第 8 条第 1 款如何规定，地区法院仍可审理可判处死刑以外的任何犯罪——

(a) 如果该犯罪（根据《1871 年刑法典》的规定）在附录一第 7 列中列明可由地区法院审理；

(b) 如果规定该犯罪（根据《1871 年刑法典》以外的任何法律）可以由地区法院根据该法律审理；

(c) 如果检察官向地区法院申请审理此类犯罪，并且被告人同意，或者如果多人同时被指控犯有同一罪行，并征得所有被告人同意。

(4) 本条不得解释为扩大根据第 303 条规定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的权力。

第 10 条 对某些特定犯罪提起公诉时需要征得同意

(1) 除非征得检察官的同意，否则不得就下列犯罪提起公诉——

(a) 《1871 年刑法典》第 172 条至第 188 条、第 193 条至第 196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5 条至第 211 条、第 228 条、第 376C 条、第 376G 条或者第 505 条所规定的犯罪；

(b) 《1871 年刑法典》第五 A、六章（第 127 条规定除外）或者第十八章规定的犯罪；

(c) 《1871 年刑法典》第二十一章规定的犯罪；

(d) 教唆或者企图实施 (a) 项、(b) 项和 (c) 项规定的任何犯罪。

(2) 即使未征得检察官的同意，也可对某人提出指控或者逮捕，或者签发和执行逮捕令，并可对任其拘留或取保候审，但在征得同意之前，不得进一步对该案件提起公诉。

(3) 当一个人在检察官同意提起公诉之前被带上法庭时，应向其解释指控，但不得要求其辩护。

(4) 检察官同意的事项——

(a) 不必指向一项特定犯罪，但可以概括表示；

(b) 应尽可能地详细列明实施犯罪的地点和场合。

(5) 除非在同意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采取行动，否则同意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6) 在一项犯罪的相关程序被提起前，第 2 款至第 5 款规定也适用于根据其他成文法规定要求获得检察官同意。

第三章 总检察长和检察官的权力

第 11 条 检察官

(1) 总检察长应当是检察官，而且应当根据本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规定控制和指令刑事公诉和刑事诉讼。

(2) 总检察长指派的根据本法或者其他成文法控制和指令

刑事公诉和诉讼的副总检察长拥有检察官的所有权力，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中对检察官的任何指称，除非另有要求，包括副总检察长。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

(3) 根据本条规定，检察官可以指定副检察长、任何官员或者其他人担任副检察官或者助理检察官，以根据本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规定履行检察官的任何职责，而且，检察官可以将任何前述职责指派给一个副检察官或者一个助理检察官。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

(4)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检察官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一个或者多个副检察官代表检察官——

(a) 发布任何同意、指令、命令、授权、许可、指示或者指令；
或者

(b) 提出任何申请或者请求，

这些申请或者请求是基于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要求的目的——

(c) 在任何法院、法庭或者有权机构审理犯罪；

(d) 没收、征用、销毁或者处置财产；

(e) 任何警察根据本法规定进行侦查。

(5) 检察官、第 2 款规定的副总检察长、副检察长或者副检察官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可以授权任何人代表检察官在法院上进行诉讼或者公诉，或者实施这些行为的任何部分。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

(6)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任何程序应由检察官、第 2 款规定的副总检察长、副检察长、副检察官、助理检察官或者根据第 5 款规定被授权的辩护律师实施。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7) 任何人不得在第二十章第二节规定的任何刑事上诉、判案陈述或者刑事审断中代表检察官出席，但第 2 款规定的副总检察长、副检察长、副检察官或者根据第 5 款规定被授权的辩护律师除外。

[2014 年第 41 号法律]

(8) 根据第 9 款和第 10 款规定，在国家法院中与刑事事务相关的任何程序应只能由检察官、第 2 款规定的副总检察长、副检察长、副检察官、助理检察官或者根据第 5 款规定被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实施。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4 年第 41 号法律]

(9) 公共团体的官员或者代表该公共团体的辩护律师在获得检察官的授权下，可以在推事庭的简易案件中提出任何公诉。

(10) 私人可以本人或者通过辩护律师出庭，以在推事庭审理的简易案件中对最大刑期依法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只判处罚金的任何犯罪提出公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2 条 检察官的指令

(1) 无论本法如何规定，检察官仍可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以法定方式允许任何人以个人名义根据《1871 年刑法典》或者其他

成文法规定的特定罪行提起公诉，或者在此类公诉案件中进行下一步程序。

(2) 根据第 1 款规定依指令被授权的人可以本人或者通过辩护律师出庭。

第 13 条 检察官对公诉的接管权等

当公诉是由检察官、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副总检察长、副检察长、副检察官或者助理检察官以外的人提起时，如果检察官认为合适，那么，检察官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接管该公诉，并且继续或者中止该公诉。

[2014 年第 41 条法律]

第四章 向警察报案和侦查权

第一节 警察受理报案的职责

第 14 条 警方报案的受理

(1) 当警察局第一次接到报案时，记录员应根据本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如果报案是书面的，记录员应——

(a) 如果可行，应立即在其上注明在警察局收到该报案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报案人的姓名和地址；

(b) 如果报案是由报案人签名，则将其为一份报告归档。

(3) 如果报案是以口头形式作出的，且记录员认为立即把它转换成书面形式是可行的，则记录员应确保以下所有资料记录在报告内：

(a) 接到报案的日期和时间；

(b) 报案人的姓名和地址；

(c) 报案人提出的报案信息；

(d) 依据案件性质可能要求的其他类似事项。

(4) 报案人、记录员和翻译人员（如有）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第 3 款规定的报告中签名。

(5) 如果报案是以口头形式作出的，而且记录员无法立即将其记录，则应——

(a) 将首次报案记录下来；

(b) 如果与该报案相关的犯罪是一项可逮捕罪，则应尽快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将报案人所作的更为详细的陈述记录下来。

(6) 如果有要求，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形下，记录员应向报案人提供一份根据本条规定记录的报案信息的副本。

(7) 内政部长可以规定根据本条和第 15 条接到报案或者提供报案信息的方式。

(8) 本条中，“记录员”是指警察局负责人或者负责受理报案的警察。

第 15 条 被受理的报案

(1) 当对一项犯罪的报案是由任何被授权人受理时——

(a) 该人应当立即将该报案记录在报告中，并且将该报告交给警察局负责人或者负责处理报案的警察；

(b) 受理报案的警察应根据第 16 条或者第 17 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如果有要求，在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形下，第 1 款中规定的警察应给报案人一份根据本条记录的报案信息的副本。

(3) 在本条中，“被授权人”是指被警察总监¹授权受理报案的非警察人员。

第 16 条 不予逮捕案件的程序

(1) 当根据第 14 条或第 15 条规定的归档或者记录的报案信息涉及一项不可逮捕罪行时：

(a) 该案应立即由一名警察侦查；

(b) 报案人可经警察的命令将案件转交给一名推事；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c) 警察可以把案件转交给根据《1997 年社区调解中心法》建立的社区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进行调解。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1A)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警察如果有理由相信有关事宜不具有严重性质，或者无足够理由继续处理有关事宜（无论是否已根据第

¹ 警察总监(Commissioner of Police)是新加坡警察部队的最高指挥官，直接向内政部长报告，由总统根据内阁的建议任命。他负责领导警察部队处理公共安全和犯罪事务，并由副总监协助工作

1 款 (a) 项规定展开任何调查), 则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2) 在侦查此类案件时, 警察可以依据检察官或者推事的命令, 行使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4 条、第 39 条和第 111 条规定的任何特殊侦查权。

(3) 接收第 2 款中规定的检察官或者推事命令的警察, 也可以行使与其在可逮捕案件中无命令时行使的同样侦查权, 但无令状逮捕权除外。

(4) 根据第 1 款规定被提交给推事的报案人, 应当被提供一份根据第 14 条或第 15 条规定归档或者记录的报案副本, 该副本上应当签有将该控告归档或者记录的警察局的名称和地点。

(5) 警察如果决定采取第 1 款 (b) 项或 (c) 项或第 1A 款规定的行动, 应记录其理由。

[2024 年第 16 号法律,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第 17 条 涉嫌可逮捕罪的程序

(1) 如果依据接报案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警察有理由怀疑一项可逮捕罪已经被实施, 则该警察应, 或者如果其不能参与本案, 替代的警察应——

(a) 尽快到现场侦查该案的事实和情况;

[2024 年第 5 号法律, 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b) 努力寻找犯罪人,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逮捕犯罪人并向检

察官报告。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

(a) 如果这名警察有理由认为本案情节并不严重，则无需对案件事实和情况进行现场侦查；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b) 如果这名警察有理由认为无充分的理由处理这件事，则应当不予处理。

(3) 在第 2 款 (a) 项和 (b) 项提到的每一个案件中，接案的警察应当在其报告中陈述未完全根据第 1 款规定采取行动的理

第 18 条 可逮捕案件的侦查

(1) 警察在侦查任何可逮捕案件时，可以行使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4 条、第 39 条和第 111 条规定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项特殊侦查权。

(2) 在这类案件中，警察的行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因其缺少本条规定的行使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4 条、第 39 条和第 111 条规定的特殊侦查权所需的授权而被质疑。

第 19 条 侦查程序的记录

(1) 根据本章规定实施任何侦查行为的警察，应每天记录其进展，并列明——

(a) 收到任何侦查命令的时间；

(b) 开始和结束侦查的时间；

(c) 侦查的场所；

(d) 侦查的发现。

(2) 无论《1893 年证据法》如何规定，在根据本法进行侦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之前或者期间，犯罪嫌疑人无权要求查阅侦查程序记录。

(3) 基于施行《1893 年证据法》第 161 条或者第 162 条规定的目的，当进行侦查行为的警察提及该日志时——

(a) 犯罪嫌疑人仅可以被允许查看日志中那名警察或者检察官已经提到的条目；

(b) 检察官应隐匿或者删除被犯罪嫌疑人无权查阅的其他记载事项。

第 20 条 命令提交任何文书或者其他物品的权力

(1) 当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认为，任何文书或者其他物品（由邮政主管机关或者公共邮政被许可人保管的文书或者物品除外）对于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是必需的或者对查明案件是具有价值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可以——

(a) 签发书面命令，要求被合理认为持有或者控制该文书或者物品的人——

- (i)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这份文书或者物品；
- (ii) 让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查阅该文书或者物品；
- (iii) 如果文书或者物品为电子形式——
 - (A)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文书或者物品的副本；
 - (B) 让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查阅该文书或者物品的副本；
- (b) 对于载于计算机内或者可供计算机使用的文书或者物品，签发书面命令，要求被认为有权从该计算机中查阅该文书或者物品的人——

- (i)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文书或者物品的副本；
- (ii) 让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查阅该文书或者物品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1A) 在不受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下，凡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认为任何资料（由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保管的资料除外）对于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是必需的或者对查明案件是具有价值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可以——

(a) 签发书面命令，要求被合理认为持有或者控制该文书或者物品的人——

- (i) 对数据进行验真；
- (ii)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数据；

(b) 对于载于计算机内或者可供计算机使用的任何数据，签发书面命令，要求被合理认为有权从该计算机访问数据的人——

(i) 对数据副本进行验真；

(ii)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数据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和第 1A 款如何规定，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1A 款签发书面命令，要求金融机构（指定机构除外）提供客户资料，或者查阅金融机构（指定机构除外）所保存的客户资料——

(a) 只可由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作出；
且

(b) 可以要求金融机构在一段时间内监控金融机构客户的任何账户，并提供与该期间在该账户中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此类信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A) 无论第 1 款和第 1A 款如何规定，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1A 款规定签发的书面命令，要求指定机构提供客户资料，或者查阅指定机构所保存的客户资料——

(a) 只能由以下人员提出——

(i) 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

(ii) 第 9 款规定中“被授权人”定义的 (a) 项所提述的被授权人；

(iii) 第 9 款规定中“被授权人”定义的 (b) 项所提述的被授权人，且该被授权人正在根据指定法律侦查某项罪行；

(b) 可要求指定机构在一段时间内对指定机构客户的任何账户

提起公诉，并提供与该期间在该账户内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资料。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如果检察官认为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需要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保管的任何文书或者物品，检察官可以签发书面命令，要求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a)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该文书或者物品交付给命令中规定的人；

(b) 如果文书或者物品为电子形式，或者载于计算机内或者可供计算机使用，则须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将该文书或者物件的副本交付该命令中规定的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3A) 在不限第 3 款的原则下，如果检察官认为根据本法进行任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需要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保管的任何数据，检察官可以——

(a) 签发书面命令，要求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i) 对数据进行验真；

(ii) 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数据；

(b) 对于载于计算机内或者可供计算机使用的任何数据签发书

面命令，要求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i）对数据副本进行验真；

（ii）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数据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4）如果仅要求某人提交任何文书、物品、数据或者副本，该人可通过安排提交该文书、物品、数据或者副本而非亲自提交的方式遵守该要求。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尽管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有关提交或者准许查阅任何文件、物品或者数据的规定，警察或者被授权人仍可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力。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任何人为遵守本条规定的任何要求或者书面命令，或者为遵守任何条例就第 428 条第 2 款（d）项规定任何事项规定的任何要求而导致的费用，由该人承担。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7）任何人如果不遵从根据第 1 款、第 1A 款、第 3 款或者第 3A 款规定签发的书面命令，即属犯罪，一经定罪，须负法律责任——

（a）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是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

（b）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是个人，并且书面命令表明该命令是

为侦查或者审判可逮捕罪而签发的，可处以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可处以不超过 1,5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 个月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任何人如果本着诚信及合理谨慎行事，在遵守根据第 1 款、第 1A 款、第 3 款或者第 3A 款规定签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者根据任何规定就第 428 条第 2 款 (d) 项规定所述的任何事项提出的任何要求时，作出或者未作出任何行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9) 在本条中——

“被授权人”指——

(a) 为施行本条而获警察总监书面授权的任何人；

(b) 本款“指定执法机关”的定义中 (a) 项、(b) 项、(c) 项或者 (d) 项规定所述的指定执法机关的任何人员，并获该执法机关负责人为施行本条的书面授权；

(c) 本款“指定执法机关”的定义中 (e) 项所述的指定执法机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并获该执法机关负责人为施行本条的书面授权；

“客户信息”是指——

(a) 就银行或者商业银行而言，具有《1970 年银行法》第 40A 条规定所规定的含义；而该条中对银行的提述，即为对银行或者商业银行的提述；

(b) 就持牌信托公司而言，指根据《2005 年信托公司法》第 49 条规定保护的信息；

(c) 就任何其他金融机构而言，指与该金融机构的客户账户或者该金融机构管理的客户的资金有关的任何信息或者细节，但不包括不涉及任何特定人员或特定人员群体的任何信息；

“指定执法机关”指——

(a)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b) 外国人力资源管理司或者人力资源管理司内负责调查罪行或者控告犯罪人的任何部门；

(c) 新加坡关税局；

(d) 新加坡赌博监管局；

(e) 由负责该执法机构的部长依据政府宪报命令规定的任何其他执法机构；

“指定机构”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情况的金融机构；

(a) 《1970 年银行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所指的银行或者商业银行；

(b) 《2005 年信托公司法》第 2 条规定所指的持牌信托公司；

“特定法律”指——

(a) 就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调查的犯罪而言——

(i) 《1993 年商品与服务税法》；

(ii) 《1947 年所得税法》；

(b) 就人力部外籍人力管理司或者人力部内负责调查罪行或者

起诉犯罪人的任何部门所进行的罪行进行的调查——

- (i) 《1958 年职业介绍所法》；
- (ii) 《1990 年外国人力雇佣法》；
- (iii) 《2014 年防止人口贩卖法》；
- (c) 就新加坡海关调查的罪行而言——
 - (i) 《2000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
 - (ii) 《1960 年海关法》；
 - (iii) 《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 (iv) 《1995 年进出口管理法》；
 - (v) 《2002 年战略物资（管制）法》；
 - (vi) 《2001 年联合国法》；
- (d) 就新加坡博彩监管局调查的罪行而言——
 - (i) 《2006 年赌场控制法》；
 - (ii) 《2022 年赌博监管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1 条 要求证人配合调查的权力

(1) 警察在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侦查时，可签发书面命令，要求新加坡境内任何可能了解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人配合警察调查，而该人应按要求配合调查。

(2) 如果该人未按规定配合调查，警察可以向推事报告，由推事签发令状要求该人配合调查。

第 22 条 询问证人的权力

(1) 在根据本章规定进行侦查时，警察或者法医专家在执行其职责时，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中警察总监的书面授权及其所协助的警察或者执法人员的合法指令行事，可口头询问任何可能了解该案件事实和情况的人——

(a) 无论在该人或者任何其他人被指控犯有与该案件有关的罪行之前或者之后；

(b) 无论是否在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中传唤该人作为证人。

[2015 年第 10 号法律]

(2) 被询问者须如果实陈述其知晓的该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但无需作出任何可能使自身面临刑事指控、处罚或者没收后果的陈述。

(3) 根据第 5 款规定，应记录根据本条接受询问的人所作的陈述——

(a) 以书面形式；

(b) 以视听记录的形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凡根据本条规定接受询问的人所作的陈述以书面记录的，则该陈述应——

(a) 向当事人宣读；

(b) 如果该人不懂英语，则以该人理解的语言为该人进行翻译；

以及

(c) 由该人签名。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凡某人在根据本条作出陈述前，任何正在对其进行询问的警察或者法医专家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已犯有附录三中列明的罪行，则该人在被询问期间所做的陈述应以视听记录的形式予以记录，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a) 由于紧急情况，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该声明是不可行的；

(b) 指定用于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陈述的设备——

(i) 无法运作；

(ii) 无法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者更换；

(c) 该人要求以书面形式记录陈述，而不是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并且询问该人的警察或者司法专家有理由相信批准该请求将有助于侦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无论第 5 款如何规定——

(a) 仅未遵守第 5 款规定，并不会使根据本条接受询问的人的陈述在其他方面本可被采纳而不被采纳；

(b) 法院不得仅因未遵守该款而做出推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警察或者司法专家根据本条询问某人时，可决定是否记录该人在被询问期间所作陈述——

- (a) 以书面形式；
- (b) 以视听记录的形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3 条 警诫供词

(1) 如果在侦查期间，某人（在本条中被称为被告人）被指控犯有某罪，或者被警察或任何其他负责侦查犯罪或指控犯罪的人员告知被告人可能因某项罪行而被提起公诉，则应向被告人送达并向其宣读以下书面通知；

“你已经被指控[或者告知你可能会被提起公诉]——

（供述这项指控）

你愿意就刚刚宣读给你的指控发表任何意见吗？如果你现在对事实或者事项保持沉默，等到审判时再披露这些事实或者事项，那么法官可能不太会相信你。这可能会在法庭上对你的案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你最好现在就提及这些事实或者事项。如果你有此意愿，所说内容将被记录下来，向你宣读确认无误后，再由你签名。”

(2) 如果被告人在向其宣读第 1 款规定所指通知后——

(a) 保持沉默；

(b) 说或者做任何事情暗示其拒绝作出供述，

其保持沉默的事实、拒绝作出供述或者采取其他行动的事实应被记录下来。

(3) 根据第 3B 款规定，被告人就根据第 1 款规定向其宣读的通

知书作出的供述，应——

- (a) 以书面形式记录下来；
- (b) 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下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A) 凡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人宣读的通知而作出的供述以书面形式记录，则该供述应——

- (a) 向被告人宣读；
 - (b) 如果被告人不懂英语，则以该人理解的语言为其进行翻译；
- 以及
- (c) 由被告人签名。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B) 凡被告人根据第 1 款规定对向其宣读的通知作出供述之前，如果被告人被指控或者被告知可能因附录三中列明的罪行而被提起公诉，则被告人所作的供述应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被记录下来，除非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由于紧急情况，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该声明是不可行的；
- (b) 指定用于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供述的设备——
 - (i) 无法运作；
 - (ii) 无法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者更换；
- (c) 被告人要求以书面形式记录供述，而不是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并且警察或者拟发表供述的被告人有理由相信批准该请求将有助于调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C) 无论第 3B 款如何规定——

(a) 仅未遵守第 3B 款的规定，并不意味着被告人在回应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宣读的通知书时所作出的供述在其他方面本可被采纳而不被采纳；

(b) 法院不得仅因未遵守第 3B 款规定而做出推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D) 除第 3B 款另有规定外，警察或者拟发表供述的被告人，在回应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宣读的通知书时，可决定该供述是否——

(a) 以书面形式记录；

(b) 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E) 为避免疑义，第 3 款或者第 3B 款规定并无阻止或者禁止警察或者拟发表供述的被告人，在回应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宣读的通知书时，同时以以下两种形式记录供述的安排——

(a) 以书面形式记录；

(b) 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被告人在回应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宣读的通知书时作出的任何供述，如果属自愿的，则不得解释为由第 258 条第 3 款规定所述的任何威胁、诱使或者承诺所作出的供述。

(5) 凡被告人就根据第 1 款规定向被告人宣读的通知而作出的供述以书面形式记录,则须在记录完毕时向被告人提供该供述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凡被告人在回应根据第 1 款规定向其宣读的通知书时所作的供述,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

(a) 如果被告人要求,须安排被告人及被告的辩护律师(如有)在录音录像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到警察局或者任何其他指定地点查阅该供述的录像;

(b) 如果制作了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则应在制作后尽快将其副本交给被告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二节 搜查和扣押

第 24 条 可签发搜查令的情形

(1)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可以签发搜查令——

(a) 法院有理由相信,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第 1A 款、第 3 款或者第 3A 款规定已经或者可能被签发命令的人,或者根据第 235 条第 1 款规定被签发传票的人,不会依据该份命令或者传票提交文书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数据),或者该文书的副本或者物品;

(b) 不知道何人持有该文书或者物品;

(c) 法院认为一般性或者特定搜查或者检查有助于实现司法公

正或者本法典规定的任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本条规定不得授权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以外的任何法院签发令状搜查由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保管的任何文书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数据），或者该文书的副本或者物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第 25 条 对怀疑藏有被盗财物、伪造文书等房屋的搜查

如果法院依据所获得的信息并在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有理由相信任何场所被用于——

(a) 存放或者销售被盗财物或者非法获得的财产，或者根据《1975 年消费者保护（商品说明和安全规定）法》第 4 条所规定的犯罪有关的财物；

(b) 存放、销售或者制造伪造文书、虚假印章、伪造邮票或者硬币，或者用于伪造任何硬币或者邮票或者伪造的任何工具或者材料；

(c) 隐藏、持有或者存放被盗财物或者非法获得的财产、伪造文书、虚假印章、伪造邮票或者硬币，或者用于伪造任何硬币或者邮票或者伪造的任何工具或者材料，法院可以通过令状授权被签发者——

(d) 在可能需要的协助下进入该地点；

(e) 按照令状中指定的方式（如有）进行搜查；

(f) 占有在其中发现的任何货物、财物、文书、印章、邮票或者硬币，而这些人合理怀疑上述物品是《1975 年消费者保护（商品说明和安全规定）法》第 4 条所规定的犯罪对象，或者属于被偷窃、非法获得、伪造（文书）、虚假或者伪造（邮票或者硬币）的，以及上述任何此类文书和材料；

(g) 将任何此类货物、财物、文书、印章、邮票、硬币、工具或者材料送交推事庭，或者就地看管，直到犯罪人被带到推事庭，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其处置在某个安全的地方；

(h) 羁押在该地发现可能对存放、销售、制造或者持有货物、财物、文书、印章、邮票、硬币、工具或者材料知情的任何人，将其送至推事庭，当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

(i) 该物品是《1975 年消费者保护（商品说明和安全规定）法律》第 4 条所规定的犯罪对象；

(ii) 被盗财物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得的财产；

(iii) 该文书、印章、邮票或者硬币已经被伪造（文书）、篡改或者伪造（硬币或者邮票）；

(iv) 工具或者材料已经被用于或者意图用于伪造任何硬币或者邮票等。

第 26 条 搜查令的形式

(1) 法院根据本法应以书面形式签发搜查令并加盖院章，并根据具体情况，由推事或者地区法官签署，或者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

理的案件中，由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签名。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搜查令应签发给警察总监和在令状中指定的一名或者多名其他警察，被指定的所有人或者任何一人可以执行搜查令。

(3) 在适当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将搜查令签发给一名或者多名被指定的警察以外的人，被指定人中的所有人或者任何一人可以执行搜查令。

(4) 法院如果认为合适，可以在搜查令中列明被搜查或者检查的全部或者部分具体地点，负责执行令状的人只能在列明的区域内搜查或者检查。

(5) 搜查令受法院规定的条件制约，并且应当在令状规定的期间内有效。

第 27 条 撤销搜查令

(1) 签发搜查令的法院，如果有充分的理由，可以中止或者撤销搜查令。

(2) 当搜查令被中止或者撤销时，该法院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中止或者撤销搜查令的讯息通知被签发搜查令的人。

第 28 条 签发搜查令给警察以外的人的情形

(1) 法院应在根据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签发的每份搜查令中列明以下条件：

(a) 执行搜查令的人可以依据搜查令扣押的文书或物品的清单或者说明，或者该文书或物品的种类；

(b) 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明确其适用的范围；

(c) 执行令状的人应签字确认保证金数额，以确保这份令状被正确执行和维护治安。

(2) 除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以外，法院还可以在根据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签发的任何搜查令中，列明其认为的为了正确执行令状和维护治安所必需的条件。

第 29 条 搜查令的执行

(1) 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应依据令状和根据本法进行搜查。

(2) 依据搜查令进行的进入和搜查应在这份令状中规定的期间执行。

(3) 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试图执行搜查令的，如果进入或者搜查的场所的占有人在现场，那么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应——

(a) 向占用人表明自己的身份，且——

(i) 如果其是警察，则向占有人出示证明文件；

(ii) 如果其不是一名警察，则向占有人出示身份证或者旅行证件原件以证明身份；

(b) 向占有人出示搜查令；

(c) 如果有要求，向占有人提供一份搜查令的副本。

（4）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试图执行搜查令时，如果被进入或者被搜查的场所的占有人不在现场，但可能负责该地方的其他人在场的，将该其他人视为占有人，适用第 3 款的规定。

（5）法院根据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签发搜查令的，被签发令状的人在按时执行完这份令状后，应向法院报告并提交根据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制作的清单。

第 30 条 搜寻被非法拘禁的人

（1）法院有理由相信某人被拘禁，且该拘禁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签发搜查令。

（2）警察或者被授权执行搜查令的人可以依据令状中的条款搜寻被拘禁人。

（3）被拘禁人被搜寻到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带至法院，法院应当依据情况作出适当的命令。

（4）警察接到报案以后，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被非法拘禁在某地，并且有理由相信获取搜查令造成的延误很有可能会对解救被拘禁人或者逮捕相关责任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该警察可以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立即进入和搜查该地点。

第 31 条 场所负责人配合警察搜查

（1）警察或者根据本节规定执行任何搜查的其他人要求进入根据本节规定可以进行搜查的场所时，该场所的占有人或者任何负责人

应同意其自由进入，并为搜查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

(2) 如果根据第 1 款规定无法自由进入该地方，则在任何情况下，警察或执行搜查令的其他人毁坏该地方的任何外部或内部的门窗，或者使用任何其他合理手段进入该地方，均属合法。

第 32 条 被盗财物案件中的无令状搜查

(1) 任何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接到报案后，表明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被盗财物被隐藏或者存放在某处，并且有充分理由相信由于获得搜查令造成的延误，很有可能造成财物被转移的，警察可以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在指定地点搜查宣称被盗的财物。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执行搜查所发现的被宣称是被盗或者遗失的所有物品清单，应当被移交或者以书面形式记录，该记录应附有声明，以表明一项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侵占罪、失信罪或者诈骗罪已经被实施，并且报案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财产被存放在该处。

(3) 失去财产的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根据第 1 款规定与警察一同搜寻，除非找到该人或者其代理人会导致不合理的延误。

第 33 条 即决搜查

(1) 警察总监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任何警察在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进入任何地方，搜查、扣押和保护该警察认为失窃的任何财产，此时视为该警察对被扣押的财产持有搜查令。

(2) 第 1 款规定中涉及的情况是——

(a) 当被搜查的场所正在或者在搜查程序之前的 12 个月内，曾被因接收被盗财物或者窝藏窃贼而被定罪的人占有或者使用；或者

(b) 当被搜查的场所被任何被判处诈骗或者可被判监禁刑的欺诈行为的人占有或者使用。

(3) 警察总监在根据第 1 款规定授权任何警察时，有理由相信被搜查的场所可能被用来存放被盗财物的，则无需明确特定财物。

第 34 条 警察在可逮捕案件中的搜查

(1) 调查可逮捕罪的警察可以在以下情形中，无需搜查令即可在任何地方进行搜查或者安排搜查文书或者其他物品——

(a) 警察认为该文书或者物品是侦查所必需的，而且有理由相信——

(i) 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或者可能被签发命令的人，不会或者不可能依据该命令提交或者查阅该文书或者物品；

(ii) 该文书或者物品在某个人的占有或支配之下，而此人有合理理由被怀疑犯有可逮捕罪；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b) 警察有理由相信，其侦查所必需的文件或者物品有可能被转移；

(c) 认为该侦查所必需的文书或者物品，其占有人不明。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解释 1——如果警察认为某文件（与合理怀疑犯有可逮捕罪的人的工作相关）对其侦查确属必要，且有理由相信该文件位于该人居所内，而该文件在该人占有或支配中，则可搜查该居所。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解释 2——如果警察认为某物品对其侦查确属必要，且有理由相信该物品位于某人（A）（被合理怀疑犯可逮捕罪）房屋内，且有理由相信该物品由 A 占有或支配，则警察可搜查该房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解释 3——如果警察认为某文件对其侦查确属必要，且有理由相信该文件位于某人（被合理怀疑犯可逮捕罪）的一处或者多处居所及工作场所内，且有理由相信该文件由该人占有或支配，则警察可搜查任何房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第 1 款规定所指的警察，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亲自进行搜查。

（2A）本条中对警察的提述，包括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获警察总监书面授权、且遵从其所协助警察的合法指令在履行职责的司法专家。

[2015 年第 10 号法律]

（3）本法中有关依据搜查令进行搜查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条进行的搜查。

（4）任何人阻碍警察合法行使第 1 款规定所指的权力，即属犯罪，一经定罪，须负法律责任——

（a）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该人是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则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处以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

超过 6 个月的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5) 第 4 款所指的罪行是可逮捕罪。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5 条 在特定情况下扣押财产的权力

(1) 警察可扣押或禁止处置、处理下列任何财产——

- (a) 涉嫌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
- (b) 涉嫌已经被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
- (c) 涉嫌构成犯罪证据的。

(2) 根据第 1 款规定，应予扣押的财产被保存或者可能被保存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保险箱中的，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可通过书面命令——

(a) 指令该金融机构将这些财产移交给任何警察；

(b) 指令金融机构在命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允许对该账户或者保险箱内的财产进行任何交易。

(3) 根据第 2 款 (a) 项规定将任何财产移交警察的，该警察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警察局就其接收该财产一事作出报告。

(4) 警察可行使本条所授予的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法律中关于扣押财产、禁止处置或者交易财产的规定的限制。

(5) 警察根据第 2 款 (b) 项规定，对金融机构账户内保存的任何财产作出书面命令的——

(a) 账户中的任何利息或者其他收益，或者任何其他款项，可在书面命令作出之日后记入该账户；

(b) 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益或者款项均受该书面命令约束。

(6) 任何金融机构违反根据第 2 款 (a) 项或 (b) 项作出的命令的，其行为均构成犯罪，并应处以不超过 3,000 新元的罚金。

(7) 法院可——

(a) 在警察根据第 2 款规定作出命令之后；

(b) 基于被禁止处置财产人的申请，
命令释放该财产或者该财产的任何部分。

(8) 法院仅能在符合以下情况时，根据第 7 款规定返还财产——

(a) 为支付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食品、租金、偿还贷款、药品、医疗费用、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用；

(b) 仅为以下目的所必需——

(i) 支付合理的专业费用，以及报销与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ii) 支付该人因被禁止处置该财产而产生的常规持有或维护该财产的费用或服务费；

(c) 存在支付特殊费用的必要；

(d) 该财产是任何司法、行政或者仲裁的留置或者判决的对象，在此情况下，该财产可用于执行该留置或者判决，但前提是该留置或者判决是在根据第 2 款 (b) 项作出命令之前产生或作出的；

(e) 如果该人是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存在公司日常运营的必要。

(9) 在本条中，涉案财产和涉嫌已被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包括——

(a) 最初由某人占有或者控制的财产；

(b) 最初由某人占有或者控制的财产被转换或者兑换成的任何财产，以及通过该转换或者兑换获得的任何物品，无论是直接获得还是间接获得；

(c) (a) 项或者 (b) 项所规定的财产是储存在金融机构账户中的资金的，则该账户的任何利息或其他收益，或在以下日期后记入该账户的任何其他款项——

(i) 被怀疑实施犯罪之日；

(ii) 该财产可能已经被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日期。

(10) 本条提到的警察，包括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获警察总监书面授权、且遵从其所协助警察的合法指示在履行职责的法医专家。

[2015 年第 10 号法律]

第 36 条 没收伪造的货币或者纸币

(1) 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当确信某人持有——

(a) 任何伪造货币或任何用于伪造货币的模具、工具或材料；

(b) 任何伪造或假冒的纸币，或任何用于伪造或假冒纸币的机

器、工具或材料，无论是否获得协助，可在无令状的情况下，进入并搜查任何存放此类货币或纸币或此类模具、机器、工具或材料的场所，并扣押任何此类货币、纸币、模具、机器、工具或材料。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扣押的任何物品，应由与此类占有有关的任何人受审的法院下令没收，或未审判时依据推事的命令，应当予以没收，而且应当依据部长指定的方式销毁或者处理。

(3) 在本条中，“纸币”“货币”“模具”和“工具”的含义与《1871 年刑法典》中所规定的含义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7 条 扣押物品清单的制作和签署

(1) 警察或者根据本节规定进行搜查的任何其他人，应对搜查过程中扣押的所有物品制作和签署清单，以记录发现每件物品的位置。

(2) 在每个案件中，被搜查场所的占有人、负责人，或者，占有人或负责人的代理人，可以在搜查过程中在场，而且应向其提供一份已签署的清单副本。

第 38 条 法院扣押文书或者其他物品的权力

法院认为合适时，可以扣押根据本条规定被带走或者被提交给法院的任何文书或者其他物品。

第 39 条 访问计算机的权力

(1) 根据第 1A 款规定，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在侦查一项可逮捕罪时，可在任何时间——

(a) 访问、查阅并检查该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在该可逮捕罪中正在或者已经使用的计算机，或者包含与该可逮捕罪相关证据的，位于新加坡境内或者源自新加坡的计算机（包括位于新加坡境内及境外）的运行情况；

(b) 使用在新加坡境内或者源自新加坡的任何此类计算机，或者导致在新加坡境内或者源自新加坡的任何此类计算机被使用——

(i) 搜查或访问存储在此类计算机中的任何数据；

(ii) 制作任何此类数据的副本；

(c) 阻止任何其他人访问或者使用任何此类计算机（包括更改访问该计算机所需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身份验证信息）；

(d) 命令任何人——

(i) 停止访问或使用任何此类计算机，或者不可访问或不可使用任何此类计算机；

(ii) 仅在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所指定的条件下访问或者使用任何此类计算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A) 如果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属客户信息，则第 1 款规定的被授权人应是——

(a) 第 6 款中定义的 (a) 项所指的被授权人；

(b) 第 6 款中定义的 (b) 项所指的、正在根据特定法律侦查某项犯罪的被授权人。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警察或者被授权人也可要求以下人员提供第 2A 款规定的任何协助；

(a) 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在该可逮捕罪中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计算机的任何人；

(b) 负责该计算机或者涉及该计算机操作的任何人；

(c) 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知悉访问该计算机所需的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的任何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A) 基于第 2 款规定的目的，协助的类型如下；

(a) 协助获取计算机访问权限（包括通过访问该计算机所需的任何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来提供协助）；

(b) 协助阻止任何人（除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外）访问或者使用该计算机，包括协助更改访问该计算机所需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身份验证信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B) 在不受第 1 款规定的限制下，如果警察或者被授权人知悉该款规定的计算机位于新加坡境外，或者不知悉该计算机是否位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则该警察或者被授权人——

(a) 在以下情形中，可对该计算机或者该计算机中所储存或可获取的任何数据行使第 1 款所规定的权力——

(i) 该计算机的所有人同意行使该等权力；

(ii) 警察或者被授权人通过行使成文法所规定的侦查权力而获得对该计算机的访问权，例如在以下任何情形中；

(A) 相关访问权是由负责该计算机或操作该计算机的人员根据本条第 2 款、第 2A 款 (a) 项之规定所协助提供的；

(B) 该访问权是通过与另一台计算机建立有效连接获取的，或者通过本条第 1 款之规定掌握的用户名、密码或其他认证信息来访问根据第 35 条规定扣押的另一台计算机；

(C) 该访问权是通过根据第 35 条规定扣押的任何文书中包含的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认证信息获取的；

(D) 该访问权是通过根据第 22 条规定的接受询问人员所作陈述中提供的用户名、密码或者其他认证信息获取的；

(b) 如果该数据的所有人同意行使该等权力，则可对该计算机所储存或者可获取的任何数据行使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权力。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任何人阻碍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合法实施第 1 款 (a)、(b) 或 (c)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者未能遵守警察或被授权人根据第 1 款 (d) 项或第 2 款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其行为构成犯罪，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a) 如果该人是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

人团体，判处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

(b) 在其他情况下，判处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刑期不超过 6 个月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第 3 款规定的犯罪属可逮捕罪。

(5) 根据第 1 款规定的善意履行的人，或者根据第 1 款 (d) 项或第 2 款规定的要求行事的人，在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中，不应当对该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在本条及第 40 条中——

“被授权人”指——

(a) 根据 2004 年《新加坡警察部队法》第 65A 条规定的被指定的司法专家，或者基于本条或第 40 条或该两条的目的，由警察总监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人；

(b) 本款中“指定执法机关”一项所定义的 (a)、(b) 或者 (c) 项中规定的任何执法机关已被授权的官员，是由其执法机关负责人由书面形式授权，且基于本条规定目的而行事的；

(c) 本款“指定执法机关”定义的 (d) 项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执法机关的官员，该官员已获得该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形式授权，基于本条或第 40 条或该两条的目的而行事的；

“客户信息”——

(a) 涉及银行或商业银行客户信息的定义，根据《1970 年银行

业法》第 40A 条而定；该条中对银行的表述，适用于银行或商业银行；

(b) 涉及持牌信托公司客户信息的定义，根据《2005 年信托公司法》第 49 条而定；

“指定执法机关”指——

(a)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b) 人力部外国人力管理司或人力管理司内负责调查犯罪或控告犯罪人的任何部门；

(c) 新加坡关税局；

(d) 负责该执法机关的部长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执法机关；

“特定法律”指——

(a) 就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调查的犯罪而言——

(i) 《1993 年商品与服务税法》；

(ii) 《1947 年所得税法》；

(b) 就人力部外国人力管理司或该部内任何负有调查罪行、指控犯罪人职责的部门所进行的犯罪调查——

(i) 《1958 年职业介绍所法》；

(ii) 《1990 年外国人力雇佣法》；

(iii) 《2014 年防止人口贩卖法》；

(c) 就新加坡海关调查的犯罪而言——

(i) 《2000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

(ii) 《1960 年海关法》；

- (iii) 《1966 年自由贸易区法》;
- (iv) 《1995 年进出口管理法》;
- (v) 《2002 年战略物资（管制）法》;
- (vi) 《2001 年联合国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0 条 获取解码信息的权力

(1) 侦查可逮捕罪时，检察官除了第 39 条规定的权力外，可以通过命令授权一名警察或者一名被授权人，实施本条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力。

(2) 第 1 款中所规定的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应当有权——

(a) 为侦查该可逮捕罪，获取任何可以通过变形或者解码将加密数据转化成可读的或可以理解的格式或文本的信息、代码或技术；

(b) 要求——

(i) 警察或被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在一项可逮捕罪中正在或已经使用计算机的人员；

(ii) 任何负责或涉及此类计算机操作的人员，向警察或被授权人员提供基于 (a) 项可能需要的合理技术协助或其他协助；

(c) 要求警察或被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任何解码信息的人，在该信息是为获取侦查该可逮捕罪所需数据所必需时，授权其访问这些解码信息。

(3) 任何人阻碍警察或者被授权人合法实施第 2 款 (a) 项所规定的任何权力，或者未能遵守警察或被授权人根据第 2 款 (b) 项或 (c) 项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其行为构成犯罪，而且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罚金或刑期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4) 某人根据第 3 款的规定被定罪的，而且已经表明加密数据包含与计划、准备或实施一项特定的严重犯罪相关的证据，作为替代第 3 款规定所作的刑罚，其应当——

(a) 被判处与该特定严重犯罪同样的刑罚，但罚金不应当超过 50,000 新元，或监禁刑期不超过 10 年，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特定严重犯罪的刑罚为死刑或终身监禁的，被判处不超过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5) 基于第 4 款的规定，但应受第 6 款限制，“特定的严重犯罪”是指任何下列成文法所规定的犯罪：

(a) 任何关于造成死亡或者身体伤害的犯罪的成文法；

(b) 任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者威胁行为的成文法；

(c) 任何关于放射武器或者生物武器的成文法；

(d) 《2021 年枪支、爆炸物和武器管制法》或者被该法废除的《1913 年武器和爆炸物法》

[2021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e) 《2000 年化学武器（禁止）法》；

- (f) 《1958 年腐蚀品和爆炸物和进攻性武器法》;
- (g) 《1978 年航空器劫持和航空器和国际机场保护法》;
- (h) 《1961 年绑架法》;
- (i) 《2003 年海事犯罪法》;
- (j) 《1935 年官方秘密法》;
- (k) 《2017 年基础设施保护法》;
- (l) 《1983 年法定机构和国有企业（保密）法》;
- (m) 《2002 年战略物资（控制）法》;
- (n) 《2002 年恐怖主义（资助禁止）法》;
- (o)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
- (p) 部长通过政府宪报公布的命令可能指定的其他成文法。

[2017 年第 41 号法律]

(6) 任何犯罪不应该属于第 4 款项下的特定的严重犯罪，除非某罪初犯或再犯的最高法定刑属于以下情形——

- (a) 5 年或者 5 年以上的监禁刑;
- (b) 终身监禁;
- (c) 死刑。

(7) 基于本条规定的犯罪而对任何人的诉讼中，如果已经表明该人在被要求提供解码信息之前的任何时间占有该信息，基于诉讼的目的，应当推定该人在随后的所有时间里都持续地占有该解码信息，除非表明该解码信息——

- (a) 在要求作出时不由该人占有;

(b) 在要求作出后，持续地不由该人占有。

(8) 善意履行的人，或者根据第 2 款规定的要求而行事的人，在任何刑事或民事诉讼中，不应当对该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9) 在本条中——

“数据”是指适合在计算机中使用的，并可以被正在准备或已经准备的信息或概念表示的形式；

“解码信息”是指通过或促进加密数据的再变形或解码，使其从不可读的或不能被理解的格式变为纯文本形式的信息、代码或技术及其一部分；

“加密数据”是指从它的纯文本形式已经被转化或重组成为一种不可读的或不能被理解的格式的数据，无论使用何种转化或重组技术，而且无论这类数据产生的介质，或基于保护这类数据内容的目的而可能发现的介质；

“纯文本形式”是指在被转化或被重组成为一种不可读的或不可被理解的格式之前的原始数据。

第三节 有关录口供的侦查权

第 40A 条 特定执法人员记录供述时的侦查权

(1) 符合下列条件的执法机关（新加坡警察部队除外）人员——
—

(a) 根据本条之外的成文法授权，在侦查该成文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时，行使本条中警察侦查可逮捕罪时的权力；

(b) 在该侦查过程中通过视听记录方式记录供述的，可对根据第 428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法规所规定的与该视听记录相关的任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且根据本条规定，即使其他成文法有相反规定，视为具有与 (a) 项规定相同的权力。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 基于本条及第 40B 条规定的目的，负责任何执法机构的部长可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指定该执法机构为指定执法机关。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 40B 条 被视为特定职级的官员

基于第 40A 条规定的目的，当指定执法机关的官员在侦查与视听记录相关的犯罪行为时根据该条行使权力，该官员被视为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察。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四节 与有关强制传唤被告人的侦查权

第 40C 条 特定执法人员侦查特定保释或者担保犯罪行为时的权力

(1) 指定执法机关的人员可对下列情形展开侦查——

(a) 被指控犯罪（本条称为“相关犯罪”）且获得他人保释或以本人担保被释放的人员违反第 103 条第 5 款所规定之犯罪，且该相关

犯罪属于特定执法机关根据成文法（本条除外）授权侦查的范畴；或

（b）违反第 106A 条第 2 款所规定之犯罪，并且第 106A 条第 1 款所述协议是针对犯罪保释而订立，且该相关犯罪属于特定执法机关根据成文法（本条除外）授权侦查的范畴。

（2）指定执法机关人员在根据第 1 款的规定进行侦查时，可行使本条规定的警察在侦查可逮捕案件时的全部或部分权力。

（3）基于本条目的，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可通过政府宪报发布命令，指定某一执法机关为指定执法机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D 条 特定执法人员侦查无旅行证件离开新加坡边境犯罪的权力

（1）如果——

（a）任何相关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者同等职级的人（在本条中被称为相关人员），或相关执法机关的官员（在本条中被称为相关官员），分别根据第 112 条第 1 款（b）或（c）项规定，要求其合理理由相信已犯罪的人交出其旅行证件；

（b）该人实施了第 112 条第 4B 款所规定的罪行，
则该相关人员、相关官员，或与该相关人员或相关官员同属同一执法机关的任何其他执法人员，可根据第 112 条第 4B 款规定对该犯罪进行侦查。

（2）根据第 1 款进行调查时，该相关人员、相关官员，或与该相关人员或相关官员同属同一执法机关的任何其他执法人员，可行使

本条规定的警察在侦查可逮捕案件时的全部或部分权力。

(3) 基于本条目的，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可通过政府宪报发布命令，指定某一执法机关为指定执法机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五节 法医检查

第 40E 条 本节的解释

在本节中——

“被告人”指已经涉嫌一项犯罪，或被合理地怀疑涉嫌参与犯罪，或就以上事实已经对其提出合理控告或可靠报案的人；

“人体样本”包括以下任何一种；

(a) 血液样本；

(b) 头部毛发样本，包括头部毛发的根部；

(c) 手指甲或脚趾甲样本，或手指甲或脚趾甲中的任何物质样本；

(d) 尿液样本；

(e) 唾液样本；

(f) 通过拭子或其他采样方式从个人身体任何部位采集的样本；

“法医检查 (FME)”，就任何个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

(a) 对个人的身体进行医学检查；

(b) 从个人身体上采集人体样本；

(c) 拍摄个人任何身体部位的照片；

(d) 提取个人身体外部部位伤口的印模或模型；

“法医专家”指根据《2004年新加坡警察部队法》第65A条规定的被指定的人员，或基于本节目的，经警察总监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

“私密部位”指——

(a) 个人的生殖器或者肛门区域；

(b) 女性的乳房；

“侵入性样本”是指通过任何侵入性程序采集的任何人体样本，包括血液样本；

“执业医师”是指根据《1997年医疗登记法》注册或者获豁免注册的执业医师；

“护士”指《1999年护士和助产士法》所定义的注册护士或者登记护士；

“照片”包括数字图像和动态视觉记录。

[2024年第5号法律，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

第40F条 需要进行法医检查的情形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40H条的规定下，任何警察可为搜查下列物品或该物品的证据的目的，要求个人接受法医检查；

(a) 该物品与合理怀疑已发生的犯罪相关；

(b) 该物品在个体体表或体内存在或缺失，或对该犯罪的调查

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关性。

(2) 如果法医检查涉及个体私密部位，则仅职级不低于警长的警察可要求该人接受法医检查。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G 条 法医检查的主体和方式

(1) 基于本节目的，警察或法医专家可对个人进行法医检查，但以下法医检查仅可由执业医师或护士进行；

(a) 涉及对个人身体进行的法医检查；

(b) 涉及从个人身体上采集侵入性样本（指尖采血除外）的法医检查。

(2) 在从个人身上采集人体样本之前，采集人体样本的人员以及任何就采集人体样本作出指导或者监督的其他人员，应确认该采集行为不会危及个人安全。

(3) 如果由警察或者法医专家进行的法医检查涉及某人的私密部位——

(a) 该法医检查应采取合理隐私措施以防止除以下人员之外的任何人看见；

(i) 进行法医检查的任何人员；

(ii) 指导或者监督该法医检查任何人员；

(iii) 如果该人为被告人，则包括押送该人的任何警察；

(b) 如果该人是女性，则仅可由女性进行法医检查。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H 条 特定情况下需征得被害人同意进行法医检查

(1) 在符合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下，警察不得根据第 40F 条要求**被害人**接受法医检查，除非——

(a) **被害人**年满 16 周岁时——经被害人本人同意；

(b) **被害人**未满 16 周岁但年满 14 周岁时——经被害人及其父母或者监护人同意；

(c) **被害人**未满 14 周岁——经被害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同意。

(2) 如果根据第 40F 条行事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

(a) 第 1 款 (a) 或 (b) 项规定的**被害人**因任何身体或者精神状况(无论永久性或者暂时性)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同意接受法医检查；

(b) 对**被害人**进行法医检查的任何延误可能导致与侵害该**被害人**犯罪调查相关的证据丢失、损毁或污染，
则——

(c) 就第 1 款 (a) 项规定的**被害人**而言——

(i) 接受法医检查无需经**被害人**同意；

(ii) 该**被害人**的代理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应同意该**被害人**接受法医检查；

(d) 就第 1 款 (b) 项规定的**被害人**而言——

(i) 接受法医检查无需经**被害人**同意；

(ii) 如果**被害人**的代理人，或者如果无该代理人，则该被害人

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同意该被害人接受法医检查。

(3) 除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则无需根据该等规定获得被害人的父母、监护人、代理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同意；

(a) 根据第 40F 条行事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对被害人进行法医检查的任何延误可能导致与侵害该被害人犯罪调查相关的证据丢失、损毁或者污染；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虽已尽一切合理努力仍无法获得被害人的父母、监护人、代理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同意；

(ii) 根据第 40F 条行事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害人无父母、监护人、代理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能够同意的；

(iii) 被害人的父母、监护人、代理人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能够同意的——

(A) 正因侵害被害人的犯罪接受调查；

(B) 是根据第 40F 条行事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具有隐瞒侵害该被害人犯罪动机者；

(C) 已拒绝同意对该被害人进行法医检查。

(4) 在本条中——

(a) 被害人就其无法理解的，即将进行的法医检查的性质及后果给予同意；

(b) 就被害人而言，“代理人”指根据《2008 年心智能力法》

由法院指定或者视为指定的、基于本条目的对该指称自称被害之人拥有相关权力的代理人；

(c) 就被害人而言，“被授权人”指根据《2008 年心智能力法》登记的持久授权书下的被授权人，该被授权人对该被害人拥有本条规定的权力。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I 条 特定情况下可使用合理强制进行法医检查

(1) 如果——

(a) 被告人根据本节规定接受法医检查，而该检查不涉及——

(i) 对被告人私密部位进行医学检查；

(ii) 从被告人身体上采集侵入性样本；

(iii) 从被告人私密部位采集人体样本；

(iv) 拍摄被告人私密部位的照片；

(b) 被告人——

(i) 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该法医检查；

(ii) 以其他方式阻碍或者妨碍该法医检查的进行，

则被授权人可依据需要，使用合理必要的强制完成法医检查。

(2) 在本条中，“被授权人”指——

(a) 任何警察或者辅警；

(b) 任何法医专家；

(c) 警察总监为本条目的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J 条 拒绝接受法医检查构成的犯罪

(1) 如果被告人根据本节规定接受法医检查，而该被告人无合理理由——

(a) 拒绝接受法医检查；

(b) 以其他方式阻碍或者妨碍法医检查的进行。

则该被告人构成犯罪。

(2) 无论被告人被要求接受的法医检查是否是根据第 40I 条规定通过合理强制进行，被告人均构成第 1 款所规定的犯罪。

(3) 任何人（被告人除外），如果无合理理由而阻碍或者妨碍第 1 款规定法医检查的进行，即构成犯罪。

(4) 任何犯有第 1 款规定的犯罪的，或者犯有第 3 款规定的犯罪的被告人，其行为构成犯罪，且可判处最高刑期 7 年的监禁刑，或处罚金，或并处这两项刑罚。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40K 条 对拒绝接受法医检查的被告人作出的推论

(1) 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如果证明被告人根据本节规定应接受法医检查，但其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该检查，法院在决定——

(a) 是否将被告人提交审判，以审理其被指控的罪行；

(b) 是否存在需被告人答辩的情形；

(c) 被告人是否犯有其被指控的罪行时，
可基于该拒绝行为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推论。

(2) 被告人拒绝接受法医检查的行为，可基于第 1 款规定的推论，当拒绝行为与案件实质性相关时，可被视为或构成对其不利的佐证。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五章 预防犯罪

第一节 为维护治安和保证良好行为的担保

第 41 条 定罪后的担保

(1) 某人因下列行为而被指控并被判有罪的——

(a) 暴乱、行凶或者任何其他扰乱治安的犯罪，或教唆任何此类犯罪；

(b) 《1871 年刑法典》第 143 条、第 144 条、第 145 条、第 153 条或第 504 条规定的犯罪，或根据 201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1906 年杂项罪行（公共秩序与骚扰）法》第 13A 条、第 13B 条、第 13C 条或第 13D 条规定的犯罪，或《2014 年防止骚扰法》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或第 6 条规定的犯罪；

(c) 召集武装人员或者基于此目的而采取其它非法措施；

(d) 通过威胁损害人身或者财产而实施的恐吓犯罪，

而且，定罪法院相信该人应通过保释以维护治安的，可以在量刑时，或以代替刑罚的方式，责令其支付与其手段成比例的保证金，以保证其在 2 年内不扰乱治安，无论是否提供保证人。

（2）如果有罪判决因上诉或者其它原因被撤销，则已履行的保证金失效。

第 42 条 报案人提供的担保

（1）在审判期间或之后，法院根据报案人的行为，认为应责令报案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报案人说明法院不应责令其提供不超过 2 年担保的理由。

（2）法院根据第 1 款规定所依据的证据应向报案人宣读，但无需传唤证人，除非该报案人要求交叉询问该证人。

（3）该法院可以将此程序作为其原案的一部分，或者作为一个单独的程序。

第 43 条 一般担保

法院认为某人很有可能扰乱治安或者其不正当行为可能扰乱治安的，可以要求该人说明法院不应责令其提供不超过 2 年担保的理由。

第 44 条 犯罪嫌疑人等人的担保

（1）法院认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该人说明法院不应责令其提供不超过 2 年担保的理由——

(a) 该人正在试图隐藏行踪，而且有理由相信其为了实施犯罪正在这样做；

(b) 该人无明显的谋生手段，或者无法对其自身情况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

(c) 该人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散布、试图散布或者以任何方式协助散布——

(i) 构成《1871 年刑法典》第 267C 条、第 298A 或第 505 条所规定指控对象的任何材料；

[2021 年第 30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ii) 法官或者司法官员的行为，构成《1871 年刑法典》规定的刑事恐吓或诽谤。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2) 除非获得检察官的同意，不得根据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起诉讼。

第 45 条 惯犯的担保

法院可要求该人说明法院不应责令其提供不超过 2 年担保的理由，如果法院认为——

(a) 该人惯常性犯罪；

(b) 该人惯常性接触交往劫匪、入室行窃的人、窃贼、妓女或者无明显谋生手段的人；

(c) 该人极度绝望或十分危险，以致于会对社会构成威胁。

第 46 条 责令说明理由

根据第 43 条、第 44 条或者第 45 条的规定，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任何人根据本条规定说明理由时，应制作书面命令并载明下列事项——

- (a) 法院接收到的并据此作为的报案；
- (b) 保证金的数额；
- (c) 保证的有效期限；
- (d) 保证人的人数（如有）。

第 47 条 关于被命令人的程序

(1) 第 46 条规定的被命令人出庭的，应向其宣读该命令，或者根据其意愿，作出解释。

(2) 被命令人未出庭的，该法院应签发传票要求其出庭；被命令人在押的，则法院应签发令状要求羁押该人的警察将其带至该法院。

(3) 法院基于警察的报告或者其他信息，认为该人可能扰乱治安，并且认为只能通过立即逮捕该人来阻止，则法院可以签发逮捕令。

(4) 第 46 条规定的命令的副本应附有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签发的传票或者令状。

(5) 送达或执行传票或令状的警察，应将该命令的副本送达至该命令下的被送达人或被逮捕人。

第 48 条 被要求支付保证金的人员出庭

法院有充分理由的，可以免除根据第 46 条所规定的被命令人本人出庭的义务，允许其由一名辩护律师代为出庭。

第 49 条 对信息真实性的审查

(1) 已根据第 47 条第 1 款向出席庭审的人员宣读或解释第 46 条所规定之命令的，或某人依据传票或因执行第 47 条规定的令状而出庭的，法院应调查其据此采取行动的信息的真实性，必要时进一步收集证据。

(2) 该调查应尽可能地根据本法规定的审判程序进行，但无需作出指控的情形除外。

(3) 基于本条目的，某人的惯常性犯罪可以通过其的一般信誉或者其他方式来证明。

第 50 条 责令提供担保

(1) 法院开展第 49 条规定的调查后，认为被命令人应提供担保以确保不扰乱治安或者保证良好行为的，法院应作出适当的命令。

(2) 提供保证金的可以提供或者不提供保证人，且——

(a) 不得超过根据第 46 条之规定所作出的命令中明确的数额或者期限；

(b) 保证金的数额应依据案件情节确定，不应过多，但应足以保证被命令人能遵守担保。

(3) 如果法院认为保证金并非必需，则法院应释放被命令人。

第二节 提供担保后的程序

第 51 条 担保期间的起算

(1) 根据第 41 条或者第 50 条所责令的被命令人，在命令作出之时被判处监禁刑或者正在被监禁的，担保期间从刑期结束之日起算。

(2) 其他情况下，该期间将从命令作出之日起算。

第 52 条 保证的内容

(1) 根据第 41 条或者第 50 条所作出的命令所指向的任何被命令人，其执行的保证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足以约束其——

(a) 不扰乱治安；

(b) 行为良好。

(2) 在第 1 款 (b) 项的情形下，实施、企图实施或者教唆可判处监禁刑的犯罪均构成对保证的违反。

第 53 条 拒绝作为保证人申请的权力

法院可以拒绝接受任何特定人作为本章规定的保证人。

第 54 条 违反担保时的监禁

(1) 如果根据第 41 条或者第 50 条规定被责令提供担保的人未能在担保期限开始之日前提供担保，法院可以判处该人不超过担保期

限的监禁。

(2) 第 1 款中涉及的行为人已经在押的，其应当被继续羁押直至该法院根据第 1 款规定决定的期限结束，或者直至其履行法院责令的担保，以较早者为准。

第 55 条 释放未提供担保的被监禁人的权力

(1) 法院如认为，根据本章规定未提供担保被监禁的人不会危及社区或他人的，可以下令释放被监禁人。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以外的法庭不应行使该权力，但该监禁是根据其自身的或类似法庭的命令作出的除外。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56 条 保证人的解除

(1) 为保证个人行为规范或者行为良好的保证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法院申请解除根据本章提供的保证。

(2) 在收到该申请时，法院应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签发传票或者令状，要求保证人担保的被保证人出庭。

(3) 当被保证人出庭时，法院应解除保证，并要求其为剩余保证期间提供充分的担保。

(4) 第 3 款中涉及的每一份命令应当被视为是根据第 41 条或第 50 条规定所作出的，在此情况下，应相应适用第 52 条至第 55 条的规定。

第三节 非法集会

第 57 条 可以责令驱散非法集会的主体

(1) 警察可以命令驱散非法集会或者 5 人及以上参与的可能扰乱社会治安的集会，随后该集会成员应立即解散。

(2) 本节规定不得减损《2009 年公共秩序法》授予任何人的权利。

第 58 条 非法集会可借助非公权力理论予以驱散

(1) 以上集会未依据命令解散，或未表现出解散的意图，警察可以强行驱散该集会，必要时可以逮捕和羁押参加人，并且可以要求任何男性平民提供协助。

(2) 本条中，“平民”是指不属于正规军人、现役军人或已经在新加坡武装部队报到服役的战备军人的任何人。

第 59 条 军事力量的使用

无法通过以上方法驱散集会，但为了公共安全有必要驱散的，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可以通过军事力量驱散该集会。

第 60 条 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可以命令任何军人指挥军队驱散非法集会

(1) 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决定使用军事力量驱散集会的，可以要求任何军官或士官指挥新加坡武装部队的任何海员、士兵或者飞行员，运用军事力量驱散该集会，并依部长、警察总监或者该副警察总监指示，或者为驱散集会、依法惩处等目的，逮捕和羁押集会参与人。

(2) 以上官员应当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履行责任，但在执行过程中，其应当使用与驱散该集会和逮捕、羁押集会参与人相适应的最小必要的武力，并且尽可能降低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61 条 军官可以运用军事力量驱散非法集会的情形

集会明显威胁公共安全，并且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均无法取得联系的，新加坡武装部队的任何军官可以使用军事力量驱散该集会，并当驱散集会或者依法惩处相关人员有必要时，可逮捕和羁押集会参与人。但如果在根据本条规定作为时，联系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是切实可行的，其应当立即与他们取得联系，并且在此之后服从部长、警察总监或者副警察总监关于是否应当继续其行为的指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62 条 对根据本节规定履行职权的行为免于起诉的保护

部长、任何警察或新加坡武装部队的军官、海员、士兵或空军人

员声称根据本节规定行动的，非经总统批准，不应当在任何刑事法院中受到起诉，并且——

(a) 基于善意根据本节规定而作为的任何警察；

(b) 基于善意根据第 61 条规定而作为的任何军官；

(c) 根据第 58 条或者第 60 条规定的要求且基于善意实施任何行为的人；

(d) 任何下级军官、海员、士兵、空军人员或新加坡武装部队成员，凡根据海军、陆军或空军法律有义务服从命令而实施任何行为的，不被视为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四节 警察的预防性措施

第 63 条 警察预防犯罪和使用致命性武器

(1) 警察有合理理由怀疑一项犯罪可能被实施的，可以基于预防犯罪的目的而介入，并且应尽可能地采用所有合法手段来预防该犯罪。

(2) 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在以下情形的，在不影响第 1 款一般适用的前提下，可以以任何方式行动（包括实施很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行为）——

(a) 该人（无论是否单独行动）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可能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b) 警察的行为是逮捕该人所必需的。

(3) 本条中，“合法手段”包括——

(a) 将某人带离任何地方；

(b) 警察基于合理怀疑，扣押用于犯罪且为该人占有的任何物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六章 逮捕、保释和强制到庭程序

第一节 无令状逮捕

第 64 条 可无令状逮捕的情形

(1) 任何警察可在无令状情况下逮捕下列人员——

(a) 已经被牵涉进一项可逮捕罪中，或被合理地怀疑涉嫌参与可逮捕罪，或者针对以上事实已对其提出合理控告或可靠信息；

(b) 持有入室行窃的工具且无法就该持有提供合法理由；

(c) 根据第 88 条规定已经被宣告为犯罪人；

(d) 占有可以被合理怀疑为失窃财产或者诈骗所得财产的任何财物，以及可以被合理怀疑在获得财物时犯罪的人；

(e) 在警察执行公务时阻碍该警察，或者从合法羁押中逃跑或试图逃脱；

(f) 被合理地怀疑是《1871 年刑法典》第 140B 条中规定的或者《1871 年刑法典》第七章中被扩展适用的任何部队的逃兵；

(g) 在认为他是为了实施一项可逮捕罪的情形下，试图隐藏他

的行踪；

(h) 无明显的谋生手段，或者不能就自身情况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i) 已知此人惯于抢劫、入室盗窃或者行窃，或明知是失窃财物而惯于接收，或惯于通敲诈勒索，或惯于通过恐吓他人使其心生恐惧以达到敲诈勒索的目的；

(j) 当警察在场时，实施或者企图实施扰乱治安的行为；

(k) 已知其计划实施一项可逮捕罪，并且该警察认为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阻止该犯罪；

(1) 处于警察监管之下，并且未能履行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

(m) 已经违反任何成文法规定的任何拘留令。

(2) 本条不影响任何其他法律授权警察进行无令状逮捕。

第 65 条 拒绝向警察告知姓名和住址时的逮捕

(1) 某人被指控实施不可逮捕罪、在警察在场时或者在警察面前实施不可逮捕罪的，如果警察要求其提供姓名、住址或者唯一标识号而拒不提供的，警察可以将其逮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2) 某人提供新加坡境外住址的，或者有理由相信其提供的是虚假的姓名、住址或唯一标识号的，警察可以将其逮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3) 任何根据本条规定被逮捕的人应——

(a)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被带至警察局，并且依警曹或者警曹职级以上警察的要求，在其签署提供或者不提供保证人的保证书、以确保其在推事面前出庭之后，可以将其释放。

(b) 在符合第 3A 款规定的情况下，其姓名、住址和唯一标识号得到核实后，无需带至警察局即可释放。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3A) 某人既可根据本条规定，也可因可逮捕罪行被逮捕，则在其姓名、住址和唯一标识码得到核实后，可不对其适用第 3 款 (b) 项的释放规定，而是以可逮捕罪将其带至警察局。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4) 该人拒绝或者无法按第 3 款 (a) 项的要求签署保证书的，其应在被逮捕后 24 小时内（不包括前往推事庭途中所必需的时间）被带至推事庭。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5) 根据第 4 款规定被带至推事庭的人可以——

(a) 被命令羁押直至审判；

(b) 依推事要求，在其签署提供或者不提供保证人的保证书、以确保其在推事面前出庭之后，可以将其释放。

(6) 在本条中，“唯一标识码”指——

(a) 个人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或者由政府机关签发的作为其国籍或者居住地的证明的任何其他类似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包括外国身份证号码；

(b) 如果该人（新加坡公民或者永久居民）是尚未被签发身份证号码的未成年人，则指该人的出生证明号码。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第 66 条 私人逮捕

(1) 任何个人可以逮捕在其面前或者在其在场时实施不可被假释的可逮捕罪的人，或者逮捕根据第 88 条规定被宣布为犯罪人的人。

(2) 该个人应及时将被逮捕人移交给警察，或者将其带至警察局。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3) 警察有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属于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将其重新逮捕。

(4) 警察有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实施了不可逮捕罪，并且当警察要求时，该人拒绝告知自己的姓名和住址、提供新加坡境外住址，或者该警察有理由认为姓名或住址不实的，警察可以根据第 65 条对其进行处理。

(5) 无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实施了犯罪的，应立即将其释放。

(6) 某人针对他人（在本条中被称为自称被害之人）人身或者财产实施犯罪的，自称被害之人和 (c) 项中规定的雇员或者其他人在下列情形中将其逮捕——

(a) 不知晓其的姓名和住址；

(b) 其提供的是新加坡境外住址；

(c) 有理由相信自称被害之人、使用涉案财产的人、以上人员的雇员，被以上人员授权的人或者帮助以上人员的人所提供的姓名或住址不实的。

(7) 根据第 6 款规定被逮捕的人可以被拘留，直至其可以被移交给警察羁押，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随后适用。

(8) 根据第 6 款规定被依法逮捕的人攻击或者强行抗拒逮捕人员的，其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2,000 新元的罚金。

第 67 条 逮捕后的处理

实施无令状逮捕的警察应当根据本法关于保释或者以上有关释放的规定，应及时将被逮捕人带至或者送至推事庭。

第 68 条 被逮捕人不得被拘留超过 48 小时

(1) 除第 92 条第 3 款 (a) 项或者第 93 条第 3B 款 (a) 项规定，警察拘留无令状逮捕之人的，拘留期不应当超过综合考虑案情后得出的合理期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拘留期不应当超过 48 小时，但不包括从拘留地到推事庭所必需的在途时间。

第二节 令状逮捕

第 69 条 逮捕令的签发对象

(1) 逮捕令一般应向警察总监、任何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或者在该执法机关中具有类似级别的人作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逮捕令——

(a) 向警察总监作出的，可以由任何警察或者警察总监指定的任何人执行；

(b) 向任何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或者在类似执法部门机关中具有类似级别的人作出的，可以由该负责人或者具有类似级别的人所指定的人执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法院可以以注明姓名或者办公场所的方式，向某人或者某些人签发逮捕令并由其执行该令状。

(4) 逮捕令向多人作出的，可以由所有人或者其中任何一人执行该令状。

第 70 条 逮捕令对象的逮捕

逮捕令的对象可以由被授权执行该令状的人或者警察逮捕。

第 71 条 逮捕令的形式

(1) 法院根据本法规定签发的逮捕令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法院章，由一名推事或者地方法官签署（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高

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案件中，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一名法官或者最高法院的司法常务官签署。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该逮捕令应当持续生效，直至其被执行或被法院撤销。

第 72 条 法院可签发提供担保的逮捕令

(1) 被逮捕人通过保证人足以保证在法院另作指示之前，出席逮捕之日后的开庭及其后每次开庭的，签发逮捕令的法院可以通过在令状上背书指令被逮捕人应提供这样的保证，并释放被逮捕人。

(2) 该背书应载明——

(a) 保证人的人数；

(b) 逮捕令所指向的保证人及保证金。

(3) 根据本条规定执行担保措施的，在需要时逮捕令相对人应依要求将保证书送交法院。

第 73 条 令状内容的告知

警察或者执行逮捕令的其他人应将令状内容告知被逮捕人，并应当依其要求向其出示逮捕令原件或者副本。

第 74 条 不得延迟将被逮捕人移送法院

在符合第 72 条的情形下，警察或者执行逮捕令的其他人应立即将被逮捕人移送至依法提出提交要求的法院。

第三节 令状逮捕和无令状逮捕的一般规定

第 75 条 逮捕方式

(1) 警察或者其他执行逮捕时，应接触或者控制被逮捕人的身体，但被逮捕人用语言或者行动表明服从逮捕的除外。

(2) 被逮捕人强行抗拒或者试图逃避逮捕的，警察或者其他可以使用为执行逮捕所必需的所有合理手段。

第 76 条 不得有不必要的限制

对被逮捕人的限制不得超过防止其逃跑的必要的限度。

第 77 条 对应被逮捕的人曾进入场所的搜查

(1) 有权逮捕的警察或者依据逮捕令而行动的人有理由相信应被逮捕人在某地并要求进入该场所的，居住在该地或者负责该地方的任何人应允许其自由进入，并为搜查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

(2) 无法根据第 1 款的规定进入某地的，有权逮捕的警察或者依据逮捕令而行动的人可合法进入并搜查该场所。

(3) 若可签发逮捕令但因被逮捕人可能逃脱而无法及时获取，警察可进入并搜查该场所。

(4) 有权逮捕的警察或者依据逮捕令而行动的人在声明其权限和目的并要求进入某场所后，仍无法获准进入的，可以基于第 2 款或

者第3款规定目的，破坏该地任何外部或内部的门或窗户，或使用任何其他合理手段进入该地。

第78条 对被逮捕人及其场所的搜查

(1) 无论何时——

(a) 某人因逮捕令被警察逮捕且该逮捕令未规定可提供保释，或者该逮捕令虽规定可保释，但被逮捕人无法提供保释金；

(b) 某人被警察无令状逮捕或者被非公权力个人依据令状逮捕，而且该被逮捕人依法不得保释或者无法提供保释，执行逮捕的警察，或非公权力个人逮捕时接收被逮捕人的警察，可以搜查被逮捕人，并安全保管在其身上发现的必需衣物以外的所有物品。

(1A) 当某人被警察逮捕，或者根据第66条规定警察接收被逮捕人时，警察可搜查被逮捕人，并安全保管被逮捕人可能用于伤害自身或者他人的任何物品。

[2024年第5号法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2) 根据第四章规定侦查可逮捕罪的警察可以——

(a) 进入属于下列任何人或者由其控制的任何场所——

(i) 因涉嫌犯罪而被逮捕；

(ii) 被合理认为与该犯罪有关联；

(iii) 被合理认为曾窝藏被逮捕人；

(b) 搜查该地方以收集该犯罪的任何证据。

第 79 条 扣押攻击性武器的权力

警察或者根据本法规定执行逮捕的人可以没收被逮捕人身上的任何攻击性武器，并且应当将所有被扣押的武器交至警察局。

第 80 条 查找姓名和地址

依法被羁押的人因醉酒、疾病、精神疾病、残疾或者年幼而无行为能力的，如果无法由其本人做出令人信服说明的，可以对其进行搜查以查明其姓名和地址。

第 81 条 对在搜查现场的人员的拘留和搜查

(1) 依法在与犯罪有关的任何地方对任何东西进行搜查时，可以依法拘留在场的人直至搜查结束。

(2) 如果所搜查物品可能藏匿于人身，为找到该物品，警曹或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或者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对在场的人员进行搜查。

第 82 条 解救人员的方式

为执行逮捕而被扣留的警察或者被授权执行逮捕的其他人可以闯出其为执行逮捕而合法进入的处所。

第 83 条 搜查女性的方式

(1) 除第 2 款规定，当有必要搜查女性时，应由相关女性官员

执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且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相关男性官员可对女性进行搜查：

(a) 相关官员合理怀疑该女性实施、企图实施、教唆、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是参与实施恐怖活动犯罪的共谋；

(b) 基于善意相关官员认为恐怖活动即将发生；

(c) 基于善意相关官员认为相关女性官员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搜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每次搜查都应以严格遵守礼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在本条中，“相关官员”指警察或者移民局官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84 条 逃跑或者解救后进行追捕和逮捕的权力

(1) 如果一个人 (A) 从合法羁押中逃跑或者被解救——

(a) 在 A 逃跑或者被解救时合法羁押 A 的人；

(b) 如果在 A 逃跑或者被解救时合法羁押 A 的人来自根据本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指定执法机关或特定的执法机关——任何特定执法机关的任何特定官员；

(c) 任何警察，

以上任一主体可基于将 A 送回其被合法羁押地的目的，立即追捕并逮捕 A。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在本条第 1 款的情形下，即使执行逮捕的人并非警察或无逮捕令作为逮捕依据，也适用本法第 77 条和第 82 条。

(3) 在本条中——

“指定执法机关”指由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根据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目的而指定的执法机关；

“指定执法机关”指——

(a) 中央肃毒局；

(b) 移民局；

(c) 新加坡监狱署；

“特定官员”指——

(a) 就中央肃毒局而言——由《1973 年滥用药物法》第 2 条定义的肃毒局官员；

(b) 就移民局而言——由《1959 年移民法》第 2 条定义的移民官员；

(c) 就新加坡监狱署而言——由《1933 年监狱法》第 2 条定义的监狱官员。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85 条 被捕人员的释放

警察逮捕的人员，除非经本人具结保证、保释，或者持有法院或者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签发的书面命令，否则不得释放。

第 86 条 逮捕中的公众协助

任何人均有义务应合理要求协助警察或者其他被授权执行逮捕令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a) 协助警察或者其他有权逮捕的人员逮捕某人；

(b) 协助阻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阻止某人实施危害公共财产的行为；

(c) 协助镇压暴乱或者阻止任何人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c) 协助镇压暴乱或者斗殴。

第 87 条 协助非警察人员执行逮捕令

如果逮捕令被授予非警察人员，且该被授权执行逮捕令的人员在附近并正在执行逮捕令，任何其他人员可以协助执行该逮捕令。

第四节 公告和扣押

第 88 条 对潜逃人员的公告程序

(1) 如果法院有理由相信（无论是否经过取证程序）针对其已签发逮捕令的人员存在逃匿或者藏匿行为以致无法执行该逮捕令的，可发布书面公告，要求该人员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时间及指定地点到案。

(2) 该公告须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布——

(a) 日报刊登；

(b) 将公告副本送达其最后已知地址；

(c) 将公告副本张贴于法院公告栏；

(d) 将公告副本张贴于其最后已知地址最近的市镇理事会（根据《1988 年市镇理事会法》第 4 条规定设立）公告栏；

(e) 张贴于其最后已知地址最近的人民协会社区中心或者民众俱乐部（根据《1960 年人民协会法》设立）公告栏。

(3) 法院签发宣告令的声明如果表明该令已通过指定方式于指定日期发布，或者在指定日期于指定地点发布，则该声明构成所述事实的确证。

第 89 条 被公告人财产的扣押

(1) 根据第 88 条规定签发公告后，法院可以下令扣押被公告人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或两者兼有。

(2) 如果财产为债务或其他动产，可通过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种方法实施扣押：

(a) 直接扣押实物；

(b) 指定接管人；

(c) 通过一项书面命令，禁止向被公告人或其代理人交付财产。

(3) 如果要扣押的财产为不动产，可通过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种方法实施扣押：

(a) 接管占有；

(b) 指定接管人；

(c) 通过一项书面命令，禁止向被公告人或其代理人支付租金或者交付产权文件。

(4) 根据本条指定的接管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管辖权下指定的接管人相同。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不动产扣押令应根据《1988 年契约登记法》或《1993 年土地业权法》登记后方可生效。

(6) 如果被公告人未按期到案，扣押财产将移交政府处置，但法院需根据财产性质设定合理的保留期届满后方可处置。

第 90 条 申请返还扣押财产

(1) 含被公告人在内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返还根据第 89 条规定扣押的财产或变卖的净收益。

(2) 申请书须附宣誓陈述书说明返还扣押的财产或变卖净收益的理由，并送达检察官。

(3) 法庭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可能会做出其认为合适的裁决，，包括：责令申请人支付诉讼费用；裁定错误扣押的申请人获赔费用。

(4) 自扣押或变卖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超过 3 年不得申请。

(5) 根据本节进行的任何审理，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遵循本法规定的审判程序。

(6) 裁定赔偿错误扣押申请人的费用，由统一基金支付。

第五节 保释和保证

第 91 条 本节的解释

在本节中——

“获释人员”指依据保释或本人具结保证获释的人员；

“归押”指获释人员依据保释或具结保证条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向法院或警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主动投案。

第 92 条 通常应获保释、具结保证或两者兼具的情形

(1) 除被控非保释罪行者外，任何人员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应获释——

(a) 被警察无令状逮捕、拘留、出庭或被移送至法院；

(b) 在警察羁押期间或诉讼任何阶段同意提供保释。

在警察总监或该法院裁定的案件中，该人员应由警察保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

(a) 警察或法院可在该人员签署无保证人的个人担保书的情况下，免收保释金而释放相关人员；

(b) 法院在收取保释金的同时，可要求该人员额外签署无保证人的个人担保书，以此实现保释金与个人担保双重保证下的释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无论第 1 款、第 2 款如何规定，如果被指控非仅判处罚金的犯罪且法院根据《刑事诉讼规则》有理由相信其获释后不愿自动归押、配合调查或者出庭；

(a) 如果该人被警察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或拘留，则命令该警察不得通过保释金或个人担保的方式将其释放；

(b) 如果该人被传唤或送至法庭，应拒绝释放该人，无论是通过保释金、个人担保还是同时采用这两种方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凡符合下列情形——

(a) 国家法院根据本条命令某人以保释金、个人具结担保或者二者并用的方式获释；

(b) 控方向国家法院申请暂缓执行该释放令以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复核此令，

则该国家法院可暂缓执行释放令直至复核程序完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93 条 对于被指控犯有不得保释罪行的个人可以采取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²的方式予以保释的情形

(1) 根据第 95 条第 1 款所作的规定，如果涉嫌犯有任何非保释罪行的人员被警察无令状逮捕、拘禁、主动到庭或者被押解至法院，

² bond 包括 bail bond 和 personal bond，bail bond 是他人提供保证金，personal bond 是本人提供保证金。

该人员可由警曹或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或者法院批准保释金的形式释放。

(1A)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法院在诉讼任何阶段可准予被指控人以个人保证代替保释金释放，须同时满足——

(a) 被指控人所涉非保释罪行最高刑期不超过 7 年的监禁刑；

(b) 控方同意被指控人以个人担保形式释放。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B) 控方可在诉讼任何阶段向法庭撤回第 1A 款 (b) 项规定提述的同意；如果同意被撤回，法院应——

(a) 撤销第 1A 款规定提述的个人担保释放命令；

(b) 考虑是否批准被指控人保释金释放。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C) 即使有第 1 款规定，警曹或者警曹以上职级的警察可准予被指控人以个人担保代替保释金释放，除非该非保释罪行最高刑期不超过 7 年的监禁刑。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D) 为避免疑义，如果成文法规定的加重刑罚条款导致第 1A 款或第 1C 款提述的非保释犯罪的监禁刑最高刑期超过 7 年，则该两款不适用。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示例

甲被控违反《1871 年刑法典》第 324 条结合第 74A 条（以危险武器或者手段故意伤害弱势人员）。因该罪最高刑期为 14 年监禁刑，甲不符合本条个人担保

释放资格。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根据第 95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在本法侦查、调查、审判或者其他程序中无合理依据认定被指控人犯有非保释罪行，警察或法院应释放该被指控人。

(3) 无论第 2 款如何规定，如果需进一步调查被指控人是否犯有其他可保释罪行，则调查期间应准予其保释金释放，或者由警察或法院酌定以个人担保释放。

(3A) 无论第 2 款、第 3 款如何规定，法院可同时要求被指控人，缴纳保释金及签署无保证人的个人具结担保书，以此双重保证形式代替单一保释或担保释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B) 无论第 2 款、第 3 款、第 3A 款如何规定，如果需调查被指控人是否犯有非仅处罚金的可保释罪行，且法院根据《刑事诉讼规则》认定其释放后不愿自动归押、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到庭，则法院可——

(a) 指令警察不得准予保释金或担保释放；

(b) 拒绝准予保释金、个人担保或双重保证形式的释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C) 凡存在下列情形——

(a) 国家法院命令以保释金、个人担保或双重保证形式释放不可保释罪行被指控人员；

(b) 控方向国家法院申请暂缓执行释放令以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复核，
则该国家法院应暂缓执行释放令直至复核完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警察或法院根据本条释放任何人员时，应书面记录释放理由。

(5) 任何法院可在本法后续诉讼阶段指令逮捕根据本条释放的任何人员，并可判令收押监狱。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94 条 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的条件

(1) 当警察或法院根据第 92 条或第 93 条规定批准保释或者准予被指控人以个人担保释放时，除另有明示外，应施加下列全部条件；

(a) 被指控人须交出旅行证件；

(b) 被指控人须在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自动归押、配合调查或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庭（根据具体情形而定）；

(c) 被指控人在保释或担保期间不得再犯任何罪行；

(d) 被指控人不得干扰证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司法公正（无论针对其本人或者他人）；

(e) 如果为保释——保证人不得为同案共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A)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当法院根据第 93 条第 1A 款规定准

予被指控人以个人担保释放时，应施加控方就该释放指定的任何条件（无论是否属于第 1 款所列）。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警察或法院根据第 92 或 93 条规定批准保释或者担保释放时，可施加其他必要附加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根据第 2 款规定对被指控人施加的条件可包括对其行踪实施电子监控的要求。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但如果控方向警察或者法院申请根据第 2 款规定施加第 3 款规定提述的监控要求，则该警察或者法院应予以施加。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95 条 他人保释金或本人担保的例外情形

（1）如果符合下列情形，不得准予被指控人保释金或者担保释放——

（a）被指控人被控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

（b）被指控人涉嫌不可保释罪行，且法院根据《刑事诉讼规则》认定其释放后可能不愿自动归押、不配合调查或者拒不到庭；

（c）被指控人根据《1968 年引渡法》第 12 条或第 34 条规定签发的令状或者依该法第 33 条规定背书的令状被捕或者被羁押。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法院可——

(a) 指令准予被控该等罪行的未成年人、病弱者保释；

(b) 准予依据第 1 款 (a) 项规定被指控人保释，须同时满足；

(i) 该罪存在死刑或终身监禁之外的替代刑罚；

(ii) 该罪由地区法院或推事庭审理；

(c) 准予根据第 1 款 (c) 项规定的令状被逮捕者保释，但须满足《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释放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本条中“被指控人”包括《1968 年引渡法》所定义的“逃犯”。

第 96 条 保释金的金额

根据本节执行的每项保证书的所规定的金额，须综合考量案情的具体情况，以确保被逮捕或被指控人员按时到庭。

第 97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保释权限

(1) 根据第 95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作出的规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在诉讼任何阶段——

(a) 准予被指控人以保释金、个人保证或双重保证形式释放；

(b) 变更警察或国家法院设定的保释金、担保金额、条件或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

(c) 暂缓执行国家法院签发的保释或担保释放令，以待其复核；

(d) 指令逮捕依本章获释人员并判令将其羁押。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有权：

(a) 命令国家法院释放国家法院认为不可以以保释金、保证人或保释金加保证人的方式作担保的被指控人；

(b) 要求检方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暂缓执行释放令以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复核。

则该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应暂缓执行释放令直至复核完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98 条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他人保释或者本人担保

(1)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保释或担保应签署宣誓书（除非另有规定），其中须载明充分事实供法庭裁量是否准予。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如果法庭准予被告人或在押人员保释或以个人保证方式释放，则该命令的拟定应包含一项指令，即签发传票（或：拘票），将被告人或在押人员带至法院，以办理保释或释放事宜。

第 99 条 担保的执行

(1) 个人保证释放前，被释放人须提供警察或法院认为充足的担保金。

(2) 被告人或在押人员被保释释放时，一名或多名适格保证人须签署具结书，确保被释放人能够按具结书载明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到案，或能够遵循警察或者法院的其他指示。

(3) 该保证可附加要求被释放人随时到庭应诉的条件。

(4) 该保证有效期间内，被释放人未经警察或法院许可不得离境。

(5) 如果获得保释许可，须在该保证文书上批注明确该许可的有效期及适用地点。

(6) 该许可仅限被释放人本人当面申请且保证人同时在场（如有）。

第 100 条 待保释人员

(1) 保证文书一经签署生效，签署该确保出庭文书的被保释人员即应获释。

(2) 如果该人员正在监狱中，法庭必须向监狱主管官员签发释放令，该官员在收到命令后必须释放该人员。

(3) 如果该人员因不同于签署保证书所涉事项的其他事项而应被拘留，则不得根据本条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释放该人。

第 101 条 获释人员须提供送达地址

(1) 获释人员必须向释放其的法院或者官员提供一个地址，以便向其送达任何通知书或法律文书。

(2) 如果无法找到**获释人员**，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向其送达通知书或法律文书，则在其提供的地址处为其留置任何通知书或法律文书的行为，均视为已向其正式送达。

第 102 条 保释的撤销、条件变更等

(1) 如果法院已准予**获释人员**保释，且有证据表明——

(a) 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

(b) 其后有新的事实发生，

法院可变更该保释或个人保证的条件、或为保释或个人保证增设额外条件，或者下令逮捕该**获释人员**，并可将其羁押。

(2) 如果因错误、欺诈或者其他原因，接受了不适格的保证人，或者保证人其后变得不适格，法院可签发逮捕令，指令将该**获释人员**带至法院，并可命令其提供适格的保证人。

(3) 如果**获释人员**未能提供适格的保证人，法院可将其羁押。

第 103 条 潜逃、违反保释或个人保证条件等

(1) 如果**获释人员**负有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自动归押、配合调查和出庭的义务，但未能履行该义务，则可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将其逮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获释人员**在其已向法院归押之后的任何时间，或者其在指定日期和时间到庭之后，于法院准备开始或恢复诉讼程序审理之

前离开法院，法院可签发逮捕令逮捕该人。

(3) 如果获释人员负有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自动归押、配合调查和出庭的义务，在以下情况下，可不经逮捕令予以逮捕——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不愿自动归押，不配合调查或者不出庭的；

(b)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可能违反或已违反其保释或者个人保证的任何条件的；

(c) 其任何一位保证人通知警方或者法院，认为该人不可能自动归押，主动接受调查或者出庭，且该保证人希望因此免除其作为保证人的义务的。

(4) 应当依据本条逮捕令将该人带至法院，且法院认为该人——

(a) 不愿自动归押，不配合调查或者不出庭；

(b) 已经违反或者可能违反其保释或者个人保证的任何条件，法院可将该人还押候审，或者在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准予其保释。

(5) 获释人员明知且无合理理由而未能履行下列义务的，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金或者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a) 自动归押；

(b) 配合调查；

(c) 于指定日期、时间及地点到庭应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为实现第 (5) 款之目的，在相反事实得以证明前，获释人

员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推定其无合理辩解——

(a) 在不履行该义务之日或者之前，该人在未获警察或者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许可的情况下离开新加坡，且未返回新加坡；

(b) 在不履行该义务之日，该人身处新加坡境外，且未获警察或者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许可而继续留在新加坡境外。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04 条 保证人的义务

保证人必须——

(a) 确保获释人员自动归押、配合调查、或者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庭；

(b) 与获释人员保持每日联系，并在与其失去联系后 24 小时内向警察报告；

(c) 确保获释人员在新加坡境内，除非该人已获得第 92 条或第 93 条（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提述的警察或者法院的许可离开新加坡。

第 105 条 保证人可申请解除担保

(1) 保证人可随时向法院申请解除与其有关的担保。

(2) 收到此类申请后，法院可签发逮捕令，命令将获释人员带至法院。

(3) 当获释人员依据逮捕令出庭或自愿出庭时，法院必须下令完全解除保证或者解除与申请人有关的部分保证，并必须要求获释人

员提供其他适格的保证人。

(4) 保证人可逮捕其为之保证的人，并立即将该人送至法院，法院随后必须解除该保证人的保证，并要求获释人员提供其他适格的保证人。

(5) 如果获释人员根据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规定被要求提供其他适格保证人时未能提供，法院必须将其羁押。

第 106 条 以保证代替保证人

当法院或者警察要求某人签署一份带有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书时，该法院或者警察可以（除品行良好担保书的情况外）改为允许该人签订其个人保证，并提供该法院或者警察可接受的保证。

第 106A 条 禁止达成补偿保证人的协议等

(1) 任何协议（无论订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当日或之后），若约定为某人因担任保释保证书的保证人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提供赔偿，或声称将提供该等赔偿，均属无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任何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后，知情达成第 1 款所述协议，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第 2 款规定的犯罪在以下情况下成立——

- (a) 无论该协议是在被补偿人成为保证人之前或者之后达成；
- (b) 无论被补偿人是否成为保证人；
- (c) 无论该协议预期以金钱或金钱等价物作为补偿。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07 条 无保证人的保证金没收程序

(1) 本条适用于下列保证金的没收：

- (a) 无保证人的个人保证书；
- (b) 无保证人的维护治安保证书；
- (c) 无保证人的良好行为保证书。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 如果经法院确认存在以下情形——

(a) 获释人员未履行第 1 款 (a) 项规定之保证书，无合理理由未履行其自动归押、配合调查或者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庭的义务；

(b) 相关人员未履行第 1 款 (b) 项规定之保证书，无合理理由未能履行维护治安的义务；

(c) 相关人员未履行第 1 款 (c) 项规定之保证书，未能保持良好行为的义务，

则法院——

(d) 必须记录该证明的依据；

(e) 必须没收该保证书；

(f) 可传唤相关人员出庭；

(g) 可责令相关人员支付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或者说明不支付理由；

(h) 可命令分期支付 (g) 项规定提述款项。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3) 如果第 2 款 (g) 项所述理由不充分且款项未全额支付，法院可通过签发财产扣押令追缴未付款项，该扣押适用于相关人员名下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4) 根据第 3 款规定对任何财产的扣押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a) 扣押该财产并变卖，所得款项用于抵缴欠款；

(b) 委任接管人占有并变卖该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抵缴欠款。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5) 如果根据第 3 款规定扣押的不动产被变卖，负责扣押和变卖的官员可为买方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6) 如果第 2 款 (g) 项规定提述款项未全额支付，或通过扣押变卖仍未能足额追缴，法院可判处相关人员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7) 任何人在财产根据第 4 款 (a) 项规定被查封或根据第 4 款

(b) 项规定被接管人占有之日起 7 日内，可向法院申请将该财产排除于第 3 款所规定的扣押令范围，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8) 第 2 款 (g) 项规定的未获清偿的部分，构成以政府为债权人的债务；本条规定不影响政府以此种债务性质追偿该款项。。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9) 在相关人员被命令支付第 2 款 (g) 项规定提述款项后的任何时间，法院可依据其申请减免该款项，并仅强制执行减免后的款项。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0) 在本条中，“相关之人”指——

- (a) 受第 1 款 (a) 项保证书约束的获释人员；
- (b) 受第 1 款 (b) 项保证书约束的人员；
- (c) 受第 1 款 (c) 项保证书约束的人员。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 107A 条 有保证人的保证金没收程序

- (1) 本条适用于下列保证金的没收；
 - (a) 有一名或多名保证人的保证金；
 - (b) 有保证人的维护治安保证金；
 - (c) 有保证人的良好行为保证金。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 (2) 如果经法院确认存在以下情形——

(a) 为第 1 款 (a) 项保证金所保证的获释人员，无合理理由未履行其自动归押、配合调查或者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庭的义务；

(b) 受第 1 款 (b) 项保证金约束的人员，无合理理由未能履行维护治安的义务；

(c) 受第 1 款 (c) 项保证金约束的人员未能保持良好行为的义务，

则法院——

(d) 必须记录该证明的依据；

(e) 就该保证关系中涉及相关人员的部分没收保证金；

(f) 可传唤每名保证金义务人出庭；

(g) 可责令每名保证人说明不就其保证部分没收保证金的原因；

(h) 可责令相关人员支付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或者说明不支付理由。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3) 如果保证人作出的说明不充分，且经法院确认存在以下情形——

(a) 就第 1 款 (a) 项所述保证金而言，该保证人违反了第 104 条规定的保证人义务；

(b) 就第 1 款 (b) 项所述保证金而言，该保证人无合理理由，未能确保相关人员履行维护治安的义务；

(c) 就第 1 款 (c) 项所述保证金而言，该保证人无合理理由，未能确保相关人员保持良好行为的义务，

则法院——

(d) 必须记录该证明的依据；

(e) 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

(i) 就该保证关系中涉及该保证人的部分，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ii) 命令该保证人支付所没收的金额。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4) 法院可命令分期支付第 2 款 (h) 项或者第 3 款 (e) 项所述款项。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5) 如果法院根据第 2 款 (h) 项责令相关人员支付款项或者说明理由，则第 107 条第 3 至 9 款比照适用于该相关人员，其定义适用第 107 条第 10 款。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6) 如果根据第 3 款 (e) 项没收金额未全额支付，法院可通过签发财产扣押令追缴保证人名下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7) 根据第 6 款财产扣押可通过以下方式执行——

(a) 扣押财产并变卖，所得款项用于抵缴没收金额；

(b) 委任接管人占有并变卖该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抵缴没收金额。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8) 如果根据第 6 款扣押的不动产被变卖，负责官员可为买方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9) 如果根据第 3 款 (e) 项没收金额未支付或者未能足额追缴，法院可判处该保证人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0) 任何人可在根据第 7 款 (a) 项规定扣押任何财产之日或者根据第 7 款 (b) 项规定由接管人接管财产之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起 7 天内，向法院申请将该财产排除在根据第 6 款签发的扣押令之外，对该财产提出索赔，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1) 根据第 3 款 (e) 项规定没收任何未清偿金额的部分构成有利于政府的判决债务的，本条规定不妨碍政府以此追讨该款项。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2) 法院在保证人被责令支付根据第 3 款 (e) 项规定没收的金额后的任何时间，可依据其申请减免金额并仅强制执行部分付款。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3) 在本条中，“相关人员”指——

(a) 因第 1 款 (a) 项保证金所担保的获释人员；

(b) 受第 1 款 (b) 项保证金约束的人员；

(c) 受第 1 款 (c) 项保证金约束的人员。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 108 条 对命令的上诉

任何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根据第 107 条或第 107A 条作出的每一项命令均可上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09 条 指示征收保释金欠款的权力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地区法院可指示任何推事庭行使该法院根据第 107 条或第 107A 条规定对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地区法院作出的保释金征收权。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 40 号法律]

第六节 出庭通知及出庭担保

第 110 条 出庭通知

(1) 凡警官或警官以上职级的警察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某罪行，该警察可立即向该人送达一份指定通知书，要求该人在通知书所指定的法院、时间及日期出庭。

(2) 签发通知书的警察须制备一份通知书副本，如果法庭要求，须向法庭出示。

(3) 该通知书可根据第 116 条规定所述送达传票的方式，送达

被指控犯罪的人。

第 111 条 控告人及证人出庭担保

(1) 如果在依据第四章进行的调查期间或之后，警察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可就一项可逮捕罪对某人启动或者继续刑事诉讼程序，该警察可要求任何控告人及任何或者所有其他可能了解案情的人，提供保证并承诺在法庭出庭，并在针对被告人的案件中作证。

(2) 保证书签署后，警察必须将其移交法院。

(3) 如果控告人或其他人拒绝提供保证，警察须将此事报告法院，法院随后可签发令状或传票，以确保该控告人或其他人员在法院出庭，就针对被指控人的案件作证。

第七节 旅行证件交存及不得离境要求

第 112 条 旅行证件交存

(1) 无论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

(a) 被授权人书面同意后，警官或者警官以上职级的警察；

(b) 任何其他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者同等职级的人；

(c) 任何指定执法机关的官员，在获得该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者同等职级的人的书面同意后，
如果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任何罪行，可要求该人交出其旅行证

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任何未能根据第 1 款规定交出旅行证件的人，可被逮捕并带至推事面前。

(3) 如果根据第 2 款规定被逮捕并带至推事面前的人无法说明不交出旅行证件的充分理由的，推事可将其交付监狱羁押，直至其交出旅行证件。

(4) 基于第 3 款目的，由被授权人、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同等职级的个人、或者任何指定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同等职级的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签署的证明书，证明该囚犯已履行交出旅行证件的要求，即为监狱总监释放该被羁押人员的充分凭证。

[2014 年第 1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A) 任何依据本条规定已交出旅行证件的人，不得离开或企图离开新加坡，除非——

(a) 该人已根据第 113 条规定申请归还该旅行证件；

(b) 该旅行证件已归还该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B) 任何明知而违反第 4A 款的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罚金、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本条及第 113 条中——

“被授权负责人”就某一执法机关而言，指被授权履行该执法机关主管根据本条及第 113 条规定所承担的职责，并行使该权力的执法机关负责人；

“被授权人”指获副警监授权给予第 1 款 (a) 项所述书面同意的警官或警官以上职级的警察；

“指定执法机关”指由负责该执法机关的部长为施行第 1 款 (c) 项而指定的执法机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13 条 归还旅行证件

(1) 根据第 112 条规定，已交出旅行证件的人，可向被授权人、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被授权主管或同等职级的个人、该指定执法机关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主管或同等职级的个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申请归还旅行证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被拒绝，该人可向地区法官申请归还其旅行证件，并陈述申请理由。

(3) 地区法官可——

(a) 在附加条件下批准申请，但须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须交出旅行证件，且须提供担保，以确保其在区域法官确定的新加坡境内的特定时间及地点到庭；

(b) 拒绝申请。

(4) 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归还旅行证件的任何条件，推事可没收为确保证件返还而提供的任何保证，且该申请人可被逮捕并以与未能遵守第 112 条第 1 款规定的人根据第 112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予以逮捕和处理。

第 114 条 知悉案件事实者拟离开新加坡的情形

(1) 凡法院确信任何知悉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案件事实的人拟离开新加坡，法院可在适当顾及该人的情况后，经检察官申请，命令该人在法院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停留于新加坡，以便配合调查。

(2) 法院可命令为该人提供适当的生活费用，并对其因配合调查而损失的时间给予补偿。

第八节 传唤出庭

第 115 条 传票的形式及效力等

(1) 法院根据本法签发的出庭传票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盖有法院印章，并由推事或者地区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签署，如属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则由该法庭法官或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签署。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在被法院取消或者受传唤的人被法院解除该传票前，传票持续有效。

(3) 传票可由警察、法院官员或者法院指派的任何人员送达。

(4) 如果传票涉及可由公共机关执行的任何成文法下的罪行，该传票可由该公共机关的官员送达。

(5) 当传票无法及时送达以致不能合理通知受传唤人在传票所述日期出庭时，法院可以以书面形式将出庭日期改为其他较晚的日期。

第 116 条 传票的送达

(1) 向个人签发的传票，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第 3 条第 1 款 (a) 项所述方式送达。

(2) 向法人或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传票，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第 3 条第 1 款 (g) 项第 (i) 目所述方式送达；如果无法以该方式送达，则可通过挂号信将传票寄往该法人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主要营业地点。

(3) 向合伙（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企业签发的传票，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第 3 条第 1 款 (h) 项第 (i) 目所述方式送达；如果无法以该方式送达，则可通过挂号邮件将传票寄往该合伙企业的注册办事处或其主要营业地点。

(4) 向非法人团体签发的传票，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根据第 3 条第 1 款 (i) 项第 (i) 目所述方式送达；如果无法以该方式送达，则可通过挂号信将传票寄往该非法人团体的地址。

(5) 无论第 1 至 4 款如何规定，如果以下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同意该送达方式的，传票可根据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方式送达；

(a) 接收传票的个人；

(b) 接收传票的法人、有限责任合伙的董事、经理或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人员；

(c) 接收传票的合伙（有限责任合伙除外）企业的任何合伙人、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人员；

(d) 接收传票的非法人团体的会长、秘书或者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者担任与会长、秘书或者委员会成员类似职位的任何人）。

(6) 如果向某人签发传票，但经应尽的努力后仍无法找到该人，则可将传票副本留给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庭成员或雇员代为转交。

(7) 如果向某人签发传票，但经应尽的努力后仍无法找到该人，且无法根据第 6 款方式送达，则送达官员须将传票副本张贴于该受传唤人通常居住地点的某个明显位置，在此情况下，如果法院在张贴前或张贴后作出指示，则该传票即视为已及时送达。

第 117 条 对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等的诉讼程序

(1) 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被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被指控一项罪行，则由可代表该法人、有限合伙、合伙或者非法人团体的人出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 该代表人可以代表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作出任何被指控人根据本法作出的行为。

(3) 诉讼程序不会仅因被指控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合

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未能出庭，或其不出庭导致本法规定应完成的某事未完成，而被视为无效。

（4）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未能遵守委任代表的法律手续，不影响法庭诉讼程序的有效性。

（4A）第 3 款及第 4 款不适用于第 7A 章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在本条中，“代表”就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而言，指由该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正式任命、代表其出席法院诉讼程序的人。

（6）基于本条目的的代表可通过书面声明委任，该声明须由以下人员签署——

（a）就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而言，由该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的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人员签署；

（b）就合伙企业而言，由该合伙企业的任何一名合伙人、秘书或其他类似高级职员签署；

（c）就非法人团体而言，由该非法人团体的会长、秘书或者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者担任与会长、秘书或委员会成员类似职位的任何人）签署，

并且，就本条而言，该书面声明可在无需进一步证明的情况下被采纳为该人已获正式委任为代表的初步证据。

第 118 条 送达仅判处罚金犯罪的传票

无论第 116 条如何规定，对于仅判处罚金的犯罪的传票，以挂号信的形式将传票副本寄送至受传唤人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方式送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19 条 送达证明

当法院签发的传票被送达时，如果该送达宣誓书是在被授权管理宣誓或确认的人员的见证下作出的，则该宣誓书可作为证据被采纳。

第 120 条 签发令状代替传票或补充传票

法院在任何其有权签发传票要求某人出庭的情况下，可在书面记录理由后，签发逮捕该人的令状，如果——

(a) 在签发传票前后但早于指定出庭时间，法院有理由相信该人已潜逃或者不会遵从传票；

(b) 在该人出庭的指定时间，该人未能出庭，且证明传票及时送达并有足够时间使该人可遵从传票出庭，且未能就未能出庭提供合理理由。

第 121 条 送达传票；与马来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互惠安排

(1) 凡依据马来西亚或者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有效的法律规定，推事或推事庭已签发授权逮捕某人或者要求任何人到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法院出庭的令状或传票，而该人正在新加坡或者被认为

正在新加坡，如果新加坡的推事确信该令状或传票是在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及时签发的，可为该令状或传票背书，然后该令状或传票即可对该人执行或者送达（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视为根据本法规定在新加坡合法签发的令状或传票。

（2）凡依据与第 1 款对应的在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效的法律规定，由新加坡推事或推事庭签发的令状或传票，经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推事背书后，已对传票或令状上指定的人执行或送达的，基于本法目的，该令状或传票的执行或送达视为在新加坡同样有效。

（3）凡根据第 1 款在新加坡执行的令状，被逮捕人须尽快带到新加坡的推事面前，该推事如果确信被逮捕人是令状中指明的人，须指示立即将该被逮捕人羁押并移交至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相关法院；任何此类人员在羁押期间，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为处于合法羁押中。

（4）若推事认为，基于需记录在案的合理理由，出于司法公正考量应采取如下做法，且该案件属于依法可准予保释的情形，则推事可不按照第（3）款规定，将在押的被捕人员移交至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相应法院，而是准予该被捕人员保释。但保释条件为：被捕人员须按保释契约及担保书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前往马来西亚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相应法院出庭。。

（5）凡任何人已依据第 1 款被送达传票，则其人须于传票指明的时间在相关法院出庭，除非其能令法院信服其确有合理理由无法出

庭。

第 122 条 拘留出庭的犯罪人

(1) 出庭但未被逮捕或者未被送达传票的人，若法院根据证据认为其可能实施了法院有权处理的任何罪行，法院可以对其拘留以进行讯问。

(2) 该法院可以将该人视为已经被逮捕或传唤，对其进行审判。

(3) 当法院在审讯过程中根据本条对某人提起诉讼程序时，必须对该人单独开始诉讼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七章 指控

第 123 条 指控的形式

(1) 本法下的每项指控必须说明被指控的罪行。

(2) 如果规定该罪行的法律赋予其任何特定名称，则在该指控中仅以该名称描述该罪行即可。

(3) 如果规定该罪行的法律未赋予其任何特定名称，则必须陈述该罪行的定义，使被告人知悉其被指控的事项。

(4) 被指称所违反的法律条文必须在指控中提及。

(5) 提出指控意味着声明该案件满足法律要求的构成被指控犯罪的各个法律要件。

(6) 如果被指控人先前曾被判犯有任何罪行，且拟证明该先前定罪以影响法院可判处的刑罚，则该先前定罪的事实、日期和地点必须在指控中说明；但如果该说明被遗漏，法院可在判刑前的任何时间予以增补。

示例

(a) A 被指控谋杀 B。相当于陈述 A 的行为属于《1871 年刑法典》第 300 条中谋杀的定义；A 不属于该法典第四章的任何一般例外情况；并且该行为不属于第 300 条的任何例外情况，或者，如果属于例外 1，则适用该例外所附带的 3 项但书。

(b) A 被依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26 条指控故意使用枪械工具对 B 造成重伤，不适用于陈述该法典第 335 条及该法典第四章的一般例外情况。

(c) A 被指控犯有谋杀、欺诈、盗窃、勒索、刑事恐吓或使用虚假财产标记等罪行。指控可不援引《1871 年刑法典》中这些罪行的定义，仅陈述 A 犯有谋杀、欺诈、盗窃、敲诈勒索或刑事恐吓，或者 A 使用了虚假财产标记，但指控必须提及规定各项罪行刑罚的条文。

(d) A 被依据《1871 年刑法典》第 184 条指控，因其故意阻碍公职人员合法授权出售财产的行为。指控应使用这些措辞进行表述。

(6A) 如果被指控人受到依据《1933 年监狱法》作出的减刑令约束，且拟证明该减刑令以影响法庭可判处的刑罚，则指控必须说明——

——

(a) 该减刑令的事实；

(b) 该减刑令在指控所述罪行发生之日的剩余有效期，

但如果该说明被遗漏，法院可在判刑前的任何时间予以增补。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7) 所有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针对个人的指控必须——

- (a) 符合指定格式要求；
- (b) 以检察官的名义提出；
- (c) 由检察官或者由其授权的人代表签署，后者在签名前须冠以“经检察官授权”字样。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24 条 时间、地点及人或者物的详细信息

(1) 指控必须载有被指称罪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犯下罪行的人（如有）或所涉及的事物（如有）的详细资料，而该指控应合理充分，足以使被指控人知悉其被指控的内容。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凡被指控人被指控犯有第 3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

(a) 指控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i) 仅列明罪行涉嫌涉及的总额，而无需列明其具体项目；

(ii) 仅列明罪行涉嫌发生的起止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而无需精确到具体日期；

(b) 按此方式拟定的指控书视为单一罪行指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第 2 款适用的罪行包括：

(a) 《1871 年刑法典》第 403 条、第 404 条、第 406 条、第 407 条、第 408 条、第 409 条、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或者第 414 条规定的罪行；

(b) 《1992 年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利益没收）法》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第 54 条或第 55A 条规定的罪行；

(c) 其他规定的（涉及财产的）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3 年第 1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

(4) 无论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32 条如何规定，如果被指控人涉嫌两起及以上相同罪行，且这些被指控的行为共同构成同一行为过程（考虑时间、地点或者目的）——

(a)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可以就此类所有被指控的行为提出一项指控；

(i) 指控书须——

(A) 包括一份根据本款规定合并指控的声明；

(B)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BA) 指明被指控的该罪行发生的独立行为的数量，而不需要具体指明每一独立被指控的行为；

(BB) 若该罪行的构成要素包含造成特定后果，则指控内容应当包含所有这些被指控行为所造成的总体结果的详细信息，而不需要具体指明每一单独被指控行为所造成的特定结果；

(C) 包含一项声明，说明所有此类被指控行为合并构成一系列行为；

(D) 指明所有这些被指控行为发生的日期范围，但不具体指明每一单独被指控行为的确切日期；

(ii) 如果针对每一行为分别提出单独指控，则每项单独指控所指明罪行的法定最高刑应为相同最高刑；

(iii) 该指控不涉及可判死刑的罪行；

(b) 该指控视为单一罪行指控。

示例

(a) A 因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465 条被指控犯有通过制作虚假文件实施伪造罪。根据该法第 463 条规定，A 制作虚假文件的行为构成其所被指控罪行的构成要件。

(b) A 因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325 条被指控蓄意致 B 重伤。A 致 B 重伤的行为构成其所指控罪行的构成要件。

(c) A 因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426 条被指控犯有通过点燃垃圾桶导致其损毁的恶作剧罪。根据该法第 425 条规定，垃圾桶的损毁（由 A 点燃行为所致）构成其所指控罪行的构成要件。

(d) A 因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417 条被指控诈骗 B，其通过欺骗手段故意诱使 B 做出其在未受欺骗情况下不会做出的行为。根据该法第 415 条规定，B 被诱使实施的行为（由 A 欺骗行为所致）构成其所指控罪行的构成要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就第 4 款而言，如果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则两起或者两起以上被指控实施犯罪的行为加在一起可构成一系列行为——

(a) 所犯罪行的受害人可以确定，每次指控行为的受害人都是同一人或同一类人；

(b) 所有被指控的行为均采用了相同或者相似犯罪手法；

(c) 所有被指控的行为发生的地点相同、类似或相邻；

(d) 所有被指控的行为均发生在一个不超过 12 个月的限定时间段内。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为避免疑义，第 5 款并未详尽地列出两起或者两起以上被指控实施犯罪的行为加在一起可构成一系列行为的情况。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如果被指控人表明其打算就每一起被指控的行为提出不同的抗辩理由，则第 4 款不再适用于被指控人涉嫌的两起或多起同一罪行的行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在遵守第 7 款规定的前提下，凡根据第 2 或第 4 款提出指控且被指控人就该指控被定罪的一——

(a) 法院可判处该人——

(i) 在根据第 2 款提出指控的任何情况下——处以该人因该罪行本应处的两倍刑罚；

(ii) 如果指控根据第 4 款提出——最高可处以就该分款所述任一罪行事件单独提出指控并定罪时本应判处刑罚两倍的刑期；

(b) 法院就该罪行判处鞭刑时，刑鞭数不得超过第 328 条规定的上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无论本法是否存在相反规定，凡推事庭或地区法院（除本条外）本对某类罪行具有审理管辖权，且根据第 2 或第 4 款提出的指控正属此类罪行的——则该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a) 对审理及裁决该指控所涉全部法律程序具有管辖权；

(b) 有权根据第 8 款规定判处该指控所定罪行的全部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0) 第 8 款及第 9 款不适用于就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的根据第 2 款或第 4 款所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指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25 条 须说明实施犯罪方式的情形

如果第 123 条和第 124 条的规定不足以使被指控人知悉指控内容，则指控书须补充说明罪行实施方式以满足要求。

示例

(a) A 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盗窃特定物品。该指控无须陈述盗窃的危害后果。

(b) A 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和地点欺诈 B。该指控必须陈述 A 如何欺诈 B。

(c) A 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作伪证。该指控必须载明 A 提供证据中的被认为是伪证的部分。

(d) A 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和地点妨碍公职人员 B 履行公务。该指控必须陈述 A 如何阻碍 B 履行公务。

(e) A 被指控在特定时间和地点谋杀 B。该指控无须陈述 A 如何谋杀 B。

(f) A 被指控为使 B 免遭刑罚而故意违反法律。该指控必须载明不服从的行为和被违反的法律。

第 126 条 指控中描述犯罪的词语

指控书中描述罪行的词语，应依据该罪行所适用法律中的定义解释。

第 127 条 描述错误的影响

指控书中所述罪行或必须列明的案件详情时出现的任何错误，或对罪名及细节有遗漏时，否则在案件的任何诉讼阶段不视为实质性瑕疵，除非该错误或遗漏实际误导了被指控人。

示例

(a) [由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废除]

(b) A 被指控欺诈 B。指控中未载明 A 如何欺诈 B，或存在陈述错误。此后 A 进行辩护，传唤证人，并提供其自己的交易账户。基于 A 的行为，法院可以从推断，指控中有关 B 如何被欺诈的遗漏或者错误并非实质性瑕疵。

(c) A 被指控欺诈 B。指控中未载明 A 如何欺诈 B。A 和 B 之间存在多项交易，A 无法对被指控的交易进行辩护。基于此，法院可以推断，指控中有关 B 如何被欺诈的遗漏属于实质性瑕疵。

(d) A 被指控在 1996 年 6 月 5 日谋杀了陈亚德，但 A 又被指控在 1996 年 6 月 6 日谋杀了试图逮捕他的陈亚德。当 A 被指控谋杀陈亚德的同时，A 也因谋杀陈亚德而被审判。在后者的审判中，A 方出庭证人是在陈亚德案中的证人。基于此，法院可以推断，A 被误导并且该错误是实质性瑕疵。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28 条 法院可以变更或新增指控

(1) 法院可在判决宣告前随时变更指控或提出新指控，替代或增补现有指控。

(2) 新指控或修改后的指控须向被指控人宣读并解释。

第 129 条 变更或新增指控后的审判

(1) 如果指控根据第 128 条修改或新增，法院须立即要求被指控人就新指控辩护并声明是否准备受审。

(2) 如果被指控人声明未准备就绪，法院须审慎考量其提出的理由。

(3) 如果法院认为立即审理不损害被指控人辩护权或者不影响控方案件推进，可继续审理。

(4) 如果法院持相反意见，可指令重新审理或者将审判延期至必要时长。

第 130 条 变更或新指控需要征得检察官同意后中止诉讼程序

(1) 如果变更后的或新的指控中所述的罪行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需要得到检察官的同意，在获得同意之前不得进行审判，除非已就基于相同事实的起诉获得了检察官的同意。

(2) 如果获得或者已经获得起诉同意，则法院先前在审判中采纳的所有证据均被视为在审判更改后的指控或新指控时已被采纳为证据。

第 131 条 变更或新增指控程序中重新传唤证人

法院在审判开始后变更指控或者作出新指控的，依控辩任何一方的申请，该法院必须允许其召回或者再次传讯任何已经被询问过的并且与变更指控或者新指控有关的证人，但该法院认为申请毫无意义或者无理取闹，或有意拖延诉讼或阻碍司法的除外。

第 132 条 独立罪行的分案指控

(1) 某人被指控实施的每项不同的犯罪，必须单独构成一项指控，并且除第 2 款规定外，每项指控必须被单独审判。

(2) 第 1 款不适用于——

(a) 第 133 条至第 136 条、第 138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以及第 145 条规定情形；

(b) 被指控人认罪的指控；

(c) 被指控人和检察官根据第 148 条所规定同意一并考量的指控。

示例

A 被指控单独实施一次盗窃和单独致人重伤一次。就该盗窃和致人重伤的行为，A 必须被分别指控和分别审判。但是，如果其对两项指控认罪，或者对一项指控认罪，并同意根据第 148 条一并考量另一项指控，则无须对 A 分别审判。

第 133 条 同类罪行的合并审理

某人被指控实施两项或多项犯罪的，如果这些犯罪构成具有相同或相似特征的系列犯罪，或属于其中一部分，针对以上犯罪的全部或部分指控可以在同一审判程序中被合并审理。

第 134 条 一项及以上犯罪的审理

如果某人在构成同一犯罪事实的一系列关联行为中构成两项及以上犯罪，则可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对其所涉各项罪行分别提出指控并

合并审理。

示例

下述示例（a）至（g）中分别提述的各项单独指控可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合并审理。

（a）A 劫狱正被依法羁押的 B，并且在此过程中致使执行羁押的警察 C 重伤。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225 条和第 333 条规定的罪行。

（b）A 持有明知是伪造的数枚印章，并且企图利用该类印章实施《1871 年刑法典》第 466 条所规定的应受处罚的伪造行为。A 可就其所持有的每枚印章而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73 条规定的罪行。

（c）A 出于伤害 B 的意图，在明知缺乏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的情况下，对 B 提起刑事诉讼；并且在明知缺乏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的情况下，诬告 B 实施了犯罪。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211 条规定的两项罪行。

（d）A 出于伤害 B 的意图，在明知缺乏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的情况下，诬告 B 实施了犯罪。在审判中，A 为使 B 被判处死刑而提供伪证。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194 条和第 211 条规定的罪行。

（e）A 与其他 6 人共同实施了暴乱、致人重伤和攻击正在试图镇压暴乱的公职人员等犯罪行为。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145 条、第 152 条及第 325 条规定的罪行。

（f）A 出于引起 B、C、D 三人恐慌的意图，同时对其三人进行威胁并实施人身伤害。A 可以就以上 3 项犯罪行为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506 条规定的罪行。

（g）A 为谋杀 B 和 C，将他们锁在同一房间随后纵火。A 可以就以上 2 项犯罪行为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302 条规定的罪行。

第 135 条 对构成两项及以上犯罪的审理

如果某人的被指控行为构成两项及以上法律中单独定义的犯罪（即法律对该犯罪进行了定义或规定了刑罚），则可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对其所涉各项罪行分别提出指控并合并审理。

示例

下述示例（a）至（d）中分别提述的各项单独指控可以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合并审理。

（a）A 使用藤条非法击打 B。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323 条和第 352 条规定的罪行。

（b）A 和 B 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接收多袋被盗大米。随后 A 和 B 自愿相互协助并将这些袋子藏匿于粮坑底部。A 和 B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11 条和第 414 条规定的罪行。

（c）A 在明知其子女可能死亡的情况下仍将其置于可能死亡的环境中，并最终导致其子女死亡。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304 条和第 317 条规定的罪行。

（d）A 不诚信地使用了一份伪造文件作为证据，意图使公职人员 B 被指控犯有《刑法典》第 167 条规定的一项罪行。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71 条（与第 466 条规定一并解读）和第 196 条规定的罪行。

第 136 条 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

如果多个行为中的一个或多个行为本身已独立构成一项犯罪，但这些行为合并后可构成另一项不同犯罪，则被告人可就合并后构成的犯罪或者其中任一行为构成的犯罪被指控，可以在同一审判程序中被合并审理。

示例

A 抢劫 B，并在抢劫过程中故意伤害 B。A 可以被分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323 条、第 392 条和第 394 条规定的罪行，并且可以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对以上指控合并审理。

第 137 条 第 134 条，第 135 条和第 136 条规定不影响第 308 条规定

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规定不影响第 308 条规定的效力。

第 138 条 对构成何种犯罪存在疑问的情形

如果可证明的事实无法确定被告人的单个或者系列行为可以构成数项犯罪中哪项或者哪几项犯罪的，则被告人可就数项犯罪的全部或者部分被指控，并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对以上指控合并审理，或者也可以就数项犯罪中的某一项被指控。

示例

(a) A 被指控认为可能构成盗窃罪、接收失窃财产罪、背信罪或者诈骗罪。其可以被同时指控犯有盗窃罪、接收失窃财产罪、背信罪或者诈骗罪，或者也可以被指控犯有其中一项罪行。

(b) A 在推事预审时口头陈述其看到 B 用棍棒击打 C。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中，A 口头陈述 B 未击打 C。在此情况下，即使无法证明以上哪项是虚假陈述，但仍可就任一陈述指控 A 故意作伪证，并以此定罪。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39 条 被指控犯有此罪但也可被判定犯有他罪的情形

如果在第 138 条所涉案件中，某人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但有证据显示其犯有与本条规定中可指控犯罪不同的另一犯罪，则即使未就该罪行向被告人提出指控，仍可判定其犯有已经证实的罪行。

示例

A 被指控犯有盗窃罪。证据显示其实施的是背信罪或者接收失窃财产罪。A 可以就背信罪或者接收失窃财产罪被定罪（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尽管其未被指控实施该项罪行。

第 140 条 意图实施犯罪或教唆行为的定罪

某人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的，尽管其未因意图实施犯罪或者教唆行为被指控，仍可以因意图实施该犯罪或者教唆实施该犯罪而被定罪。

第 141 条 当犯罪是较轻罪时

(1) 某人被指控的犯罪由数个要件构成的，如果其中部分要件相结合可以构成一项完整的较轻犯罪，且只能证明该结合后的犯罪而无法证明其他要件，则可以就该项较轻犯罪对其定罪，尽管其未因该项犯罪而被指控。

(2) 某人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但事实证明该犯罪可减轻为一项较轻犯罪的，则可就该项较轻犯罪对其定罪，尽管其未因该项犯罪而被指控。

示例

(a) 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407 条规定，A 因作为承运人受托财产而被指控犯有背信罪。事实证明其的确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06 条规定的与财产有关的背信罪，但该财产并非委托给 A 承运。则其可以就《1871 年刑法典》第 406 条规定的背信罪而被定罪。

(b) 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25 条规定，A 因致人重伤的行为而被指控。A 可以证明其行为是出于严重的、突然的挑衅，则 A 可以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35 条的规定而被定罪。

第 142 条 法院认定第 10 条规定犯罪的情形

如果法院根据第 139 条或第 141 条规定认定，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任何犯罪已经被证明成立，则法院只有在获得检察官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宣布定罪。

第 143 条 可以被合并指控和审理的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合并或者分别进行指控和审理：

- (a) 基于同一犯罪事实被指控实施相同犯罪的人；
- (b) 基于同一犯罪事实被指控实施不同犯罪的人；
- (c) 被告人实施两项及以上罪行，且这些罪行构成或属于性质相同或相似的一系列罪行的一部分；
- (d) 实施盗窃罪、接收失窃财产罪、背信罪或者欺诈罪的被告人，与接收、持有、协助处置或藏匿该犯罪对象的另一被告人；
- (e) 因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侵占罪、背信罪或者欺诈罪中被转移占有的赃物，而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411 条和第 414 条规定或者其中任一规定罪行的人；
- (f) 被指控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十八章规定的有关伪造货币犯罪的人，和另一被指控犯有该章规定的与同一货币相关的任何其他犯罪的人；
- (g) 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的人，和另一被指控教唆或者意图实施该项犯罪的人。

示例

(a) A 和 B 被指控犯有同一谋杀罪。A 和 B 可以就该谋杀罪被一并指控且合并审理。

(b) A 和 B 被指控犯有同一抢劫罪，在抢劫过程中 A 实施了谋杀行为，但 B 与该谋杀行为无关。A 和 B 可以合并审理，其中两人均就抢劫罪接受审判，A 还需就谋杀罪接受审判。

(c) A 和 B 都被指控犯有盗窃罪，并且 B 被指控在该盗窃过程中还实施了

其他另外两项盗窃行为。A 和 B 可以合并审理，其中两人均就盗窃罪接受审判，B 单独就另外两项盗窃罪接受审判。

(d) A 盗窃了一台计算机。B 在明知是赃物的情况下接收该计算机，并且将该计算机转移给同样知晓该情况的 C。A、B 和 C 可以合并审理。

(e) A 和 B 因在同一审判程序中作伪证而被指控。他们应当被分别指控和审理。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144 条 关联犯罪的合并审理

无论第 143 条如何规定，被指控犯有不同罪行的人，无论是根据同一成文法还是根据不同的成文法，如果符合其中一项或者两项情况，均可被分别指控并合并审理：

(a) 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构成同一项犯罪；

(b) 这些人之间有每个人都参与了该人被指控犯罪的共识。

示例

(a) A 同意让 B 将其贩毒所得存入 A 的银行账户中以逃避侦查。A 和 B 可以根据《1992 年没收腐败、贩运毒品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法》第 50 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53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犯罪被指控，因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b) A 向 B 出售 10 克海洛因，B 将其中的 5 克转卖给 C。A、B 和 C 可以根据《1973 年滥用药物法》第 5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犯罪而被分别指控，因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c) A 拥有某政府公职人员秘密托付的官方密码，但 A 未对该信息尽到合理保密义务。由于 A 的疏忽导致 B 掌握了该密码，且基于损害新加坡安全的目的，无权拥有该密码。A 和 B 可以根据《1935 年官方保密法》第 5 条第 1 款 (i) 项

和第 6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的犯罪而被分别指控, 因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 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d) A 给予 B 一份报酬, 诱使 B 的公司与 A 签订合同。A 和 B 可以根据《1960 年预防腐败法》第 6 条 (a) 项和 (b) 项规定的犯罪而被分别指控, 因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 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e) 参与一场非法集会或者暴乱的反对派成员可以被分别指控实施非法集会或者暴乱犯罪, 因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 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f) 贪污调查局的官员在调查《1960 年预防腐败法》规定的一项犯罪期间对某些场所进行搜查时, A、B 和 C 都在场, A 在明知这一陈述是虚假的情况下对这些官员宣称, 这些场所中无犯罪证据。B 听到了 A 的陈述后, 在明知 A 的陈述是虚假的情况下, 让 C 向官员重复同样的虚假陈述。A 和 B 分别被指控犯有《1960 年预防腐败法》第 28 条 (b) 项规定的罪行和《1871 年刑法典》第 204A 条规定的罪行。由于此类罪行源于同一系列行为, 可对以上指控进行合并审理。

(g) A、B 和 C 达成一项协议, 由 A 贩运一种受管制药物, B 经营一家妓院, C 进口走私商品, 这些活动的利润由他们三人共享。A、B 和 C 分别被指控犯有《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 5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罪行、《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48 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以及《1960 年海关法》第 128F 条规定的罪行。这些人之间有每个人都参与了该人被指控犯罪的共识, A、B 和 C 可因这些犯罪被合并审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5 条 征得同意的合并审理

(1) 根据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第 138 条、第 143 条或者第 144 条的规定不能合并审理的, 如果存在下列情形, 法院可以在同一审判程序中进行合并审理, 或者命令进行合并审理——

(a) 某人被指控实施两项及以上犯罪时, 检察官和被告人同意将全部指控合并审理;

(b) 两人或者多人被指控实施独立犯罪时，检察官和所有被告人同意合并审理。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在下列情形中，法院不应当对先前同意的被告人合并审理或者命令进行合并审理——

(a) 被告人在无辩护律师的情况下作出同意；

(b) 被告人在审判时反对法院进行合并审理。

第 146 条 不利于被告人时的分开审理

无论本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在审前或者审判阶段，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人的辩护可能因下列原因受阻或者处于不利境地的，可以命令被告人就一项或者多项犯罪进行分别指控和审理——

(a) 被告人因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36 条或第 145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一项及以上犯罪被指控并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受审；

(b) 被告人与其他一人或者多人被共同指控犯有第 143 条、第 144 条或第 14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的罪行并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受审。

第 147 条 多项指控中一项指控成立时其余指控的撤回

(1) 如果对同一人提出两项及以上指控，并且该人已就其中一项或者多项指控被定罪，检察官可以在法院同意的情况下撤回剩余的全部或者部分指控。

(2) 除非该定罪被驳回，否则该撤回对其余的一项或多项指控

无罪判决具有效力。

(3) 如果根据第 2 款规定撤销定罪，除法院作出撤销该定罪的任何命令外，法院可以继续审理先前被撤回的被指控犯罪。

第 148 条 未审结的犯罪

(1) 如果在由检察官或者其代表人启动的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人被判决有罪的，法院在量刑过程中，征得控辩双方同意后，可以将被告人承认犯下的任何其他未审结犯罪纳入考量范围。

(2) 如果第 1 款中提述的未审结犯罪不是由检察官或者其代表人提起的，该法院必须首先确保获得启动该程序的人或者当局的同意。

(3)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 款规定量刑时，可以将被告人承认犯下的但未根据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移交程序进行的任何未审结犯罪纳入考量范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获得同意，并且在量刑时将未审结犯罪纳入考虑范围时，该事实必须载入法庭记录。

(5) 被告人被判刑后，除非其依据第 (1) 款就原罪行所获的有罪判决被撤销，否则不得就法院根据本条规定已纳入考虑范围的犯罪被指控或者审判，对该被告人提出指控或进行审判。

第 149 条 被告人死亡的情形

被告人死亡的，各项指控或者刑事诉讼程序均告终止，如果法院

确信被告人死亡的，必须命令终止诉讼。

第 7A 章 延期起诉协议

第 149A 条 本章的解释

在本章中——

“被指控犯罪”指附录六所指明的犯罪；

“延期起诉协议（DPA）”是指检察官与被指控犯罪人或是检察官正在考虑提起公诉的被指控犯罪人之间签订的协议，依据该协议

——

（a）该人同意遵守协议中对该人施加的要求；

（b）检察官同意，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F 条规定批准协议后，第 149C 条和第 149I 条规定适用于就被指控犯罪人所犯罪行提起的公诉；

“签发公告”指就某事项在政府宪报上刊登通知；

“当事人”是指与检察官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B 条 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等

（1）可就任何被指控犯罪签订延期起诉协议，无论该被指控犯罪是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当日还是之后实施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就被指控犯罪签发的延期起诉协议——

(a) 可以在当事人被指控犯有该罪行之日之前、当日或者之后订立；

(b) 在该被指控犯罪进行审理后，不可签订。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可以就两项及以上不同被指控犯罪签订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个人可以选择是否与检察官签订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延期起诉协议生效之前，延期起诉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撤销与延期起诉协议有关的任何谈判、协议本身以及根据第 149F 条规定与协议相关的任何程序，撤销时均无须说明理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C 条 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期间对法庭程序的影响

检察官与被指控犯罪当事人签订延期起诉协议后，适用以下规定：

(a) 如果当事人被指控犯有该罪行，则在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期间，该人被视为已获得释放，但不等同于该被指控犯罪获得无罪释放；

(b) 在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期间，不得在任何刑事诉讼中对该当事人就该被指控犯罪提起公诉；

(c) 在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期间，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或者时限均告中止：

- (i) 对被指控犯罪提起的公诉；
- (ii) 就被指控犯罪采取的任何民事处罚；
- (iii) 下令追缴从被指控犯罪中获得的利益的任何程序；
- (iv) 没收以下财产的任何法律程序——
 - (A) 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被指控犯罪的财产；
 - (B) 构成从被指控犯罪中获得的利益的财产；
- (v) 任何因被指控犯罪事实而引起的纪律处分程序，或者根据任何成文法实施任何管制措施而引起的其他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D 条 可与检察官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主体

(1) 当事人可以是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但不能是个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 (2) 在检察官与合伙企业之间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情况下——
 - (a) 延期起诉协议应以合伙企业的名义签订（而非以任何合伙人的名义）；
 - (b) 根据延期起诉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必须从合伙企业的资金中支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在检察官与非法人团体之间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情况下

——

(a) 延期起诉协议应以非法人团体的名义签订（而非以其任何成员的名义）；

(b) 根据延期起诉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都必须从非法人团体的资金中支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当事人必须由辩护律师代表签订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E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内容

(1) 延期起诉协议必须包含——

(a) 与被指控犯罪有关的指控或者指控草案（由检察官拟定）；

(b) 与被指控犯罪有关事实的陈述，其中可能包括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人作出的陈述。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根据第 149G 条规定延期起诉协议尚未终止，则延期起诉协议必须指定该协议失效的日期（在本节中被称为到期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延期起诉协议可能对其当事人施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向检察官支付经济罚款；

(b) 赔偿被指控犯罪的被害人；

(c) 向慈善机构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捐款；

(d) 没收当事人从被指控犯罪中获得的任何利益；

(e) 实施涉及当事人的政策或者对当事人员工的培训相关的合规计划、对现有合规计划进行变更或者两者兼具；

(f) 委任某人——

(i) 评估和监督当事人的内部管制措施；

(ii) 向当事人和检察官报告对当事人的合规计划进行的任何必要的改进，或者将降低延期起诉协议禁止的任何行为再次发生的风险；

(iii) 向检察官报告在执行当事人的合规计划或者内部管制方面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

(g) 配合——

(i) 与被指控犯罪有关的任何调查；

(ii) 与当事人有关的任何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所犯的任何与被指控犯罪事实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犯罪有关的任何调查；

(h) 向检察官支付与被指控犯罪或者延期起诉协议有关的任何合理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延期起诉协议可以规定时限，当事人必须遵守对其规定的要求。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延期起诉协议可载明当事人违反延期起诉协议条款所应承担的后果。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F 条 法院对延期起诉协定的批准

(1) 当检察官和当事人就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时，检察官必须以刑事动议的方式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一项声明（在本条中被称为相关声明），说明——

- (a) 延期起诉协议符合司法公正；
- (b) 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和适当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聆讯申请时——

- (a) 检察官和当事人可以共同或者单独提出申请；
- (b)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
 - (i) 作出相关声明；
 - (ii) 拒绝申请；
 - (iii) 将申请的聆讯推迟——
 - (A) 基于检察官和当事人修改延期起诉协议的目的；
 - (B) 基于任何其他原因。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只有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通过相关声明批准时，延期起诉协议才可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必须非公开聆讯且非公开处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有关声明后，检察官必须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规定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a) 涉及延期起诉协议的相关声明；

(b) 有关声明；

(c)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就其作出相关声明的裁定提出任何理由，则此类理由应予以声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拒绝根据第 1 款规定检察官与被指控犯罪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延期起诉协议提出的申请，并不妨碍检察官根据本款规定再次提出申请，就同一被指控犯罪与同一当事人签订的不同延期起诉协议作出相关声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G 条 违反延期起诉协议的情形

(1) 如果检察官认为当事人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则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申请。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在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中，检察官必须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证明当事人未能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确信当事人未能遵守延期起诉协议

的条款，则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终止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裁定当事人并非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则检察官必须就以下事项作出公告，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a)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裁决；

(b)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任何理由，则此类理由应予以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3 款规定终止延期起诉协议，检察官必须就以下事项作出公告，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a) 在当事人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的情况下，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终止延期起诉协议；

(b)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为其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作出的裁决提供了任何理由，则此类理由应予以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3 款规定终止延期起诉协议，则当事人——

(a) 无权追索在终止协议前根据延期起诉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要

求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b) 对于因当事人在终止前遵守延期起诉协议条款而对其造成的任何损害，当事人无权获得任何救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H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变更

(1) 在延期起诉协议生效时，检察官和当事人可以达成合意更改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当检察官和当事人同意变更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时，检察官必须以刑事动议的方式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一项声明（在本条中被称为相关声明）——

(a) 延期起诉协议符合司法公正；

(b) 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是公平、合理和适当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只有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通过相关声明批准时，延期起诉协议的变更才可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决定批准变更，检察官必须就以下事项作出公告，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a) 经修改的延期起诉协议；

(b) 有关声明；

(c)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就其作出相关声明的裁定提出任何理由，则此类理由应予以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决定不批准有关变更，检察官须就下列情况作出公告，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a)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裁决；

(b)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任何理由，则此类理由应予以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I 条 延期起诉协议的到期

(1) 如果就被指控的罪行的延期起诉协议在其届满日期之前仍然有效，则在延期起诉协议届满后——

(a) 检察官必须——

(i)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书面通知，表明检察官无意就被指控犯罪向协议当事人提起公诉；

(ii)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签发公告，表明检察官已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该书面通知，除非任何成文法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J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的命令检察官禁止作出此行为；

(b)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在检察官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

书面通知后，当事人不能因被指控犯罪被提起公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如果检察官发现（无论是在延期起诉协议到期之前、到期时还是之后）在延期起诉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包括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H 条批准的延期起诉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存在以下罪行，则检察官可以对该延期起诉协议当事人启动新的刑事诉讼程序——

(a) 当事人向检察官提供了不准确、误导性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b)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信息不准确、误导性或者不完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以下情况中，延期起诉协议到期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应检察官的申请，准许解除该人被指控的犯罪，即无罪释放——

(a) 检察官与被指控人签订延期起诉协议；

(b) 根据第 149C 条 (a) 项规定，该人被认为已获得其被指控犯罪的释放，但并不等同于无罪释放；

(c) 延期起诉协议到期前仍有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基于第 1 款和第 3 款目的，如果检察官根据第 149G 条规定，就订立延期起诉协议的当事人被指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条款而提出的申请，在延期起诉协议期满之日尚未处理完毕，则该协议不得被视为届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根据第 4 款规定提述的情况下——

(a)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裁定该当事人并未违反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则延期起诉协议在根据第 149G 条规定提出的有关申请作出裁决时，应被视为届满；

(b)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终止延期起诉协议——

(i) 延期起诉协议应被视为在其到期日之前并不继续有效；

(ii) 因此，不适用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J 条案件信息公开

(1)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推迟发布对避免在相关司法管辖区造成重大司法管理损害风险是必要的，则其可自行决定推迟根据第 149F 条第 5 款、第 149G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第 149H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第 149I 条第 1 款 (a) 项第 (ii) 目签发的公开通知，可以将发布公告推迟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必要的期限——

(a) 任何法律程序；

(b) 依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调查；

(c) 依据任何其他成文法进行的任何刑事侦查。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依据本章规定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如果确信出于司法公正、公共安全、公共治安或者适当利益的考虑，或基

于其他充分理由认为有此必要，可作出以下其中一项或两项命令：

(a) 命令删除任何拟在法庭上出示的任何法庭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或对其进行充分审查；

(b) 命令任何人不得发布任何此类信息，或做出可能导致发布任何此类信息的任何其他行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任何人作出任何违反第 2 款规定的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不超过 5,000 新币的罚金或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49K 条 在诉讼程序中使用材料

(1) 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适用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F 条规定批准的，被指控犯罪的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根据第 267 条规定，被指控人提起的任何刑事诉讼中，延期起诉协议中包含的事实陈述应被视为当事人承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但第 2 款规定提述的当事人承认的事实不能根据第 267 条第 4 款规定被撤回。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检察官和当事人已

就被指控犯罪达成的延期起诉协议进行谈判，但延期起诉协议尚未获得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149F 条规定的批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第 6 款规定提述的材料只可用作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a) 针对一项由提供不准确、误导性或不完整信息构成的罪行提起指控；

(b) 在因其他罪行被指控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i) 在提供证据时，当事人作出与材料不符的陈述；

(ii) 在因公诉引起的诉讼中，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与该材料有关的证据，或提出与该材料有关的问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基于第 5 款规定目的，材料是以下其中一项或者两项：

(a) 表明该当事人就延期起诉协议进行谈判的材料，特别包括——

(i) 延期起诉协议的任何草案；

(ii) 任何意图包含在延期起诉协议中的事实陈述草案；

(iii) 任何表明主体参与此类谈判的声明；

(b) 仅为准备延期起诉协议或者事实陈述而准备的材料。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检察官在根据本节进行的谈判，或诉讼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材料或信息（第 6 款提述的材料除外），如果按照成文法的证据规则 and 任何相关法律被确定为可采纳的证据，则可在涉及任何罪行的任何

刑事诉讼中用于指控达成延期起诉协议的当事人或其他任何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L 条 检察官依据延期起诉协议接收的款项

凡是检察官依据延期起诉协议所接收的任何款项，必须纳入统一基金：

(1) 要求签署延期起诉协议的当事人向检察官支付的经济处罚金；

(2) 要求当事人退缴其因所指控犯罪获得的收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49M 条 根据本章作出特定决定的上诉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依据本章作出的以下决定可提起上诉：

(a) 根据第 149F 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决定不批准延期起诉协议；

(b) 根据第 149G 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裁定订立延期起诉协议的当事人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

(c) 根据第 149G 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决定签订延期起诉协议的当事人并未遵守延期起诉协议的条款；

(d) 根据第 149H 条第 2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决定不批准延期起诉协议条款的变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只能由检察官对第 1 款 (a) 项或 (d) 项规定提述决定的提起上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检察官或有关当事人可对第 1 款 (b) 项或 (c) 项规定提述的决定提起上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对第 1 款 (a) 项规定提述决定的上诉必须非公开聆讯、非公开处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 上诉法院在就第 1 款 (a) 项规定提述的决定提起上诉时，拒绝批准检察官与当事人就被指控犯罪订立延期起诉协议，并不妨碍检察官根据第 149F 条第 1 款规定再次提出申请，要求批准就同一被指控犯罪与同一当事人订立的不同延期起诉协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八章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和向推事提出控告

第 150 条 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依据逮捕、传唤、逮捕令、出庭通知或根据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规定的其他强制个人出庭的方式，都可以启动针对任何人的刑事诉讼程序。

第 151 条 控告审查

(1) 任何人均可向推事提出控告。

(2) 推事在接收非警察、非执法人员或按非公共机构授权的人提出的控告后，推事庭——

(a) 必须立即在控告人宣誓后询问，并书面记录询问内容，书面记录必须由控告人和推事共同签名；

(b) 可以在询问控告人后——

(i) 基于调查案件的目的，签发传票传唤可能协助其决定是否充分理由继续处理该控告的人；

(ii) 为确定控告的真假，指令警察进行侦查，并报告侦查结果；

(iii) 根据《1997 年社区调解中心法》第 15 条规定处理；

(iv) 推迟处理控告，使控告人和被指控人能够尽量友好协商解决控告。

第 152 条 驳回控告

(1) 推事在根据第 151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询问控告人，并根据第 151 条第 2 款 (b) 项第 (i) 目规定进行任何调查，或者考虑根据第 151 条第 2 款 (b) 项第 (ii) 目规定进行任何调查的结果后，如果认为无足够的理由继续进行，则可以驳回控告。

(2) 凡就任何控告而言，推事或者警察分别根据《1997 年社区调解中心法》第 15 条或第 16 第 1 款 (c) 项规定将任何案件转为调

解，而控告人未能或者拒绝参加调解会议，如果不能提供未能或者拒绝参加的合理理由，则推事可驳回控告。

(3) 推事驳回控告的，必须记录其理由。

第 153 条 签发传票或者令状

(1) 以下情况中，推事必须签发传票，要求被告出庭——

(a) 推事认为有充分理由处理由非警察、非执法机构人员或非公共机构授权行事的人提出的控告；

(b) 推事认为有充分理由处理警察、执法机构人员或公共机构授权行事的人提出的控告，并且控告由被告人书写或者签名；

(c) 推事知道或者怀疑一项犯罪已经被实施；

(d) 被告人未经处理被带到法院羁押，并被指控犯有法院有权调查或审判的罪行，
并且显示该案件属于推事应根据附录一第四列首先签发传票的案件。

(2) 推事在决定是否充分理由根据第 1 款 (a) 项规定继续处理时，必须考虑根据《1997 年社区调解中心法》第 15 条规定进行调解时，或者警察根据第 16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将案件转为调解员进行调解时，被告人是否未能或者拒绝参加任何调解会议，以及被告人是否有任何合理的理由未能或拒绝参加。

(3) 如果根据附录一第 4 列的规定，该案件应首先由推事签发逮捕令，则推事可签发逮捕令，或者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签发传票，要求被告人在某一特定时间被带至推事庭或者在推事庭出庭。

(4) 如果被告人未能或拒绝出席任何调解会议，且不能提供未能或拒绝参加的合理理由，推事在签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命令或指示时，或者在对被告人量刑时，可以考虑该行为。

(5) 本条不得影响第 120 条规定。

第 154 条 被告人亲自出庭义务的免除

(1) 签发传票的推事可以免除被告人的亲自出庭的义务，并允许被告人由一名辩护律师代为出庭。

(2) 被告人涉嫌可判处仅罚金、12 个月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的罪行，且推事已签发传票，则被告人希望作认罪辩护并且同意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被定罪和判刑的，其可以——

(a) 由辩护律师代为出庭；

(b) 以书信形式认罪并同意缴纳因该犯罪可能被判处的罚金。

(3) 被告人以书信形式认罪的，法院可以记录认罪辩护，依法宣判有罪，并判处缴纳罚金，并可以自由决定是否附加不履行罚金时的监禁刑。

(4) 被告人以书信形式认罪的，必须在书信中载明通信地址。

(5) 无论第 3 款如何规定，法院必须根据第 4 款规定的详细情况，以挂号信的形式告知被告人所判处的刑罚。

(6) 被告人必须在法院的信被邮寄或者送达之日起的 7 日内缴纳罚金。

(7) 调查或者审判该案件的法院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指令

被告人亲自出庭，并且可以在必要时以第 153 条规定列明的方式强制到庭。

（8）法院决定判处不得以罚金替代的监禁刑的，必须要求被告人亲自出庭。

（9）被告人希望撤回认罪辩护，并且根据第 8 款规定要求出席审判的，无论法院在其缺席时如何定罪，必须允许撤回，审理该案件，并依法定罪量刑。

（10）本条的内容不得影响第 156 条规定授予法院的权力。

第 155 条 被告人缺席时的控告程序

在根据第 151 条规定对第 241 条规定中可和解的犯罪提起自诉的，如果被告人缺席，法院可以在要求被告开始辩护前的任何时间将其释放。

第 156 条 被告人缺席

（1）如果被告人未在传票或者出庭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则：

（a）在下列情况中，法院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聆讯和审理控告——

（i）法院在宣誓后确信——

（A）传票或通知已在传票或者通知中指定的出庭时间至少提前 7 天（或者法院认为在具体案件中合理的更短时间）被正式送达被告

人；

(B) 在向被告人送达传票或者通知书时已通知该人，如果该人未在传票或者通知书中提到的时间和地点出庭，法院可以在其缺席的情况下聆讯和裁定控告；

(ii) 无提出延期出庭的充分理由；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b) 除非法院根据本条 (a) 项规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对控告进行聆讯和裁定，否则法院必须将审理推迟至之后的某日进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如果法院根据第 1 款 (a) 项规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聆讯和裁定，则被告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布被告人缺席时进行的诉讼程序无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只有当被告人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证明以下情况时，法院才能宣布被告人缺席的诉讼程序无效——

(a) 被告人直到其缺席的诉讼开始后才知晓以下两项：

(i) 出庭的传票或者通知；

(ii) 被告人缺席的诉讼程序；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b) 被告人根据第 2 款规定在首次知悉以下任何一项情况之日

起 21 天内提出申请：

- (i) 出庭的传票或者通知；
- (ii) 被告人缺席的诉讼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4) 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被指控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

- (a) 未在出庭传票或者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
- (b) 未能遵守与委任声称在传票或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代表被指控法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非法人团体出庭代表有关的法律手续。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被告人不得因根据第 3 款规定做出的声明获释。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不影响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就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上诉的任何权利。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九章 国家法院的审前程序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一节 一般事项

第 157 条 本章解释

本章中——

“辩护材料”是指第 165 条规定的以“辩护材料”为名的法律文件；

“起诉材料”是指第 165 条规定的以“起诉材料”为名的法律文件；

“共同被告人”是指任何将与被指控人共同接受审判，且根据第 159 条的规定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人；

“法院”是指推事庭或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是指本章第二节中规定召开的，关于第 159 条规定的应当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犯罪的会议；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是指本章第二节所规定的程序。

第 158 条 宣读指控

推事庭或地区法院审理的案件适用下列条款：

(a) 被指控人首次在该法院被指控一项犯罪的，必须向其作出、宣读并解释该项指控；

(b) 必须询问被指控人是否愿意就该项指控接受审判或作认罪辩护，但本案一方当事人在延期审判期间申请不记录辩护且法院予以批准的除外；

(c) 被指控人在被要求辩护之后——

(i) 对该项指控作认罪辩护的，适用第十一章第三节的规定；

(ii) 对该项指控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判，且该案件适用第 159 条规定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适用本章第二节的规定；

(ii) 对该项指控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判，且该案件不适用第 159 条规定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

第 159 条 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情形

(1)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适用于以下犯罪——

(a) 附录二中规定的情形；

(b) 地区法院审判的案件。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 [由 2024 年第 5 号法律废除，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3) 对第 1 款规定提述犯罪以外的任何犯罪，除非所有当事人同意，否则不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

第二节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

第 160 条 刑事案件披露会议

(1) 根据本节规定，控辩双方应当参加由法院主持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以解决下列事项：

(a) 起诉材料和辩护材料的提交；

- (b) 在正式庭审中主审法官将审理的事实和法律的问题；
- (c) 双方当事人申请出庭作证的证人名单；
- (d) 双方当事人需要法庭认定的陈述、书证、证物；
- (e) 审判日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主持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推事或地区法院法官不得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就本条第 1 款提述事项，作出不利于该方当事人的命令。

(3) 被指控人要求审判的，主持过与其案件相关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推事或地区法官不得审理此案。

(4) 被告人在依本节规定召开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中告知法院希望对指控作认罪辩护的，法院必须根据本法第十一章第三节的规定确定听取辩护的日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61 条 送达起诉材料的时间

(1) 根据第 159 条规定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案件，在法院询问被告人希望如何辩护时，被告人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要求审判的，除非有充分理由，法院应当在该日后 8 周内安排一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

(2) 在首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或根据第 238 条规定延期召开的首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被告人表明不对被指控犯罪作认罪辩

护的，控方必须在会议召开之日起 2 周内向法院呈递起诉材料，并向被告人和每个共同被告人提供副本（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被告人在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表明就多项指控要求审判的，根据第 2 款规定提交的起诉材料应当限于控方就在审判中提出的指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法院可随时确定自根据本条提起控方案件之日起 7 天内举行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日期。

第 162 条 起诉材料的内容

（1）起诉材料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a）检方将在庭审中提出的指控；

（b）一份支持指控的事实概要；

（c）一份检方证人名单；

（d）一份检方希望法院认定的证物清单；

（e）被告人在任何时间所作的，且被执法机关官员依法记录在案的任何陈述，该陈述属于检方证据材料的一部分。

（f）一份清单，列出被告人在任何时间依据任何法律向执法机关官员所作的陈述，这些陈述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被记录下来，而控方有意作为检方案件的一部分作为证据使用；

（g）（f）项中提到的陈述的视听记录的副本（如有）。

示例

(a) A 被指控从商店中盗窃一件衬衣。事实概要应包括支持指控的事实，例如，有人看到 A 在商店中拿了一件衬衣放进自己的包里，然后 A 未支付衬衣价款就离开了商店。

(b) A 被指控与另外两人共谋欺诈，已确认其中一人已知，另一人未知。事实概要应阐明——

(i) 共谋行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ii) 已知的共谋者是谁，他们做了什么。

(c) A 被指控抢劫，并且警察在 3 个不同的时期分别记录 A 的 X、Y、Z 三份独立的陈述。如果控方将陈述 Y 作为证明诉状的证据材料，则诉状必须包含完整的陈述 Y，而不必包含陈述 X 和陈述 Z。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已将控方诉状送达被告人/辩护人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请求，控方必须安排在警察局或任何其他规定地点，让被告人/辩护人查阅第 1 款(f)项规定中提述的每份陈述的视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63 条 送达辩护材料的时间

(1) 在根据第 161 条第 4 款规定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或在根据第 238 条规定被延期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如果被告人未表明愿意认罪），则被告人必须进行以下活动，且最迟不得晚于举行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日期的 2 周后——

(a) 向法院提交辩护材料；

(b) 向控方和每名与其一起受审的同案被告人（如有）送达该案件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法院可随时确定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日期，该会议将在根据第 1 款提交辩护材料后以及控方向被告人送达第 166 条第 1 款所述的陈述、证物和记录的副本后举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如果被告人未按照第 1 款的规定向法院提交或送达辩护材料——

(a) 被告人可就为什么未提交或者送达辩护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接受交叉讯问；

(b) 法院可以在交叉讯问中考虑被指控人的证据，并根据第 169 条第 1 款 (a) 项或 (aa) 项规定做出其认为合适的推论。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164 条 法院向无辩护人的被告人说明特定要求和后果

在根据第 161 条第 4 款规定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或者在根据第 238 条规定被延期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被告人未聘请辩护律师的，法院必须以法定形式向其说明第 163 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第 166 条规定的影响和第 169 条第 1 款规定的后果。

第 165 条 辩护材料的内容

(1) 辩护材料必须包括——

(a) 一份对指控的辩护和支持辩护的事实概要；

- (b) 一份被告人/辩护人证人名单；
- (c) 一份被告人/辩护人希望在庭审中被认定的证物清单；
- (d) 对与控方证据中相关的任何事实和法律问题提出异议的，
必须包括——
 - (i) 一份就异议性质的阐述；
 - (ii) 将提交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问题；
 - (iii) 支持该异议的法律依据。

示例 1

A 被指控抢劫。事实概要应当阐明辩护的性质、辩护所基于的事实（比如，被害人是自愿将物品交给 A 的），以及 A 将用于支持抗辩的任何法律依据（例如，A 的行为不属于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或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四章的一般例外规定或第 4A 章的私人防卫权规定，且本案适用上述规定）。

示例 2

被告人 A 计划在审判中对其向警察所作陈述的自愿性提出异议，而控方提出该陈述作为证据的一部分，希望获得法院认定。A 必须指明其希望提出异议的陈述的具体部分，以及据以提出此异议的事实基础。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无辩护人的被告人无须阐明下列事项——

- (a) 对与诉状中任何事项有关的法律依据提出的异议；
- (b) 对辩护中所提出的任何异议提供支持的法律依据。

第 166 条 送达其他陈述和证物的时间

- (1) 辩护材料已送达控方，控方须在辩护材料送达之日后两周

内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下列文件副本——

(a) 检方在庭审中提出的一项或多项与指控相关的、由执法人员记录的所有其他书面陈述；

(aa) 检方在庭审中提出的一项或多项与指控相关的、由执法人员依据任何法律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所有其他陈述，该陈述的视听记录文字记录（如有）；

(b) 第 162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提述的每项文书证物；

(c) 被指控人的犯罪记录（如有），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第 1 款规定提述的文书已送达被告人/辩护人，如果被告人/辩护人要求，检方必须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在警察局或任何其他指定地点查阅第 1 款 (aa) 项规定提述的每项陈述的视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A)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凡第 162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文书证据，其内容包括某人的生殖器或肛门区域，或妇女的乳房的任何图像（无论载于录像、照片或者任何其他媒介内）——

(a) 控方无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证物文书副本；

(b) 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要求，检方须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到警察局或者指定地点查阅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3) 如果辩护材料尚未送达控方，则检方——

(a) 无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第 1 款规定提述的任何书面陈述、

证物、文字记录或记录；

(b) 无须安排在第 2 款提述的视听记录中观看第 1 款 (aa)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内容；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ba) 无须安排查阅第 2A 款 (b) 项规定提述的第 2A 款规定提述的任何文书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c) 可能在审判中用到的任何此类陈述、证物、文字记录、记录、视听记录或者文书证据。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如果辩护材料已送达检方，被告人/辩护人须在辩护材料送达之日后 2 个星期内，向控方送达第 165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所述清单中列出的、由被告人持有、保管或者掌控的所有文书证据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2A 款 (b) 项规定的控方义务和第 4 款规定的被告人/辩护人义务是相互独立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167 条 确定审理日期

在根据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召开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

议上，被告人未表明其意图作认罪辩护的，法院应当确定审判日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168 条 共同被告人后起诉的情形

在根据本节规定举行与一名被告人有关的任意一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之后，一名共同被告人被指控的，法院可以实施全部或者部分下列事项：

(a) 命令检方向该共同被告人送达与被告人的诉状；

(b) 命令该被告人向该共同被告人送达该被告人的被告人/辩护人陈述（如有）。

第三节 违反第二节的规定

第 169 条 违反第二节规定的后果

(1)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可以就是否违反本章第二节规定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推论——

(a) 检方未向被告人的辩护人送达起诉材料，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在诉状已送达之后，未向控方送达辩护材料；

(aa) 检方未将起诉材料提交法院，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在起诉材料送达被告人/辩护人后未向法院提交辩护材料；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起诉材料或者辩护辩护材料未包含第 162 条第 1 款或者第

165 条第 1 款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a) 检方未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第 166 条规定的必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的任何陈述、文字记录、文书证物或者犯罪记录的副本；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b) 被告人/辩护人未向检方送达第 165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的清单中所列的由被告人/辩护人保管或者持有的每项证物的副本；

(c) 检方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的起诉材料或辩护材料与其已经提交的起诉材料或辩护材料不同或不一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对于检方拟在审判中继续进行的指控，法院可在下列情况下命令释放被告人，但不等同于无罪释放——

(a) 检方未能在第 161 条所规定的准许时间内就该项指控提交诉状；

(aa) 检方未将起诉材料提交法院；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起诉材料不包含第 162 条规定提述的项目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

(c) 检方未能在第 166 条所规定的准许时间内，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该条文规定的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的任何陈述、文字记录、

证物或者犯罪记录的副本。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果符合第 1 款(a)、(aa)、(b)、(ba)、(bb) 或者 (c)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事项,法院在作出裁决时,可以合理地从这些事项中推断出适当的结论——

(a) 被告人/辩护人是否需要辩护;

(b) 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4) 法院可根据第 3 款规定作出此类推论的任何情形,依据该等推论,被视为或被视为能够构成对以下证据的佐证:与该事项具有实质关联性、由被告人提供的证据,或针对被告人的证据。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四节 不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情形

第 170 条 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将案件移送

根据第 159 条规定不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在法院询问被告人希望怎样辩护的当日,被告人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理的,该法院可以——

(a) 立即审理被告人,或者在指定日期进行审理;

(b) 将案件移送至有同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以便根据第十二章在后续日期审理。

第 171 条 案件会议

案件根据第 159 条规定不适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法院可在任何时间确定案件会议的日期并举行案件会议，以解决与审判有关的任何行政事项。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章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审前程序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一节 一般事项

第 172 条 本章的解释

在本章中——

“辩护材料”是指第 217 条规定的以“辩护材料”命名的法律文件；

“起诉材料”是指第 214 条规定的以“起诉材料”命名的法律文件；

“共同被告人”是指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与某一被告人共同接受审判的任何人；

“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是指根据第 212 条至 220 条规定就刑事案件披露程序，并根据第 211A 条规定适用的任何犯罪举行的任何会议；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是指第 212 条至 220 条规定的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73 条 被告人首次出庭

案件只能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被告人应当首先被拘传至推事庭，推事庭应当向其解释指控，但不能要求被告人向推事庭作出辩护。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174 条 还押被告人

根据第 173 条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根据第 238 条的规定进行还押。

第 175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

第五章规定的移交程序适用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每一项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二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176 条至第 198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三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199 条至第 208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四节——[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209 条[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五节 移交程序

第 210 条 移交案件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1) 当检察官认为某项罪行必须或者理应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时，检察官必须发布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命令，指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来审理该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推事庭收到第 1 款规定的同指控书一起提交的命令后，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该指控，然后——

(a) 将案件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进行审理；

(b) 命令在审理前和审理期间羁押被告人，但被告人被保释的除外。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为避免疑义，推事庭可对已根据第 2 款规定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案件，继续行使第六章第五节所规定的权力。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11 条 检察官可发布后续指令

如果检察官已发布命令，指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负责审理被告人的，检察官仍可以随后通过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下达命令，指定某个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进行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11A 条 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的适用

(1) 本节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适用于以下任何犯罪——

(a) 必须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

(b) 该犯罪——

(i) 载于附录二所指明的成文法律；

(ii) 检察官指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进行审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本节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也适用于将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任何未在第 1 款规定中提述的犯罪，但前提是所有当事方同意将此程序适用于该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12 条 案件被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后的程序

(1) 案件被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后，除最高法院司法常务

官有充分理由作出其他命令外，控辩双方应当在不早于案件移交之日起4周内，参加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主持的第一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以解决以下事项——

- (a) 提交起诉材料和辩护材料；
- (b) 在正式庭审中希望主审法官审查的任何事实或者法律问题；
- (c) 本案当事人要求出庭的证人名单；
- (d) 本案当事人希望法庭认定的陈述、文书或者其他证物；
- (e) 审理日期。

[2018年第19号法律；2019年第40号法律]

(2)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不得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就本条第1款规定提述的事项作出任何不利于该方当事人的命令。

(3) 被告人/辩护人在根据本节规定召开的某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告知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其将要对指控作认罪辩护的，该司法常务官必须根据第十一章第二节的规定确定听取被告人辩护的日期。

[2018年第19号法律]

第213条 送达诉状的时间

(1) 在根据第212条第1款规定的日期或者根据第238条规定被延期召开的首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被告人/辩护人未表明其希望对指控作认罪辩护的，控方必须在不晚于自首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之日或者首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被延期之日起2周内，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交起诉材料，并向被告人/辩护人和各个与其合并审理的共

同被告人（如有），分别送达一份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被告人/辩护人在某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表明被告人希望就一项及以上指控要求进行审判的，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应被送达的起诉材料内容应当仅限于即将提交审判的指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在不早于自根据本条规定的诉状被提交之日起 7 日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可以在任何时间确定召开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日期。

第 214 条 起诉材料的内容

（1）起诉材料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a）一份检方将要在庭审中提出的指控副本；

（aa）支持指控的事实概要；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一份检方证人名单；

（c）一份检方即将出示并希望法庭认定的证据清单；

（d）检方希望法庭认定的第 264 条规定的证人证言；

（e）被告人在任何时间所作的且被执法机关的官员依法记录在案的陈述，检方可将该陈述作为起诉材料的一部分出示；

（f）一份清单，列出被告人在任何时间依据任何法律向执法机关官员所作的供述，这些供述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被记录下来，而检方

意图将起诉材料的一部分作为证据使用；

(g) (f) 项规定中提到的供述的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已将检方材料送达被告人/辩护人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请求，检方必须安排在警察局或者任何其他规定地点，让被告人/辩护人查阅第 1 款 (f) 项规定中提述的每份供述的视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15 条 送达辩护材料的时间

(1) 在根据第 213 条第 3 款规定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或者在根据第 238 条被延期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未表明希望认罪，则被告人/辩护人必须进行以下活动，且最迟不得晚于举行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日期的 2 周后——

(a)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交辩护材料；

(b) 向检方和每名与其一起受审的共同被告人（如有）送达该案件的副本。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可随时确定另一次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日期，该会议将在被告人根据本条提交辩护材料辩护后以及检方向被告人送达第 218 条第 1 款提述的供述和记录的副本之后举行。

(3) 如果被告人未根据第 1 款规定向法院提交或者送达辩护材料——

(a) 被告人可因未提交或者送达辩护材料辩护（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接受交叉讯问；

(b) 法院可以在交叉讯问中考虑被告人的证据，并根据第 221 条第 1 款 (a) 项或者 (b) 项规定做出其认为合适的推论。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16 条 法院向无辩护人的被告人说明特定事项

在根据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的日期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被告人未聘请辩护人，则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必须以法定形式向其说明根据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其可以实施的行为、第 218 条规定的效力和根据第 221 条规定所产生的后果。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17 条 辩护材料的内容

(1) 辩护材料必须包括以下事项——

(a) 一份针对指控的辩护和支持辩护的事实概要；

(b) 一份被告人/辩护人证人名单；

(c) 一份被告人/辩护人即将出示并希望法庭认定的证据清单；

(d) 如果对与检方证据相关的任何事实问题或者法律问题提出异议的——

- (i) 一份对异议性质的陈述；
- (ii) 将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问题；
- (iii) 支持此异议的法律观点。

示例 1

A 被指控抢劫。事实概要应当阐明辩护的性质、辩护所基于的事实（比如，被害人是自愿将物品交给 A 的），以及 A 将用于支持抗辩的任何法律依据（例如，A 的行为不属于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或者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四章的一般例外规定或者第 4A 章的私人防卫权规定，且本案适用这些规定）。

示例 2

被告人 A 意图在审判中对其向警察所作供述的自愿性提出异议，而该供述被控方作为控方证据的一部分提出以希望获得法庭认定。A 必须指明其希望提出异议的供述的具体部分，以及其意图提出此异议的事实基础。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无辩护人的被告人无须阐明下列事项——

- (a) 对与诉状中任何事项有关的法律依据提出的异议；
- (b) 对辩护中所提出的任何异议提供支持的法律依据。

第 218 条 送达其他陈述等文件的时间

(1) 辩护材料已送达控方，控方须在辩护材料送达之日后两周内向被告/辩护人送达下列文件副本——

(a) 检方依据任何法律就检方拟在审判中提出的指控作出并由执法人员记录的所有其他书面陈述；

(aa) 就检方拟在审判中进行的指控，由执法人员根据任何

法律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所有其他供述，该供述的视听记录文字记录（如有）；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ab) 第 21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的每项文书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被告人的犯罪记录（如有），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第 1 款规定提述的文件已送达被告人/辩护人，如果被告人/辩护人要求，检方须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在警察局或者任何其他指定地点查阅第 1 款 (aa) 项规定提述的每项供述的视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A)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凡第 21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的每项文书证物，其内容包括某人的生殖器或者肛门区域，或者妇女的乳房的任何图像（无论载于录像、照片或者任何其他媒介内）

——

(a) 检方无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文书证物副本；

(b) 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要求，检方必须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到警察局或者指定地点查阅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3) 如果辩护状尚未送达检方，则检方——

(a) 无须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第 1 款规定提述的任何书面陈述、证物、文字记录或者记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无须安排在第 2 款规定提述的视听记录中观看第 1 款 (aa)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内容；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ba) 无须安排查阅第 2A 款 (b) 项提述的第 2A 款提述的任何文书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c) 可能在审判中用到的任何此类陈述、文字记录、记录、视听记录或者文书证物。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4) 如果辩护材料已送达检方，被告人/辩护人必须在辩护材料送达之日后两周内，向检方送达在第 217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清单中列出的、由被告人/辩护人持有、保管或者掌控的所有文书证物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2A 款 (b) 项规定的检方义务和第 4 款规定的被告人/辩护人义务是相互独立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第 219 条 确定审理日期

在根据第 215 条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举行的进一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被告人/辩护人未表明其希望作认罪辩护的，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应当确定审理日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20 条 共同被告人后被起诉的情形

在根据本节规定举行的与一名被告人有关的任一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之后，一名共同被告人被指控的，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可以作出以下全部或者任一事项——

- (a) 命令检方向共同被告人送达与被告人有关的起诉材料；
- (b) 命令被告人向共同被告人送达辩护材料，如有。

第 220A 条 审前会议

无论本节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是否根据第 211A 条规定得以适用，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可随时确定日期并召开案件会议，以解决与审判有关的任何行政事项。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六节 违反第五节特定要求的情形

第 221 条 违反第五节特定要求的后果

(1) 在下列情形中，法院可以就是否违反本章第二节的规定作出其认为合适的推论——

(a) 控方未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起诉材料，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在收到起诉材料之后，未向控方送达辩护材料；

(b) 检方未将起诉材料提交法院，或者被告人/辩护人收到起诉材料后未向法院提交辩护材料；

(c) 起诉材料或辩护材料未包含第 214 条第 1 款或第 217 条第 1 款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d) 控方未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检方根据第 218 条规定必须向被告/辩护人送达的任何陈述、文字记录、文书证物或者犯罪记录的副本；

(e) 被告人/辩护人未向检方送达第 217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清单中所列的由被告人/辩护人保管或者持有的每项证物的副本；

(f) 检方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的起诉材料或辩护材料与其已经提交的起诉材料或辩护材料不同或者不一致。

(2) 对于检方打算在审判中继续进行的指控，法院可在下列情况下命令释放被告人，但不等同于无罪释放——

(a) 检方未能在第 213 条规定的时间内就该项指控提交起诉材料；

(b) 检方未能在第 213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起诉材料提交法院；

(c) 起诉材料不包含第 214 条第 1 款规定提述的项目的全部或

者任何部分；

(d) 检方未能在第 218 条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告/辩护人送达检方根据该条文必须向被告/辩护人送达的任何陈述、文字记录、文书证物或者犯罪记录的副本。

(3) 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如果符合第 1 款 (a) 项、(b) 项、(c) 项、(d) 项、(e) 项或 (f)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事项，法院在作出裁决时，可以合理地从事些事项中得出推论——

(a) 被告人/辩护人是否需要辩护；

(b) 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5) (4) 法院可根据第 3 款规定作出此类推论的任何事项，可依据该等推论，被视为或被视为能够构成对以下证据的佐证：与该事项具有实质关联性、由被告人提供的证据，或针对被告人的证据。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10A 章 检方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某些材料的义务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21A 条 “未使用材料” 和 “关键证人” 的含义

(1) 在本章中，“未使用材料” 是指——

(a) 检方持有的，但不包括——

(i) 被告人在任何时候发表并由执法机关官员依据任何法律记

录的任何书面供述；

(ii) 被告人依据任何法律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任何其他供述，包括该供述的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如有）；

(b) 检方——

(i) 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适用的情况下，既未将相关内容列入第 162 条第 1 款 (d) 项或者第 21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的物品清单中，也未列入第 231 条规定提述的通知中；

(ii) 在刑事案件披露程序对相关指控不适用的案件中，不拟就任何指控进行的审判中引述其作为证据；

(c) 指的是——

(i) 可能具备可采纳性，且具有初步可信性，并与被告人是否有罪具有相关性；

(ii) 可能不具备可采纳性，但能够为展开调查提供切实的（而非想象的）可能性，从而可能会获取符合第 (i) 目规定提述情形的材料；

(d) 其中任何一种倾向是——

(i) 破坏检方的案件；

(ii) 支持被告人在以下案件中陈述的抗辩——

(A) 被告人向相关执法机关作出的供述；

(B) 辩护材料；

(C) 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证词。

示例

(a) A 和 B 被指控在 C 的房子里谋杀了 C。一名证人 D 向警方陈述，谋杀案发生时只有一名闯入者在 C 的家中。如果控方持有 D 的证言，而控方未将该证言纳入第 21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提述的证物清单或者第 231 条规定提述的通知中，则在以下情况下，D 的证言构成未使用材料——

(i) 诉状中写明 A、B 双方闯入 C 家并杀害了 C；

(ii) A 向相关执法机关作出的供述或者辩护状指出，谋杀案发生时 A 并不在 C 家；

(iii) A 在法庭上声称，谋杀案发生时自己并不在 C 家。

(b) 如果写给调查犯罪的警察的匿名信声称被告人无罪，而警方无法追踪写信人的身份，则不构成未使用材料。

(c) 在谋杀案发生很长时间后拍摄的谋杀案发生房间的照片，并且房间经过翻新，不再与谋杀案发生时的样子相似，不构成未使用材料。

(d) 如果某人 (A) 作出陈述，称是其本人而非被告实施了故意致人重伤，但可以明确无误地证明 A 在犯罪发生时不在现场，那么该供述不构成未使用材料。

(2) 在本章中，“关键证人”指在重要方面可以确认或者反驳被告人的抗辩的任何证人（控方证人除外），该证人——

(a) 被告人向相关执法机关作出的供述；

(b) 辩护材料；

(c) 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证词。

(3) 基于第 1 款 (d) 项第 (ii) 目、第 2 款或第 221B 条第 2 款规定的目的，确定被告人的辩护理由，任何无法从被告人向相关执法机关作出的供述、辩护状或者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证言中合理确定的辩护理由均不予考虑。

(4) 在第 1 款 (d) 项第 (ii) 目、第 2 款 (a) 项、第 3 款及第 221B 条第 2 款规定中，“被告人的证词”指——

(a) 被告人在任何时候作出并由相关执法人员记录的任何

书面供述；

(b) 被告人在任何时候向相关执法机关官员发表的任何供述，并以视听记录的形式记录下来。

(5) 在本条中，“辩护材料”和“刑事案件披露程序”具有第 157 条或者第 172 条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所赋予的含义。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21B 条 检方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特定材料的义务

在不影响任何法律规则（只要不与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相抵触）关于检方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其持有的任何类型材料或送达时间的要求下，控方必须根据本节规定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以下材料：

(a) 与将在审判中审理或者正在审理的指控相关的任何未使用材料；

(b) 与将在审判中审理或者正在审理的指控相关的任何关键证人证言；

(c) 被告人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法律向执法机关官员所作并被记录的、与将在审判中审理或者正在审理的指控相关的任何书面供述，但控方未将该供述——

(i) 在被告人完成出庭作证或者选择不作证（以其中适用者为准）之前的任何时间，在审判中将其作为证据出示；

(ii) 根据第 161 条第 2 款、第 166 条第 1 款、第 213 条第 1 款或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d) 与在审判中审理的指控相关的、由执法机关官员根据任何法律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被告人所作的其他供述（如有）的文字记录，但检方未将该记录——

(i) 在被告人完成出庭作证或者选择不作证（以其中适用者为准）之前的任何时间，在审判中将其作为证据出示；

(ii) 根据第 161 条第 2 款、第 166 条第 1 款、第 213 条第 1 款或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2) 为避免疑义，检方无须送达可能实质性证实或反驳被告人向相关执法机关所作的供述、辩护辩护材料或被告人在法庭上的证词，除非该供述构成未使用的材料。

(3) 如果根据第 159 条或者第 211A 条规定，刑事案件披露程序适用于检方拟在审判中继续追诉对被告人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则控方必须在下列时间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以下材料：

(a) 第 1 款 (a) 项规定提述的与相关指控有关的材料，应当与根据第 161 条第 2 款或第 213 条第 1 款规定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的诉状同时送达；

(b) 第 1 款 (b) 项规定提述的与相关指控有关的材料，应在以下时间送达——

(i) 如果被告人/辩护人已根据第 163 条第 1 款或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向检方送达辩护材料的——应与根据第 166 条第 1 款或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送达文书的相同时间送达；

(ii) 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未根据第 163 条第 1 款或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向检方送达辩护材料的——应在被告人已完成出庭作证或者选择不作证之后送达；

(c) 第 1 款 (c) 项与 (d) 项规定提述的与相关指控有关的材料，应在被告人已完成出庭作证或者选择不作证之后送达。

(4) 如果根据第 159 条或第 211A 条规定，刑事案件披露程序不适用于检方拟在审判中继续追诉对被告人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则检方必须在下列时间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以下材料：

(a) 第 1 款 (a) 项规定提述的与相关指控有关的材料，应当在该指控开庭审理前送达；

(b) 第 1 款 (b) 项、(c) 项或 (d) 项规定提述的与相关指控有关的材料，应当在被告人已完成出庭作证或者选择不作证之后送达。

(5) 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关于特权、保密或信息保护与不予披露的成文法或法律规则的适用。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21C 条 检方无义务送达其持有材料的清单

为避免疑义，任何成文法或法律规则都未规定检方有义务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一份清单，列明其持有的，但不拟在审判期间作为起诉材料证据出示的所有材料。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21D 条 检方对未使用材料或关键证人证言的持续披露义务

(1) 如果在下列期间内——

(a) 已根据第 221B 条规定的送达时间，将与拟在审判中继续追诉的指控有关的任何未使用材料或者任何关键证人证言送达给被告人/辩护人之后；

(b) 在被告人就该项或各项指控被定罪或无罪释放之前，或存在上诉时，在该指控上诉最终处理前；

如果检方在此期间内得知与指控有关且由其持有的任何未使用材料或者关键证人证言尚未送达被告人/辩护人、则检方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将其他未使用材料或者陈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送达被告人/辩护人。

(2) 就被告人在审判中拟被或者正在被追诉的任何指控而言——

(a)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提述期间内识别出任何关键证人；

(b) 但检方并未掌握任何由执法机关记录的关键证人证言，则检方无义务要求任何执法机关记录该关键证人证言。

(3) 本条规定不影响任何关于特权、保密或者信息保护与不予披露的成文法或法律规则的适用。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与审前和认罪辩护程序有关的一般条款

第一节 一般审前程序

第 222 条 视频会议

第九章或第十章规定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案件会议、与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或案件会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均可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听证。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23 条 延期申请

(1) 参加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任意时间向法院申请延期或再次延期，以提交或送达第九章或第十章规定要求的任何文书。

(2) 第 1 款规定的任何申请必须在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中各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听证。

第 224 条 法院禁止交流特定信息的权力

(1) 有关法官有理由认为禁止传播特定信息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公共财产、公共秩序、新加坡全国或任一地区的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或有其他充分理由，可以作出涉及下列信息的命令——

- (a) 第 162 条和第 214 条中规定的诉状；
- (b) 第 165 条第 1 款和第 217 条第 1 款规定中提述的辩护状；
- (c) 第 166 条第 1 款或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中提述的陈述、证

物或者记录。

要求被告及其辩护人不得与任何其他人交流包含上述事项的任何信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如有）可以向有关法官提出申请，请求允许与他人交流第 1 款规定中禁止交流的起诉材料中包含的信息，若法官认为交流此项信息对被告人实施辩护是必要且有利的，则可以准许此项申请。

(3) 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准许被告人申请的有关法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就与任何人的信息交流设置任何条件。

(4)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规定中的任何命令或第 3 款规定中有关法官设置的任何条件的，其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被判处不超过 5,000 新币的罚金、刑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或并处以上两项刑罚。

(5) 本条中的“有关法官”，是指第九章或第十章中主持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地区法官、推事、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 225 条 对受限信息进行报道的限制条件

(1) 报道以下案件材料中包含的任意信息均属于非法行为——

(a) 第 162 条和第 214 条规定中提述的起诉材料；

(b) 第 165 条第 1 款和第 217 条第 1 款规定中提述的辩护材料；

(c) 第 166 条第 1 款或者第 218 条第 1 款规定中提述的陈述、证物以及记录。

被告人的姓名、年龄和职业，以及被告人被指控的一项或多项罪行或其摘要除外。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违反本条规定进行报道者，经简易程序定罪后，应判处不超过 5,000 新币的罚金：

(a) 该报道是作为报纸或期刊的一部分被发布的——该报纸或者期刊的出版人、编辑或者发行商；

(b) 报道不是作为报纸或者期刊的一部分被发布的——发布该报告的人；

(c) 报道由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广播的——以该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者非法人团体的名义，在广播报告中发挥相当于报纸、期刊的编辑作用的人。

(3) 不应启动针对本条规定的犯罪的诉讼程序，但由检察官启动或者经检察官同意启动的除外。

(4) 第 1 款规定应当补充而不是减损其他任何成文法中的有关发布任何法院的报道和诉讼程序的规定。

(5) 本条中——

“广播”指通过无线电信或其他传播方式传输供公众接收的信号，无论这种传播是否加密。

“发布”是指无论以何种形式或通过何种方式，向新加坡全国或

任一地区的公众提供报道，包括在互联网进行广播和传播。

第 225A 条 对使用检方披露材料的限制

(1) 凡检方基于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无论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当日或者之后）向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如有）披露任何材料时——

(a) 以下任何人可基于该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向该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共同被告人或者任何共同被告人的辩护人（如有）披露以下材料：

(i) 被告人；

(ii) 被告人的辩护人（如有）；

(iii) 根据本款规定向其披露该材料的任何其他共同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

(b) 自 2018 年 8 月 17 之日起，以下人员都被视为向法院承诺，在未经检察官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该材料用于任何目的（刑事诉讼的目的除外）：

(i) 被告人；

(ii) 被告人的辩护人（如有）；

(iii) 根据 (a) 项规定向其披露该材料的任何其他共同被告人或其辩护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无论该材料是由检方自愿披露，还是根据任何成文法、法

律规则或依据任何法院命令披露，第 1 款规定都适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当该材料在相关刑事诉讼中被作为证据出示后，第 1 款 (b) 项规定的承诺即不再适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25B 条 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陈述的披露方式

(1) 本条适用任何成文法或法律规则要求检方向被告人/辩护人披露根据第 22 条规定接受询问的人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任何陈述。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 检方无须向被告人/辩护人出示以下任何一项文件：

(a) 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陈述；

(b) 该视听录音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检方必须应被告人/辩护人要求，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在警察局或者任何其他指定地点观看该视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25C 条 含私密图像的证据披露方式

(1) 本条适用于任何成文法或法律规则要求检方向被告人/辩护人披露的，其内容包括某人的生殖器或肛门区域，或者妇女的乳房的

任何图像（无论载于录像、照片或者任何其他媒介内）的任何证据。

（2）检方无须向被告/辩护人出示第 1 款规定提述的证物，但必须——

（a）告知被告人/辩护人该证物的存在；

（b）如果被告人/辩护人提出要求，检方必须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到警察局或者指定地点查阅该证物。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生效]

第二节 被告人以电子形式作认罪辩护的情形

第 226 条 以电子形式作认罪辩护

（1）第 7 款（b）项规定的被指控实施特定犯罪的人，可通过缴纳罚金和第 7 款（c）项规定的任何特定费用，并根据本条规定以电子形式对该犯罪行为作认罪辩护。

（2）被告人以电子形式作认罪辩护的，必须——

（a）在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为此目的而指定的计算机终端上，并在法定期间内完成认罪辩护操作；

（b）预先缴纳由主管监督的推事对该作出认罪辩护的被告人判处的罚金，作为对以电子形式认罪的该被告人的刑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3）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必须在被告人完成认罪辩护操作且缴纳费用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向主管监督的推事发送有关认罪辩护和已

缴纳罚金的记录。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4) 如果主管监督的推事确信被告人已经缴纳了第 2 款 (b) 项中规定的罚金，则可以在该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对其定罪，并且将其已经支付的罚金记为对该犯罪所判处的刑罚。

(5) 主管监督的推事可以在诉讼程序的任意阶段要求被告亲自出庭，并在必要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强制被告人出庭——

(a) 如果该案件属于附录一第 4 栏中规定的法官应当首先签发传票的案件的，应当签发传票；

(b) 属于附录一第 4 栏中规定的法官应当首先签发令状的案件，或者法官认为合适时，可以签发令状，要求被告人在特定时间内被带至或者出现在推事面前。

(6) 本条第 5 款规定不影响第 120 条规定的效力。

(7) 基于本条目的，部长可以制定规则以规定——

(a) 适用本条的可被处罚金、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的犯罪；

(b) 本条规定的有资格以电子形式作认罪辩护的人；

(c) 第 2 款 (a) 项中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终端应缴纳的费用；

(d) 支付本条规定的罚金和费用的方法；

(e) 被告人可以电子形式作认罪辩护的期限；

(f) 为实施本节所需或便利的一切事项。

(8) 本条中——

“特定犯罪”是指根据本条第 7 款 (a) 项制定的规则中规定的犯罪；

“主管监督的推事”是指本条第 2 款 (a) 项规定中提述的负责管理计算机终端的推事。

第三节 认罪程序

第 227 条 被告人认罪的程序

(1) 向被告人宣读和解释最初拟定的或变更后的指控之后，被告人对指控犯罪作认罪辩护的，其认罪辩护必须被记录在案，并且法官可以此罪名对其定罪。

[2014 年第 4 号法律]

(2) 法院记录被告人的认罪辩护之前，必须明确以下事项——

(a) 被告人未聘请辩护人的，法院必须确保被告人——

(i) 理解其所作辩护的性质和后果，以及该罪行的法定刑罚；

(ii) 拟无条件承认罪行；

(b) 被告人有辩护人的，法院应当记录辩护人的确认，该确认表明被告人——

(i) 理解其所作辩护的性质和后果；

(ii) 拟无条件承认罪行。

(3) 若被告人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认罪，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不得记录该认罪辩护，除非检方在审判时举证证明其案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凡根据第十章第五节规定将案件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法院可命令案件当事方出席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以解决第 212 条规定提述事项，第十章第五节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该案件，如果——

(a) 以下任一情况适用：

(i)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第 221A 条第 1 款规定所提述的罪行；

(ii)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的任何其他罪行，并且所有当事人都同意将此程序适用于该罪行；

(b) 确定被告人认罪辩护的日期；

(c) 在认罪辩护当日，被告人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凡——

(a) 根据第 159 条规定适用与该案有关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

(b) 本案被告人认罪辩护的日期已经确定；

(c) 在认罪辩护当日，被告人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理的，

法院可以命令本案的当事人参加刑事案件披露会议，解决第 160 条规定中提述的事项，且第九章第二节规定的诉讼程序经过必要的修改可以适用于该案。

第 228 条 量刑、从轻量刑及量刑意见

(1) 在被告人被定罪后，检方在认为合适时可以向法院提出量刑意见。

(2) 量刑意见可以包括——

- (a) 被告人的犯罪记录；
- (b) 任何被害人影响陈述；
- (c) 任何可能影响量刑的相关因素。

(3) 随后法院必须听取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关于从轻量刑的辩护请求，检方有回应的权利。

(4) 法院确信从轻量刑请求中提出的任何事项对法律规定的该指控罪行的任何法定构成要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必须驳回被告人的认罪辩护。

(5) 法院听取被告人的从轻量刑请求之后，可以——

- (a) 依职权、应检方或者被告人的申请，听证任何证据以确定事实真相，或者庭审时提出的可能对量刑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项；
- (b) 在听取证据后，对提出的问题给予其认为适当的重视。

(6) 随后法院必须依法立即当庭宣判或选择其认为合适的日期宣判。

(7) 本条中“被害人影响陈述”是指与任何人所遭受的、与因犯罪行为直接导致的损害有关的任何陈述，这种损害包括身体伤害、心理或精神伤害。

第十二章 适用于所有法院的审判程序

第 229 条 本章的解释

除本章中另有规定外，共同被告人是指与被告人一起接受审判的人。

第 230 条 审理程序

(1) 所有法院的审判都应当遵守以下审判程序：

(a) 庭审开始时，法院必须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指控的内容，并听取其辩护；

(b) 被告人对指控作认罪辩护的，法院必须适用第十一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

(c) 被告人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理的，法院必须继续审理此案；

(d) 检方可以作出开庭陈述，简要陈述被告人被指控罪行的性质，以及出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

(e) 随后检方必须询问检方证人（如有），每个证人都可以依次由被告人和每一个共同被告人交叉询问，之后检方可以对证人进行再次询问；

(f) 检方举证结束之后，被告人/辩护人可以无可辩护的事项为由申请法院撤销案件，检方可回应此申请；

(g) 在传唤被告人进行辩护之前，法院可以变更指控或者拟定

一项新的指控，如果法院这样做，则必须适用第 128 条至第 131 条规定的程序；

(h) 被告人对变更后的指控或者新拟定的指控作认罪辩护的，法院必须适用第十四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

(i) 被告人对变更后的指控或者新拟定的指控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者要求审理的，法院必须根据以下条文中规定的程序继续进行了审理；

(j) 法院在听取 (e) 项规定的证据之后，认为存在某些证据支持该指控，这些证据并非本质不可信，并且符合检察官提出的或法院变更或者新拟定的指控的每一个要素的，应当传唤被告人进行辩护；

(k) 如果法院认为无 (i) 项中规定的证据的，必须将被告人无罪释放；

(l) 法院依据其记录的原因认为指控是毫无依据的，则 (j) 项和 (k) 项的任何规定都不能阻碍法院在案件的任意先前阶段宣告被告人无罪；

(m) 被告人在出示任何被告人/辩护人证据之前，法院必须告知被告人其将被法院传唤出庭作证为自己辩护，以及如果被传唤时，被告人拒绝宣誓作证或者作出不经宣誓的证词的后果；法院可以将以下内容通知被告人：

“我认为检方已经针对你提出指控，法院基于该指控对你进行审判。存在证据支持该指控，这些证据并非本质不可信，并且符合指控的每一个要素。因此，我传唤你出庭作证为自己进行辩护。

你有两种选择。第一，如果你选择作证，那么无论是否宣誓，你必须在证人席作证，并且接受交叉询问。第二，如果你选择不在于证人席上作证，也就是说，你选择保持沉默，那么我必须告诉你，法院可能因你拒绝作证得出适当的推论，包括可能对你不利的推论。

无论你选择哪种方式，你都可以在辩护中出示其他证据。你可以与你的辩护人协商作出选择。

我现在传唤你出庭作证为自己辩护，你的选择是？”

(n) 法院传唤被告人作证辩护的，被告人可以——

(i) 对指控作认罪辩护，此时法院应当适用第十一章第三节规定的程序；

(ii) 选择进行辩护；

(o) 被告人被传唤进行辩护的，在其出示证据之前，可以首先就支持其辩护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陈述，并且可以对检方证据作出其认为必要的说明；

(p) 被告人出庭作证为自己辩护的，则对其证据的认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i) 首先由被告人作证，然后依次由其他共同被告人（如有）和检方对其进行交叉询问，在此之后被告人还有可能被再次询问；

(ii) 任何被告人/辩护人证人都应当作证，然后依次由其他共同被告人（如有）和检方对其进行交叉询问，在此之后该证人还有可能被再次询问；

(iii) 有其他共同被告人的，该共同被告人和其证人应当依同

样的顺序出庭作证、接受交叉询问以及被再次询问；

(q) 被告人可以申请法院启动程序强制任何证人出庭接受询问或者交叉询问，无论该证人之前是否接受询问，或者申请出示任何证物；

(r) 法院必须启动该程序，但法院认为依据 (q) 项规定作出的申请是毫无意义的、无根据的、或者是为了拖延审判或妨碍公正而作出的除外，此时法院必须记录拒绝被告人申请的原因；

(s) 在依据 (q) 项规定申请传唤证人之前，法院可以要求被告入/辩护人向法院交存证人因出庭产生的合理费用；

(t) 在被告人/辩护人结束辩护时，检方为了反驳被告人/辩护人，有权传唤证人，或者召回并再次询问已经被询问过的人。且证人可以由被告人和每一位共同被告人进行交叉询问，之后检方可以进行再次询问；

(u) 被告人/辩护人结束辩护时，被告人应当对其辩护进行总结；

(v) 检方有总结全案的最终权利；

(w) 法院查明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对其宣判无罪，如果无其他未决指控的，应当立刻释放被告人；

(x) 法院查明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对其宣判有罪，并且根据第 228 条规定的程序，在此之后依法量刑宣判。

(2) 除被告人以外的其他证人为检方或者被告人/辩护人作证的，法院在认为有充分理由时，可以依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允许其在作证过程中插入任何其他证人作证。

第 231 条 需要传唤或出示未在控方或辩方案件中披露的证人或物证的通知

(1) 只有检察官或被告人/辩护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已经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检察官或被告人/辩护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表明将要传唤或提交起诉材料和辩护材料中未披露的证人或证物时,才可以在庭审中分别传唤该证人或者提交证物。

(2) 通知必须载明证人姓名及一份证词概要,或者提供一份对证物的简要描述,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 232 条 检察官在审判的任何阶段都可以终止追诉

(1) 在庭审的任何阶段——

(a) 在一名被告人就任何指控被宣告无罪之前;

(b) 在一名被告人已经被查明有罪,但在量刑决定作出之前,检察官如果认为适宜的,可以通知法院,检察官不会就该项指控对被告人继续追诉,此时针对该被告人的诉讼程序必须停止、被告人应当因此被解除指控。

(2) 除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外,根据第 1 款规定的解除指控不等同于无罪判决,法院作出特别指示的除外。

(3) 如果被告人曾经因国家法院审理范围内的犯罪,已被推事庭或地区法院作出不等同于无罪判决的解除指控的,那么任何推事庭或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可以依据检察官的申请对被告人作

出等同于无罪判决的解除指控。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4) 如果被告人曾经因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范围内的犯罪，已被推事庭或地区法院作出不等同于无罪判决的解除指控的，那么任何推事庭或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可以依据检察官的申请释放被告人。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第 4 款中规定的解除指控与无罪判决具有相同等效力。

(6) 无论被告人是否缺席，法院都可以依据第 3 款或者第 4 款的规定准许解除指控的申请。

第 233 条 在被告人出庭时采纳证据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根据本章的规定法院采纳证人证言必须有被告人出庭，或者被告人本人不出庭的，由其辩护人出庭。

第 234 条 独任审理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案件应当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35 条 法院命令出示任何文件或者物品的权力

(1) 法院如果认为出示任何文书或者其他物品对于该法院依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是必要的或者可取的，

则可以向认为占有或者管理该文书或者物品的人签发传票，要求该人在传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示该文书或物品。

(2) 法院如果认为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需要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保管的任何文书或物品，法院可要求邮政管理局、公共邮政被许可人或者公共包裹储物柜网络运营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将该文书或者物品交付法院指定的人。

[2021 年第 10 号法律]

(3) 某人仅被要求出示文书或者物品的，则其可以依据要求展示该文书或物品，而不必其亲自出庭。

(4) 本法条不影响《1893 年证据法》任何条款的效力。

(5) 本条规定提述的传票适用第 115 条、第 116 条和第 119 条规定。

(6) 为避免疑义，根据具体情况，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院的权力不能由根据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主持召开或者将要主持召开任何刑事案件披露会议、审前会议的法院行使。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7) 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法院如果认为对于该法院根据本法进行的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出示视听记录是必要或可取的，则法院仅可命令控方执行以下一项或两项措施：

(a) 在法庭上出示视听记录；

(b) 安排被告人/辩护人在警察局或者任何其他指定地点观看视

听记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十三章 关于庭审程序的一般条款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 236 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每一个被告人在庭审中有权获得辩护人的辩护。

第 237 条 审理中法官的变更

(1) 根据第 3 款规定，已经听证并记录了庭审中的全部或部分证据的法官不能完成该案审判的，可以由另一名具有并行使相应管辖权的法官继续审理。

(2) 出于司法公正的考量，以及在对各方诉讼当事人都无实质性偏见的情况下，继续审理该案的法官可以——

(a) 依据之前法官所记录的证据或部分由之前法官记录、部分由自己记录的证据采取行动；

(b) 通过传唤证人出庭重新审理。

(3) 审判中更换法官的，参加诉讼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申请再次传唤任个或所有证人出庭并重新听审，法官必须允许此申请，除非——

(a) 证人死亡、失踪、不具有作证能力、被提出申请的一方排除，或其出庭将导致不合理的拖延或者成本；

(b) 法院认为该申请是无意义的、无根据的或是为了拖延诉讼而提出的。

(4) 上诉法庭认为被告人的依法辩护在程序上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则可撤销根据继续审理案件的初审法院根据未被完全听取的证据做出的任何定罪，并可下令重新审判。

第 238 条 延期审理或中止审理的权力

(1) 法院因证人缺席或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认为有必要或者可取的，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合理的期限，延期或者中止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2) 根据第 3 款规定，如果被告人未获保释，法院可以在其认为合适时发布令状将其还押候审。

(3) 法院认为通过羁押可能取得进一步证据的，可以基于执法机关进行任何调查的目的将被告人还押候审，每次羁押期限不得超过 8 日。

(4) 被告人在保释期间的，法院可以延长其保释期。

(5) 法院必须书面记录延期或者中止诉讼程序的理由。

第 238A 条 一般情况无需口头听证

(1) 除第 2 款规定外，法院可在无需听证口头陈词的情况下对

任何事项作出裁决，但《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事项除外。

(2)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诉讼中需口头听证的环节（包括罪行审判的任何部分）。

(3) 除第 4 款规定外，对于无需口头听证即可做出裁决的任何事项，法院可指示通过与一方或多方交换书面信函的方式，以法院指定的通信方式，以非同步方式听证该事项。

(4) 如果以非同步方式听证某一事项不符合法院确保诉讼程序对所有各方公平进行的职责，则法院不得以该方式审理该事项。

(5) 为避免疑义，本款规定并不影响法院在决定任何可能不经听证口头陈词即可裁决的事项之前听证口头陈词的权力。

[2021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 无论第 298 条如何规定，在不违反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情况下，凡法院根据第 1 款规定在未听证口头陈词的情况下对任何事项作出裁决的，法院无须在公开法庭上作出判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7) 根据第 1 款规定，审判法院在未听证口头陈词的情况下对某一事项作出裁决——

(a) 如果法院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判处除罚金以外的其他刑罚，则该审判法院必须在法庭上公开作出判决并宣判。

(b) 如果法院在认定被告人有罪后仅判处罚金，而后又通过公开庭审对量刑过程中的任何错误进行纠正，从而判处了除罚金以外的其他刑罚的，那么审判法院必须在庭审中公开作出判决；

(c) 如果法院在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已经作出判决（该判决非仅判处罚金后），对量刑过程中的任何错误进行了纠正，从而改判为另一种类型的刑罚（但该改判亦非仅判处罚金），则该法院必须在公开法庭上宣告该刑罚。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8) 根据第 1 款的所作的规定，如果法院（在本款中被称为相关法院）在刑事上诉、案件陈述、刑事复审、刑事移交或刑事动议中不经口头陈词就作出裁决，那么相关法院必须在公开法庭上作出判决并宣告刑罚，前提是——

(a) 相关法院撤销了对被告人的无罪判决，并对其判处非仅罚金的刑罚；

(b) 在原本仅对被告人判处罚金的情况下，相关法院变更原判刑罚，改为判处非仅罚金的刑罚；

(c) 在原本已对被告人判处非仅罚金的情况下，相关法院变更原判刑罚，改判为另一种类型的刑罚（亦为非仅判处罚金的刑罚），无论该新判决是对原判刑罚的补充，或是替代原判刑罚。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9) 在第 7 款规定中，“审判法院”包括记录认罪辩护的法院。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第 238B 条 申请的简易驳回

(1) 任何申请均可由法院下达书面命令，证明法院在审阅了申

请及所附材料后，认为该申请缺乏充分理由，可立即予以驳回，而无需安排听证。

(2) 在以简易驳回申请之前，法院——

(a) 必须考虑申请人提出的书面陈述（如有）；

(b) 可以（但非必须）考虑辩护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3) 如果法庭由 1 名以上法官组成，法庭根据第 1 款规定以简易驳回申请的决定只能由全体出庭法官一致作出。

(4) 驳回通知必须送达申请人。

(5) 如果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行使上诉、复审职权时，或上诉庭根据第 1 款规定驳回某项申请后，申请人自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以下文件——

(a) 申请许可修改诉状的文书（旨在提出法律问题）；

(b) 由辩护人签署的证书，其中明确说明将要提出的问题并承诺进行相关辩护。

新加坡首席大法官（在向上诉庭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或者任何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法官（在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可以允许申请人相应修改申请，并申请恢复待审程序。

(6) 在本条中——

“申请”指根据本法提出的任何申请，包括刑事动议和根据第 400 条或者第 404 条提出的申请，但不包括——

(a) 上诉、根据第 394H 条第 1 款所作的规定提出的许可申请、复审申请或根据第 397 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

- (b) 根据第 417 条第 1 款所作的规定提出的申请复审拘留令；
“复审申请”具有第 394F 条第 1 款所赋予的含义。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节 案件移送

第 239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移送案件的权力

-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任何案件可能存在以下情形——

- (a) 任何一个国家法院无法确保进行公平公正的审判；
(b) 可能会出现一些极其困难的法律问题；

(c) 移送案件更有利于司法公正，或者移送是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要求的；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以命令——

- (d) 将案件由一个国家法院移送至另外一个有相同等级或更高管辖权的国家法院；
(e) 将案件移送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进行审判。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只有在法院根据第九章有关国家法院的审前程序的规定确定将案件移交审判之后，才能申请移送案件，该命令可以在审判结束前的任何时间作出。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 (3) 移送案件的请求应当以动议的方式提出，根据第二十章第

五节所作的规定，但如申请人为检察长，则该动议无需以宣誓书作为支持。

（4）被告人根据本条的规定申请移送案件的，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合适，可以命令该人在有或者无保证人的情况下，交纳保证金以确保在其被判有罪时支付公诉费用。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40 条 案件由其他法院移送

（1）推事庭在诉讼程序中的任一阶段，基于任何原因认为该法院对于该案件无权审理、认为该案应当由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或者检察官在审判前或审判过程中申请提出移送案件的申请的，推事庭应中止诉讼程序，并且——

（a）将该案件移送至地区法院：

（b）将案件转交检察官，以便根据第十章第五节的规定进行移交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地区法院在诉讼程序中的任一阶段，基于任何原因认为该法院对于该案件无权审理、认为该案应当由一个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或者检察官在审判前或审判过程中申请提出移送案件的申请的，地区法院必须——

（a）中止诉讼程序；

（b）将案件转送检察官，以便根据第十章第五节的规定进行移

交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A) 如果根据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2 款 (b) 项所作的规定将案件移交检察官的，则第十章第五节的规定适用于该案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推事庭和地区法院必须分别将其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进行的诉讼程序的命令记录在案。

(4)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中授予的权力非经检察官的申请或检察官的允许不得实施，但推事庭将案件移送至地区法院的权力除外。

(5) 在推事庭或地区法院接受审判的被告人在被指控时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要求审判，而诉讼程序未继续进行的，法院可以在认为合适时中止诉讼程序并且依据具体情形将案件移送到另一个推事庭或地区法院，并且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记录该移交命令。

(6) 如果在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的任何审判中——

(a)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2014 年防止骚扰法》规定的罪行；

(b) 被告人在被指控时拒绝辩护、不作辩护或要求审判；

(c) 根据《2014 年防止骚扰法》，在与该罪行有关的诉讼中未采取进一步措施，

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必须中止诉讼程序，并且除有充分理由外，必须将与该罪行有关的案件移交至防止骚扰法庭，并且必须将该命令记录在诉讼程序中。

解释——在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不根据第 240 条第 6 款中止诉讼程序和移交

案件时，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a）被告人是否还被控犯有《2014 年防止骚扰法》第 6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或不属于该法规定的任何罪行；

（b）如果被告人被指控另一项或者多项（a）项所述的其他罪行，其中是否有任何一项罪行的最高刑罚高于被告人被指控的《2014 年防止骚扰法》（第 6 条规定以外）的任何罪行的最高刑罚；

（c）在任何仍于推事庭或地区法院审理的程序中，是否已对被告人或共同被告人采取任何法律措施；

（d）如（c）项所述的待决诉讼中，所涉罪行是否与根据《2014 年防止骚扰法》指控被告的罪行存在关联，且该关联程度达到构成单一行为过程的标准；

（e）如（c）项所述的待决诉讼中，所涉罪行是否与根据《2014 年防止骚扰法》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性质；

（f）是否未依据《2014 年防止骚扰法》就涉及相同基本行为的违法行为向防止骚扰法庭提起民事诉讼，或可能向防止骚扰法庭提起诉讼。

第三节 犯罪的和解

第 241 条 可和解的犯罪

（1）附录四第 3 列中列出的罪行，可由该附录第 4 列中指定的人员随时进行和解，如果该指定人员是法律上或者精神上的无行为能力人，可由任何有权代表该人行事的人员进行和解。

（2）无论第 1 款如何规定，如果针对附录四第 3 栏中规定的一项犯罪的侦查已经开始，或被告人已经因该罪行被起诉到法院，则只有经检察官同意之后才可对该犯罪行为进行和解。

（3）如果某项犯罪根据本条的规定可以和解，那么教唆实施、共谋实施该犯罪的行为，或本身构成一项犯罪的犯罪未遂都可以以同

样的方式和解。

(4) 如果已开始对某一犯罪进行调查，但随后根据第 2 款规定和解的，则不得再对被合理怀疑犯有该罪行的人员提起进一步诉讼。。

(5) 如果被告人被起诉至法院之后，该犯罪行为根据第 2 款规定和解的，法院必须下令将被告人释放，其效力等同于无罪判决。

第 242 条 检察官可进行犯罪和解

(1) 检察官可依据其自行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有合理理由被怀疑实施了相关罪行的个人收取不超过一定数额的款项，来对可能规定的任何罪行或者罪行类别进行和解。

(a) 该罪行法定的最高罚金刑数额的一半；

(b) 5,000 新币，

以较低者为准。

(2) 如果某项犯罪根据本条规定可以和解，那么教唆实施、共谋实施该犯罪的行为，或本身构成一项犯罪的犯罪未遂都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和解。

(3) 如果已开始对某一犯罪进行调查，但随后根据第 1 款规定和解的，则不得再对被合理怀疑犯有该罪行的人提起进一步诉讼。

(4) 如果被告人被起诉至法院之后，该犯罪行为根据第 1 款规定和解的，法院必须命令将被告人释放，其效力等同于无罪判决。

(5) 检察官可以书面授权一个或多个副检察官执行本条赋予的和解权。

(6) 部长应当指定可以收取根据本条规定和解犯罪时支付费用的人员。

第 243 条 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犯罪和解

(1) 除《1871 年刑法典》所作的规定外，任何一部法律对犯罪和解有明文规定的，被该条款授权和解这些犯罪的人员，应当依据检察官的任何一般性或者特别指令来行使和解权。

(2) 除《1871 年刑法典》所作的规定外，任何一部法律未规定犯罪和解的条款的，如果该法律规定的某项犯罪根据本条规定可以和解，那么根据该部法律或者该法律的任何附属立法规定的任何一项可和解的犯罪可以根据本条规定和解。

(3) 基于第 2 款规定的目的，根据适用该条款的任何法律，授权任何部长、法定机关或者其他人制定该法律的下级立法的，该授权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a) 根据该法律或者根据该法制定的任何附属性立法，可以根据本节规定进行和解的犯罪；

(b) 指定可以和解这些犯罪的人员；

(c) 明确任何这样一项犯罪可以被和解的最高数额，但有具体规定要求最高数额不得超过以下金额的除外——

(i) 该罪行法定的最高罚金刑数额的一半；

(ii) 2,000 新币，

以较低者为准。

(4) 第 3 款 (b) 项规定中指定的人员，依据检察官可能作出的一般或特殊指令，可以通过向被合理怀疑实施了该犯罪行为的人员收取一笔不超过第 3 款 (c) 项规定的最高金额的费用，和解第 3 款 (a) 项规定的任何一项犯罪。

(5) 支付了相应数额的费用后，不得对该人就该罪行提起进一步的诉讼。

第四节 先前的无罪或者有罪判决

第 244 条 先前已经判决有罪或者无罪的人不得就同一犯罪的相同事实再次受审

(1) 某人因一项犯罪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并且被判决有罪或者无罪的，在有罪或者无罪判决有效期内，不得因相同的罪行被再次审判，也不得基于相同事实，对其根据第 138 条规定可能作出的另一项指控或根据第 139 条、第 140 条规定可能定罪的其他罪行进行审判。

(2) 某人因任何罪行而被判决无罪或者有罪的，如果在之前的审判中可以根据第 134 条规定对其就另一罪行单独作出指控的，那么，可以在有罪或者无罪判决之后对其就该特定罪行进行审判。

(3) 某人因任一行为被定罪，并且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与该行为一起又构成与其被定罪名不同的另外一项罪名的，如果在其被定罪时，该结果未发生或者未被法院知悉，那么，其可以随后因该不同罪行而

被审判。

(4) 某人基于任何一项由某些特定的行为构成的罪行而被判无罪或有罪的，如果最先审判其的法院对于这些行为构成的另一犯罪的指控无管辖权，那么无论最先的判决结果如何，之后仍然可以基于其可能实施过的、由相同行为构成的任何其他的罪行而被指控并且被审判。

解释——基于本条目的，驳回控告或者解除指控不等同于无罪判决。

示例

(a) A 因一项雇员盗窃罪的指控被审判且被判决无罪。在无罪判决的有效期间，其不能基于相同的事实被指控雇员盗窃罪、单纯的偷窃罪，或者是背信罪。

(b) A 因一项谋杀罪的指控被审判且判决无罪，本案中并未就抢劫罪作出指控；但事实表明 A 在实施谋杀的同时实施了抢劫。随后其可以以抢劫罪受到指控和审判。

(c) A 因造成他人重伤而被审判且定罪。之后，受害人因此伤害而死亡，A 可以以杀人罪被指控并再次被审判。

(d) A 因对 B 实施谋杀行为而受到审判且被定罪。A 之后不能因谋杀 B 的行为而再次受到审判。

(e) A 因蓄意伤害 B 而被指控且被判有罪，之后 A 不得基于相同事由以蓄意重伤 B 受到审判，除非案件的情形符合第 3 款规定。

第 245 条 对先前无罪或者有罪判决的辩护

(1) 对先前无罪或有罪判决的辩护可以口头或者书面作出，其形式或内容如下所述：

“被告人主张，根据《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或《刑事诉讼法典》(2010) 第 224 条规定不应受到审判。”

(2) 该辩护可以与其他任何辩护一同作出，但该辩护引起的事项必须先于其他辩护引起的事项被审判和处理。

(3) 某事项基于有关先前无罪或者有罪判决的辩护而被审判的，先前审判的诉讼记录可以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反驳该人是否因相同犯罪或以相同事实构成的其他犯罪而再次受到审判。

第五节 与精神失常或者其他无能力进行辩护的人有关的法律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案，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46 条本节的解释

本节中——

“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就任何精神病院而言，与《2008 年精神卫生（护理和治疗）法》中的“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含义相同；

“主要官员”，就任何精神病院而言，与《2008 年精神卫生（护理和治疗）法》中的“主要官员”含义相同；

“精神病院”与《2008 年精神卫生（护理和治疗）法》中的“精神病院”含义相同。

第 247 条 有关无能力辩护的被告人的程序

(1) 当法院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时，有理由怀疑被告人因精神失常、任何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而无能力为其辩护，法院必须首先调查被告人是否确实无能力辩护。

(2) 如果法院确信，由于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或者身体状况，被告人的缺席符合其自身安全、任何他人的安全利益，或者符合公共道德规范，那么调查可以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3) 基于调查目的，法院可以——

(a) 接收由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签署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该证明应说明在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看来，被告人——

(i) 因精神失常或任何身体或者心理状况而无法为其进行辩护；

(ii) 是适合被拘留在精神病院接受观察和治疗的人；

(b) 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可以请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就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或者身体或精神状况提供口头证词。

(4) 如果法院主动或应检察官的申请，认为被告人有能力进行辩护，法院必须——

(a) 推迟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b) 命令将被告人还押到精神病院观察，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5) 在被告人还押期间（包括根据第 8 款规定延长的任何期限）内，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必须——

(a) 对被告人进行观察；

(b) 提供任何必要的治疗。

(6) 在被告人的还押期届满前（包括根据第 8 款规定延长的任何期限）——

(a) 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必须向法庭书面证明其对下列事宜的意见：

(i) 被告人的精神状态或者身体或精神状况，以及由此导致的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能力；

(ii) 被告人获释后，是否存在可能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iii)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风险——

(A) 该风险的程度；

(B) 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而可能施加的条件（如有）；

(C) 每项条件（如有）将在多大程度上降低风险；

(b) 如果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未能在该期限内就(a)项、第(i)、第(ii)目及第(iii)目提到的一项或多项事宜作出结论，则该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必须——

(i) 以书面形式向法院证明(a)项第(i)目、第(ii)目及第(iii)目提的一项或多项事项，即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在上述期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事项；

(ii) 要求将被告人进一步还押至精神病院进行观察，每次观察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7) 基于第6款(a)项第(iii)目(B)目的，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可以证明为其可能施加的条件，以尽可能降低被告获释后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包括以下条件：

(a) 被告人必须居住在由指定执业医师指定的地方，例如根据《1980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根据《2020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b) 被告人必须出庭接受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指定的任何治疗；

(c) 被告人必须服用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指定的任何药物；

(d) 必须有人监督被告人遵守为尽量减少这种风险而对其施加的任何条件。

(8) 法院可根据第 6 款 (b) 项第 (ii) 目的要求，延长被告人还押在精神病院观察的期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第 248 条 指定执业医师的证书

(1) 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证明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的，除法院持相反意见之外，法院应当据此作出相应裁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2) 如果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证明被告人由于精神失常或者任何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而无法进行辩护，除法院持相反意见之外，法院应当据此作出相应裁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2A) 凡法院——

(a) 根据第 1 款规定确信；

(b) 根据第 2 款规定认定，

被告人无能力进行辩护，则法院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命令或

者根据第 249 条第 8 款规定向部长报告案件后(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相关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必须中止。

[2024 年第 5 号法律,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B) 凡法院——

(a) 根据第 1 款规定认定;

(b) 根据第 2 款规定确信,

如果被告人有能力进行辩护, 法院必须继续进行调查、审判或者其他
诉讼程序。

[2024 年第 5 号法律, 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3) 关于被告人是否因精神失常或者任何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
能力进行辩护的问题的确定, 如果调查结果是被告人有能力进行辩护,
则被视为其在法庭所受审判的一部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4) 根据本条规定, 指定的医疗从业人员的证明可作为证据。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5) 如果法院根据第 1 款规定确信或者根据第 2 款规定认定被
告人无能力进行辩护, 则——

(a) 法院可决定,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诉讼期间, 被告人无
须出庭;

(b) 法院可以命令——

(i) 将被告人还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
拘留场所;

(ii) 在法院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下释放被告人，
在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签发命令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8 款规定提交报告之前，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6) 为避免疑义，如果案件根据第 249 条第 9A 款规定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则只有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行使第 5 款 (a) 项规定的裁量权或者作出第 5 款 (b) 项规定的任何命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第 249 条 无能力辩护者在侦查和候审期间的释放

(1) 本节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法院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规定确信，或者根据第 248 条第 2 款认定，被告人因精神失常或者任何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法为自己辩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2)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均可保释，法院可下令在以下条件下释放被告人：

- (a) 被告人将得到妥善照顾；
- (b) 将防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
- (c) 被告人在被要求时出庭，将出庭或到法院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官员面前接受讯问。

(d) 法院可能在任何特定案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3) 根据第 2 款签发的命令可以（但非必须）指明——

(a) 基于第 2 款 (a) 项规定目的，指定能够妥善照顾被告人的人员；

(b) 基于第 2 款 (b) 项规定目的，指定能阻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人员。

(4) 基于第 2 款 (d) 项规定目的，法院根据第 2 款规定作出命令时，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可施加的条件如下：

(a) 被告人必须居住在规定的地点，例如根据《1980 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根据《2020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案，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b) 被告人必须接受规定的任何治疗；

(c) 被告人必须服用规定的任何药物；

(d) 被告人，或该命令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多人，必须就遵守该命令的条件提供充分担保；

(e) 命令中指定的人员必须监督被告人遵守命令中对被告人规定的任何条件。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5) 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

(a) 更改第 2 款 (a) 项、(b) 项及 (c)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条件；

(b) 更改、撤销或者增加第 2 款 (d) 项规定提述的任何条件。

(6) 法院在考虑根据第 253 条第 3 款规定报告的与被告人有关

的事项后，可撤销根据第 2 款规定作出的释放被告人的命令。

(7)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亦可撤销根据第 2 款规定作出的释放被告人的命令——

(a) 被告人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遵守对其施加的命令中的任何条件；

(b) 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命令中对其规定的任何条件。

(8) 在以下情况下，法院必须向部长报告案件——

(a) 被告人被指控的任何罪行均不可保释；

(b) 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均可保释，但法院未根据第 2 款规定下令释放被告人；

(c) 法院根据第 6 款或者第 7 款规定撤销根据第 2 款规定释放被告人的命令。

(9) 当法院根据第 8 款规定向部长报告案件时，适用以下规定：

(a) 除 (b) 款规定适用的情况外，法院必须在报告中指明，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均被定罪，被告人本应服刑的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种及刑期长度（推定监禁期）（在本条中被称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种及刑期长度）；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b)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任何罪行属于死刑或终身监禁，部长必须下达命令，将被告人关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部长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期限可延长至被告人的自然寿命；

(c)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不属于死刑或终身监禁，部长必须下达以下命令之一：

(i) 命令将被告人关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部长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场所，其期限应满足以下条件：

(A) 部长命令规定的监禁期不得超过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种及刑期长度；

(B) 依据部长的命令，以及依据部长之前根据(b)项或者第(i)目规定就被告人被指控的任何罪行下达的先前命令(如有)的监禁总期限，不超过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种及刑期长度；

(ii) 在以下条件下释放被告的命令：

(A) 被告人将得到妥善照顾；

(B) 将防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

(C) 被告人在被要求时出庭，将出庭或到法院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官员面前接受讯问。

(D) 部长可在特定案件中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d) 法院必须执行部长根据(b)项规定或者(c)项第(i)目或者第(ii)目规定作出的命令。

(9A) 凡就被告人被指控的任何罪行，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根据第248条第1款规定确信、或者根据第248条第2款规定认定被告人无能力进行辩护，且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的刑种及刑期长度必须或者应当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确定时——

(a) 检察官必须通过由检察官签署的书面指令，指定高等法院

普通法庭审理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

(b) 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收到 (a) 项规定提述的令状以及指控后，必须要求向被告人宣读和解释该指控，然后将案件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c)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依据本庭规定的程序处理被移交的案件。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9B) 凡案件根据第 9A 款规定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

(a)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i) 不受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先前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裁定被告人无能力进行辩护的约束；

(ii) 可以采纳地区法院或推事庭先前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作出的被告人无能力进行自我辩护的裁定，或者可以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作出新的裁定；

(iii) 可收集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证据，以确定被告人是否确实无能力进行自我辩护；

(b)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

(i) 如果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作出新的裁定，或者采纳地区法院或推事庭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作出的被告人无能力进行自我辩护的先前裁定，则应遵守第 (8) 款和第 (9) 款规定，而非遵守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所作的出先前裁

定；

(ii) 如果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重新裁定被告人有能力进行自我辩护，则继续进行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c) 第 10 章第 5 节规定的刑事案件披露程序必须中止，直至——

(i)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根据第 248 条第 (1) 款规定认定或者根据第 248 条第 (2) 款规定确信被告人有能力进行自我辩护时；

(ii) 被告人根据第 254 条第 (1) 款被证明有能力进行辩护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 在案件被移交至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之前，由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根据第 248 条第 (5) 款 (b) 项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等待高法院普通审判庭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命令，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8) 款规定作出报告期间，将继续有效；

(e)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案件移交时根据第 248 条第 (5) 款 (b) 项规定作出命令，则地区法院或推事庭在移交案件前依据第 248 条第 (5) 款 (b) 项规定作出的任何先前命令，均视为被撤销。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9C) 为避免疑义，即使被告人不理解被指控犯罪的宣读和解释，也可根据第 (9A) 款规定将案件移交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10) 基于第 (9) 款规定目的，被告人的推定监禁期应由法院按以下方式确定：

(a) 推定监禁期是指在考虑到以下因素的情况下，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均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包括未缴纳罚金的监禁期），则该监禁的总期限是——

(i) 如果被告人的罪行被定罪后可能被判处的连续刑罚以及合并刑罚的组合；

(ii) 在假设被告人实施了被指控的每一项罪行后，考虑到其犯罪行为的整体性，总监禁期限必须公正和适当；

(b) 法院可酌情听证其认为有助于作出裁定的任何证据。

(11) 法院根据第 (10) 款规定确定的推定监禁期——

(a) 不能上诉；

(aa) 如果被告人被指控的任何罪行只能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则必须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判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ab) 如果法院就被告人被指控的每项罪行定罪量刑后，其期限不得超出法院根据第 303 条或者第 306 条第 (4) 款规定可以判处的监禁刑期；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生效]

(b) 如果该法院是国家法院，则可根据第 20 章的第 3 节规定进行修订；

(c) 不影响法院在被告人被判犯有所指控的全部或任何罪行时可能对其作出的任何判决。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12) 在部长根据第(9)款(b)项或者(c)项规定作出命令之前,法院可下令将被告人还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

(13) 部长不得根据第(9)款(c)项第(ii)目规定下令释放被告人,除非——

(a) 指定执业医师已根据第 247 条第(6)款(a)项规定证明被告人如果获得释放不会有伤害自己或者其他人的危险;

(b) 在考虑了被告人如果获得释放可能伤害自己或者其他人的风险程度后,部长确信,根据第(9)款(c)项第(ii)目(A)和(B)规定提述的条件下令释放被告人并不违反公共利益。

(14) 部长根据第(9)款(c)项第(ii)目作出的命令可以(但非必须)指明——

(a) 基于第(9)款(c)项第(ii)目(A)目的,指定能够妥善照顾被告人的人员;

(b) 基于第(9)款(c)项第(ii)目(B)目的,指定能阻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其他人的人员。

(15) 基于第(9)款第(c)项第(ii)目(D)目的,部长根据第(9)款(c)项第(ii)目规定作出命令时,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可施加的条件如下:

(a) 被告人必须居住在规定的地点,例如根据《1980 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2020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b) 被告人必须接受规定的任何治疗；

(c) 被告人必须服用规定的任何药物；

(d) 被告人，或该命令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多人，必须就遵守该命令的条件提供充分担保；

(e) 命令中指定的人员必须监督被告人遵守命令中对被告人规定的任何条件。

(f) 被告人必须交由命令中指定的人看管和照顾。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16) 应任何一方的申请，部长可以——

(a) 更改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 (A)、(B) 和 (C) 规定提述的任何条件；

(b) 更改、撤销或者增加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 (D) 规定提述的任何条件。

(17) 在考虑了根据第 253 条第 (3) 款规定报告的与被告人有关的事项后，部长可以——

(a) 撤销根据第 (9) 款 (b) 或者 (c) 项第 (i) 或者 (ii) 目规定针对被告人作出的命令；

(b) 根据第 (9) 款第 (b) 或者 (c) 项第 (i) 或者 (ii) 目规定针对被告人重新作出另一项命令。

(18) 在以下情况下，部长还可根据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规定撤销与被告人有关的命令，并根据第 (9) 款 (c) 项第 (i)

或者 (ii) 目规定作出与被告人有关的另一项命令，即——

(a) 被告人无合理理由未遵守对其施加的命令中的任何条件；

(b) 该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在无合理理由不遵守该命令中对其规定的任何条件。

(19) 对于根据第 (2) 款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规定的命令被释放，或者根据第 (9) 款 (b) 项规定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 目规定作出的命令被关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地点的人员，在撤销对其提出的每项指控时，适用以下规定：

(a) 命令失效；

(b) 如果在法院撤回对该人的唯一或者最后指控时，该人未在该法院出庭，则——

(i) 在任何根据第 (2) 款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规定的命令释放该人的情况下，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该人签发传票，要求其出庭；

(ii) 在任何根据第 (9) 款 (b) 项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 目规定的命令将该人关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地点的情况下——

(A) 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人送至法院；

(B) 从命令失效之时开始，到该人被带到 (A) 规定提述的法院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不包括从监禁地点到该法院所需的时间；

(c) 在对该人提起的唯一或者最后指控被撤销之前，或者该人

根据第（b）项（i）目规定签发的传唤出庭之前，或者根据（b）项第（ii）目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被带至法庭时，该法庭可以：

（i）经适当讯问后，将该人送往精神病院的指定执业医师处接受治疗；

（ii）命令释放该人；

（d）如果适用（c）项第（i）目的规定，可根据《2008 年精神健康（护理和治疗）法》的规定对被告人进行处理。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20）根据第（9）款（b）项或者第（9）款（c）项第（i）目规定的部长命令被关押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合适的安全羁押地点的被告人，根据规定的监禁期限届满时：

（a）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人送至法院；

（b）从命令失效之时开始，到该人被带到法院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不包括从监禁地点到该法院所需的时间；

（c）法院可以——

（i）经适当讯问后，将被告人送往精神病院的指定执业医师处接受治疗；

（ii）根据第 238 条规定将被告人还押候审；

（iii）根据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允许被告人以保释金、个人担保或者保释金和个人担保双重保证的方式释放该被告人。

（d）如果适用（c）项第（i）目的规定，可根据《2008 年精神健康（护理和治疗）法》的规定对被告人进行处理。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21) 在本条中,“死刑或者终身监禁”指以下罪行——

(a) 可判处死刑或者终身监禁;

(b) 不属于——

(i) 同时可判处除死刑或终身监禁以外的其他刑罚的罪行;

(ii) 应由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审理的案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第 250 条 诉讼程序的恢复

(1) 当任何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

(a) 根据本法第 247 条第 (4) 款规定将被告人还押至精神病院进行观察而延期;

(b) 根据本法第 248 条第 (2A) 款的规定而中止,

法院可以在任何时间重新开始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并要求被告人出庭或者强制其出庭。

(2) 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告人已经被下令予以释放的,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人出庭或者强制其出庭,并且可以根据第 247 条的规定重新开始诉讼程序。

第 251 条 因精神失常而判决无罪

如果被告人因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84 条规定而被判决无罪,则裁决书必须明确说明其是否实施了所指控的行为。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52 条 对被判无罪的人的安全拘留

(1) 法院裁决声明被告人实施了被指控的行为的，如果该行为非因被告人无行为能力而构成犯罪，则审判该案的法院应当命令将相关人员（在本条中称为对象）安全拘留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其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并向部长报告该案。

[2022 年第 759 号条例]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2) 在对象根据第 (1) 款规定接受安全拘留期间，指定执业医师必须——

- (a) 对该对象进行观察；
- (b) 提供任何必要的治疗。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3) 在第 (2) 款规定期间开始后的一个月內，指定执业医师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部长证明其对以下事项的意见；

(a) 对象如果被释放，是否存在可能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b) 如果存在任何类似风险——

- (i) 该风险的程度；
- (ii) 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而可能施加的条件（如有）；
- (iii) 每项条件（如有）将在多大程度上降低风险。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4) 基于第 (3) 款第 (b) 项第 (ii) 目的目的，指定执业医师可以证明为对象可能施加条件，以降低该对象获释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则可施加条件包括以下条件；

(a) 对象必须居住在指定执业医师指定的地方、例如根据《1980 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根据《2020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b) 对象必须接受指定执业医师指定的任何治疗；

(c) 对象必须服用指定执业医师指定的任何药物；

(d) 必须有人监督对象遵守为最小化该风险而对其施加的任何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5) 部长在决定根据第 (6) 款规定作出命令前，必须考虑根据第 (3) 款规定作出的证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6) 部长可作出以下任何命令；

(a) 命令将对象监禁在部长命令中指定的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b) 命令在以下条件下释放对象；

(i) 对象将得到妥善照顾；

(ii) 对象将被防止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

(iii) 对象在被要求时，将出庭或者到法院为此指定的任何官员前应讯；

(iv) 部长在任何特定案件中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c) 命令无条件释放对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7) 当对象根据部长根据第 (6) 款 (a) 项或者法院根据 (b) 项规定作出的命令被监禁时，该对象的监禁总期限不得超过第 (8) 款规定的被告人的推定监禁期，并且部长不能或者不希望根据第 256 条规定释放对象的——

(a) 部长必须在对象监禁期限届满前，申请法院进一步下令对对象进行监禁——

(i) 以提供照顾和治疗；

(ii) 以尽量减小对象可能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b) 法院可根据 (a) 项的申请，自由裁量决定是否进行进一步调查，进一步下令对对象进行监禁，且该进一步监禁期限需符合以下条件；

(i) 延长监禁对象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ii) 部长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或者法院根据本项规定作出的所有监禁命令的总期限，不得超过推定监禁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8) 就第 7 款而言，对象的推定监禁期——

(a) 指就第 (1) 款规定犯罪可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如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此类罪行，则按其中最严重犯罪的最高监禁刑期计）；

(b) 当第 (1) 款规定犯罪（如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此类罪行，则按其中最严重犯罪的最高监禁刑期计）可判处死刑或者终身监禁——则为对象的自然寿命期限。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9) 当部长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或者法院根据第 (7) 款 (b) 项规定向对象作出的唯一或者最后一项监禁期届满时（例如，法院决定不根据第 (7) 款 (b) 项进一步下令对对象进行监禁之后），适用以下规定；

(a) 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对象带至法院；

(b) 从命令规定的监禁期届满时起至对象被带至法院时止的期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但不包括从监禁地点到该法院途中所需的时间；

(c) 法院可——

(i) 在进行适当调查后，将对象送往精神病院的指定执业医师处接受治疗；

(ii) 命令释放该对象；

(d) 当 (c) 项第 (i) 目适用时，可根据《2008 年心理健康（护理和治疗）法》的规定处置对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10) 部长——

(a) 除非符合以下情况，否则不得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释放对象——

(i) 指定执业医师已根据第 (3) 款证明，对象被释放后不会存在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ii) 考虑到对象释放后可能具有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程度后，部长确信根据第 (6) 款 (b) 项第 (i) 目至第 (iv) 目规定释放对象并不违背公共利益；

(b) 除非指定执业医师已根据第 (3) 款规定证明，对象被释放后不会存在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风险，否则不得根据第 (6) 款 (c) 项规定下令释放对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11) 部长根据第 6 款 (b) 项作出的命令可（但非必须）明确——

(a) 基于第 (6) 款 (b) 项第 (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够妥善照顾对象的人员；

(b) 基于第 (6) 款 (b) 项第 (i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阻止对象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员的人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12) 基于第 (6) 款 (b) 项第 (iv) 目规定目的，当部长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作出命令时，在任何特定案件中部长可施加

的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a) 对象必须居住在命令中指定的地点，例如根据《1980 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根据《2020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b) 对象必须接受命令中指定的任何治疗；

(c) 对象必须服用命令中指定的任何药物；

(d) 对象，或该命令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多人，必须就遵守该命令的条件提供充分担保；

(e) 命令中指定的人员必须监督对象遵守命令中给对象规定的任何条件；

(f) 必须将对象交付给命令中指定的人员监管和羁押。

(13) 应任何一方申请，部长可以——

(a) 变更第 (6) 款 (b) 项第 (i) 目、第 (ii) 目及第 (iii) 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b) 变更、撤销或者增加第 (6) 款 (b) 项第 (iv) 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14) 在考虑根据第 253 条第 (3) 款的规定就该对象作出的报告事项后，部长可以——

(a) 可撤销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所作的命令，并就对象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作出命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可撤销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所作的命令，并就对象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作出命令，或者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15) 在以下情形下，部长也可撤销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所作命令，并就该对象根据第 6 款 (a) 项或者 (b) 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

(a) 对象无合理理由未遵守对其施加的命令中的任何条件；

；

(b) 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无合理理由而不遵守命令中对其规定的任何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3 条 会见根据第 249 条或者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252 条或者第 255 条规定附条件释放人员

(1) 本条适用于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者 (c) 项第 (i) 目或者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者第 (7) 款 (b) 项规定被监禁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的人，或者在任何条件下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b) 项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8) 款 (b) 项规定被释放的人。

(2) 精神病院指派的 2 名人员，须每 6 个月至少会见该人一次，以确定下列事宜：

(a) 该人的精神状态或者身体或精神状况；

(b) 如果该人获释或者继续获释，其是否具有可能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的任何风险；

(c)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风险——

(i) 该风险的程度；

(ii) 为尽可能降低该风险而可能施加的条件（如有）；

(iii) 每项条件（如有）将在多大程度上降低风险。

(3) 第 (2) 款规定的精神病院指派的人员在确定该款规定事宜后，必须——

(a) 如果该人员是根据法院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所作命令获释的情况下——向法院和部长报告该等事宜；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起生效]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向部长报告该等事宜。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4 条 根据第 249 条规定被监禁或者根据第 249 条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规定释放者被证明有辩护能力时的程序

(1) 某人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者 (c) 项第

(i) 目规定被监禁的，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被释放的，如果精神病院的主要官员和 2 名精神病院指派的人员证明其有能力

自我辩护，法院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证明书应当被允许作为证据使用。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2) 对第 (1 款) 规定中所述之人进行审判之后，如果存在以下情形——

(a) 该人在审判结束后被判无罪的；

(b) 对该人的指控在审判开始后的任何时间被撤回。

经过适当询问后，法院可以将该人送往精神病院中指定执业医师处进行治疗，此后可根据《2008 年心理健康（护理和治疗）法》有关规定对该人进行相关处理。

(3) 法院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或部长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或第 (ii) 目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所做出的命令——

(a) 根据第 1 款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审判期间继续有效；

(b) 仅在下列情形发生后失效——

(i) 审判结束后，该人被判有罪或无罪；

(ii) 对该人的指控在审判开始后的任何时间被撤回。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5 条 将根据第 249 条或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移交亲友照顾

(1) 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规定被监禁的被告人，如果其亲属或朋友希望将此人移交其亲属或朋友进行照顾和监护的——

(a) 其亲属或朋友可以提出申请；

(b) 部长可命令在以下条件下释放被告人——

(i) 被告人将得到妥善照顾；

(ii) 将防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

(iii) 被告人在被要求时，将出庭或者到法庭为此指定的任何官员前应讯；

(iv) 部长可在特定案件中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2) 部长不得根据第 (1) 款 (b) 项规定释放被告人，除非——

(a) 指定执业医师已根据第 247 条第 (6) 款 (a) 项规定证明，被告人被释放后不会存在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b) 考虑被告人被释放后可能具有的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程度，部长确信在根据第 (1) 款 (b) 项第 (i) 目至第 (iv) 目规定释放被告人不违背公共利益。

(3) 部长根据第 (1) 款 (b) 项规定所作命令可（但非必须）指明——

(a) 基于第 (1) 款 (b) 项第 (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够妥善照顾被告人的人员；

(b) 基于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阻

止被告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员。

(4) 基于第(1)款(b)项第(iv)目规定目的, 部长根据第1款(b)项规定所作命令, 在特定案件中可施加的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a) 被告人必须居住在命令中规定的地点, 例如根据《1980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 或根据《2020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年第3号法律, 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

(b) 被告人必须接受命令中指定的任何治疗;

(c) 被告人必须服用命令中指定的任何药物;

(d) 被告人、其亲属或朋友, 或者两者, 必须就遵守命令的条件提供充分担保;

(e) 命令中指定的人员必须监督被告人遵守命令中对被告人规定的任何条件。

[更新至与2020年修订版一致]

(5) 应任何一方申请, 部长可以——

(a) 变更第(1)款(b)项第(i)目、第(ii)目及第(iii)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b) 变更、撤销或增加第(1)款(b)项第(iv)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6) 在考虑根据第253条第(3)款规定就被告人所报告的事

项后，部长可以——

(a) 撤销根据第 (1) 款 (b) 项规定对被告人作出的命令；

(b) 根据第 (1) 款 (b) 项规定的命令对被告人作出另一项命令，或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或第 (ii) 目规定对被告人作出命令。

(7) 在以下情形下，部长也可撤销根据第 (1) 款第 (b) 项规定对被告人所作的命令，并根据第 1 款第 (b) 项规定对被告人作出另一项命令，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者 (c) 项第 (i) 目或者第 (ii) 目规定对被告人作出命令——

(a) 被告人无合理理由未遵守对其施加的命令中的任何条件；

(b) 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命令中对其规定的任何条件。

(8) 如果根据本法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第 7 款 (b) 项所规定的被监禁者（在本条中被称为当事人）的亲属或朋友，希望将该当事人移交至亲属或朋友进行照顾和监管的——

(a) 其亲属或朋友可以提出申请；

(b) 在以下条件下，部长可命令释放该当事人——

(i) 当事人将得到妥善照顾；

(ii) 当事人将被阻止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

(iii) 当事人将按部长要求的时间，被带至精神病院主管官员处接受检查；

(iv) 部长可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9) 部长不得根据第 (8) 款 (b) 项规定释放当事人，除非

——

(a) 指定执业医师根据第 252 条第 (3) 款规定证明，当事人被释放后不会存在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

(b) 考虑当事人被释放后可能具有的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程度，部长确信在根据第 (8) 款 (b) 项第 (i) 目至第 (iv) 目规定释放当事人不违背公共利益。

(10) 部长根据第 (8) 款 (b) 项规定所作的命令可（但非必须）指明——

(a) 基于第 (8) 款 (b) 项第 (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够妥善照顾当事人的人员；

(b) 基于第 (8) 款 (b) 项第 (ii) 目规定目的，指定能阻止当事人伤害自己或者任何其他人员的人员。

(11) 基于第 (8) 款 (b) 项第 (iv) 目规定目的，当部长根据第 (8) 款 (b) 项规定作出命令时，在特定案件中部长可施加的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a) 当事人必须居住在命令中规定的地点，例如根据《1980 年私立医院和医疗诊所法》被颁发有效执照的疗养院，或者根据《2020 年医疗保健服务法》被颁发许可证的场所；

[2020 年第 3 号法律，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b) 当事人必须接受命令中指定的任何治疗；

(c) 当事人必须服用命令中指定的任何药物；

(d) 当事人、其亲属或朋友，一方或各方，必须就遵守命令的条件提供充分担保；

(e) 命令中指定的人员必须监督当事人遵守命令中对当事人规定的任何条件。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12) 应任何一方申请，部长可以——

(a) 变更第 (8) 款 (b) 项第 (i) 目、第 (ii) 目及第 (iii) 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b) 变更、撤销或增加第 (8) 款 (b) 项第 (iv) 目规定的任何条件。

(13) 在考虑了根据第 253 条第 3 款规定就当事人作出的报告事项后，部长可以——

(a) 撤销根据第 (8) 款 (b) 项规定对当事人所作的命令；

(b) 根据第 (8) (b) 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另一项命令，或者根据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者 (b) 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命令。

(14) 在以下情形下，部长也可撤销根据第 (8) 款 (b) 项规定对当事人所作的命令，并根据第 (8) 款 (b) 项对当事人作出另一项命令，或者根据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 (b) 项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命令——

(a) 当事人无合理理由而未遵守对其施加的命令中的任何条件；

(b) 命令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无合理理由不遵守命令中对其规定的任何条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6 条 根据第 249 条或第 252 条规定被监禁人员，根据第 249 条、第 252 条或第 255 条规定附条件释放人员被证明适合解除监禁或者释放的程序

(1) 如果精神病院的主要负责人和 2 名精神病院指派的人员，依据其判断证明，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规定或者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第 (7) 款 (b) 项规定所命令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的人，或者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或者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b) 项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8) 款 (b) 项规定所作命令被释放的人，被释放后不会存在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则部长可——

(a) 命令解除该人的监禁；

(b) 根据具体情况，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

(2) 如果精神病院的主要负责人和 2 名精神病院指派的人员，依据其判断证明，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目规定或者第 252 条第 (6) 款第 (a) 项或第 (7) 款 (b) 项规定所作命令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

羁押地点的人，可在某条件（实施该条件后，该人释放后伤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风险程度降低）下被释放，则部长可——

（a）根据第 249 条第（9）款（c）项第（ii）目或者第 252 条第（6）款（b）项规定作出释放该人的命令；

（b）根据具体情况，根据第 249 条第（9）款（b）项或（c）项第（i）目、第 252 条第（6）款（a）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

（3）如果部长根据第（1）款（b）项或者第（2）款（b）项或（b）项第（ii）目，并根据本法第 249 条第 9 款（b）项或（c）项第（i）目规定或者第 252 条第（6）款（a）项规定，作出相关人员应被拘禁在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的命令——

（a）部长可任命一个由 1 名推事和 2 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i）对该人的精神状态进行正式调查，采集必要证据；

（ii）向部长报告；

（b）部长在收到报告后，可根据具体情况——

（i）命令该人解除监禁；

（ii）根据第 249 条第（9）款（b）项或者（c）项第（i）目或者第 252 条第（6）款（a）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6A 条 被释放人员未遵守释放令条件等情形

(1) 本条适用于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或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b) 项、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8) 款 (b) 项所作命令获得释放的任何人。

(2) 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任何警察可以逮捕第 (1) 款规定中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下列情形的人——

(a) 未遵守其获得释放时所依据的命令中对其施加的任何条件；

(b) 因精神障碍而对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造成危险。

(3) 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被合理怀疑未遵守其获得释放时所依据的命令中对其施加的任何条件的，部长或精神病院指派的人员，可向法院申请签发针对该人员的逮捕令。

(4) 第 67 条和第 68 条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被逮捕的人。

(5) 如果某人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或根据第 (3)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而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的，则该人员须尽快被带至推事庭。

(6) 警察羁押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人，羁押期不应当超过综合考虑案情后得出的合理期间。

(7) 本条第 (6) 款规定中所述期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但不包括从逮捕地到推事庭所必需的在途时间。

(8) 如果某人根据第 249 条第 (2) 款规定所作命令获得释放后，根据第 (2) 款或根据第 (3)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而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

(a) 如果推事庭认定该人无合理理由而未遵守该命令对其施加的任何条件，则推事庭必须根据第 249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处理；

(b) 除非推事庭作出 (a) 项所述的认定——否则必须释放该人。

(9) 如果某人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c) 项第 (i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b) 项或者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8) 款 (b) 项所作命令获得释放后，根据第 (2) 款或根据第 (3)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而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推事庭必须——

(a) 命令将该人还押至精神病院、监狱或者任何其他适当的安全羁押地点，直至部长根据第 249 条第 (9) 款 (b) 项或 (c) 项第 (i) 或者第 (ii) 目、第 252 条第 (6) 款 (a) 项或 (b) 项、第 255 条第 (1) 款 (b) 项或者第 (8) 款 (b) 项规定作出另一项命令；

(b) 向部长报告该案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第 256B 条 可免除当事人根据本节规定亲自出庭的程序

(1) 在根据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节规定的任何法院诉讼程序中，如果法院确信鉴于该人精神状态或身体或者精神状况，免除其出庭义务符合司法利益的，则法院可免除当事人出庭。

(2)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本节中要求当事人被带至法庭的任何程序。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0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256C 条 法院可通过视频或电视链接方式进行诉讼程序

无论本法或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在本节规定的任何法院诉讼程序中，如果法院确信——

(a) 其符合司法公正；

(b) 本节规定的当事人将作证或出庭的地点已配备充足的行政和技术设施及安排，
则法院可命令该人通过新加坡任何地点的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作证或者出庭（提供证据除外）。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十四章 证据和证人

第一节 前言

第 257 条 本章的解释

本章中，“陈述”包括呈现事实的任何表现形式，无论是口头形式还是其他形式。

第二节 特定证据的可采性

第 258 条 被告人陈述的可采性

(1) 根据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如果某人被指控实施一项犯罪,其在任何时候所作的任何陈述,无论口头还是书面,无论在被指控之前还是之后,或者无论其是否是在任何执法机关执行的任何侦查过程中作出的,都可以在其庭审中作为证据予以采纳;并且,如果该人选择自己作为证人,则以上陈述都可被交叉询问,并可以质疑该人作为证人的可采性。

(2) 如果第(1)款中所提及的陈述是由某人向警察做出的,则对职级在警曹以下的警察所作的陈述都不可作为证据采纳。

(3) 法院认为某人的以上陈述可能是由于当局人员针对该人的指控进行引诱、胁迫或承诺而作出的,且在法院看来,该引诱、胁迫或承诺足以使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上述陈述可使其在本人的诉讼程序中获得任何利益或规避对其提起的指控的任何不利,那么该法院应当拒绝采用该人所作的陈述,或者以第(1)款中规定的方式使用该陈述。

解释 1——如果一份由被告作出的陈述,是由权威之人通过某种方式获取的,而该人的行为倾向于削弱并事实上已经削弱了作出该陈述者的自由意志,且法院认为该行为使被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通过作出上述陈述,可使其在针对自身的诉讼程序中获得任何利益或者规避对其提起暂时性不利的指控,这种行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构成胁迫、引诱或者承诺,并导致该陈述不能被采纳。

解释 2——如果一项陈述在其他方面是可被采纳的,则其并不会仅因为以下任一情形而导致不能被采纳;

(a) 基于保密协议,或者是为了获得被告人的陈述而对某人设局诱骗的;

(aa) 有权书面告知被告人《1973 年滥用药物法》第 33B 条规定的、可判处终身监禁以代替死刑的情形;

(b) 被告人处于醉酒状态下的;

(c) 被告人针对无须进行回答的任何问题的回应，无论该问题的形式如何；

(d) 当被告人未被告知其无作出该陈述的义务，且该陈述可能对其构成极为不利的证据；

(e) 当被告人的记录人员或者翻译人员未完全根据第 22 条或第 23 条中规定的条件进行记录的；

(f) 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或第 23 条第 (3B) 款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要求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陈述时，被告人根据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作出书面陈述。

[2012 年第 30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如果法院认为第 (3) 款中的陈述是在该款中提到的引诱、胁迫或承诺行为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的情况下作出的，那么该陈述具有可采性。

(4A) 根据第 (3) 款规定，如果仅因权威人士曾告知被告人根据《1960 年预防贪污法》第 27 条规定，被告人有义务或依法必须提供信息，且该告知人是善意的并存在下列情形的，则不得仅因该告知行为将被告人的陈述视为由引诱、胁迫或承诺所致——

(a) 被告人涉嫌触犯该法规定的某项犯罪；

(b) 存在合理控告、收到可靠信息或者合理怀疑表明被告人涉嫌触犯该法规定的某项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当出现两人或多人被共同审理的情况时，如果其中一个人作出供述，并且该供述中涉及自己及其他人的部分已经证实的，法院可将该供述作为对其本人及他人的证据予以考量；

(a) 所有人因同一罪行被共同审理；

(b) 针对其中一人 (A) 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证明 (不包括构成 A 所涉罪行所需的任何关于其意图或心理状态的事实), 对于其余人员而言, 将构成针对该人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证明 (不包括构成该人所涉罪行所需的任何关于其意图或心理状态的事实);

(c) 其中至少有一人因涉嫌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或者第 414 条规定的与任何财产相关的犯罪而受审, 其余人则因同一财产而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17 章所规定的一项或者多项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侵占罪、背信罪或者诈骗罪而受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A) 无论第 (5) 款如何规定, 如果供述对某人的不利影响超过其证明价值, 法院可拒绝将该供述作为对该人 (供述者本人除外) 的证据予以考虑。

(5B) 在第 (5) 款规定中, “犯罪” 包括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企图实施犯罪。

示例

(a) A 和 B 因谋杀 C 被共同审理, 经证实, A 说 “B 和我谋杀了 C。” 法院可以将这一供述对 B 产生的影响纳入考量。

(b) A 因为被指控谋杀 C 正在接受审判。有证据显示 C 是被 A 和 B 谋杀的, 并且 B 说: “A 和我谋杀了 C。” B 与 A 未被共同审理, 法院不能将该陈述作为对不利于 A 的证据加以考虑。

(c) A 被指控触犯《1960 年预防贪污法》第 5 款 (b) 项规定的向 B 行贿的犯罪。B 被指控触犯《1960 年预防贪污法》第 5 款 (a) 项规定的从 A 处受贿同一报酬的贿赂罪。A 和 B 因这些罪行被共同审理。如果 A 作出的涉及 A 和 B 的供

述得到证实，且与 *A* 和 *B* 被指控事实相同，即使 *A* 和 *B* 被指控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同，法院仍可以将供述作为对 *B* 不利的证据加以考虑。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无论本条其他条款如何规定——

(a) 当某人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这些罪行与其在执法机关进行任何侦查期间向该机关的任何官员所作的陈述或其内容有关时，该陈述可以在指控中作为证据使用；

(b) 被告人列队辨认过程中所作任何陈述可作证据使用；

(c) 某人由于被指控而被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羁押，从该人获得的信息中发现的任何事实或物品，此类与该事实或物品紧密相联的信息可以被证实。

(7) 本条中，就任何因某项罪被审判的人而言，“供述”是指其在任何时间所做的任何可明示或者暗示推论该人实施了该罪行的陈述。

第 258A 条 辩护理由的可采性

(1) 当某人被指控犯罪时，由该人或其代表根据第 163 条第 (1) 款或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辩护理由——

(a) 在该人的审判中（包括检察官根据第 230 条第 (1) 款 (d) 项规定陈述期间）可作为证据采纳；

(b) 如果该人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该辩护理由可用于交叉询问以及用于检测该证人的可采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下列情况下，当有两人或以上被共同审理，且由该人或其代表根据第 163 条第 (1) 款或者第 215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辩护理由影响该人及其他共同审理的人，法院可以认为这一辩护理由既对其他共同审理的人又对提交辩护理由的人或其代表的人产生不利影响；

(a) 所有该等人因同一罪行被共同审理；

(b) 针对其中一人 (A) 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证明 (不包括构成 A 所涉罪行所需的任何关于 A 的意图或者心理状态的事实)，对于其余人员而言，将构成针对该人所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证明 (同样不包括构成该人所涉罪行所需的任何关于该人的意图或心理状态的事实)；

(c) 其中至少有一人因涉嫌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或第 414 条规定的与任何财产相关的犯罪而受审，其余人则因同一财产而触犯《1871 年刑法典》第 17 章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侵占罪、背信罪或者诈骗罪而受审。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无论第 (2) 款如何规定，如果辩护理由对某人 (提交该辩护理由的人或其代表的人除外) 的不利影响超过其证明价值，法院可拒绝将该辩护理由作为对该人的证据予以考虑。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在第(2)款规定中,“犯罪”包括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企图实施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58B 条 检方案情中对特定文件的援引

当某人被指控犯罪时,基于审判该人的目的,如果该人或其代表根据第 161 条第(2)款或第 213 条第(1)款规定提交了一份诉状,且该诉状是检察官根据第 230 条第(1)款(d)项规定所作陈述的一部分,则该诉状中包含的第 162 条第()款(a)、(b)、(c)或(d)项或者第 214 条第(1)款(a)、(b)或(c)项规定提及的任何文件,可在审判期间被援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59 条 除特定情形下不具有可采性的证人证言

(1) 由执法机关进行案件调查的过程中,除被告人以外的其他人所作陈述均不得作为证据,但以下情形的除外——

(a) 根据《1893 年证据法》第 147 条规定采纳的;

(b) 根据《1893 年证据法》第 157 条规定的方式用于质疑其可信度;

(c) 根据本法、《1893 年证据法》或者其他成文法的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被作为可采纳证据的;

(d) 在列队辨认的过程中做出的;

(e) 符合《1893 年证据法》第 32 条第(1)款(a)项规定的

范围内。

(2) 某人被指控实施与任何陈述的作出或其内容有关的犯罪，并且该陈述是由其在执法人员进行的侦查过程中作出的，该陈述可以在该指控中作为证据使用。

第 260 条 根据第 14 条或第 15 条规定对首次控告作出记录的可采性

(1) 在本法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中，如果警督或者警督以上职级的警察证实，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或者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所收集或记录的报告或者根据第 14 条第 (5) 款规定制作的记录副本是真实的，则该被证实的副本可以作为证明原始信息的证据，以及作为证明制作该副本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证据而被采纳。

(2) 法院可以要求出示原始报告或记录。

第 261 条 针对被告人的沉默的推论

(1) 在任何刑事诉讼过程中，有证据表明被告人在被指控实施某一犯罪，或被警察或其他任何负责侦查犯罪的人通知其可能因某项犯罪被起诉，却未提及其在随后的辩护中应辩护的任何事实的，并且在当时情形之下，该人在被询问、指控或者通知时，在合理期待下，事实本应被提及，法院可以决定以下事项——

- (a) 是否将该被告人移交审判；
- (b) 是否存在需要答辩的案件；
- (c) 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犯罪，

从未被提及的事实中可以做出合适的推论；基于这些推论，该未被提及的事实可被视为或可能构成该项未提及行为有关的、不利于被告人的任何证据的佐证。

(2) 第 (1) 款规定不得——

(a) 影响刑事诉讼中此类证据的可采性，此类证据是指，被告人在面对与其被指控的犯罪有关的相关言论时保持沉默或者其他反应的证据，如果无该款规定，该证据将具有可采性；

(b) 排除从被告人此类沉默或其他反应中作出可不依赖本款即可作出的任何推论。

第 262 条 证人宣誓书的使用

(1) 任何证人的宣誓书是在以下场合作出的，则可以在任何刑事法院中使用——

(a) 在新加坡境内，在任何法官、地区法官、司法常务官、副司法常务官或者推事面前，或根据《1969 年最高法院司法法》的规定中被任命或者视为已经被任命的监誓官面前；

(b) 在英联邦的其他地方，在任何法官、法院、公证人或者依法被授权的监誓人员面前；

(c) 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新加坡、马来西亚或英国的任何领事或者副领事面前。

(2) 该法院应当对任何法官、法院、公证人、个人、领事或者副领事所作的附加或签署在任何宣誓书上的印章或签名进行司法审

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第 263 条 有相关资质人员出具的报告

（1）一份文件，包括该文件中指明的任何附件和附录，若有相关资质人员就某项已正式提交其检查、分析或报告的事项或者物品所作出报告，该报告中确认的任何证据和附属物，可以在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适用。除非法院或任何一方要求对有资格人员进行口头询问或进行交叉询问，否则无需传唤有相关资质人员出庭作证。

（2）根据本法的规定，有相关资质人员有义务在其报告中陈述事实真相。

（3）有相关资质人员所做的报告，可被作为其报告中所陈述的事实初步证据。

（4）在本条中，“有相关资质人员”指的是部长为实施本条法律规定而通过政府宪报中的通知特别指定的人员。

第 264 条 符合条件的陈述

（1）无论本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如何规定，任何人在刑事诉讼阶段所作的书面陈述符合以下条件的，该书面陈述与其所作的口头证据在其可采性和影响上具有同等的效力：

（a）该书面陈述已经由陈述者签署；

（b）该书面陈述包含该人的声明，表明该陈述在其所知及所信范围内属实且知晓，如果在被作为证据使用的书面陈述中包含有其明

知的虚假或不真实信息的，其将因此受到指控；

(c) 在听证前，该陈述作为证据被提交的，由提交该陈述的人或者其代表人向诉讼各方送达陈述副本；

(d) 在听证前或者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同意根据本条的规定将该书面陈述作为证据提出；

(e) 法院确信被告人知晓本条款，或者确定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由辩护律师代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以下规定亦适用于本条作为证据的书面陈述：

(a) 如果陈述是由 21 岁以下的人作出的，则陈述中应注明其年龄；

(b) 如果陈述是由无阅读能力的人作出的，在其签署前必须向其宣读，并且应当有宣读人的陈述，以表明该书面陈述已向陈述人宣读；

(c) 如果该书面陈述涉及其他书证的，当事人提交该书面陈述副本的同时，应当向该当事人提交所涉及书证的副本，或者向该当事人提供信息，使其能够调查该书证或者该书证的副本。

(3) 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若书面陈述根据本条规定被作为证据采纳的——

(a) 提交该书面陈述副本的一方或其代表的可以要求作出该陈述的人出庭作证；

(b) 法院可以依职权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要求作出该

书面陈述的人出庭作证。

(4) 除法院另有指定外，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书面陈述必须在听证时被宣读。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A) 如果法院根据第 (4) 款的规定，认为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书面陈述无须在听证时被宣读的，应当口头说明无须当场宣读该书面陈述的理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书面陈述中确认的书证或者物证应当视为已经被举证并且在庭审上已被作出该书面陈述的人指认。

第 264A 条 以视听形式记录的陈述

(1) 无论本法或其他任何成文法如何规定，任何人在刑事诉讼阶段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陈述（在本条中被称为记录陈述）符合以下条件的，该记录陈述与其所作的口头证据在可采性的程度和影响上具有同等的效力——

(a) 该刑事诉讼涉及被指控针对该人或者与该人相关的犯罪；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被指控针对该人或者与该人相关的犯罪属于——

(A) 虐待儿童罪；

(B) 《1993 年儿童于青少年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

以及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者企图实施该犯罪；

(C) 性犯罪；

(D) 《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69 条第 (3) 款规定的犯罪，以及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者企图实施该犯罪；

(E) 《2014 年预防人口贩运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2) 款或者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以及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犯罪；

(ii)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被指控针对该人或与该人相关的犯罪属于《1871 年刑法典》第 323 条、第 323A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第 326 条、第 327 条、第 328 条、第 329 条、第 330 条、第 331 条、第 334 条、第 334A 条、第 335 条、第 335A 条、第 335B 条、第 336 条、第 337 条或第 338 条规定的犯罪，以及教唆实施、共谋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犯罪；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BA) 该人未满 16 周岁；

(BB) 该人患有精神疾病；

(BC) 该人是家庭佣工，且被指控犯罪是由其雇主或雇主家庭成员实施；

(BD) 被指控针对该人或与该人相关的犯罪属于《1871 年刑法典》第 73 条、第 74A 条、第 74B 条、第 74C 条或者第 74D 条规定的犯罪；

(iii)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被指控针对该人或者与该人相关的犯罪为任何其他犯罪；

(B)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BA) 该人未满 16 周岁；

(BB) 该人患有精神疾病；

(BC) 该人为家庭佣工，且被指控犯罪由其雇主或者雇主家庭成员实施；

(BD) 被指控针对该人或与该人相关的犯罪属于《1871 年刑法典》第 73 条、第 74A 条、第 74B 条、第 74C 条或者第 74D 条规定的犯罪；

(C) 法院准许该记录陈述作为证据被采纳；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c) 如果该人未满 21 周岁，记录陈述中应该表明其年龄；

(d) 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陈述将用于代替此人所作的口头证据而作为刑事诉讼阶段中的主要证据的，该人已确认其在记录陈述中表明陈述内容属实。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如果根据第 (1) 款规定，记录陈述在刑事诉讼阶段被采纳为证据，则该记录陈述的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也可被采纳为证据，与该记录陈述在可采性的程度和影响上具有同等的效力。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如果根据本法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阶段，记录陈述或者记录陈述的文字记录被采纳为证据的，法院可以依法或者依任意一方

当事人的申请，要求作出该记录陈述的人出庭作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除法院另有指定外——

(a) 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记录陈述的部分相关视听记录必须在听证时被播放；

(b) 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部分相关文字记录必须在听证时被宣读。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如果法院根据第 (4) 款规定，认为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任何记录陈述的部分相关视听记录无须在听证时被播放的，法院也可就未播放的部分视听记录进行口头说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如果法院根据第 (4) 款规定，认为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任何文字记录的任何部分无须在听证时被宣读的，法院也可就未宣读的部分文字记录进行口头说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如果某书证或者物证在某人的记录陈述中，或者在某人记录陈述的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中被作为证物举证并被鉴别，且根据具体情况，该记录陈述或者文字记录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的，该书证或者物证应当视为已经由陈述人举证并且在庭审上已经进行鉴别。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如果某书证在某人的记录陈述中，或者在某人记录陈述的视听记录的文字记录中被作为证物举证，该记录陈述或者文字记录（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根据本条规定被采纳为证据，则检方必须——

(a) 向被告人送达该书证的副本；

(b) 允许被告人方查阅该书证或者该书证的副本。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在本条中，“家庭佣工”和“雇主家庭成员”的含义与《1871 年刑法典》第 73 条第（4）款规定的含义相同。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265 条 过去占有被盗财物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

对明知物品是盗窃所得而接受或者占有该赃物的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提出证明该人曾经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占有其他被盗财产的证据；在证明被告人明知本案中的财产是盗窃所得时，该证据可予以考虑。

第 266 条 允许提供前科证据的情形

(1) 在以下情形中——

(a) 对明知物品是盗窃所得而接受或者占有该赃物的人提起诉讼；

(b) 有证据证明被盗财产由该人占有，

如果该人曾在过去 5 年之内因欺诈或不诚信被定罪，可以提交有关该

前科的证据，在证明其是否知道其所占有的财产为盗窃所得时，该证据可予以考虑。

(2) 被告人必须至少提前 7 日被书面通知将会提交证明第 (1) 款涉及的前科证据。

(3) 根据第 1 款规定，被告人的前科无需在指控中列明。

第 267 条 正式承认的证据

(1) 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官或者被告人对该程序可提出口头证据的任何事实均可予以承认，任何一方对本条中规定的这类事实的承认，在诉讼程序中都应当被作为对该方不利的确凿性证据。

(2) 本条中的承认——

(a) 可以在该诉讼程序前或者诉讼进行时作出；

(b) 如果并非在法庭上作出，则必须以书面形式；

(c) 如果由该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则必须由该人签字；如果由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人、合伙人或者非法人团体作出，则必须由法人、有限责任合伙人、合伙人或者非法人团体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 如果由被告人本人在审判前作出，则必须由其辩护律师作出；

(e) 如果由被告人本人在审判前作出，则须在询问开始前或进行时经过其辩护律师同意。

(3) 依据本条规定，就任何事项的诉讼程序所作出的承认，将被视为适用于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后续刑事诉讼程序，包括任何上诉和再审。

(4) 本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承认，经过法院的许可，可在作出承认该供述的诉讼程序中或者任何有关该事项的后续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予以撤销。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268 条 刑事诉讼中的传闻证据

在任何刑事诉讼程序中，任何陈述可以在本法、《1893 年证据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规定的范围内，作为证明该陈述所涉事实的证据被采纳。

第 269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0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1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2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3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4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5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6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7 条 [由 2012 年第 4 号法律废除]

第 278 条 不在场证明的通知

(1) 在任何审判过程中，未经法院许可，被告人不得举证说明其不在犯罪现场，除非该人作出有关不在场证明的细节通知。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在不影响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被告人未经法院许可，不得要求证人就此类事项作证，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a) 第 (1) 款中所述的通知包含了证人的姓名和住址，如果被告人在作出通知时不知道证人的姓名和住址，通知中应包含被告人当时所掌握的、能够帮其找到证人的信息；

(b) 如果通知中无证人的姓名和住址，法院确信被告人在作出通知之前已采取并持续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查明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c) 如果通知中无证人的姓名和住址，但是被告人随后查明该证人的姓名和住址，或获得其他可能使其找到证人的信息，被告人应当立即提交说明证人的姓名、住址或者其他有用信息的通知，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d) 如果检察官告知被告人，依据其提供的姓名或住址未能找到证人的，被告人应当立即提交其现在已经收到或随后将会收到的信息。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根据法院有关举证期限的规定，反驳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可以在证明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提出之前或者之后提交。

(4) 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根据本条的规定由被告人的辩

护律师代表其提供的通知，视为已经得到被告人的授权。

(5) 第(1)款规定的通知必须——

(a) 在被告人首次因所涉罪行在法庭上被指控，并提出不在场证明辩护观点时告知；

(b) 在被告人首次因所涉罪行在法庭上被指控并提出不在场证明辩护观点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检察官，或在被告人在监狱羁押时，以书面形式由负责监狱的官员转交给检察官。

(6) 第(2)款(c)项或(d)项规定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检察官。

(7) 根据本条规定应当提交给检察官的通知可以直接送达其本人、放置在其办公场所或以挂号信的方式寄送到其办公场所。

(8) 检察官或任何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询问通知中列明的证人，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有权参与询问。

(9) 在审判前的任何时间内，被告人未指定辩护律师为其代理，并且法院确信被告人不知道本条规定的，该法院不得根据本条规定拒绝许可。

[2021年第25号法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10) 本条中，“证明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指表明被告人在特定时间出现在某个地方或出现在某个区域，因此其无或者不可能在相关的时间内出现在犯罪现场的证据。

第三节 辅助审理

第 279 条 确定证据可采性的程序

(1) 在根据本法和任何其他有关证据可采性的成文法的规定下，若任何一方对该方所作的陈述，或者对该案另一方在审判阶段想要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采性提出异议时，该法院必须在继续审理前通过辅助听证程序单独决定该事项。

示例

(a) 一盘据称记录 X 和 Y 之间谈话的磁带被作为证据提交。有反对意见指出该磁带已经被篡改。法院必须通过辅助听证会来决定该证据的可采性。

(b) X 被指控谋杀 Y，并通过肢解方式处理尸体。检方举证 X 涉嫌以相似的肢解方式谋杀 Z。被告人方对该证据提出异议。法院必须通过辅助听证会来判断该证据的可采性。

(c) 检方试图使用被告人的陈述。被告人声称该陈述非自愿作出，是受胁迫、引诱或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法院必须通过辅助听证会来判断该陈述的自愿性。

(d) 检方试图使用被告人的某项陈述，而被告人否认曾经作出该陈述。此时无须进行辅助听证，因为该辅助听证与陈述的自愿性无关。

(e) X 被指控谋杀 Y。Z 是 X 的好朋友，Z 证实 X 曾告诉过 Z 是 X 谋杀了 Y，但是 X 否认。由于 Z 不是当局人员，且不存在可采性的问题，因此无须进行辅助听证。

(2) 在辅助听证时，引证的任何证据都应限制在辅助问题范围之内。

(3) 辅助听证应当遵守以下程序：

(a) 希望采纳证据的一方应当就辅助事项提交证据；

(b) 该方当事人须询问其的证人（如有），随后每名证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都可以被对方当事人或每位共同被告人交叉询问，之

后，该方当事人可以再次询问证人；

(c) 该方结束举证后，法院应当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其证据；

(d) 当对方当事人被要求出示其证据时，对方当事人须对对方的证人（如有）进行询问，随后每名证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都可以被第一方当事人和每位共同被告人交叉询问，之后，该证人可被再次询问；

(e) 为了询问或者交叉询问，被告人可以申请法院发布令状强制证人出庭或当庭出示任何证据，无论该证人之前在本案中是否被询问；

(f) 法院必须发布令状，除非其认为根据（e）项规定作出的申请是毫无意义的或无理由的，或者是为了拖延审判或妨碍司法公正而作出的，此种情况下，法院必须记录拒绝该申请的原因；

(g) 在根据（e）项规定的申请传唤证人之前，法院可以要求辩方向法院预付因证人出庭产生的合理费用；

(h) 在对方当事人举证结束时，无论证据是否已经根据第 283 条规定举证，第一方当事人为了反驳，有权传唤证人，或者召回并再次询问已经被询问过的人。该证人可由对方当事人及每位共同被告人进行交叉询问，之后，第一方当事人可再次对该证人进行询问；

(i) 对方当事人举证结束后，第一方当事人可以总结陈词；

(j) 第一方当事人享有对整个案件的最终答辩权；

(k) 在进行主审之前，法院必须对诉讼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陈述或对方证据的可采性作出裁定。

（4）除被告人以外的证人为检方或者被告人作证时，如果法院认为有充分理由，可依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该证人作证过程中插入任何其他证人作证。

（5）如果与陈述相关或者被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证据在辅助听证会中被提出，则任何与主审相关的此类证据无需再次召回证人作证即可被采纳。

（6）为了司法公正，法院可允许在检方或被告人进行询问或者交叉询问时，根据具体情况召回曾在辅助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

（7）法院在听取过主审的证据后，对之前在辅助听证会上作出的是否采纳该证据裁定的正确性存在怀疑的，可以要求检方和被告人提出进一步的意见。

（8）法院在听取意见后，决定推翻之前作出的采纳该证据的决定，在决定是否要求被告辩护或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时，应忽略该证据。

（9）法院在听取意见后，决定推翻之前作出的不采纳该证据的决定，在决定是否要求被告辩护或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时，应当采纳该证据。

第四节 关于记录与提供证据的特别条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80 条 推事记录陈述的权力

(1) 推事可以记录在庭审前的任何时间对其所作陈述。

(2) 陈述记录必须完整，且推事的提问和向其作出的回答必须以问答的形式清楚地呈现。

(3) 如果推事认为陈述者所作陈述并非自愿，则不能记录该陈述。

(4) 推事必须在末尾注明如下内容：

“本人确信该陈述为自愿作出，由我本人在场听取并记录，并已向陈述方宣读，陈述方承认该内容准确无误，完整且真实的反映了其所言的内容。

(签名) A. B.

推事”

(5) 如果陈述者不懂英语，诉讼程序必须翻译成陈述者的母语或者其能理解的语言，并且第(4)款规定中提到的记录必须由推事和翻译者签名。

(6) 听取并记录过该陈述的推事即丧失审理该案件的资格。

(7) 根据本条规定记录被告人的供述将被作为证据在法院上出示，但法院发现推事的记录并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该法院必须就被告人是否作出正当充分的陈述进行取证；确信被告人陈述正当充分，并且推事的错误不损害被告人对相关事项辩护的，须采纳该陈述。

第 281 条 视频或者电视链接证据

(1) 无论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根据本条规定，法院在以下情形中，可在任何审判、调查、上诉或其他诉讼程序中，允许新加坡境内人员（被告人除外），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作证，须符合以下情形——

(a) 证人未满 18 周岁；

(b) 被指控罪行属于第 (2) 款中规定的罪行；

(c) 法院考虑《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事项后，确信此举符合司法公正；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d) 部长证明此举符合公众利益。

[2019 年第 30 号法律]

(2) 第 (1) 款 (b) 项的犯罪是指——

(a) 涉及故意袭击、伤害或威胁故意伤害他人的相关罪行，包括 1871 年刑法第 319 条至第 338 条规定的犯罪；

(aa) 《1871 年刑法典》第 356 条、第 357 条或第 358 条规定的犯罪；

(b) 虐待儿童罪；

(c) 《1993 年儿童与青少年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

(ca) 根据 2015 年《反有组织犯罪法》可予以惩处的行为；

(d) 性犯罪；

(da) 《1961 年妇女宪章》第 169 条第 3 款规定的犯罪；

(e) 部长与首席大法官协商后规定的任何其他犯罪。

[2015 年第 26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A) [由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3) 无论本法或者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则法院可以允许还押于新加坡的被告人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参与诉讼程序，处理以下事项：

(a) 被告人根据《宪法》第 9 条第 (4) 款规定被首次带至推事后的任何阶段，提出保释申请或基于个人担保的释放；

(b) 根据第 238 条规定对被告人还押的延期；

(c) 国家法院记录被告人认罪答辩并对被告人作出定罪的诉讼程序；

(d) 被告人在先前诉讼程序中被定罪后，由国家法院对其判刑的诉讼程序；

(e) 部长与首席大法官协商后，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其他犯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案律]

(4) 无论本法或者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根据第 (5) 款的规定，被告人根据《宪法》第 9 条第 (4) 款的规定被首次带至推事之后的任何阶段，如果处于新加坡还押期间，被告人可以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参与诉讼程序，申请还押、申请保释或者基于个人担保的释放。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 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在第 (4) 款或第 (5A) 款规定的诉讼程序中，可以依职权或应被告人申请，要求被告亲自出庭。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A) 无论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如果法院确信此举符合司法公正，则在任何审判、调查、上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且被告人作证或者出庭的地点已配备充足的行政和技术设施与安排的，法院可以允许被告人以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在以下地点作证或者出庭（提供证据除外）；

(a) 新加坡的法院、监狱、核准中心或核准机关内的场所；

(b) 新加坡境内任何其他地点——

(i) 诉讼程序中，所有当事人同意被告人从该地点作证或者出庭的；

(ii) 部长与首席大法官协商后，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5B) 无论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在任何审判、调查、上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法院可允许不在新加坡境内的证人以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在新加坡境外作证——

(a) 法院确信允许证人以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的方式在新加坡境外作证的行为，符合司法公正要求；

(b) 法院确信证人作证的地点已配备充足的行政和技术设施与安排；

(c)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i) 证人为专家证人；

(ii) 证人为事实证人，且各方均同意证人在新加坡境外作证；

(iii) 该证人——

(A) 为事实证人；

(B) 无法从新加坡境内的地点作证；

(C) 已——

(CA) 根据第 262 条第 (1) 款规定方式宣誓作证，其中包含该证人拟向法庭提供的证据；

(CB) 根据《2001 年宣誓及声明法》第 11 条或第 12 条规定方式作出包含其拟向法庭提供证据的法定声明；

(CC) 根据第 264 条规定作出包含其拟向法庭提供证据的陈述。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5C) 根据第 (5B) 款 (c) 项第 (iii) 目 (B) 的规定，证人不得因以下原因被视为无法在新加坡境内提供证据——

(a) 证人担心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被逮捕；

(b) 证人担心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被起诉；

(c) 在新加坡境内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对该证人签发逮捕令。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 法院根据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A) 款、第 (5B) 款规定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可以对以下全部事项或任一事项

作出命令：

- (a) 可与证人一起在场的人员；
 - (b) 当证人作证时将某人带离现场；
 - (c) 法庭内必须能够让证人及与证人同在场的人听到或看到并听到的人员；
 - (d) 法庭内必须不能让证人及与证人同在场的人听到或看到并听到的人员；
 - (e) 法庭内必须能够看到并听到证人及与证人同在场的人员；
 - (f) 适用命令的特定部分的诉讼阶段；
 - (g) 主审法官有权决定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的播放方式符合最低技术水平；
 - (h) 从司法公正的角度出发，法院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命令；
-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i) 《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7) 在以下情形中，法院可以撤销、暂停或变更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命令——

- (a) 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出现故障，并且等待系统恢复运行将导致不合理延期的；
- (b) 法院为确保诉讼程序的公平所必须；
- (c) 法院为使证人辨认某人或某物，或使证人能够参与或观看

演示或实验所必须；

(d) 由于部分诉讼程序在庭外进行，法院有必要采取此措施；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e) 法院作出命令之后条件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的；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f) 基于本条目的，符合《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8)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命令或者该命令中所载明的特定条款违背法院在诉讼程序中确保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的职责的，法院不得根据本条规定作出该命令或者将该特定条款载于该命令。

(8A) 根据本条规定作出任何命令或者将任何特定条款载明于该命令时，法院必须考虑《刑事诉讼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9)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不会仅因命令相对人在诉讼终结前年满 18 周岁而停止适用。

(10) 证人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方式作证的，基于《1871 年刑法典》中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6 条、第 205 条、第 209 条的目的，该证据应被视为已在该等诉讼中提出。

(11) 证人根据本条规定作证的，符合本法及《1893 年证据法》规定的，证人被视为在法庭及被告人面前作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2) 第 (6) 款、第 (10) 款和第 (11) 款规定中提述的“证

人”，包括根据第（3）款、第（4）款或第（5A）款规定通过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方式在法院出庭的被告人。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3）如果被告人根据第（5A）款规定出庭，则视为其已在指定地点出庭。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4）可根据第 428A 条规定制定《刑事诉讼规则》以实施本条规定，并规定本条项下可予规定的任何事项。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5）部长与首席大法官协商后，可通过制定法规来规定第（2）款（e）项规定的任何犯罪，或者第（3）款（e）项或第 5A 款（b）项第（ii）目规定的任何诉讼规则。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6）在本条中——

“核准中心”指根据《1987 年麻醉品法》第 18 条规定声明的核准中心。

“核准机构”指根据《1973 年滥用药物法》第 35 条规定声明的核准机构。

“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指使用首席大法官批准的电子通信技术创建的实时视频或电视连线系统。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更新至与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第 281A 条 防止证人看到被告人的措施

(1) 无论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法院可以允许证人在通过遮蔽措施使其无法看到被告人的情况下作证——

(a) 证人未满 18 周岁；

(b) 证人是被告人被指控的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自称被害人；

(c) 法院确信——

(i) 符合以下一项或者两项情况：

(A) 证人害怕被告人，或者害怕在被告人面前作证；

(B) 如果要求证人在被告人面前作证，证人会感到痛苦；

(ii) 该恐惧或者痛苦（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将会降低证人证言的可采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30 号法律]

(2) 遮蔽措施不得阻止证人看到以下任何人员，或者被以下任何人员看到：

(a) 法院；

(b) 公诉人；

(c) 代表被告人的任何辩护人；

(d) 任何翻译人员或者被指定协助证人的其他人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不会仅因命令相对人在诉讼终结前年满 16 周岁而停止适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证人根据本条规定作证的，基于本法和《1893 年证据法》规定的目的，证人被视为在被告面前作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本条中，“遮蔽措施”指法庭内阻止证人看见被告人的屏风或者其他措施。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281B 条 特定案件中非公开提交证据

(1) 无论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如何规定，在符合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在被告人被指控犯有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任何案件中，如果符合以下条件，法院必须命令证人非公开作证——

(a) 证人是该犯罪的自称被害之人；

(b) 证人未选择在公众可普遍进入的公开法庭作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2) 第 (1) 款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事项或程序——

(a) 任何其他成文法要求该事项或程序必须以非公开方式审理；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b) 法院已根据其他成文法命令该事项或程序以非公开方式审

理。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第五节 证人

第 282 条 囚犯作为证人出庭

(1) 被羁押在新加坡监狱内的任何人被要求在任何法院出庭的，法院可以签发令状并寄送给负责该监狱的官员，要求该官员将该人在令状中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以合理羁押的方式移送至该法院；如果听证被延期的话，可以及时变更要求。

(2) 负责该监狱的官员必须依据指示将令状中指定的人移交给法院，并且必须在该人离开监狱期间对其进行安全监管。

(3) 令状必须加盖法院印章，并依据案件具体情况，由最高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国家法院、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的司法常务官签名。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 283 条 法院有权传唤和询问证人

(1) 法院可依职权或者应检方或被告人申请，在被告人辩护结束时，或在本法规定的任何诉讼程序结束时，传唤作证人员出庭，或者询问出庭作证的人（无论是否经传唤），或是重新召回并再次询问已接受询问的人员。

(2) 如果法院认为某人提供的证词对案件的公正审判至关重要，

则必须传唤并询问该人，或者重新将其召回并再次询问该人。

(3) 法院行使第(1)款规定的权力，不得成为上诉或者复核的理由，除非上诉人或者申请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能够证明该权力的行使导致了不公正的判决。

第 284 条 负有作证义务的人意图离开新加坡的情形

(1) 法院认为证人、其他负有出庭作证义务的人或者将要出庭作证的人意图离开新加坡，并且该人不出庭作证将导致无法公正审判的，法院可以应检察官或者被告人的申请，将该人移送监狱羁押直至审判开始，或者直到该人作出令人信服的保证确保出庭作证或者遵守法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作出命令前，法院必须确定申请方已为维持该人的生活提供充分保障并且为羁押该人和所消耗的时间提供相应补偿。

第 285 条 证据记录

除非有其他明确规定，在根据本法进行的诉讼程序中，证人提供的证据必须根据本章规定的方式被记录。

第 286 条 记录证据的方法

(1) 在本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必须由法院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任何方便读取的形式进行适当记录。

(2) 书面形式记录的证据或者以非书面形式记录的证据的文字

记录，必须用英文记录并且由审理案件的法官签字，这也应成为法庭记录的一部分。

(3) 如果法院认为合适的，本节证据可以问答的方式或者叙述的方式记录。

第 287 条 [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288 条 向被告解释证据

(1) 如果被告人不理解证据使用的语言，并且该被告人亲自出庭的，法院应当立即将证据翻译为法院认为被告人可以理解的语言。

(2) 如果该文书被作为正式证据提交的，法院可以为被告人翻译其认为必要的部分内容。

第 289 条 关于证人行为的备注

本法规定的诉讼过程中，证据正在记录或者已经记录完毕的，法院可以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记录下其认为重要的有关证人行为的备注。

第 290 条 证明先前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的方式

(1) 根据本法进行的调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方式之外，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先前所作的有罪判决、无罪判决或者发布的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命令进行证明——

(a) 通过经有权保管该有罪判决、无罪判决或者命令执行地法院的记录（无论是否在新加坡境内）的官员认证的一份判决或者命令的副本；

(b) 或者下列方式之一——

(i) 对于先前已在新加坡定罪的案件中，可通过有权保管执行刑罚或者部分刑罚的新加坡监狱记录的官员签署的证明，或者通过提交执行刑罚所依据的授权令；

(ii) 对于之前在其他地方被判处有罪的案件，可通过负责执行刑罚或者部分刑罚的该地方监狱的官员签署的证明，或者通过提交执行刑罚所依据的授权令，

并同时提供关于被告人与该有罪判决、无罪判决或者命令相对人身份相符的证据。

(2) 第(1)款(b)项规定中所涉及的由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监狱保管记录的官员签署的证明，一旦被检方提交，无须证明签名即可作为证据被采纳；且在有相反证据之前，其所载明的所有事项均应被视为已被证明。

第 291 条 被告人除宣誓和确认外不得作证

(1) 在所有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人非经宣誓或者确认不得作证；被告人作证的，其有义务接受交叉询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辩护律师可以代表被告人进行法庭发言的情况下，未聘

请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有权不经宣誓或者确认在庭上发言。

(3) 如果被告人——

(a) 在被法庭传唤作证后，或者在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告知法庭被告人将作证后，拒绝宣誓或被确认；

(b) 已经宣誓或者确认，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回答任何问题的，法院在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时，可以就此拒绝行为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4) 本条规定不强迫被告人为自己作证，如果其在第(3)款(a)项的情况下拒绝宣誓或者被确认的，不会因蔑视法庭而获罪。

(5) 根据本条规定，已经宣誓或者确认的被告人拒绝回答问题的，在无合理理由时将被要求进行回答，但以下情形除外——

(a) 根据《1893年证据法》第122条第(4)款规定、或者其他成文法的规定、或者基于特权，被告人有权拒绝回答；

(b) 法院允许其不作回答。

(6) 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人的身体或者精神状态致使其不能被传唤出庭作证的，第(3)款规定不适用该被告人。

第 292 条 被告人不理解诉讼程序时的程序

(1) 如果被告人精神健全但不理解或者不能使其理解诉讼程序的，法院应当继续进行审理。

(2) 除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以外的其他所有法院，如果审判结果为有罪判决，那么该法院必须将案件与案件情况说明一同移送至高等

法院普通法庭，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者判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293 条 被告人不在场时的证据记录

(1) 如果因被告人不在场而不能立即将其逮捕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在其不在场时听审检方证人并且记录证人证言。

(2) 被告人被逮捕后，如果宣誓作证人死亡、不能作证或者因不合理的拖延、花费或者不方便使其不能出庭作证的，可以在听证或者庭审中出示证人的书面证言就相关罪行对被告人进行指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如果可能被判处死刑或者终身监禁的犯罪人身份不明，推事可以开展调查，询问可以为该犯罪提供证据的证人。

(4) 如果宣誓作证人死亡、不能作证或者不在新加坡境内，第(3)款规定中的书面证言可以作为证据指控随后的被告人。

第 294 条 潜在证人患病时的程序

(1) 如果可以为检方或者被告人就任何罪行提供实质性证据的人罹患重病，按照正常法律程序不能提供证据的，任何推事可以向检方以及被告人作出合理通知，表明其将收集该书面证言以及收集的时间和地点，并在通知后收集书面证言。

(2) 被告人被羁押的，法官或者推事可以命令负责该监狱的官

员将被告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带至规定地点，该官员必须执行。

（3）在审理被告人时，证实宣誓作证人死亡或者因充分理由无法到庭的，即使举证书面证言时被告人不在庭，只要审理案件的法院确信存在以下事项，则该书面证言仍可以被宣读——

（a）询问证人时证人正患有第（1）款规定中所述重病；

（b）书面证言的收集严格遵循指定的地点和时间；

（c）提交该书面证言的目的已经合理地告知该证据直接针对者，以便该人或其辩护律师可以出庭，并且如果其出庭，将有充分的交叉询问机会。

第 295 条 审理前的取证

（1）根据第（2）款规定，如果检察官或者被告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在刑事案件确定审判之日前的任何时间内收集证人证言的，法院应收集出庭证人的证言。

（2）第（1）款规定中的申请仅在证人不能合理可行地确保在庭审之日出庭的情况下才可以提出。

（3）本条规定的程序必须在被告人或者共同被告人（如有）出席的情况下进行。

（4）在本条规定的诉讼程序中，由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人应当接受另一方当事人的交叉询问，之后证人可以由举证方再次询问。

（5）在本条规定的诉讼程序中所作的任何证人证言都可以在本法规定的其他审判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不论是否由同一法官进行审

理)，尽管该作证人并不被称为“证人”。

第 296 条 具有医疗专业知识证人员的作证

法院认为其他做法会导致严重不便的，在其认为合适时并在被指控人在场时，允许推事收集并见证受雇于政府的医疗专家或者其他具有医疗专业知识证人所作的证言。该证言可以在本法规定的任何审判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尽管该作证人并不被称为“证人”。

第 297 其他特定证人的作证

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有效的第 10 章第 2 节规定的羁押聆讯中，已经被收取的任何证人的证言，其目的是证明：在调查过程中提交任何公职人员以进行检验、分析或者记录的任何事项或者物品的保管和处置情况；或用于实施任何犯罪或为实施犯罪所用的任何器具、武器、事项或者物品的保管或处置情况；或该证人为案件目的而作的任何计划、调查或者照片的准确性，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合适的，可以允许预审法官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收集并证明该证人的书面证言，后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任何审判程序中作为证据提出，尽管该作证人并不被称为“证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十五章 判决

第 298 条 作出判决的方式

(1) 法院必须在每项刑事审判、刑事上诉、案件陈述、刑事复审、刑事案件呈述或者刑事动议结束后立即公开宣判，或者在已适当通知当事人或其辩护律师的较晚时间公开宣判。

(2) 判决必须以口头形式宣告，或者通过书面方式公布。

(3) 如果以书面方式公布的，在宣告判决时可以口头告知判决书的书面判决理由，并在法院宣判当天或者之后向当事人或者其辩护律师送达书面判决理由的副本。

(4) 主审法官已根据第(2)款规定的形式宣告判决的，在上诉聆讯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可以进一步说明其判决理由，该理由可能包含主审法官之前作出判决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

(5) 上诉法院口头宣告判决的，可以在宣判之后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作出判决的理由，这些理由可能包含法院给出的判决理由之外的其他理由。

(6) 上诉法院由一名及以上法官组成的，通常应当只作出一份判决书，该判决可以由主审法官或者主审法官指定的上诉法院其他成员宣告。

(7) 如果主审法官作出相关指示，则必须分别作出判决。

(8) 未出席法官的判决，可以由其他法官代为宣告。

(9) 被告人被羁押的，宣告判决时被告人必须被押送至法院。

(10) 被告人未被羁押的，必须出庭接受判决，但被告人被免除

出庭义务并且仅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除外。

(11) 如果法院在刑事审判、刑事上诉、案件陈述、刑事复审、刑事案件呈述或者刑事动议中推迟判决的，无论是否有保证人，都可以对被告人准予保释，并规定其认为合适的保释期间和条件。

第 299 条 上诉法院判决后的程序

(1) 在进行上诉听证和宣告判决之后，上诉法院必须向记录或者作出裁判、量刑或者提出上诉命令的审判法院证实其书面裁判、量刑或者命令。

(2) 如果上诉请求未被驳回的，法院证实中应当陈述上诉法院受理上诉并改判的理由。

(3) 审判法院必须作出与上诉法院判决、量刑或者命令相一致的命令，如有必要，还需相应修改记录。

(4) 如果上诉法院对审判法院未判处监禁刑的人判处监禁刑，则除被要求根据本条规定所作的任何其他事情之外，上诉法院必须通过令状将该人移送监狱，且必须向审判法院相应证实。

第 300 条 在数个罪名中择一判决

法院认为被告人触犯了法律规定的若干可能罪名中的一种，但是不能确定该人具体犯有哪一种罪的，必须记录可选择的有罪判决，详细列举这些罪名，如果这些罪名的法定刑罚不同，则犯罪人应被判处法定刑最轻的罪名。

第 301 条 不能被变更的判决

(1) 法院作出判决之后，可以随时修改判决书中的文书错误、量刑权行使错误等其他错误，并且可以在判决宣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修正。

示例

(a) 推事庭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80 条规定判处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 4 年监禁刑。而根据本条规定推事庭判处监禁刑的刑期不应超过 3 年，因此该法院作出了错误判决。这种错误可由法院在判决宣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修正。

(b) A 在《2007 年刑法修正案》生效之后犯有《1871 年刑法典》中规定的罪行。推事本应根据《2007 年刑法修正案》生效之后的刑罚条款对 A 判处刑罚，但推事却根据《2007 年刑法修正案》生效以前的《1871 年刑法典》刑罚条款对 A 判处刑罚。这种错误可由法院在判决宣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修正。

(c) 地区法院对犯罪时年满 54 周岁的男子判处鞭刑。根据本法第 325 条规定，禁止法院对该男子判处鞭刑，因此法院作出了错误判决。这种错误可由法院在判决宣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修正。

(d) 地区法院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86 条规定，对威胁他人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敲诈勒索罪的被告人判处 1 年监禁刑。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386 条规定，该罪最低监禁刑期为 2 年，因此法院作出了错误判决。这种错误可由法院在判决宣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修正。

(2) 为避免疑义，法院量刑之后该量刑决定被认为畸轻畸重而认为判决有误的，不属于第 (1) 款中规定的错误。

第 302 条 判决书应归档

判决必须记入卷宗，如果是书面的判决书应当归档。

第十六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规定

第 303 条 量刑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以依法作出任何量刑判决。

(2) 根据本法或者其他成文法，地区法院可以作出以下量刑判决：

(a) 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刑；

(b) 不超过 30,000 新币的罚金；

(c) 不超过 12 鞭的鞭刑；

(d) 其他合法刑罚，包括法律授权其可判处的刑罚组合。

(3) 根据本法或者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推事庭可以作出以下量刑判决：

(a) 不超过 3 年的监禁刑；

(b) 不超过 10,000 新币的罚金；

(c) 不超过 6 鞭的鞭刑；

(d) 其他合法刑罚，包括法律授权其可判处的刑罚组合。

第 303A 条 推定最低刑期

(1) 本条适用于任何成文法对某项罪行规定了推定最低刑期的情形，即以“监禁刑的推定最低刑期不少于”或者具有相同或者类似

含义的表述表示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 除第 (3) 款规定适用以外，法院必须判处等于或者重于该犯罪规定的推定最低刑期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如果法院确信，基于特殊情况对初犯判处其被定罪罪行的推定最低刑期将显失公正的，法院可判处低于推定最低刑期的刑罚，但该刑罚必须与该犯罪规定的推定最低刑期相同类型的刑罚。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任何成文法中提述的强制性最低监禁刑期应包括第 (1) 款规定提述的推定最低刑期。

(5) 在本条中，就某项犯罪而言，以下任一所述人员不属于“初犯”：

(a) 曾因任何罪行被判处监禁刑的人，但因未缴纳罚金而服监禁刑的除外；

(b) 曾因任何罪行被判处改造训练、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人；

(c) 曾根据《1955 年刑事（临时规定）法》第 30 条规定被拘留或者受警方监管的人；

(d) 曾根据《1973 年滥用药物法》第 34 条规定被收容于核准机构或者根据《1987 年麻醉品法》第 17 条规定被收容于核准中心的人。

解释——这些情况必须非常特殊，以至于对某一犯罪判处推定最低刑期将显失公正，并且超过了以推定最低刑期惩罚犯罪人的公共利益。仅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减轻情节的不足以构成“特殊情况”：

- (a) 犯罪人认罪；
- (b) 犯罪人是初犯；
- (c) 犯罪人过往行为良好。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第 304 条 矫正处分与预防性羁押

(1) 当 18 周岁或者 18 周岁以上的人——

(a)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地区法院以应被判处 2 年或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而被定罪，并且自其年满 16 周岁后，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因一项应被判处上述刑罚的犯罪而被定罪至少 2 次；

(b)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地区法院的审判中，因 3 项及以上应被判处 2 年或 2 年以上监禁刑的不同犯罪而被定罪，并且自其年满 16 周岁后，曾因一项应被判处 2 年或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被定罪，并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被判处 1 个月以上监禁刑，如果法院出于改造与预防犯罪的考虑，认为犯罪人应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接受一项矫正性格的处分，且如果在刑满前被释放的随后应接受监督，那么除非有特殊理由，该法院应当对其判处 5 年至 14 年的矫正处分以代替任何监禁刑，或者任何监禁刑与罚金刑并罚的组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当 30 周岁或者 30 周岁以上的人——

(a)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地区法院以应被判处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而被定罪，并且自其年满 16 周岁后，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因一项应被判处以上刑罚的犯罪而被定罪至少 3 次，且其中至少 2 次被判处监禁刑或者矫正处分；

(b)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地区法院的一次审判中，因 3 项或者 3 项以上应被判处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监禁刑的不同犯罪而被定罪，并且自其年满 16 周岁后，曾因一项应被判处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被定罪，并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被判处 1 个月以上监禁刑，如果法院出于保护公众的考虑，认为犯罪人应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被羁押，且如果在刑满前被释放的，随后应接受监督，则除非有特殊理由，该法院应当对其判处 7 年至 20 年的预防性羁押以代替任何监禁刑，或者任何监禁刑与罚金刑并罚的组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在对任何犯罪人判处矫正处分与预防性羁押以前，法院必须要求并且考虑由监狱长或者被监狱长授权代其提交的有关犯罪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是否适合实施上述判决的报告；如果该法院未收到上述报告，其必须将犯罪人还押候审一段或者多段时间以确保报告被提交，每次还押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4) 该法院须向犯罪人或其辩护律师以及检察官交付监狱长提

交的任何报告的副本。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5) 如果根据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被量刑的犯罪人在同一审判中, 还因一项应被判处 2 年或 2 年以上监禁刑之外的任何犯罪被定罪, 那么法院可应检察官的申请, 基于确定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期限的目的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将这些犯罪考虑在内, 以代替可能对该项犯罪规定的任何监禁刑。

(6) 被判处矫正处分与预防性羁押的人必须根据第 428 条规定的规则在监狱服刑。

第 305 条 改造训练

(1) 如果法院判定某人犯有应被判处监禁刑的罪行, 而且该人在判决之日——

(a) 年满 16 周岁, 或者 16 周岁以上 21 周岁以下;

(b) 年满 14 周岁, 或者 14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下, 且在该项定罪之前因另一项犯罪而被法院处理, 并且因该犯罪人被命令移送至根据《1993 年儿童与青少年法》第 90 条规定设立的青少年人改造中心, 那么, 如果该法院在综合考虑该人性格、先前行为、犯罪情节之后, 认为其应当在改造训练中心接受一段时间的改造, 从而对其进行改造或者预防犯罪, 该法院可以对其判处改造训练以代替任何其他刑罚。

(2) 当一名青少年人被一所少年法院根据《1993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带至一所地区法院时, 该地区法院必须调查案件的情节,

并且——

(a) 如果该法院确信为改造该青少年人，必须让其在改造训练中心接受一段时间的改造训练，则法院可以对其判处改造训练以代替任何其他刑罚；

(b)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少年法院可能会处理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

(3) 在实施任何改造训练之前，法院必须要求并且考虑由监狱长或者被监狱长授权代为提交的有关犯罪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是否适合上述判决以及为犯罪人推荐的康复性质的报告；如果该法院未收到上述报告，其必须将犯罪人还押候审一段或多段时间以确保报告被提交，每次还押期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2014 年第 1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该法院必须向犯罪人或其辩护律师以及检察官交付监狱长提交的任何报告的副本。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5) 被判处改造训练的人须根据第 428 条规定而被拘留。

(6) 改造训练必须明确规定最短拘留期限，该期限应为法院判定对罪犯改造最为合适的下列期限之一：

(a)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b)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改造训练的判决（包括判决内的任何监管期）自判决生效

之日起不得超过 54 个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改造训练判决内的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a) 在任何可能规定的情况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54 个月；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在某人服刑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对某人判处的改造训练刑期（包括判决内的任何监管期）失效——

(a) 对该人判处矫正处分或者另一项改造训练；

(b) 该人根据《1955 年刑事（临时规定）法》第 30 条第（1）款规定被拘留。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0) 如果某人正在服改造训练刑（包括该判决下的任何监督期）期间被判处监禁刑，该改造训练刑罚不会失效，而是与监禁刑同时执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06 条 同一案件中数罪并罚的量刑

(1) 当某人在一次审判中被判犯有任何 2 项或者 2 项以上不同的犯罪，该法院必须对其判处该法院有权作出的刑罚。

(2) 根据第 307 条及本条第（4）款规定，如果该刑罚包括监禁

刑，该类刑罚应当根据该法院的命令被连续执行或者根据法院的命令被同时执行。

(3) 法院不得仅因对多项罪行合并刑罚进行裁判的权限超过法院对单个犯罪所能判处刑罚的权限范围，而将犯罪人移送更高一级法院审理。

(4) 根据成文法规定，推事庭与地区法院有权判处的监禁总刑期不得超过该法院根据第 303 条规定所能判处刑期的 2 倍。

第 307 特定案件中刑罚的连续执行

(1) 根据第 2 款规定，如果某人在一次审判中因至少 3 项不同罪行而被定罪并被判处监禁刑，则法院必须命令连续执行其中至少 2 项罪行的刑罚。

(2)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的审判中，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判处某人终身监禁，则其他监禁刑必须与终身监禁同时执行，但当上诉庭取消或者减轻终身监禁刑时，上诉庭可以命令任何其他监禁刑连续执行的除外。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08 条 数罪构成一罪时的刑罚限制

(1) 如果某一犯罪由数个行为构成，且其中任一行为均构成一项犯罪，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否则实施该犯罪的人不得被这些犯罪的多项刑罚处罚。

(2) 当——

(a) 某一犯罪符合当时任何生效法律中关于犯罪定义或者处罚的两项或者以上的不同定义；

(b) 多个行为中，一个或多个行为本身即构成一项犯罪，而这些行为合并则构成另一项不同犯罪，
则对该犯罪行为实施者所判处的刑罚不得重于审判该人的法院可就其中任何一项罪行所判处的刑罚。

示例

(a) A 用木棍击打 Z 50 下。此时 A 对 Z 的故意伤害既可以由全部殴打行为构成，也可以由每次殴打分别构成。如果对 A 以每次殴打行为被分别处罚，其可能被判处 50 年监禁刑，但实际上其只能以全部殴打行为被判处一项刑罚。

(b) 但是如果当 A 殴打 Z 时 Y 加以制止，而 A 又故意殴打 Y，此时，A 故意殴打 Y 的行为不属于故意伤害 Z 的一部分，应当基于 A 对 Y 和 Z 的故意伤害对 A 分别判处刑罚。

第 309 条 警察监管

(1) 曾在新加坡或者其他地方被判犯有应被判处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人，被判犯有另一项应被判处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监禁刑的犯罪的，法院除了判处其相应刑罚之外，还可命令在一段时间内将该人置于警察的监管之下，该期间自最后一项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立即开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地区法院、推事庭根据第 (1) 款规定施加的监管期间分别不得超过 7 年、5 年和 3 年。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10 条 对被监管人的要求

(1) 每个被命令置于警察监管之下并且在新加坡未被羁押的人必须——

(a) 亲自到场并向其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其居住地；

(b) 变更居住地时，亲自到场并向其新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其居住地变更情况；

(c) 变更居所地至新加坡境外其他地方时，亲自到场并向境内最后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其居住地变更以及将要变更的新居住地；

(d) 已经将居住地变更至新加坡境外地区的，如果在变更之后返回新加坡，必须亲自到场并向其位于新加坡的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其已返回新加坡及在新加坡的居住地；

(e) 意图离开其最后报告的居住地 48 小时以上但不变更居住地的，必须亲自到场并向其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其意图、欲往何地以及将离开多久。

(2) 被判处警察监管的人必须在至少每 30 日内在指定时间、地点向警察总监任命的警察亲自报告一次，并且该警察可以在每个场合采集该人的指纹。

第 311 条 对违反第 310 条的处罚

(1) 如果某人在新加坡被判处警察监管且未被羁押的——

(a) 在任何一地停留超过 48 小时以上且未亲自到场并向其居住地所在辖区的公安局警察报告该地址；

(b) 未遵守第 310 条关于变更居住地的规定；

(c) 未遵守第 310 条第 (1) 款 (e) 项的规定，离开其报告的居住地超过 48 小时未报告；

(d) 未遵守第 3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在任何情形下，除非该人能向其受审法院证明已尽力遵守法律的规定，否则其行为将构成犯罪，并且将被判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

(2) 法院根据本条规定对行为人定罪的，该法院除对该人判处其他处罚之外，可以命令其继续接受不超过 1 年的警察监管，监管期间自法院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之后或者因该罪而被警察监管完毕的期间终结后立即开始，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3) 被判处警察监管的人在监管期间又因为某犯罪被判处监禁刑的，监禁刑期不能折抵接受警察监管的时间。

第 312 条 马来西亚警察监管命令的法律适用

某人于新加坡境内未被羁押，或者如果根据马来西亚或者其各州的生效法律而制作的命令，某人将被判处警察监管，且该人在马来西亚或者该州境内未被羁押的，适用第 310 条和第 311 条的规定。

第 313 条 关于执行死刑判决的规定

(1) 以下规定适用于死刑判决：

(a) 判决宣告后，必须以规定的格式制作一份盖有法院印章的令状，命令将被判刑者移交监狱长羁押监管；

(b) 该令状将全权授权或者基于上述命令被监狱长授权的任何官员，接收被移交羁押的人并羁押该人直至接到法院新的令状或者命令；

(c) 审理被告人的法官必须在判决宣告后的合理时间内，制作法院出示的证据的记录副本，以及一份由其签署的书面报告，说明其是否认为存在任何不应执行死刑的理由（如有，则说明该理由的具体情况）；

(d) 最高法院的司法常务官通知审理该案件的法官其已经接收到上诉通知或者复审申诉的，该法官在接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必须将（c）项中涉及的该证据记录和报告移交上诉庭；

(e) 上诉庭驳回上诉或者维持死刑判决的，首席大法官或者其他首席法官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c）项规定所涉及的记录和报告移交部长，陈述其是否同意主审法官的判决，并且随附由首席大法官或者者其他首席法官签署的上诉庭决定的公告以及上诉庭认为应当制作的其他报告；

(f) 根据宪法，总统必须——

(i) 将其作出的经签名并盖章的任何命令的副本移交上诉庭；

(ii) 如果死刑将被执行，在命令中载明刑罚执行的时间与地点；

(iii) 如果赦免或者其刑罚被减轻为其他刑罚的，必须在命令中载明该情况；

(g) 上诉庭在收到总统的命令副本后，若刑罚将被执行的，上诉庭应当制作经最高法院盖章并由首席大法官或者其他首席法官签署的令状，或者当首席大法官或者其他首席法官不在场时，由其他最高法院法官签署，并根据总统命令，载明执行刑罚的时间和地点；

(h) 总统可以在令状被执行前的任意时间，命令中止执行该令状，并在此之后指定执行该令状的其他时间和地点；

(i) 必须将该令状移交依法执行该刑罚的监狱长；

(ia)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令状必须执行——

(i) 上诉庭已准予中止执行；

(ii) 已向上诉庭申请中止执行许可或申请中止执行，且根据第428条规定送达新加坡监狱署（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

(iii) 总统根据(h)项规定下令中止执行令状；

[2022年第41号法律，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j) 刑罚执行时，监狱主管人员、监狱的医务人员以及监狱长要求的其他任何监狱工作人员必须在场；

(k) 也可允许一名宗教牧师以及监狱长认为适宜准许的其他人在场；

(l) 死刑执行完毕后，在场的监狱医务人员必须立即检查被执行人的遗体，确认死刑执行结果，签署死亡确认书并将其移交给监狱长；

(m) 执行后的 24 小时内，验尸官应当根据《2010 年验尸官法》规定确认遗体身份以及死刑是否如期执行；

(n) 必须分别向最高法院立案处和部长办公室移交验尸官报告副本并归档；

(o) 因被执行人逃跑而未能执行死刑的，必须在重新抓捕该人之后，根据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命令的其他时间执行死刑；

(p) 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命令或者令状，有任何时间和地点上的遗漏或者错误、任何形式上的缺陷以及在遵守 (j) 项至 (n) 项规定时存在的任何遗漏，均已执行或本应执行的死刑不被视为非法，本属合法的死刑执行亦不被视为非法。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2) 无论第 (1) 款 (ia) 项第 (ii) 目如何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令状仍可执行——

(a) 该款提述的申请是由死刑案件上诉后申请人提交的，该死刑案件上诉后申请人曾被上诉庭认定——

(i) 在《2022 年死刑案件上诉后申请法》生效当日或者之后提交的相关申请中滥用司法程序；

(ii) 在第 (i) 目所述日期当日或者之后提交的申请（非相关申请）或者诉讼中，为拖延或者阻碍死刑执行而滥用司法程序；

(b) 死刑案件上诉后申请人未获得上诉庭根据《1969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60G 条规定作出的死刑案件定罪后申请许可，或者根据第 394H 条规定作出的复审申请。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3) 在第 (2) 款规定中，“死刑案件定罪后申请”、“死刑案件上诉后申请人”和“相关申请”具有《1969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60F 条规定所赋予的含义。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第 314 条 未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法院有理由相信被定罪的被告人在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的，不能对其判处死刑或者记录该死刑判决，但是法院必须判处其终身监禁。

第 315 条 孕妇不适用死刑

(1) 如果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声称其怀孕，或者法院认为适当时，在对该妇女定罪前，法院必须确定该妇女是否怀孕。

(2) 如果法院认定该妇女怀孕的，必须对其判处终身监禁。

(3) 法院认定该妇女未怀孕的，其可根据本法规定的方法就该项认定向上诉庭提起上诉。

(4) 在审理第 (3) 款规定提述的上诉时，如果上诉庭有任何理由认为应当撤销法院意见的，则必须撤销原判决并对该妇女判处终身监禁。

第 316 条 死刑判决

某人被判处死刑的，该判决必须指令对该人执行绞刑，直至死亡，

但不得载明死刑执行的时间和地点。

第 317 条 死刑以外的刑罚

(1) 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或者鞭刑的（被告人已经在监狱羁押的除外）法院必须立即将载有该人姓名和刑罚的令状移交给必须将令状相对人收押监狱的监狱长或者基于上述目的被监狱长授权的官员。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2) 该令状将全权授权监狱长或者基于此目的被监狱长授权的官员，将该人收押监狱、拘留该人并对其执行刑罚。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第 318 条 刑罚开始的日期

(1) 根据本法和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监禁刑、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应当自判决作出之日起生效，但作出判决的法院或者上诉程序中的上诉法院作出其他指令的除外。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1A) 改造训练的刑罚自其判决之日起生效，或者在法院确定的较后日期生效。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 为避免疑义，如果法院根据第 (1) 款规定命令监禁刑、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刑罚在判决之日后的某一日期生效——

(a) 法院可根据该款规定进一步指示该刑罚在另一日生效；

(b) 法院可在刑罚生效前的期间内，准许犯罪人保释或者基于个人保证释放。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3) 为避免疑义，法院可根据第 (1) 款规定指示监禁刑、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刑罚在判决之日前的某一日期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4) 如果犯罪人因某项罪行被还押候审，或者根据第 13 章第 5 节规定被还押至精神卫生机构（无论是否基于观察或其他目的），法院须考虑指示该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刑罚在判决之日前的某一日期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5) 在指示对某一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生效日期之前，法院必须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以下事项：

(a) 犯罪人因该犯罪被逮捕的日期；

(b) 犯罪人因该犯罪被还押候审的期限（如有）；

(c) 犯罪人因该犯罪根据第 13 章第 5 节被还押至精神卫生机构（无论是否基于观察或其他目的）的期限（如有）；

(d) 犯罪人因该犯罪被逮捕后未被监禁的期限（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 319 条 罚金刑条款

(1) 判处罚金刑的，如果与该罚金刑有关的法律未明确规定，

则适用以下条款：

(a) 如果该法律中未规定罚金刑的上限，则对犯罪人科处的罚金数额不受限制，但该数额不得过高；

(b) 在罚金全部缴清之前，判处罚金刑的法院可以在任何时间选择作出以下全部或部分事项：

(i) 允许并延长缴纳罚金的时间；

(ii) 允许罚金以分期缴纳的方式支付；

(iii) 命令以以下方式扣押属于犯罪人的财产，无论该财产为动产还是不动产——

(A) 扣押可以变卖的财产并以所得价款抵扣罚金；

(B) 任命一名接管人，该人可自由接管并变卖财产，并将变卖所得价款抵扣罚金；

(iv) 命令犯罪人的金钱债务人向法院清偿到期债务、利息或者者支付足以清偿该罚金的金额；

(v) 当犯罪人未能缴纳罚金时，命令对其执行一段时间的监禁刑，该监禁刑必须与任何其他可能被判处的监禁刑连续执行，后者包括根据本条规定该犯罪人因未能缴纳罚金而被施加的任何其他监禁刑，或因减刑而可能被判处的其他监禁刑；

(vi) 命令对犯罪人进行搜查，并应当将搜查时在其身上发现的任何金钱，或在被移交至监狱时在其身上发现的任何金钱，用于抵扣罚金，剩余部分（如有）予以退还；如果法院确信其身上发现的金钱不属于该人，则不得将这些金钱抵扣罚金；

(c) 在根据 (b) 项第 (i) 目规定的允许缴纳期限或者根据 (b) 项第 (ii) 目规定的允许分期付款期限之前，法院可以要求犯罪人签订有无担保人的具结书，规定其于指定的日期缴纳罚金或者分期付款（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未根据命令缴纳罚金或者支付任何分期付款项，则剩余未缴纳的全部罚金即视为到期应付，并且法院可以签发逮捕该犯罪人的令状；

(d) 犯罪人因未能支付罚金而被判处监禁刑的，法院命令的监禁刑期如下：

(i) 犯罪人被判处 24 个月及以上监禁刑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该犯罪所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一半；

(ii) 犯罪人被判处少于 24 个月的监禁刑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该犯罪所规定的最长监禁刑期的三分之一；

(iii) 犯罪人未被判处监禁刑的，监禁刑期必须等于或者低于 6 个月；

(e) 因未支付罚金而被判处监禁刑的刑期可以与该法院根据第 303 条规定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相加，但总监禁刑期不得超过第 306 条规定的关于同一审判中对犯罪人判处监禁刑期的限制；

(f) 因未支付罚金而被判处的监禁刑，应于罚金被缴纳或者依法定程序被征收后终止，且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犯罪人从监狱中释放；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g) 在因未支付罚金而被判处的监禁刑刑期届满之前，部分未

缴纳罚金被清偿或者被征收，并且已执行的监禁期间至少相当于未缴纳部分的罚金金额的——

(i) 该监禁必须终止；

(ii) 犯罪人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从监狱释放；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h) 未缴纳的罚金或其任何部分，可在判决作出后 6 年内随时被征收；或者，如果依据判决，犯罪人须服超过 6 年以上的监禁刑，则可在该 6 年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内被征收；并且，犯罪人死亡并不免除其死亡后依法应对其债务承担的责任。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i) 罚金必须按照法院向犯罪人签发的缴费通知中指定的缴纳方式且在指定的时间内缴纳。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2) 如果某人未能向法院支付根据本条第 (1) 款 (b) 项第 (iv) 目规定所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可被视为法院到期应收的判决债务予以追索。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3) 根据本条第 (1) 款 (b) 项第 (ii) 目 (A) 规定扣押任何财产，或者根据本条第 (1) 款 (b) 项第 (i) 目 (B) 规定由接管人接管该财产的，自扣押或接管之日起 7 日内，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声明应当将该财产排除在第 (1) 款 (b) 项第 (iii) 目规定

的应被扣押的范围之外，法院认为合适的，应当作出相关命令。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20 条 特定案件的中止执行

(1) 犯罪人被仅处罚金且因未能缴纳罚金而被监禁，法院根据第 319 条第 (1) 款 (b) 项第 (iii) 目规定签发扣押令的，如果该犯罪人按照法院签发扣押令中指定的日期到庭，法院认为合适的，可以因犯罪人作出有无保证人的具结书而中止执行监禁并释放该犯罪人。

(2) 根据第 (1) 款确定的日期距离执行保释之日不得超过 15 日。

(3) 罚金未能缴纳的，法院可以立即要求执行监禁刑。

第 321 条 可以签发令状的主体

包括财产扣押令在内的任何执行令，可以由判处该刑罚的法官、地区法官、推事、其继任者或者其他代替的法官、地区法官或推事之人签发。

第 322 条 在押犯监禁刑的起算

(1) 逃犯或者在押犯又被判处监禁刑的，依据作出该刑罚判决的法院命令，之后的监禁刑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或者在先前监禁刑执行完毕后开始执行。

(2) 无论是否有待执行的监禁刑，死刑必须被执行。

(3) 第(1)款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免除该人因先前或者后续有罪判决而应当承担的任何部分刑罚。

第 323 条 青少年人可根据《1993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处理

青少年人以罚金刑、监禁刑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而被定罪，并且无论对该青少年人定罪所根据的法律是否规定应当被处罚金刑、监禁或者并处上述两项刑罚的，法院可以不对其处罚金刑或者监禁刑，而是根据《1993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 324 条 执行死刑的送达回证

死刑已经根据第 313 条第(1)项(i)目规定签发的执行令执行完毕的，负责执行该刑罚的监狱长必须在令状背书签名以证明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将该令状送回至其签发法院。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第二节 鞭刑

第 325 条 特定情形下禁止执行鞭刑

(1) 以下人员不得适用鞭刑：

(a) 女性；

(b) 鞭刑实施时已经超过 50 周岁的男性；

(c) 被判处死刑且判决未被减刑的男性。

(2) 根据任何其他成文法规定，某人因一项或者多项应被判处鞭刑的犯罪（本条中被称为相关犯罪）而被定罪，但根据第（1）款（a）项或（b）项规定不能对该人实施鞭刑的，法院可以在该人已经被判处的任何其他刑罚之外，判处一项刑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以代替在无本条规定时可能已经对该相关犯罪判处的鞭刑。

(3) 即使根据第（2）款规定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与因任何相关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之和超过就该等罪行所规定的最高监禁刑期，法院仍可根据第（2）款规定判处监禁刑。

(4) 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可以根据第（2）款规定判处监禁刑，即使监禁刑的刑期总和（包括根据第（2）款规定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与因任何相关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之和）超过第 306 条规定的限制。

(5) 法院根据第（2）款规定判处附加监禁刑的权力，不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实施的任何犯罪。

第 326 条 执行鞭刑的地点

如果某人仅被判处鞭刑，或该人因被判处任何监禁刑而导致鞭刑在其被释放前无法合理执行，法院须应检察官的申请给予授权，使得其可在法院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该人进行时长必要且合理的拘留直至执行鞭刑。

第 327 条 执行鞭刑的时间

(1) 如果被告人除监禁刑外还被判处鞭刑，则不得在以下情形下执行鞭刑——

(a) 根据本法规定上诉期尚未届满或根据本法规定的其他允许延长期间的情形；

(b) 被告人提出上诉的，需要直至上诉裁决确定之时。

(2) 第 (1) 款中规定的期间届满后，应当尽快执行鞭刑。

第 328 条 鞭数的限制

(1) 无论本法如何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有相反规定，被告人同时因为 2 项或者 2 项以上应被判处鞭刑（本条中被称为相关犯罪）的犯罪而被定罪的，法院对相关犯罪判处的鞭刑总数不得超过特定限额。

(2) 除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外，如被告人非因第 (1) 款的规定，本应被判处的鞭刑总数超过特定限额的，法院可对其判处不超过 12 个月的监禁刑，以代替超过特定限额的所有鞭数。

(3) 即使被告人因其他相关犯罪被判处的刑期与该监禁刑的总和，超过其所犯任何相关犯罪所能判处的最长刑期，法院仍可根据第 (2) 款规定判处该监禁刑。

(4) 推事庭或地区法院可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判处一定刑期的监禁刑，即使监禁刑的刑期总和（包括根据第 2 款规定判处监禁刑期与因任何相关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之和）超过第 306 条所规定的限

制。

(5) 法院根据第(2)款规定判处附加监禁刑的权力，不适用于2011年1月2日前实施的任何犯罪。

(6) 在本条中，成年人鞭数的特定限额为24鞭，未成年人鞭数的特定限额为10鞭。

第 329 条 执行鞭刑的方式

(1) 部长可以制定有关鞭刑执行方式的规定。

(2) 鞭刑应当根据部长随时指示，击打特定的人体部位。

(3) 藤条的直径不得超过1.27厘米。

(4) 对于未成年人应使用较轻的藤条。

第 330 条 鞭刑不可分期执行

(1) 鞭刑不可分期执行。

(2) 每次可对犯罪人执行的最大鞭数，成年人不超过24鞭，未成年人不超过10鞭。

第 331 条 需要医务人员的证明

(1) 只有当一名医务人员在场并确认犯罪人的健康状况适宜执行鞭刑时，才可以执行鞭刑。

(2) 在执行鞭刑的过程中，医务人员确认犯罪人的健康状况不适宜再继续执行剩余刑罚的，该鞭刑必须立即停止。

第 332 条 根据第 331 条不能施加鞭刑时的程序

(1) 根据第 331 条规定，鞭刑的全部或部分未执行的，必须羁押犯罪人直至作出刑罚判决的法院调整此项刑罚。

(2) 除任何其他成文法另有规定外，法院可以——

(a) 减刑；

(b) 法院可判处犯罪人监禁（刑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替代鞭刑，或代替尚未执行的鞭刑；该监禁刑可另行判处，作为对犯罪人因法院已判处鞭刑的相关犯罪（本条中称为相关犯罪）所施加的任何其他刑罚的附加刑。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法院可以根据第 (2) 款 (b) 项的规定判处监禁刑，即使该刑期与犯罪人因相关犯罪被判处的其他刑期的总和超过任何相关犯罪所能够被判处的最长刑期。

(4) 推事庭或地区法院可以根据第 2 款 (b) 项的规定判处一定刑期的监禁刑，即使监禁刑的刑期总和（包括根据第 (2) 款 (b) 项规定判处的监禁的刑期刑期与因任何相关罪行所判处的监禁刑期之和）超过第 306 条所规定的限制。

(5) 法院根据第 (2) 款 (b) 项的规定附加监禁刑的权力，不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实施的任何犯罪。

第三节 刑罚的中止、免除和减轻

第 333 条 赦免、中止与免除刑罚等权力

(1) 某人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总统根据《宪法》规定，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批准赦免刑罚、暂缓执行刑罚，部分或全部免除依法作出的刑罚、处罚或没收财产的处罚。

(2) 向总统提出第(1)款中涉及的任何减免刑罚申请的，总统——

(a) 犯罪人被判处死刑的，根据《宪法》第 22P 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

(b) 在其他情形下，可以要求对犯罪人定罪的法院的首席法官就是否应当批准该申请陈述意见，该法官应当做出相应的陈述。

(3) 总统认为某项已经被中止或免除的刑罚不符合条件的，可以取消该中止或免除；中止或免除处罚被取消的，如果被中止或免除刑罚的犯罪人未被羁押，警察可以无令状进行逮捕，并将其还押继续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4) 本条第(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死刑。

第 334 条 减刑的权力

总统可以——

(a) 将死刑减为监禁刑、罚金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b) 将监禁刑减为罚金刑。

第十七章 社区刑罚

第 335 条 本章的解释

在本章中——

“指定精神科医生”是指根据第 339 条第（13）款任命的精神科医生；

“社区服务官员”是指根据第 346 条第（9）款（a）项任命的社区服务官员；

“社区工作官员”是指根据第 344 条第（10）款任命的社区工作官员；

“每日报告中心”是指部长根据第 341 条第（8）款指定负责家庭事务的每日报告中心；

“每日报告官员”是指根据第 341 条第（7）款任命的每日报告官员；

“精神科医生”是指根据《1997 年医疗登记法》规定在专家登记处登记注册为精神科医生的执业医师。

第 336 条 “社区令”与“社区刑罚”的含义

（1）本章中，社区令包括以下命令：

（a）强制治疗令；

（b）每日报告令；

（b）社区工作令；

（d）社区服务令；

(e) 短期拘留令。

(2) 本章中，“社区刑罚”是指在相同的审判程序中法院作出的包含一种或多种社区命令的刑罚。

第 337 条 社区令

(1)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法院不得行使本章中规定的权力，就以下事项作出社区令——

(a) 法律明确规定刑罚的犯罪；

(b) 法律预先规定特定的以下任何一项犯罪：

(i) 规定的最低监禁或鞭刑刑罚；

(ii) 强制性最低监禁、罚金或鞭刑；

(c) 《1949 年犯罪人登记法》(the Registration of Criminals Act 1949) 附录三中规定的罪行；

(d) 曾被判处 3 个月以上监禁的人，但因拖欠罚金而服刑的监禁除外；

(e) 曾被判处矫正处分或者预防性羁押的人；

(f) 曾因《1955 年刑法（临时规定）法》第 30 条第 (1) 款被拘留或被警察监视的人；

(g) 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

(i) 至少两次被送入根据《1973 年滥用毒品法》第 34 条设立的核准机构（本节称为“核准机构”）；

(ii) 至少两次被送入根据《1987 年麻醉品法》第 17 条设立的

核准中心（本节称为“核准中心”）；

（iii）至少一次被送入核准机构，且至少一次被送入核准中心；

（ga）在曾被送入核准机构或核准中心的情况下，触犯《1973 年滥用毒品法》、《滥用毒品条例》或《1987 年麻醉品法》所规定的任何罪行；

（h）仅可处以罚金的罪行；

（i）可处以超过三年监禁刑的罪行。

[2018 年第 12 号法律；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法院不得对第（1）款规定中提到的任何情形适用强制治疗令，但即便犯罪人具有以下情形，法院根据第 339 条规定可以适用的除外——

（a）第（1）款（d）项或（g）项所述的人员；

（b）该人曾被送入核准机构或核准中心，且其后因违反《1973 年滥用毒品法》、《滥用毒品条例》或《1987 年麻醉品法》而被定罪；

（c）被判犯有可处以三年以上但不超过七年的监禁，且该罪行为法定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法院不得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情况签发社区工作令，但法院可根据第 344 条作出，即使该人被裁定犯有以下罪名成立——

（a）仅可处以罚金的罪行；

（b）法律规定了强制性最低罚金刑罚的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如果被判犯有 2 项或更多罪行的犯罪人在同一法院程序中被判处针对这些罪行的刑罚，那么法院不得判处社区刑罚，除非这些罪行中涉及一项本部分所赋予的、法院无权行使社区命令权的罪行。

(5) 根据第 344 条第 (11) 款 (b) 项，法院就任何罪行判处的社区刑罚，可以替代法院可能对该罪行判处的监禁、鞭刑和罚金。

(6) 无论是否有第 5 款规定，法院就任何罪行作出社区判决之前，可以——

(a) 对犯罪判处与该罪行相应的任何监禁刑罚；

(b) 在就该项罪行作出的任何社区令生效期间，暂停执行因该项罪行而判处的监禁刑。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在法院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对犯罪人就至少三项不同罪行判处监禁刑的情形下，法院必须根据第 307 条第 (1) 款规定，指令其中至少两项罪行的刑期先后连续执行，然后方可——

(a) 就上述所有罪行判决社区刑罚；

(b) 根据第 (6) 条 (b) 项规定中止执行上述所有监禁刑。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除第 (7) 款另有规定外，如果法院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对犯罪人就两项或以上不同罪行判处监禁刑，法院可根据第 306 条的规定，指示该等罪行的刑期先后连续执行或同时执行，然后方可——

(a) 就上述所有罪行判决社区刑罚；

(b) 根据第 6 款 (b) 项规定中止执行上述所有监禁刑。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如果根据第 (6) 款 (b) 项的规定，在就某一罪行作出的社区令生效期间，对犯罪人判处的监禁刑罚被缓期执行，则如果该社区令根据第 352 条第 (5) 款 (c) 项、第 354 条第 (6) 款 (a) 项或第 (7) 款 (a) 项被撤销，法院必须取消缓期执行，并指示执行监禁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0) 无论第 377 条第 2 款是否另有规定，在以下情形中——

(a) 法院根据第 (9) 条指令执行原根据第 (6) 条 (b) 项规定所暂缓执行的监禁刑期；

(b) 在根据第 (6) 款 (a) 项规定作出该项监禁刑罚时，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通知，

如果有一方对该项监禁刑不服，可在法院根据第 (9) 款规定作出执行指示之日起 14 日内，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如果该刑期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裁定），或向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如果该刑期由国家法院裁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11) 除第 (10) 款另有规定外，第 20 章第 1 节适用于根据该款提出的上诉，视同该上诉通知系根据第 377 条第 (2) 款提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38 条 社区令的综合适用

法院可以对一项或多项犯罪适用一种社区令，也可以对一项犯罪适用一种或多种社区令。

第 339 条 强制治疗令

(1) 除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凡犯罪者被定罪，而对其定罪的法院在考虑到罪行的性质及犯罪人的品格有关情况后，确信适宜的，则法院可作出强制治疗令，要求犯罪人接受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精神治疗。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A) 强制治疗令还可要求犯罪人在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的整个期间或特定部分期间居住在精神病院。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签发强制治疗令之前，法院必须要求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报告。

(3) 只有在指定的精神科医生提交的报告述明存在以下情况时，法院才可以对犯罪人签发强制治疗令——

(a) 犯罪人患有易于治疗的精神疾病；

(b) 犯罪人适合治疗；

(c) 犯罪人的精神状况是导致其犯罪的关键因素之一。

(4) 如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的报告表明其未予认可第 (3) 款 (a) 至 (c) 项所规定的任何事项，那么法院不得对该犯罪人下达强制治

疗令。

(4A) 法院只有在指定精神科医生的建议下，才可将第(1A)款所述的要求纳入强制治疗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评估犯罪人是否适合接受其精神疾病治疗的人时，指定精神科医生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a) 犯罪人是否可能在指定精神科医生所要求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治疗；

(b) 犯罪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c) 犯罪人的经济状况及其支付理应由其全部或部分支付的治疗费用的能力。

(6) 为了从指定精神科医生那里获取报告，法院可以下令使犯罪人——

(a) 被还押至某精神医疗机构进行观察一段或多段时间，观察期由法院酌情决定，单次观察期不得超过 3 周，以便指定精神科医生能够提交报告；

(b) 前往精神医疗机构接受评估，以便由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报告。

(7) 犯罪人可在法院要求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报告之日起 3 周内，或在法院允许的其他时间，向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由犯罪人聘请的精神科医生所作的任何报告。

(8) 在作出任何报告前，指定精神科医生必须考虑犯罪人聘请

的精神科医生所作的报告。

(9) 就第 (3) 条 (a)、(b) 和 (c) 项所述事项而言，指定精神科医生所作的任何报告均被视为最终的和决定性的报告。

(10) 法院在签发强制治疗令时，可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

(11) 签发强制治疗令前，法院须用通俗易懂语言向犯罪人解释

——

(a) 该命令的目的和效果（特别是第 340 条所指明的犯罪人的责任）；

(b) 如果犯罪人不遵守任何该等义务，或法院根据第 (10) 款施加的任何条件的附随后果；

(c) 根据第 351 条，法院有权根据指定精神科医生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命令。

(12) 法院必须将指定精神科医生提交的任何报告的副本提供给犯罪人或犯罪人的辩护人以及检察官。

(13) 卫生署署长可基于本节条款的目的，任命任何精神科医生为指定精神科医生。

[2023 年第 11 号法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14) 负责卫生事务的部长可就强制治疗令对象的治疗问题制定相关条例。

第 340 条 被采取强制治疗措施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适用生效的强制治疗命令的犯罪人，应当——

(a) 根据指定精神科医生的要求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治疗；

(b) 遵守指定精神科医生为其治疗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c) 遵守法院根据第 339 条第 (10) 款规定所附加的条件。

第 341 条 每日报告令

(1) 根据第 2 款规定，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犯罪人以某项罪行被定罪的，如果对其定罪的法院在对包括犯罪本质和犯罪人品行在内的情节加以考虑后，认为适宜的，可以作出每日报告令，要求该犯罪人在任何一个每日报告中心向一名负责每日报告的官员进行报告。

(2) 法院在作出每日报告令前，必须要求一名负责每日报告的官员提交报告，以评估该犯罪人在该官员的监管下接受辅导或矫正其行为的可行性。

(3) 为避免疑义，即使每日报告官员提交的报告认为，将要适用每日报告令的犯罪人不适宜在该官员的监管下接受辅导或矫正的，法院仍可作出每日报告令。

(4) 每日报告令应当载明犯罪人依据其要求向报告中心报告的期限，并且该期限——

(a) 不少于 3 个月；

(b) 不超过 12 个月。

(5) 法院在作出每日报告令时可以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

(6) 在作出一项每日报告令前，法院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

犯罪人说明以下事项——

(a) 该命令的目的和效力（特别是第 343 条规定的犯罪人的义务）；

(b) 犯罪人未能遵守以上任何义务或法院根据第（5）款规定附加的条件，其可能承担的后果；

(c) 根据第 351 条规定，法院有权依据每日报告官员的申请改变或撤销该命令。

(7) 基于本节条款的目的，监狱长可以任命任何人作为每日报告官员。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8) 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可以指定任何地点作为一个每日报告中心。

第 342 条 对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行为人的电子监视

(1) 根据第（2）款规定，每日报告令可以附加额外规定，要求在命令生效期间确保对该命令所涉犯罪人的每日行踪进行电子监视。

(2) 除非法院认为每日报告官员能够执行电子监视任务，否则该法院不得作出第（1）款规定中所述附加要求的每日报告令。

(3) 根据本条规定所实施的电子监视安排，可包括与其他人员订立合同，由该人对犯罪人的行踪进行电子监视。

第 343 条 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适用生效的每日报告令的犯罪人，必须——

(a) 根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报告中心向其报告；

(b) 根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参与辅导与矫正项目；

(c) 住址或工作发生任何变动时，向该每日报告官员报告该变动；

(d) 依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向该官员提供有关其行踪和日常活动的任何信息；

(e) 遵守第 342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如有；

(f) 不得对每日报告官员实施殴打、恐吓、侮辱等行为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g) 遵守法官根据第 341 条第 (5) 款规定可能制定的条款。

第 344 条 社区工作令

(1) 本条及本章其他条文均适用于根据第 2 款规定的任何成文法或附属法例中述明的罪行。

(2) 负责管理任何成文立法（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附属法例立法的部长，可规定该成文法（或其任何部分）或附属法例下的任何罪行，为适用本条及本章其他条文的罪行。

(3) 根据第 (5) 款规定，凡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犯罪人因第 (2) 款所规定的罪行被定罪，且经定罪的法院认为，为促进犯罪人改造确

第 342 条 对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行为人的电子监视

(1) 根据第 2 款规定，每日报告命令可以附加额外规定，要求在命令生效期间确保对该命令所涉犯罪行为人的每日行踪进行电子监视。

(2) 除非法院认为每日报告官员能够执行电子监视任务，否则该法院不得作出第 1 款规定中所述附加要求的每日报告命令。

(3) 根据本条规定所实施的电子监视安排，可包括与其他人员订立合同，由该人对犯罪行为人的行踪进行电子监视。

第 343 条 履行每日报告令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适用生效的每日报告命令的犯罪行为人，必须——

(a) 根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报告中心向其报告；

(b) 根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参与辅导与矫正项目；

(c) 住址或工作发生任何变动时，向该每日报告官员报告该变动；

(d) 依据每日报告官员的要求，向该官员提供有关其行踪和日常活动的任何信息；

(e) 遵守第 342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如有；

(f) 不得对每日报告官员实施殴打、恐吓、侮辱等行为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g) 遵守法官根据第 341 条第 5 款规定可能制定的条款。

第 344 条 社区工作令

(1) 本条及本章其他条文均适用于根据第 2 款规定的任何成文法或附属法例中述明的罪行。

(2) 负责实施任何成文法（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附属法例的部长，可规定该成文法（或其任何部分）或附属法例下的任何罪行为本条及本部分其他条款所适用的罪行。

(3) 根据第 5 款规定，凡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犯罪行为人因第 2 款所规定的罪行被定罪，且定罪的法院认为，为促进犯罪行为人改造确有必要要求其从事与该罪行有关的社区工作时，该法院可颁布社区工作令，要求犯罪行为人在社区工作官员的监督下从事无偿社区工作。

(4) 就第 3 款而言，社区工作与某罪行相关联，是指进行该工作将会强化犯罪行为人对其所犯罪行后果的认识和责任感。

(5) 除非法院确信能够为犯罪行为人安排合适的工作，使其按照社区工作令的要求进行工作，否则不得对犯罪行为人作出社区工作令。

(6) 犯罪行为人依据社区工作令须执行的社区服务小时数，须在该命令中指明，且不得超过该命令下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的社区工作规定的最长工时。

(7) 法院在发出社区工作令时，可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

(8) 作出社区工作令前，法院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犯罪行为人解释——

(a) 该命令的目的和效力（尤其是第 345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b) 如果犯罪行为人未能遵守其中的义务或法院根据第 7 款施加的任何条件，可能产生的后果；

(c) 法院有权根据第 351 条规定，应社区工作官员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命令。

(9) 凡法院就某犯罪行为人被判犯有的两项或多项罪行作出社区工作令，法院可指令其中任何命令所指定的工作小时数，与其他任何命令所指定的小时数同期执行或累加执行，但非同期执行的小时数总和不得超过该等命令中任何一项下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的社区工作的最长工时。

(10) 凡某成文法或附属法例下的任何罪行，是由部长根据第 2 款作出规定的，那么该部长或在部长批准下由其负责的任何公共机构，可为监督犯罪行为人根据该条款所规定的罪行相关的社区工作令所被要求的工作的执行情况，委任任何人担任社区工作官员。

(11) 凡某成文法或附属法例下的任何罪行，由部长根据第 2 款作出规定，该部长或在部长批准下由其负责的任何根据成文法成立的公共机构，可——

(a) 规定针对该规定罪行作出的社区工作令要求犯罪行为人工作的社区工作的最低及最高工时；

(b) 作出规定，允许法院在根据第 2 款规定的罪行可判处罚款的情况下，作出社区工作令，作为对该罪行罚款的附加刑或替代刑；

(c) 在不抵触本章规定的前提下，制定规则就以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规定，被要求工作的犯罪行为人执行社区工作令的方式（包括施加额外要求，以及向已作出该命令的犯罪行为人送达任何指示或通知）。

(12) 如果就任何犯罪而言——

(a) 法院在判处犯罪行为人罚金之外还作出社区工作令；

(b) 犯罪行为人未能缴付全部或部分罚金，

除非该命令被提前撤销，否则该犯罪行为人必须在因未能缴纳罚金而判处监禁刑的服刑期前，履行社区工作令判处的刑罚。

第 345 条 受社区工作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受社区工作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必须——

(a) 在命令指明的小时数内，按社区工作官员要求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工作；

(b) 将其地址的任何变动通知社区工作官员；

(c) 以符合要求的方式执行社区工作；

(d) 不得扰乱或妨碍依据社区工作令参与、实施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

(e) 不得袭击、威胁、侮辱或辱骂社区工作官员；

(f) 遵守法院根据第 344 条第 7 款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g) 遵守根据第 344 条第 11 款 (c) 项制定的任何规则。

第 346 条 社区服务令

(1) 根据第 2 款规定，凡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犯罪行为人因某项

罪行被定罪，而如果定罪的法院确信为犯罪行为人的改过自新，适宜要求犯罪行为人通过进行附录五所指定的工作来为该罪行向社区作出补偿的，则法院可作出社区服务令，要求犯罪行为人在社区服务官员的监督下进行任何无偿社区服务。

(2) 法院不得就某犯罪行为人作出社区服务令，除非法院确信——

(a) 基于犯罪行为人的精神和身体状况，其是适合依据该命令执行社区服务的人；

(b) 能作出适当安排使该犯罪行为人依据该命令执行社区服务。

(3) 法院在作出社区服务令前，必须要求社区服务官员提交关于犯罪行为人是否适合依据该命令执行社区服务的报告。

(4) 为避免疑义，即使社区服务官员的报告称拟对其作出社区服务令的犯罪行为人不适合依据该命令从事社区服务，法院仍可作出社区服务令。

(5) 犯罪行为人依据社区服务令须执行的社区服务小时数，须在该命令中指明，且不得超过该命令下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的社区服务规定的最长工时。

(6) 法院在作出社区服务令时，可施加其认为合适的条件。

(7) 在作出社区服务令之前，法院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犯罪行为人解释——

(a) 该命令的目的和效力（尤其是第 347 条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b) 如果犯罪行为人未能遵守任何其中的义务或法院根据第 6 款施加的任何条件，可能产生的后果；

(c) 法院有权根据第 351 条，应社区服务官员的申请更改或撤销该命令。

(8) 凡法院就犯罪行为人被判犯有的两项或多项罪行作出社区服务令，法院可指令其中任何命令所指定的社区服务小时数，与其他任何命令所指定的小时数同期执行或累加执行，但非同期执行的小时数总和不得超过该等命令中任何一项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的社区服务的最高工时。

(9) 负责犯罪缓刑的部长可——

(a) 为本条目的，委任任何人担任社区服务官员；

(b) 规定依据社区服务令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的社区服务的最低及最高工时；

(c) 制定与本章条文不相抵触的规则，以进一步规定执行社区服务令的方式，包括施加额外要求，以及向已作出该命令的犯罪行为人送达任何指示或通知。

[2012 年第 25 号法律]

第 347 条 受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的义务

受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必须——

(a) 在命令指明的小时数内，按社区服务官员要求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社区服务；

(b) 将其地址或者职业的任何变动通知社区服务官员；

- (c) 以符合要求的方式执行社区服务；
- (d) 不得扰乱或妨碍依据社区工作令参与、实施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员；
- (e) 不得袭击、威胁、侮辱或辱骂社区服务官员；
- (f) 遵守法院根据第 346 条第 6 款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 (g) 遵守根据第 346 条第 9 款 (c) 项制定的任何规则。

第 348 条 短期拘留令

(1) 凡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犯罪行为人被判定犯有某罪行，而如果定罪的法院在考虑犯罪的性质及犯罪行为人的品性有关情况后，确信适宜的，则可作出短期拘留令，要求将犯罪行为人羁押在监狱内，其期限不得超过 14 天。

(2) 第 317 条及第 318 条适用于短期拘留令，将该命令视为法院判处的监禁刑罚。

第 349 条 提供担保

(1) 根据本章作出任何社区令（短期拘留令除外）的法院，可要求受该命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法院认为的、为确保受该命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遵守命令所需的担保或作出所需的承诺。

(2) 任何担保须按法院决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供，可通过保证金、担保书、现金账户或其他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作出。

(3) 凡根据本条提供担保书，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或提

供担保书的任何其他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必须遵守担保书内规定的条件。

第 350 条 没收保证金

（1）如果法院确信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或提供保证金的任何其他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未能遵守根据第 349 条提供的任何保证金所规定的任何条件，则法院可命令没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2）根据本条没收任何保证金，并不妨碍根据本章对任何人提起的诉讼。

（3）关于没收任何保证金或其部分的通知，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送达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或提供保证金的其他人。

（4）第 3 款中的通知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最后所知的、被作出社区令的犯罪行为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地址送达。

第 351 条 基于违反社区令外的原因而变更和撤回社区令

（1）凡针对某犯罪行为人的强制医疗命令、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正在生效，法院可分别根据指定精神科医生、每日报告官员、社区工作官员或社区服务官员的申请——

（a）以法院认为在该情况下公正且适宜的方式变更该命令（包括缩短或延长犯罪行为人接受精神治疗、向每日报告官员报到、进行社区工作或社区服务的期限）、条件或义务；

（b）考虑犯罪行为人遵守该命令的程度后，撤销该命令，并就作出该命令所针对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判处相应的刑罚。

（2）当法院根据第 1 款（a）项变更强制医疗命令，延长犯罪行

为人接受精神治疗的期限时，该延长期限自该命令首次生效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24 个月。

(3) 当法院根据第 1 款 (a) 项变更每日报告命令，延长犯罪行为人为人向每日报告官员报到的期限时，该延长期限自该命令首次生效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当法院根据第 1 款 (a) 项变更社区工作令，延长犯罪行为人为人须进行社区工作的小时数，该延长的时数不得超过该命令规定中可要求犯罪行为人进行社区工作的最高工时。

(5) 当法院根据第 1 款 (a) 项变更社区服务令，延长犯罪行为人为人须进行社区服务的期限，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命令规定中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社区服务的最高时限规定。

(6) 凡根据第 1 款提出任何申请，法院可确定听证日期以决定是否变更或撤销该款所述的社区令，并可在任何时间——

(a) 签发传票，指示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在传票指明的日期及时间出庭；

(b) 如果法院确信犯罪行为人可能不会出庭，则签发逮捕该犯罪行为人的令状。

(7) 凡根据第 6 款 (a) 项送达传票的犯罪行为人未能出庭，法院可签发逮捕该犯罪行为人的令状。

(8) 法院可根据第 1 款基于下列任何理由变更或撤销强制医疗令：

(a) 该命令作出后情况发生变化，该变化可证明变更或撤销该

命令是合理的；

(b) 鉴于犯罪行为人在治疗中取得的进展，该变更或撤销是正当的。

(9) 法院可根据第 1 款变更或撤销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者社区服务令，如果该命令作出后情况发生变化，或受该命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的行为，可证明该变更或撤销是合理的。

第 352 条 违反社区令

(1) 受强制医疗命令、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如果无正当理由未能遵守其分别在第 340 条、第 343 条、第 345 条或第 347 条下的任何义务，即属违反该命令。

(2) 犯罪行为人如果在针对其作出的短期拘留令生效期间，出现《1933 年监狱法》第 73 条所规定的加重监狱罪行，即属违反短期拘留令。

(3) 凡法院从指定精神科医生、每日报告官员、社区工作官员或社区服务官员处得知信息，指针对其分别作出的强制医疗命令、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正在生效的犯罪行为人违反该命令，法院可确定听证日期以裁定该犯罪行为人是否违反社区令，并可在任何时间——

(a) 签发传票，指示该犯罪行为人在传票指明的日期及时间出庭；

(b) 如果法院确信该犯罪行为人可能不会出庭，则签发逮捕该犯罪行为人的令状。

(4) 凡根据第 3 款 (a) 项送达传票的犯罪行为人未能出庭，法院可签发逮捕该犯罪行为人的令状。

(5) 根据第 7 款规定，如果经证明并令法院确信受强制医疗命令、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违反该命令——

(a) 在不影响该命令持续生效的情况下，法院可——

(i) 向该犯罪行为人签发警告；

(ii) 变更该命令命令（包括缩短或延长犯罪行为人须接受精神治疗、向日间报到官报到、进行社区工作或社区服务的期限）、条件或义务，方式为法院在该情况下认为公正且适宜的；

(iii) 判处该犯罪行为人不超过 1,000 新元的罚金；

(b) 除 (c) 项另有规定外，法院可在考虑犯罪行为人遵守该命令命令的程度后，撤销该命令，并就作出该命令所针对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判处为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

(c) 凡该命令是法院根据第 337 条第 6 款判处并暂缓执行该罪行的监禁刑后就该罪行作出的，则法院必须撤销该命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凡犯罪行为人违反短期拘留令，法院可应监狱总监或其被授权人的申请，撤销该命令，并在考虑犯罪行为人已根据该命令被拘留的期限后，就作出该命令所针对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判处为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

[2014 年第 1 号法律]

(7) 如果经证明并令法院确信受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违反该命令，法院可在不影响该命令持续生效的情况下，作出命令将该犯罪行为人羁押在监狱内，其期限不得超过 14 天。

(8) 第 317 条及第 318 条适用于根据第 7 款作出的命令，该命令视为法院判处的监禁刑罚。

(9) 凡法院根据第 5 款 (a) 项第 (ii) 目变更强制医疗命令以延长犯罪行为人依据该命令须接受精神治疗的期限，该延长的期限自该命令首次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36 个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0) 当法院根据第 5 款 (a) 项第 (ii) 目变更每日报告命令，延长犯罪行为人向每日报告官员报到的期限时，该延长期限自该命令首次生效之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12 个月

(11) 当法院根据第 5 款 (a) 项第 (ii) 目变更社区工作令，延长犯罪行为人须进行社区工作的小时数，该延长的时数不得超过该命令规定中可要求犯罪行为人进行社区工作的最高工时。

(12) 当法院根据第 5 款第 (a) 项第 (ii) 目变更社区服务令，延长犯罪行为人须进行社区服务的期限，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该命令规定中可要求犯罪行为人执行社区服务的最高时限规定。

(13) 如果经证明并令法院确信受强制医疗命令、每日报告命令、社区工作令或社区服务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违反该命令，而该犯罪行为人在违反规定时正在履行其他社区令——

(a) 该犯罪行为人即被视为违反所有社区令；

(b) 法院必须就违反该等社区令中的每一项，根据第 5 款处理该犯罪行为人。

第 353 条 社区令生效前的犯罪

(1) 凡——

(a) 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在该命令生效期间，被裁定犯有在该命令生效日期前所犯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b) 本章授予法院作出社区令的权力可就该项或多项罪行行使，则法院可就该项或多项罪行作出社区令，或可就该项或多项罪行判处为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

(2) 如果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是社区令，而是根据第 1 款对正在执行社区令的犯罪行为人判处监禁刑，则该犯罪行为人此后须根据第 354 条处理，视为在社区令有效期间因犯有一项或多项罪行而被法院定罪并处置。

(3) 如果法院不就该项或多项罪行发出社区令，而是根据第 1 款对正在执行社区令的犯罪行为人处罚金且未判处任何监禁刑，则该犯罪行为人——

(a) 如果缴付罚金，必须继续履行社区令判处的刑罚；

(b) 如果未能缴付罚金，必须在法院因未能缴付而判处的任何监禁刑期前，履行社区工作令判处的刑罚。

(4) 凡——

(a) 受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在该命令生效期间，被判定

犯有在该命令生效前所犯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b) 若法院无权依据本章授予的权力就一项或多项罪行作出社区令，则法院必须就该一项或多项罪行判处为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且该犯罪行为人在此后须根据第 354 条规定处理，视为在社区令对其生效期间犯罪并被法院定罪及处理。

第 354 条 再次犯罪

(1) 如果获第 3 款授权的法官认为，某犯罪行为人已由任何法院判定犯有在该犯罪行为人在受社区令约束期间所犯的一项或多项罪行，并就该一项或多项罪行被处理，则该法官可确定听证日期以裁定该犯罪行为是否确经定罪并获处理，并可签发传票要求该犯罪行为人在指定时间、地点出庭，或签发逮捕该犯罪行为人的令状。

(2) 非经书面控告，推事不得根据第 1 款的规定签发令状。

(3) 以下人员就第 1 款规定而言具有管辖权：

(a) 如果社区令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则为高等法院法官；

(b) 如果社区令由地区法院作出，则为地区法院法官；

(c) 如果社区令由推事庭作出，则为推事。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根据本条签发的传票或令状必须明确指出被定罪的犯罪行为人在出庭或被带至作出该社区令的法院。

(5) 如果受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地区法院作出的社区令约束的犯罪行为人，在社区令对其生效期间犯有任何罪行，被任何推事庭定罪及处理，则该推事庭可将该犯罪行为人拘留、准予其保释或者具结

释放，直至其可被带至或出庭作出该社区令的法院为止；如果其出庭，则该推事庭必须将登记册中定罪记录的副本送交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地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副本须由推事签署。

[2018 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凡法院已就某犯罪行为人作出社区令，并经证明使该法院确信该犯罪行为人在社区令生效期间因犯有任何罪行被定罪及处理，则法院——

（a）凡社区令是由法院依据第 337 条第 6 款就已判定之罪宣告暂缓执行监禁刑后作出——必须撤销该社区令；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可在考虑犯罪行为人遵守该社区令的程度后，撤销该社区令，并就作出该社区令所针对的罪行，判处为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如果推事庭已就某犯罪行为人作出社区令，而该犯罪行为人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地区法院或任何其他推事庭被裁定犯有在社区令生效期间所犯的罪行，则该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地区法院或其他推事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a）在任何该社区令是前述推事庭根据第 337 条第 6 款判处并暂缓执行该罪行的监禁刑后就该罪行作出的情况下——必须撤销该社区令；

（b）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可在考虑犯罪行为人遵守该社区令的程度后，撤销该社区令，并就作出该社区令所针对的罪行，判处为

该罪行规定的任何刑罚。

[2018 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十八章 赔偿与诉讼费用

第 355 条 缴纳指控和辩护的相关费用的命令

(1) 当法院判定某人的罪名成立时，如果确信该人的辩护是以过度浪费且不必要的方式进行，可酌情作出命令，判处该人向被定罪的法律程序的其他任何一方支付法院厘定金额的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被告人就任何指控罪行被裁定无罪，且经证明并令法院确信该公诉是无意义的或无根据的，则法院可命令公诉方、控告人或提出控告并导致公诉的人，向被指控人支付其辩护所致全部费用、支出及开销，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或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评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3) 法院可指示根据第 1 款判处的支付费用令或根据第 359 条第 1 款判处的支付赔偿令其中一项优先于另一项支付。如果无指示，则支付费用令优先于支付赔偿令。

第 356 条 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判处的费用

(1) 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行使第二十章规定的权力时，

可——

(a) 主动作出命令，判处任何一方依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适宜的方式向任何另一方支付费用；

(b) 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作出命令，判处任何另一方依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适宜的金额向该申请方支付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凡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命令判处由控方向被告人支付费用，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确信控方在根据第二十章规定处理该事宜的行为是无意义的或无根据的。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在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作出命令，判处由被告人向控方支付费用前，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确信——

(a) 被告人启动、继续或处理第二十章规定的事宜属于滥用诉讼程序；

(b) 被告人处理第二十章规定的事宜是以过度浪费及不必要的方式进行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如果控方基于被告人启动、继续或处理第二十章第 1B 节的任何事宜属于滥用诉讼程序，向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命令判处被指控人向控方支付该事宜的费用，则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说明被告人启动、继续或处理该事宜属于滥用诉讼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57 条 针对辩护律师的诉讼费用

(1) 凡法院认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诉讼费用因不合理或不当行为产生（例如，启动、继续或处理属于滥用诉讼程序的任何事宜），或因在法律程序中，未能体现合理能力及效率而产生浪费，则该法院可针对其认为应负责的任何辩护律师（无论是亲自负责、通过雇员或代理人负责），作出命令——

(a) 不准许该辩护律师向其委托人收取费用；

(b) 指令该辩护律师向其委托人偿还委托人被命令向任何人支付的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A) 如果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就第二十章第 1B 节规定的任何事宜的法律程序，根据第 1 款 (a) 或 (b) 项作出命令，且控方基于启动、继续或处理该事宜属于滥用诉讼程序，已向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命令判处向其支付该事宜的费用，则上诉庭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说明其是否确信启动、继续或处理该事宜属于滥用诉讼程序。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除非已给予辩护律师合理机会出庭并说明不应作出该命令的理由，否则不得根据本条对其作出命令。

第 358 条 针对检察官的诉讼费用

(1) 判定由检察官承担的费用，应从统一基金中支付；判定给予检察官并由其收取的费用，应纳入统一基金。

(2) 检察官个人无需承担判定由其承担的任何费用。

第 359 条 判令支付赔偿金

(1) 在犯罪行为人为任何罪行被定罪的法院，须在定罪后决定是否作出命令，判令犯罪行为人为以下任何人支付赔偿金：

(a) 因任何犯罪行为而（身体、名誉或财产方面）受到损害的人——

(i) 犯罪行为人被判刑的罪行；

(ii) 根据第 148 条在犯罪行为人被判刑时被考虑在内的罪行；

(b) (a) 项所述人员的代表；

(c) 因下列罪行导致死亡人员的受扶养人——

(i) 犯罪行为人被判刑的罪行；

(ii) 根据第 148 条在犯罪行为人被判刑时被考虑在内的罪行。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A) 根据第 1 款就因第 1 款 (c) 项所述罪行导致死亡人员的受扶养人支付赔偿金所作出的命令——

(a) 仅可就以下方面作出——

(i) 根据《1909 年民法》第 20 条提起的诉讼中，为该受扶养人的利益根据该法第 21 条可索赔的任何丧亲之痛损害赔偿金；

(ii) 如果该受扶养人曾为该死者承担丧葬费，则可就根据《1909

年民法》第 20 条提起的诉讼中，就该等丧葬费根据该法第 22 条第 4 款可判给的任何损害赔偿金；

(b) 不论是否已根据《1909 年民法》第 20 条为该人的受养人利益提起赔偿诉讼，均可作出此命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B) 第 1 款判令支付赔偿金的命令，须指明犯罪行为人根据该命令须支付的赔偿金额。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如果法院认为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是适当的，则其必须作出。

[2022 年第 759 号子法]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A) 在第 1 款授权法院判令支付赔偿金的情况下，如果法院未作出该命令，则须说明理由。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B)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判令支付赔偿金，以及决定犯罪行为人根据该命令须支付的金额时，只要这些状况是法院已知或明显可知的，法院须考虑犯罪行为人的经济能力。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C) 在根据第 1 款对犯罪行为人作出命令前，法院可就该犯罪行为作出财务状况命令。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D) 除第 2E 款规定外，在法院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判令向第 1 款 (a) 项所述人员、第 1 款 (b) 项所述代表或第 1 款 (c) 项所述受扶养人支付赔偿金前——

(a) 须以《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该人员、代表或受扶养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法院将决定是否作出该命令的诉讼程序；

(b) 该人员、代表或者受扶养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有权在该诉讼程序中就该命令提交证据并作出陈词。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E) 如果符合以下情况，则无需通知第 2D 款所述人员、代表或受扶养人——

(a) 尽管相关执法机关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无法识别第 1 款第 (a) 项或 (c) 项所述人员、第 1 款第 (b) 项所述代表或第 1 款第 (c) 项所述受扶养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b) 尽管相关执法机构已作出合理努力，仍无法获得第 2D 款所述人员、代表或受扶养人（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联系方式，而该方式是为以《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形式通知该人员、代表或受扶养人所必需的。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F) 无论第 2D 款如何规定，以下任何人不得根据第 377 条就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命令或不作出该命令的决定提出上诉：

(a) 第 1 款 (a) 项所述人员；

(b) 第 1 款 (b) 项所述代表；

(c) 第 1 款 (c) 项所述受扶养人。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G) 以下任何人在通知第 2D 款 (a) 项所述人员、代表或受扶养人的过程中或与之相关的事项上，善意作出或未作出的任何行为，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a) 检察官、任何副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副检察长、助理检察官或者总检察长署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b) 任何执法机关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c) 任何经检察官授权根据任何成文法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公诉人；

(d) 国家法院的任何官员或司法官员；

(e) 最高法院的任何官员或司法常务官。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如果被告人因任何公诉被宣告无罪，且法院确信该公诉属无意义的或无根据的，则法院可命令公诉方、控告人或提出控告并导致公诉的人，向被告人支付不超过 10,000 新元的补偿金。

(4)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任何赔偿金命令，不影响就追索任何财产或追索超出该命令所支付赔偿金额的损害赔偿金而寻求民事补救的权利，但任何人或其代表就因该罪行引起的同一伤害提出的民事损害赔偿追索，在根据赔偿金命令已支付给该人的金额范围内，视为已获满足。

(5) 根据第 3 款作出的补偿金命令，不影响就恶意公诉或错误监禁提出超出该命令所支付补偿金额的民事损害赔偿追索的权利，但被告人就恶意公诉或错误监禁提出的民事损害赔偿追索，在根据补偿金命令已支付给被告人的金额范围内，视为已获满足。

(6) 在本条中——

“受扶养人”指《1909 年民法》第 20 条第 8 款 (a) 项至第 (e) 项，或第 21 条第 2 款 (a) 项至 (e) 项所述人员；

“财务状况命令”，就犯罪行为人而言，指命令——

(a) 要求该犯罪行为人在命令指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供可能要求的其财务状况的任何陈述和证据；

(b) 如果该犯罪行为人未满 18 周岁，要求该犯罪行为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在命令指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供可能要求的该父母或监护人的财务状况的任何陈述和证据；

“父母”包括养父母；

“相关执法机关”，就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指调查该罪行的执法机关；

“代表”，就第 1 款 (a) 项所述人员而言，指《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任何人。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60 条 关于应支付赔偿金的规定

(1) 除本法规定外，凡任何人根据本法因任何原因被命令支付

任何一笔款项作为赔偿金，作出该命令的法院可在该笔款项全额付清前的任何时间，酌情实施其全部或任何下列事项：

- (a) 允许并延长支付该笔款项的时间；
- (b) 指示分期支付该笔款项；
- (c) 命令扣押属于该人的任何动产或者不动产——
 - (i) 通过扣押该等财产予以变卖，所得收益用于支付该笔款项；
 - (ii) 通过委任接管人，该接管人有权接管并变卖此类财产，并将收益用于支付该笔款项；
- (ca) 指示任何对被命令支付赔偿金的债务人，向法院支付该到期或应计债务的金额，或足以清偿该赔偿金的金额；
- (d) 指示如果未支付该赔偿金，该人须被判处一定刑期的监禁刑，该监禁刑须与该人可能被判处的，或者因减刑而可能面临的任何其他监禁刑期连续执行；
- (e) 指示搜查该人，并指示在搜查时在该人身上发现的任何款项，或在该人被交付监狱时可能在其身上发现的任何款项，应用于支付该笔款项；如有剩余则退还该人。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2) 在根据第 1 款 (a) 项允许支付任何款项的时间或根据第 1 款 (b) 项指示分期支付该款项前，法院可要求该人签署保证书（有无保证人皆可），条件是其指示的日期、各日期支付该笔款项或者分期款项（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该笔款项或任何一期款项未按规定支付，则未付的整笔款项即到期应付，法院可签发逮捕该人的令

状。

(3) 根据第 1 款 (e) 项在某人身上发现的任何款项，如果法院确信该款项不属于被发现款项的人，则不得挪用为此用途。

(4) 法院指示因未支付赔偿金而监禁该人的刑期，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a) 应付款项不超过 50 新元时，监禁刑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b) 应付款项超过 50 新元但不超过 100 新元时，监禁刑期不得超过 4 个月；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监禁刑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5) 法院根据本条判处的监禁刑期，在该款项被支付或通过法律程序征收后即告终止，该人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从监狱释放。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6) 如果在因未支付赔偿金而判处的监禁刑期届满前，支付或征收了该款项一定比例，以致因未支付赔偿金而已服的监禁时间至少相当于未付部分款项按比例折算的时间，则——

(a) 监禁必须终止；

(b) 该人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从监狱释放。

[2024 年第 32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7) 如果该人未能支付法院根据第 1 款 (ca) 项指示其支付的金额，该金额可视为与法院判决的债务具有同等效力，予以追讨。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8) 任何人可在根据第 1 款 (c) 项第 (i) 目扣押任何财产之

日或根据第 1 款 (c) 项第 (i) 目接管人接管任何财产之日 (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起 7 日内, 就该财产提出追索, 方法是向法院申请将该财产排除在根据第 1 款 (c) 项签发的扣押令之外, 法院须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61 条 可按判决债务追讨的费用

根据本章作出的任何费用命令, 可按判决债务追讨。

第 362 条 对特殊努力的奖励及对逮捕中遇害者家属的补偿

(1) 凡法院自行或应检察官申请, 认为某人在逮捕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或者监禁刑, 企图犯罪或协助犯罪者表现出不寻常的勇气、勤勉或者努力, 则法院可命令从统一基金中支付不超过 500 新元的款项作为奖励。

(2) 如果某人在试图逮捕或者合法羁押第 1 款所述任何被告人时遇害, 部长可命令从统一基金中支付一笔款项给该死者的妻子、丈夫、父母或者子女, 作为对该死亡事件的合理补偿。

第 363 条 法庭可命令支付证人费用

根据本法进行任何由检察官或公共机构官员主持的调查或审判的法庭, 可酌情命令从统一基金中支付款项给任何证人, 以补偿其出席该法庭所产生的开支, 以及对其造成的不便和时间损失的补偿, 但

须符合《刑事诉讼规则》。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十九章 财产的处置

第 364 条 财产的处置

(1) 在根据本法进行任何调查或审判期间或之后，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处置任何呈交法院的财产。

(2) 除任何其他规定扣押财产的成文法中关于没收、征用、销毁或者交付的规定外，法院在根据本法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期间或者之后，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处置任何财产——

(a) 该财产系犯罪已实施或被宣称已实施的客体，被用于或意图被用于实施任何犯罪的工具，或者构成犯罪证据；

(b) 该财产已呈交法院，或者处于法院、警察或任何其他根据任何法律扣押该财产的人的保管下。

(3) 如果根据本条作出命令的案件可提出上诉，则除财产易腐坏的情况外，该命令在允许上诉的期限届满或者上诉处理完毕之前不得执行。

(4) 在本条中，“财产”不仅包括案件当事人最初占有或控制的财产，还包括该财产已被转换或交换而成的财产，或通过此转换或交换而获得（无论直接或者随后获得）的任何物品。

第 365 条 以指示代替命令

法院除根据第 364 条亲自发布命令以外，还可以指示将该财产移交一名推事，根据第 364 条的规定该推事必须将该财产视为向推事庭呈交的财产进行处置。

第 366 条 向无辜者支付由被告人占有的金钱

(1) 当某人因包含或者构成盗窃或收受赃物的罪行被定罪，且经证明另一人曾从该被定罪人处购买该赃物而不知悉或无理由相信其为赃物时，应购买人的申请，法院可在将该赃物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后，命令从被定罪人持有的任何金钱中，支付一笔不超过购买人所付价格的款项给该购买人。

(2) 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不得影响在根据该命令支付的金额之外，提出返还财产或损害赔偿的民事救济权利，但是某人或其代理人针对购买犯罪盗窃财物提出的民事损害赔偿请求，应当视为已经由该命令要求向其支付的数额抵消了相应额度。

第 367 条 命令的中止执行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指示由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根据第 364 条、第 365 条或者第 366 条作出的命令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考虑期间中止执行，并可修改、变更或者撤销该命令。

[2019 第 40 号法律]

第 368 条 诽谤性材料及其他物品的销毁

(1) 在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292 条、第 293 条、第 500 条、第 501 条或第 502 条定罪时，法院可命令销毁与该定罪有关的任何物品、材料、物质或任何其他财产（包括任何媒介中该财产的副本），且该财产处于警察或者法院的保管之下，或仍处于被定罪人的占有或控制之下。

(2) 在根据《1871 年刑法典》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274 条或第 275 条定罪时，法院可命令销毁与该定罪有关的食物、饮料、药品或医药制剂，且该物品处于警察或法院的保管之下，或仍处于被定罪人的占有或者控制之下。

第 369 条 不动产占有权的恢复

(1) 当某人因涉及暴力犯罪被定罪，且法院认为由于使用暴力使他人丧失对任何不动产的占有时，法院可命令恢复该人对该不动产的占有。

(2) 该命令不影响任何人在民事诉讼中可能确立的对该不动产的任何权利或者权益。

第 370 条 扣押财产的程序

(1) 如果执法官员在行使第 35 条或者第 78 条规定的任何权力时扣押任何财产，该执法官员必须在下列时间中较早者向相关法院提交扣押报告；

(a) 当执法官员认为——

(i) 该财产与任何成文法下的任何调查、侦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目无关；

(ii) 以下任一情况适用；

(A) 不存在第 3 款 (c) 项第 (i) 目或者第 (ii) 目所述的待决调查；

(B) 存在第 3 款 (c) 项第 (i) 目或者第 (ii) 目所述的待决调查，但执法官员认为不再需要继续扣押该财产；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b) 自财产被扣押之日起一年后。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在符合第 3 款、第 3A 款和第 3B 款规定以及任何其他规定扣押财产的成文法中关于没收、征用、销毁或者交付的规定下，相关法院在收到第 1 款所述的报告后，必须作出下列适用的一项或者多项命令；

(a)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该财产包含计算机及其中存储的任何数据，且相关法院确信就该数据已构成犯罪，或者该数据被使用或意图被用于实施犯罪，则命令——

(i) 从计算机中删除该数据，并将计算机（在删除数据后）交付给有权占有该计算机的人；

(ii) 如果无法确定该人的身份，则从计算机中删除该数据，并对该计算机（在删除数据后）进行保管和保存；

(b)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相关法院确信就该财产已构成犯罪，或该财产被使用或意图被用于实施犯罪——相关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处置该财产的命令；

(c)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相关法院确信该财产包含 (b) 项所述任何财产已被转换而成的任何物品、(b) 项所述任何财产已被交换而得的任何物品，或通过此转换或交换而获得（无论直接或者随后获得）的任何物品——相关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处置该财产的命令；

(d)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相关法院确信该财产不包含 (a) 项、(b) 项或者 (c) 项所述的任何财产，且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同意将该财产用于赔偿、归还或同意没收该财产——相关法院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处置该财产的命令；

(e)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命令——

(i) 将该财产交付给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

(ii) 如果无法确定或者找到该人，则对该财产进行保管和保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3)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相关法院不得处置该财产——

(a) 存在任何与该财产相关的根据任何成文法的待决法院诉讼程序；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b) 相关法院确信该财产与任何成文法规定的任何调查、侦查、审判或者其他诉讼程序的目的相关；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c) 相关法院确信，在执法官员申请继续扣押该财产的情况下，存在任何待决调查——

(i) 以查找或者确定任何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的身份；

(ii) 针对任何在逃人员的调查，且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在逃人员犯有相关罪行，而扣押该财产的依据（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提及的财产）即与该罪行相关，且继续扣押不会对任何有权占有该财产的人造成不公正。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3A) 有合理理由怀疑一名在逃人员实施了与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78 条第 1A 款所述被扣押财产有关的犯罪，该人员不得声称有权获得该财产，除非其本人为接受与该相关罪行的调查而亲自出庭。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3B) 相关法院不得作出根据第 2 款将财产交付给在逃人员的命令，除非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在逃人员犯有相关罪行，而扣押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提及的财产与该罪行相关，除非该人为接受与该相关罪行的调查而亲自出庭；即使该人缺席，相关法院仍可作出第 2 款规定的任何其他命令。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4) 如果相关法院非推事庭，则该相关法院可指示将该财产交

付给一名推事，而不是根据第 2 款作出命令。该推事必须根据第 2 款处理该财产，如同第 1 款所述的报告是向推事庭提交的一样。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之后——

(a) 本条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根据当时生效的本法第 370 条第 1 款、第 35 条或第 78 条扣押或取得的任何财产——前提是就该财产，推事庭未曾行使当时生效的本法第 370 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b) 本条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根据当时生效的本法第 370 条第 1 款提交的关于扣押任何财产的报告，该报告视为根据第 1 款提交的——前提是就该财产，推事庭未曾行使当时生效的本法第 370 条规定的任何权力；

(c) 当时生效的本法第 370 条继续适用于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推事庭曾行使该条规定下任何权力的所有案件，视为本条未曾制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在本条及第 371 条和 372 条中——

“在逃人员”指自针对某人展开调查以确定其是否实施了与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78 条第 1A 款所述被扣押财产相关的任何相关犯罪之日起 6 个月期限结束时，无法找到、逮捕或引渡的任何人；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执法官员”指——

- (a) 警察；
- (b) 中央肃毒局官员；
- (c) 根据《1959 年移民法》第 3 条任命的移民官员；
- (d) 根据《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4 条任命的商业事务局官员；
- (e) 被任命为局长、副局长、助理局长或者特别调查员的公职人员；
- (f) 任何规定的执法机关的任何其他官员；

“相关法院”指——

- (a)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为特定调查、审判或者诉讼程序的目
的而扣押财产——进行该调查、审判或者诉讼程序的法院；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指推事庭；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相关罪行”指——

- (a) 可逮捕罪；
- (b) 《1992 年贪污、贩毒和其他严重罪行（没收利益）法》规
定的严重罪行。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7) 就本条及第 371 条和 372 条而言——

- (a) 在不影响相关法院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前提下，
在确定某人是否有权获得财产或者有权占有财产（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时，相关法院可考虑该人是否通过合法来源（无论是来自收入、投资、交易或者其他方式）获得该财产；

(b) 如果声称有权取得财产或有权占有财产（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人宣称，该财产是任何被合理怀疑犯有与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所提述而被扣押的财产有关的相关罪行的在逃人员所赠与的，则单凭该财产是赠与所得这个事实虽属有关联，但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并不足以证明该人有权取得该财产或有权占有该财产（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c) 在不影响相关法院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的前提下，在确定 (b) 项首次提述的人是否有权获得财产或者有权占有财产（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时，相关法院可考虑与以下方面相关的其他证据——

(i) 进行赠与时的具体情况；

(ii) 该财产在赠与前是否通过合法来源购买；

(d) 任何财产由一人 (A) 直接或者间接转移给另一人 (B)，而所支付对价的价值显著低于 A 所提供对价的价值，则视为赠与。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371 条 财产所有权人明确的处理程序

(1) 如果第 370 条所述财产的所有权人已知，有关法院必须向该人送达通知，指示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至少 48 小时内提取该财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第 116 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适用于第 1 款所述通知的送达程序，视为传票与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果第 370 条所述财产的所有权人未能在第 1 款所述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取该财产，有关法院可在该期限届满一个月后，安排出售该财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尽管有本条的其他规定，如果财产易腐烂，或者有关法院认为其价值低于 500 新元，则该法院可随时安排出售该财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有关法院必须将根据第 3 款或者第 4 款出售所得的净收益，经要求支付给所有权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72 条 财产所有权人无法确定或者下落不明时的程序

(1) 如果第 370 条所述财产的所有权人无法确定或者下落不明，有关法院可指示其继续处于有关执法机关的保管或者控制之下，在此情况下，有关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发布公告，列明该财产的组成物品，并要求任何声称自己有权享有该财产的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关法院提出主张，并随后出庭确立其主张。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1A) 有合理理由怀疑其犯有与根据第 35 条第 1 款、第 78 条第 1 款或第 1A 款扣押的财产有关的相关犯罪行为人员，除非其本人亲自向执法官员报到以接受有关该相关罪行的调查，否则不得根据第 1 款的通知主张其有权享有该财产。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1B) 如果某人根据第 1 款确立其主张，有关法院必须命令将该财产交付给该人；第 371 条适用于该人，如同该条中提及的有权获得第 370 条所述财产的人是指该人一样。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2) 第 1 款下的每份公告，如果有关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财产价值不低于 1,000 新元，则必须在政府宪报或者任何日报上刊登。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3) [由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废除，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4) 如果根据本条处于有关执法机关保管或控制之下的财产易腐烂，或者该机关负责人认为价值低于 1,000 新元，或者保管该财产涉及不合理的费用或不便，则该财产可随时出售，本条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适用于出售所得的净收益。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5)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法院必须命令该财产的所有权或者（如果已出售）其净收益绝对地转移并归属于政府；

(a) 自第 1 款所述通知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人向有关法院就该财产提出主张；

(b) 在自第 1 款所述通知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有一人或者多人已向有关法院就该财产提出任何主张的情况下，有关法院确信这些人中无人有权享有该财产。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6) 当某人根据第 1 款确立其有权享有该财产时，如果该财产已被有关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售，则此人仅有权获得净收益。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7) 对于无法确定或者无法找到有权享有者的财产，如果有关法院认为——

(a) 该财产无明显价值；

(b) 其价值过小以致于——

(i) 使其出售不切实际；

(ii) 使其保管或控制产生不合理的费用或不便，则有关法院可随时命令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财产。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8) 在本条中，“有关执法机关”指根据第 370 条第 1 款提交报告的执法官员所属的执法机关。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2024 年第 24 号法律，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第二十章 上诉、保留法律要点、复审与刑事动议

第一节 上诉

第 373 条 本章的解释

在本章中——

“上诉法院”——

(a) 指行使其上诉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法院；

(b) 仅就第 1B 节而言，包括行使其在第 1A 节或者第 397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上诉庭；

“初审法院”指行使其初审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法院。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74 条 提出上诉的时间

(1) 对法院的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或者第 149M 条第 1 款所述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任何决定的上诉，只能根据本法或者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提出。

[2018 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上诉可就事实问题、法律问题或者事实与法律的混合问题提出。

(3) 检察官提出的上诉应针对被告人无罪判决、量刑或者初审法院的命令。

(4) 被初审法院定罪的被告人提出的上诉，应针对其有罪判决、量刑或者初审法院的命令。

(4A) 在初审法院就该罪行对被告人判处刑罚之前，不得就初审法院对被告人的任何罪行的定罪提出上诉。

[2012 第 33 号法律]

(5) 不得对推事、地区法官、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第九章或者第十章在任何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命令提出上诉。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6) 为避免疑义，对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决定的上诉应向上诉庭提出（而非向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75 条 认罪的上訴权限制

已认罪并根据本法基于该认罪被定罪的被告人，只能就量刑的程度或者合法性提出上诉。

第 376 条 自诉案件中对无罪判决和量刑的上诉

(1) 在任何自诉人提起的诉讼中——

(a) 被告人已被法院作出无罪判决；

(b) 被告人已被法院定罪并判刑，
则该自诉人不得对该无罪判决或者量刑（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提出上诉。

(2) 检察官可对自诉案件中法院的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提出上诉，或者可经其许可并以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允许自诉人进行该上诉。

第 377 条 上诉程序

(1) 根据第 374 条、第 375 条和第 376 条规定，对初审法院在刑事案件或者事项中作出的判决、量刑或命令不满意的当事人，可就该判决、量刑或命令中的任何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或者在针对量刑的上诉中，以量刑畸重或畸轻提出上诉。

(2) 针对初审法院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的上诉通知书，必须由上诉人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提交——

(a) 在针对定罪或者针对定罪和量刑的上诉中，自量刑之日起 14 日内；

(b) 任何其他情况下，在作出判决、量刑或者命令之日起 14 日内。

[2012 第 33 号法律；2014 第 6 号法律；2019 第 40 号法律]

(3) 每份上诉通知书必须——

(a) 简要说明被上诉的判决、量刑或命令的要点；

(b) 包含可向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送达与上诉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书的地址；

(c) 除非根据第 381 条由口头提出，否则须由上诉人或者其辩护律师签名。

(4) 在检察官根据本章对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审理刑事案件作出的判决、量刑或者命令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上诉通知书必须仅由检察官签署。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作为被告人或者控告人的上诉人根据第 2 款提交上诉通知书后，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必须尽快向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在通知书所述地址送达通知，告知诉讼程序记录和判决理由的副本已备妥并可申请获取。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根据第 6A 款的规定，上诉人根据第 5 款提出申请的，在支付规定费用后，应向其送达诉讼程序记录和判决理由的副本各一份。

(6A) 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可酌情在特定案件或某类案件中免费提供诉讼程序记录和判决理由的副本。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7) 在检察官作为上诉人根据第 2 款提交上诉通知书后，最高

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必须尽快免费向检察官送达诉讼程序记录和判决理由的副本各一份。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78 条 上诉状

（1）在根据第 377 条第 6 款或者第 7 款送达诉讼记录和判决理由后的 14 日内，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必须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提交上诉状。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上诉状必须由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签署，并须简要说明被上诉的判决、量刑或命令的要点，且必须包含上诉人声称初审法院存在错误的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要点方面的充分细节。

（3）根据第 380 条规定，如果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诉状，该上诉将被视为撤回。

（4）在提交上诉状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上诉人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提交撤回上诉通知书，则必须在提交当日将该通知书送达上诉的另一方。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上诉人在本条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诉状后，可通过书面通知

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申请法院许可撤回上诉。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5A) 无论第 38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如何规定，如果上诉的每一方均同意撤回上诉，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上诉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一名法官可在不安排上诉开庭审理的情况下，即决准许撤回上诉。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6) 未经上诉法院许可，上诉人不得在上诉听证时援引上诉状中未列明的任何上诉理由。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7) 撤回或者中止任何上诉后，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必须相应地通知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如果初审法院是推事庭或者地区法院），任何暂缓执行令立即停止生效。

[2014 第 5 号法律]

第 379 条 将庭审记录送交上诉法院和被上诉人

根据第 378 条提交上诉状后，被上诉的初审法院必须向上诉法院、检察官、被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送达经签署的庭审记录副本、判决理由、上诉通知书副本及上诉状。

第 380 条 某些情况下特别允许上诉

(1) 上诉法院可应因未遵守本法任何规定而被禁止上诉的任何

人的申请，如果其认为符合司法公正，允许该人就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提出上诉，并可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2) 上诉法院可应被告人或者其辩护律师、或检察官的申请，如果其认为符合司法公正且由于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允许上诉在无判决理由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听证，并可附加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第 381 条 上诉人被监禁时的程序

(1) 如果上诉人正在被监禁，只要其在第 377 条和第 378 条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狱主管官员口头或书面提交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状应包含的详情，即视为已遵守第 377 条和第 378 条的要求。

(2) 该官员必须立即将该通知书和上诉状或其要旨转交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 382 条 上诉期间的保释

国家法院或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向已根据第 377 条对其定罪或量刑提交上诉通知书的人准予保释。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83 条 上诉期间中止执行

(1) 上诉本身不具有中止执行的效力，但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

可基于其认为合理的、关于支付金钱、履行或不履行某项行为、或承受判决、量刑或命令所施加处罚的担保条款，在上诉未决期间中止执行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

(2) 如果上诉人最终被判处监禁刑，在计算其刑期时，中止执行期间应予扣除，除非上诉法院另有命令。

(3) 在涉及死刑判决的定罪案件中，死刑的执行必须等到上诉庭依据被告人的上诉或者检察官的确认呈请，确认该判决之后方可执行。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84 条 上诉的即决驳回

(1) 如果上诉理由未提出任何法律问题，且上诉法院认为证据足以支持定罪，且案件情况中无任何材料可对定罪是否正确产生合理怀疑或者导致上诉法院认为应减轻量刑，则该上诉可不经排期听证，由法官或主审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签署命令予以即决驳回，该命令须证明上诉法院在审阅记录后确信该上诉的提出无任何充分理由。

(2) 如果上诉法院由一名以上法官组成，上诉法院根据第 1 款即决驳回上诉的决定，必须由参与审理该上诉的所有法官一致作出。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驳回通知必须送达上诉人。

(4) 如果在任何根据第 1 款被驳回的案件中，上诉人在驳回通

知送达后 14 日内，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签发通知，申请许可修改其上诉理由以提出法律问题，并附上由其辩护律师签署的证明书，指明拟提出的问题并承诺就此进行辩论，则首席法官（在上诉是向上诉庭提出的情况下）或者任何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法官（在上诉是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的情况下）可准予相应修改上诉理由的许可，并应恢复该上诉进行听证。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5) 就第 4 款而言，量刑是否应减轻的问题不被视为法律问题。

第 385 条 审理通知及时间

如果上诉法院未根据第 384 条即决驳回上诉，则必须向上诉各方签发通知，告知上诉审理的时间和地点。

第 386 条 上诉由一名或者多名法官审理

(1)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进行的上诉通常可由一名法官审理，但如果新加坡首席大法官要求，则上诉必须由 3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在上诉庭进行的上诉通常可由 3 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审理，但如果新加坡首席大法官要求，则上诉必须由 5 名或者更多的奇数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由 3 名或者更多名法官审理的上诉，必须依据多数法官的意见作出决定。

(4) 如果检察官在以下时间之前提出书面请求——

(a) 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进行上诉听证之前，请求由 3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该上诉；

(b) 在上诉庭进行上诉听证之前，请求由 5 名或者更多的奇数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该上诉，且首席法官同意该请求，则该上诉必须由该等法庭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在任何情况下，上诉法院可自行决定或者应有关当事人的申请，在给予各方合理通知后，将其认为合适于上诉费用的条款，提前或推迟上诉的听证。

第 387 条 审理时的程序

(1) 在上诉审理时，如果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出庭，上诉法院必须听取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的陈述，并在其认为适当时，且被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出庭的情况下，听取被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的陈述，并且必须听取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的回应。

(2) 如果上诉人被羁押且未亲自或者通过其辩护律师出庭支持其上诉，上诉法院可考虑其上诉并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

(3) 如果上诉人未被羁押但未能出庭参加上诉审理，上诉法院

可驳回上诉，但如果上诉人随后出庭并向法院证明其缺席非因自身过错，法院可恢复该上诉。

第 388 条 被上诉人缺席

（1）如果在上诉听证时被上诉人缺席，且上诉法院不确信根据第 385 条签发的通知已及时送达被上诉人，则法院不得作出任何对被上诉人不利或者有损其权益的命令，而必须推迟听证，并指示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向被上诉人送达通知要求其出庭。

（2）如果通知无法送达被上诉人，或者如果法院确信通知已及时送达被上诉人，而被上诉人在上诉听证时仍缺席，则法院可在被上诉人缺席的情况下听证该上诉。

第 389 条 特定情况下可逮捕被上诉人

（1）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被告知检察官拟就被告人无罪判决提出上诉，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应检察官的申请，命令将该被告人还押候审，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以待检察官提交上诉通知书。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在根据第 1 款提出申请后，如果检察官就无罪释放判决提出上诉，则作出该无罪释放判决的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在上诉处置完毕前将该被告人收押监狱或者准予其保释。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90 条 上诉裁决

(1) 在上诉听证时，如果上诉法院认为无充分理由进行审理，可驳回上诉，或者可——

(a) 在不服无罪判决命令的上诉中——

(i) 撤销该命令并指示进行进一步调查或者命令对被告人重审，或者附上上诉法院的意见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

(ii) 认定被告人有罪并依法对其判刑；

(b) 在不服有罪判决的上诉中——

(i) 撤销原定罪和量刑，并宣告被告人无罪、释放被告人或者命令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对被告人重审，或者附上上诉法院的意见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

(ii) 变更定罪裁决，维持原刑罚；或者在变更或未变更定罪的裁决情况下，减轻或加重刑罚；

(iii) 在减轻或加重刑罚或未变更刑罚，及变更或未变更定罪的裁决情况下，变更刑罚种类；

(c) 在不服量刑的上诉中，减轻或加重刑罚，或者变更刑罚种类；

(d) 在不服任何其他命令的上诉中，变更或者撤销该命令。

(2) 第 1 款中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上诉法院在该事项中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其他命令，并可通过该命令行使原审法院本可行使的任何权力。

(3) 无论第 375 条如何规定且在不限制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前提

下，当被告人已认罪并基于该认罪被定罪时，上诉法院在根据第 387 条听证针对该被告人量刑的任何上诉后，可——

(a) 撤销有罪判决；

(b) 作出其认为公正的命令；

(c) 通过该命令行使初审法院本可行使的任何权力。

(4) 无论本法或者任何成文法如何规定，在听证不服无罪判决、有罪判决或者任何其他命令的上诉时，如果上诉法院基于庭审记录确信有足够证据构成被告人须答辩的案件，可变更指控（无论该指控是否导致更重刑罚）。

(5) 如果变更指控所述的罪行需要根据第 10 条获得检察官同意，则在获得该同意之前，上诉不得继续进行，除非基于与拟定变更指控所依据的相同事实进行起诉已获得该同意。

(6) 上诉法院拟定变更指控后，必须询问被告人是否拟进行答辩。

(7) 如果被告人表示拟进行答辩，上诉法院可在考虑答辩性质后——

(a) 命令由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

(b) 在听取关于法律和事实问题的陈述后，并在其确信基于其对陈述的认定及庭审记录，并在听取被告人的陈述后，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变更后的指控（死刑指控除外）对被告人定罪。

(8) 如果被告人表示不拟进行答辩，上诉法院可——

(a) 如果其确信基于庭审记录有足够证据根据变更后的指控（死

刑指控除外)对被告人定罪;

(b) 如果其不确信基于庭审记录有足够证据根据变更后的指控对被告人定罪, 命令由有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对被告人进行审判。

(9) 在上诉听证时, 经被告人同意, 上诉法院可应检察官的申请, 以量刑目的考虑被告人承认犯下的任何未决罪行。

(10) 上诉法院行使其上诉管辖权时的判刑权限, 不得超过其被上诉判决、量刑或命令的初审法院的判刑权限。

(11) 为避免疑义, 上诉法院根据本条所做的一切均是在行使其上诉管辖权。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91 条 指控的遗漏

(1) 宣告或者通过的判决、量刑或命令, 并不仅因未拟定指控而无效, 除非上诉法院认为这已导致有失司法公正。

(2) 如果上诉法院持此观点, 则必须命令进行新的审判。

第 392 条 收集额外证据

(1) 在处理根据本章提出的任何上诉时, 上诉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 可自行收集此类证据或者指示由初审法院提取。

(2) 除非上诉法院另有指示, 在收集额外证据时, 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必须在场。

(3) 当初审法院收集了额外证据后, 必须将其正式认证的诉讼

记录送交上诉法院，以便其在处理上诉时使用。

(4) 初审法院还必须说明收集的额外证据对其先前裁决有何(如有)影响。

(5) 第 233 条和第 285 条至第 289 条在作出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根据本条收集额外证据。

第 393 条 上诉方死亡

(1) 当某人死亡时——

(a) 任何人如果在世本可提起的相关上诉，可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批准的人提起；

(b) 如果该人在世时已开始任何相关上诉，或者根据 (a) 项就其案件开始上诉，则该人如果在世本可在该上诉中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可由经如此批准的人采取。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只能批准以下人员——

(a) 死者的妻子或者丈夫；

(b) 死者的个人代理人；

(c)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因与死者有家庭或者类似关系，在与死者相关的上诉裁决中具有重大财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的任何人。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自死亡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后，不得申请批准。

(4) 在适用本条的情况下，任何成文法中对上诉人的提述，在

适当情况下，应被解释为经本条批准的人或包括经本条批准的人。

(5) 除非根据第 2 款给予批准，否则每项上诉在被告人死亡时终止。

(6) 在本条中，“相关上诉”指根据本章提出的上诉。

第 393 条 上诉方死亡

(1) 当某人死亡时——

(a) 任何人如果在世本可提起的相关上诉，可由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批准的人提起；

(b) 如果该人在世时已开始相关上诉，或者根据 (a) 项就其案件开始上诉，则该人如果在世本可在该上诉中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可由经如此批准的人采取。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只能批准以下人员——

(a) 死者的妻子或者丈夫；

(b) 死者的个人代理人；

(c)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认为因与死者有家庭或者类似关系，在与死者相关的上诉裁决中具有实质性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的人。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自死亡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后，不得申请批准。

(4) 在适用本条的情况下，任何成文法中对上诉人的提述，在适当情况下，应被解释为经本条批准的人或包括经本条批准的人。

(5) 除非根据第 2 款给予批准，否则每项上诉在被告人死亡时终止。

(6) 在本条中，“相关上诉”指根据本章提出的上诉。

第 394 条 上诉法院撤销原判的理由

任何初审法院的判决、量刑或命令，仅在上诉法院确信其存在法律错误、证据不足或综合全案案情量刑畸轻或畸重后，方可被撤销。

第 1A 节 未提出上诉时死刑判决的复审

第 394A 条 检察官提交确认申请

(1) 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对被告人判处死刑时——

(a) 如果在本法规定的上诉期限届满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检察官必须在本法规定的上诉期限届满 90 日后——

(i) 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确认申请；

(ii) 将该申请送达被告人；

(b) 如果在本法规定的上诉期限届满后有被告人的上诉尚在审理中，但被告人随后撤回该上诉——检察官必须在该上诉撤回之日起 90 天后——

(i) 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确认申请；

(ii) 将该申请送达被告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提交确认申请后，初审法院必须免费向检察官、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送交经签署的诉讼记录副本和判决理由。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94B 条 上诉庭复审死刑判决

上诉庭必须审查诉讼记录和判决理由，并必须就以下事项的正确性、合法性及适当性形成确信——

(a) 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定罪；

(b) 在法律并未规定必须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对该罪行判处死刑。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94C 条 上诉庭在确认申请中的权力

上诉庭在与确认申请相关的任何程序中，可行使其在被告人上诉中可行使的权力。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94D 条 当事人陈述的许可

(1) 在上诉庭确认申请相关的任何程序前，任何当事人无权在上诉法院亲自或通过其辩护律师进行陈述。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2) 上诉庭如果认为合适，可听取当事人亲自或其辩护律师的陈述。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394E 条 复审令

(1) 如果上诉庭确信以下事项的正确性、合法性及适当性——

(a) 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定罪；

(b) 在法律并未规定必须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对该罪行判处死刑。

必须向检察官以及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签发证明书，确认对该被告人判处死刑。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2) 如果上诉庭未能确信以下事项的正确性、合法性及适当性——

(a) 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定罪；

(b) 在法律并未规定必须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对该罪行判处死刑。

则必须撤销该死刑判决，并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命令。

[2012 年第 33 号法律]

第 1B 节 上诉法院先前判决的复审

第 394F 条 本节的解释

(1) 在本节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死刑案件的上诉后申请许可”具有《1969 年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第 60F 条所赋予的含义；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申请许可”指申请获得作出复审申请的许可；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民事申请”指向行使其民事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的申请，包括——

(a) 如果法院是上诉庭，指在该申请中不服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高等法院上诉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而向上诉庭提出的上诉；

(b) 如果法院是高等法院上诉庭，指在该申请中不服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任何判决或命令而向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的上诉；

“死刑案件的上诉后申请（PACC 申请）”具有《1969 年最高法院司法制度法》第 60F 条所赋予的含义；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由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删除，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复审申请”指申请复审上诉法院的先前决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指定申请”指民事申请、死刑案件的上诉后申请许可或死刑案件的上诉后申请。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2) 在本节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定申请与就先前决定提

出的复审申请相关，如果——

- (a) 两项申请中出现共同的法律伪命题或事实问题；
- (b) 在指定申请中请求的任何救济；
- (i) 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复审申请；
- (ii) 可能影响作出先前决定的刑事事项的结果。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3) 在本节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提述法院的决定，是提述法院在以下情况下决定的一切，以及包含在其判决、量刑或命令（如有）中的一切；

(a) 在刑事审判、刑事上诉、案件申请、刑事复审或者刑事移送中作出判决；

(b) 签发根据第 394E 条第 1 款确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证明书。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94G 条 提出复审申请的条件

(1) 不得就上诉法院的先前决定提出复审申请，除非适用以下任何一项：

(a) 先前决定是上诉法院就上诉实质问题作出的决定；

(b) 先前决定是上诉法院因上诉人未出庭参加上诉听证而根据第 387 条第 3 款驳回上诉的决定，且上诉法院未根据第 387 条第 3 款恢复该上诉；

(c) 当上诉法院是上诉庭时——先前决定是上诉庭签发根据第 394E 条第 1 款确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证明书的决定；

(d) 当上诉法院是上诉庭时——先前决定是——

(i) 上诉庭对根据第 397 条向其提交的具有公众利益的法律问题的裁定；

(ii) 上诉庭根据第 397 条第 5 款作出的命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检察官不得提出复审申请，除非检察官宣称先前决定存在欺诈行为或违反自然正义原则，且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因此受到损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94H 条 申请许可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

(1) 在提出复审申请前，申请人必须向上诉法院申请并获得该法院的许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 许可申请必须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排期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3) 许可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交支持该申请的书面陈述以及《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书。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4) 许可申请的被上诉人可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就该项申请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5)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任何最高法院法官可延长或缩短第 2 款、第 3 款或者第 4 款提及的任何期限。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许可申请由以下人员听证——

(a)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上诉法院为上诉庭——由上诉庭的一名法官独任审理，或由上诉庭的 3 名或任意更多奇数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b) 在任何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案件中——

(i) 由作出待复审决定的法官审理，或者如果该法官无法审理，则由任何法官审理；

(ii) 由作出待复审决定的法官审理，或者由其中任何 1 名法官审理，或者如果所有该等法官均无法审理，则由任何法官审理；

(iii) 由 3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在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法官审理。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6A)在决定是否批准许可申请时，上诉法院必须考虑以下事项：

(a) 第 394G 条、第 394J 条和第 394K 条规定的条件或者要求是否满足；

(b) 在申请人或其律师获得第 394J 条第 2 款提述的材料后提交许可申请是否有任何延迟，以及延迟的原因；

(c) 是否遵守第 3 款规定；

(d) 拟提出的复审申请是否有合理成功的可能。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7) 许可申请可不经排期听证，由上诉法院通过书面命令即决处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8) 在即决拒绝许可申请前，上诉法院除考虑第 6A 款提及的事项外——

(a) 必须考虑申请人的书面陈词，如有；

(b) 可以但不要求考虑被上诉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9) 在即决批准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前，上诉法院除考虑第 6A 款提及的事项外——

(a) 必须考虑申请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b) 必须考虑被上诉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10) 上诉法院可以——

(a) 在决定是否批准许可申请前；

(b) 在批准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时；

(c) 在即决批准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时；

(d) 作出法院认为必要的任何附带指示或者给予任何临时命令
(包括暂缓执行判刑)；

(e) 提取额外证据。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第 394I 条 复审申请的听证

(1) 当上诉法院批准提出复审申请的许可后，复审申请必须向
上诉法院提出，并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排期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 复审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内，
向法院提交支持该申请的文书。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复审申请的被上诉人必须在《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期限

内，向法院提交与该申请相关的文书。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任何最高法院法官可延长或者缩短第 1 款、第 2 款或者第 3 款提及的任何期限。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复审申请由以下人员听证——

(a) 在任何上诉法院是上诉庭的案件中——由 3 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听证，或者如果首席法官要求，则由 5 名或任意更多的奇数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听证；

(b) 在任何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的案件中——由 1 名法官听证，或者如果首席法官要求，则由 3 名或任意更多的奇数名法官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上诉法院可同时或者紧接先后听证复审申请及任何相关的指定申请。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7) 无论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如何规定——

(a) 上诉庭可对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的、关于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先前决定的复审申请进行听证；

(b) 上诉庭可对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高等法院上诉庭提出的、与复审申请（无论向上诉法院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相关

的民事申请进行听证；

(c) 如果上诉庭要求，上诉庭可同时或者紧接先后听证复审申请（无论向上诉庭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及任何相关的指定申请（无论向上诉庭、高等法院上诉庭或者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提出）；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d) 上诉庭根据本款听证的每项复审申请或者指定申请，均由 3 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听证，或者如果首席法官要求，则由 5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8) 对关于其先前决定的复审申请进行听证的上诉法院，可行使作出先前决定的法院本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作出其本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当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但关于该上诉法院先前决定的复审申请由上诉庭听证时——

(a) 上诉庭可行使作出先前决定的上诉法院本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作出其本可作出的任何命令；

(b) 本节中关于上诉法庭行使权力或采取行动的所有提述，就复审申请而言包括上诉庭行使该权力或采取行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10) 复审申请可不经排期听证，由上诉法院通过书面命令即决

处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1) 在即决拒绝复审申请前，上诉法院——

(a) 必须考虑申请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b) 可以但非必须考虑答辩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2) 除第 11 款规定适用的情况外，在对复审申请的实质内容进行即决判决之前，上诉法院——

(a) 必须考虑申请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b) 必须考虑答辩人的书面陈述，如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3) 上诉法院可——

(a) 在决定复审申请前；

(b) 在决定复审申请时；

(c) 在即决决定复审申请时；

进行以下一项或两项行动：

(d) 作出法院认为必要的任何附带指示或者给予任何临时命令（包括暂缓执行判决）；

(e) 收集额外证据。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第 394J 条 行使本节复审权的要求

(1) 本条——

(a) 规定了复审申请中的申请人在上诉法院根据本章行使复审权之前必须满足的要求；

(b) 不影响上诉法院自行复审其先前决定的固有权力。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复审申请的申请人必须使上诉法院确信存在充分材料（即证据或法律论据），使其可据此断定在作出先前决定的刑事诉讼事项中存在误判的情况。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就第 2 款规定而言，任何材料若要“充分”，则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在提出准许复审申请之前，该材料在作出先前决定的刑事诉讼事项的程序的任何阶段均未被探讨；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b) 即使已尽合理的努力，该材料也无法更早地在法庭上出示；

(c) 该材料令人信服，即该材料可靠、实质、极具证明力，并且能够几乎确凿地证明在作出先前决定的刑事诉讼事项中存在误判的情况。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就第 2 款规定而言，任何包含法律论据的材料若要“充分”，除满足第 3 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必须以作出先前决定的相关刑事诉讼事项的所有程序结束后法院作出的任何判决所引起的法律变更

为依据。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就第 2 款规定而言，上诉法院仅可在以下情况下断定在作出先前决定的刑事诉讼事项中存在误判的情况——

(a) 先前决定（关于定罪或量刑的决定）明显错误；

(b) 先前决定存在欺诈行为或违反自然正义原则，且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因此受到损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就第 5 款 (a) 项规定而言，要使关于定罪的先前决定“明显错误”——

(a) 仅存在先前决定可能错误的切实可能性是不够的；

(b) 仅依据为支持复审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查，就明显看出先前决定极有可能是错误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就第 5 款 (a) 项规定而言，要使关于量刑的先前决定“明显错误”，必须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事实的根本误解而作出的，从而导致该决定从记录表面来看明显错误。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94K 条 关于复审申请和许可申请的其他事项

(1) 申请人不得就上诉法院的任何决定提出超过一次复审申请。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申请人在以下时间后不得就上诉法院的先前决定提出复审申请——

(a) 在法院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特定申请进行听证，并保留对该相关特定申请的判决的情况下——指法院保留对该相关特定申请的判决之时；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b) 在法院对同一申请人提出的相关特定申请进行听证的其他案件中——指该法院对该相关特定申请作出判决之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2 年第 41 号法律，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起生效]

(3) 当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时，不得就上诉法院对许可申请或者复审申请的判决提出上诉。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4) 如果上诉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则不得根据第 397 条第 1 款就上诉法院对许可申请或复审申请作出的判决提出申请，也不得根据第 397 条第 2 款进行提交审断。。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5) 不得就上诉法院对许可申请或者复审申请的判决提出许可申请或者复审申请。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第二节 保留的法律问题

第 395 条 法院进行判案陈述的权力

(1) 审理任何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可应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或者自行决定，就任何法律问题向有关法院作出判案陈述。

(2) 任何申请或者动议——

(a) 关于对《宪法》任何条款的解释或效力产生的法律问题，可在问题产生后的任何诉讼阶段提出，并必须列明拟提交有关法院的问题；

(b) 关于任何其他法律问题，必须在初审法院作出或通过判决、量刑或者命令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简要列明审议中的事实及需据此判决的法律问题。

(3) 初审法院必须——

(a) 在就《宪法》任何条款的解释或效力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的申请或动议时，向有关法院进行判案陈述，提出其认为在《宪法》的解释或效力方面出现的问题，该问题必须尽可能以允许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的形式提出；

(b) 在就任何其他法律问题提出申请或动议时，向有关法院进行判案陈述，简要列明其认为已得到证明的事实以及待相关法院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

(4) 无论第 3 款如何规定，初审法院如果认为申请是无意义的或者无价值的，可拒绝进行判案陈述，但如果申请由检察官提出，则必须进行判案陈述。

(5) 如果初审法院根据第 4 款规定拒绝进行判案陈述，申请人可向有关法院申请命令，指示初审法院进行判案陈述。

(6) 初审法院根据第 3 款规定进行判案陈述时，必须安排将该案件移送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

(7) 有关法院必须对判案陈述中产生的法律问题或者宪法问题进行听证并作出判决。

(8) 在根据第 3 款 (a) 项规定向有关法院进行判案陈述前，初审法院可命令中止诉讼程序，该命令应在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作出，同时顾及——

(a) 对必要的事实问题作出判决，以协助相关法院对出现的问题作出判决；

(b) 诉讼程序迅速且经济高效的最终判决。

(9) 根据第 8 款规定作出中止诉讼程序命令的初审法院，可附加任何条件以等待有关法院对根据第 3 款 (a) 项规定的判案陈述的意见和命令 (如有)。

(10) 根据本条向有关法院进行判案陈述的初审法院，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关于逮捕、羁押或者保释任何被告人的命令。

(11) 当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收到判案陈述时，必须向诉讼各方以及检察官 (如果检察官不是当事人) 发送副本，并确定对判案陈述

进行听证的日期。

(12) 检察官有权在对判案陈述的听证中陈述意见。

(13) 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对判案陈述进行听证时，通常由 1 名法官审理，但如果首席大法官要求，则必须由 3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14) 当上诉庭对判案陈述进行听证时，通常由 3 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审理，但如果首席大法官要求，则必须由 5 名或者任意更多的奇数名在上诉庭审案的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15) 在本条中，“有关法院”指——

(a) 判案陈述的初审法院是国家法院时，为高等法院普通法庭；

(b) 判案陈述的初审法院是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时，为上诉庭。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396 条 向上诉庭直接提交判案陈述的申请

(1) 诉讼任何一方当事人，无需根据第 395 条规定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申请就国家法院审判中产生的法律问题呈交判案陈述，可直接向上诉法院申请呈交判案陈述。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必须获得上诉庭的许可。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3)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申请时，上诉庭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关于逮捕、羁押或者保释任何被告人的命令。

(4) 第 395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定陈述的案件，在这些条款中对有关法院的任何提述均指上诉庭。

第 397 条 将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行使其上诉或复审管辖权判决的刑事诉讼事项移送上诉庭

(1) 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行使其上诉或复审管辖权时已对某一刑事诉讼事项作出判决，而诉讼的一方希望将该事项中出现的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提交上诉庭，且法官对该问题的判决已对该案件产生影响，则该方可向上诉庭申请许可将该问题提交上诉庭。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2) 检察官可不经上诉庭许可，移送任何涉及公众利益的法律问题。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3)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或根据第 2 款规定作出的移送，必须在其相关事项判决后一个月内，或者上诉庭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提出；如果由检察官提出申请，必须由其本人提出或者获得其书面同意。

(3A) 当提出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申请或进行根据第 2 款规定的移送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将该申请或移送所涉及事项的诉讼记录

和判决的签名副本送交上诉庭。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B) 凡——

(a) 一方根据第 1 款规定申请许可将问题移交上诉庭；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b) 上诉庭认为该问题并非该申请所涉事项中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且对该问题的判决对案件有影响的，
则可由在上诉庭审案的首席法官签署命令即决拒绝该申请，该命令须证明上诉庭确信该申请的提出无任何充分理由，且无需排期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C) 上诉庭根据第 3B 款规定即决拒绝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的决定，必须由所有参与审理该申请的上诉庭法官一致作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D) 根据第 3B 款规定拒绝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的通知必须送达申请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E) 当上诉庭根据第 3B 款规定即决拒绝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在本款中称为许可申请）后，申请人在拒绝通知送达后 14 日内向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提交以下文书——

(a) 修改许可申请的通知，以提出与许可申请所涉事项中出现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法律问题，且对该问题的判决对案件有影响；

(b) 由辩护律师签署的证明书，指明拟提出的问题并承诺就此

进行辩论，

则首席大法官可允许申请人相应修改其许可申请，并必须恢复该许可申请的听证。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在批准根据第 1 款规定移送任何涉及公众利益的法律问题的许可，或者当检察官根据第 2 款规定移送任何涉及公众利益的法律问题时，上诉庭可重新拟定问题以反映相关的涉及公众利益的法律问题，并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关于逮捕、羁押或者保释案件中任何一方的命令。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5) 上诉庭在对任何移送的问题进行听证和判决时，可作出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本可作出的、且上诉庭认为对处理该案件公正的命令。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6) 就本条而言，以下各项均视为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

- (a) 存在司法管辖权冲突的任何法律问题；
- (b) 检察官移送的任何法律问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398 条 判决与命令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上诉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必须对根据第 395 条或第 396 条规定的判案陈述中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进行听证并作出判决，并必须确认、变更或撤销原决定，或者作出其认

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命令。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根据本法规定审理案件的任何法官不承担与案件有关的任何费用。

第 399 条 对判案陈述的意见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上诉庭的意见，必须采用回答根据第 395 条或者第 396 条规定判案陈述中所列问题的方式。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必须将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者上诉庭的意见副本及该法院根据第 398 条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送达以下人员——

(a) 检察官；

(b) 判案陈述的初审法院是国家法院时，为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

(c) 判案陈述所涉及的所有当事方。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如果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上诉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的意见在审判结束前提出，初审法院必须顾及该意见以及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上诉庭根据第 398 条规定作出的任何命令，继续审理该案。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三节 对国家法院的复核程序

[2014 年第 5 号法律]

第 400 条 调取国家法院记录的权力

(1) 根据本条及第 401 条规定，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自行决定或者应国家法院、检察官或任何诉讼中的被告人的申请，调取并审查任何国家法院的任何刑事诉讼记录，以确定所记录或通过的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是否正确、合法或适当，以及这些诉讼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任何当事人不得根据本条就任何其本可上诉但未能依法上诉的判决、量刑或者命令提出申请，除非该申请是——

(a) 针对法院未能判处成文法规定的最低强制刑罚或者任何其他刑罚；

(b) 针对法院作出的其无权作出的判决。

第 401 条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复核的权力

(1) 在复核本节规定的记录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指示下级法院对根据第 152 条被驳回的控告人或者被释放的被告人的案件进行进一步调查。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酌情行使其自行调取的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知悉的任何诉讼记录案件中的第 383 条、第 389 条、第 390 条和

第 392 条赋予的任何权力。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未首先给予受此程序不利影响的各方亲自或者通过辩护律师陈述意见的机会前，不得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进行程序。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本条并未授予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将无罪释放改为有罪判决的权力。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402 条 复核令

当案件根据本节规定被复核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将其决定或命令证明给记录或通过该判决、量刑或者命令的国家法院，该法院必须作出必要命令以执行该决定或命令。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403 条 准许当事人出庭

(1) 当高等法院普通法庭行使其根据本节或第四节规定的复核权时，任何当事人无权亲自或者通过辩护律师在该庭陈述意见。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行使其根据本节规定的复核权时，如果认为合适，可听取任何当事人亲自或者通过辩护律师的陈述，本条

中的任何规定不影响第 401 条第 3 款和第 404 条第 4 款的效力。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四节 对刑事案件披露会议所作命令的复核

第 404 条 在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作出的命令的复核

(1)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自行决定，或者应检察官或任何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中的被告人的申请，调取并审查根据第九章或第十章规定在推事、地区法官、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面前举行的任何刑事案件披露会议记录，调取并审查任何国家法院的任何刑事诉讼记录，以确定所记录或通过的任何判决、量刑或命令是否正确、合法或适当，以及这些诉讼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检察官或者被告人根据第 1 款规定提出的任何申请，必须在该申请所涉刑事案件披露会议记录或者通过命令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3) 在复核本节规定的记录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可确认、变更或者撤销主持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推事、地区法官、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作出的任何命令。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在未首先给予受此程序不利影响的各方

亲自或者通过辩护律师陈述意见的机会前，不得根据第 3 款规定进行程序。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5) 当案件根据本节规定被复核时，高等法院普通法庭必须将其决定或者命令证明给在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上记录或者通过命令的推事、地区法官、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该推事、地区法官、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或者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必须作出必要命令以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

[2014 年第 5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五节 刑事动议

第 405 条 动议

(1) 向高等法院普通法庭或上诉庭提出的关于任何刑事诉讼事项的动议，必须根据本节规定提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在本节中，“有关法院”指动议所提交的法院。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06 条 动议通知

(1) 在未事先通知诉讼另一方的情况下，不得提出动议。

(2) 从送达刑事动议通知到通知中指定的动议听证日之间必须至少有 7 整日的时间，除非——

(a) 有关法院给予相反的许可；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生效]

(b) 通知要求送达的每一方都同意该动议所主张的救济或补救措施。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07 条 动议通知的形式与签发

(1) 刑事动议通知必须采用规定形式。

(2) 刑事动议通知必须——

(a) 附有宣誓书支持，该宣誓书需简要地陈述事实、要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以及救济或补救的理由

(b) 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办公室官员加盖印章。

第 408 条 延期听证

刑事动议的听证可由有关法院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不时延期。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08A 条 在当事人缺席等情况下处理刑事动议

(1)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有关法院可在诉讼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处理刑事动议——

(a) 答辩人为——

(i) 公诉人；

(ii) 由辩护律师代表的被告人；

(b) 每一方当事人——

(i) 同意在该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处理该动议；

(ii) 同意根据该动议主张的救济或者补救措施。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如果第 1 款规定适用，但有关法院无意批准依据该动议主张的救济或者补救措施，则——

(a) 该动议必须排期听证；

(b) 必须通知诉讼的每一方当事人所指定的听证日期和时间。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相关法院在听取出席第 2 款所述听证的每一方的陈述后，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如果诉讼的每一方均同意撤回刑事动议，则有关法院的独任法官可即决准许撤回该动议，而无需安排对该动议进行听证。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第 408B 条 影响下级法院的决定或者命令

在处理刑事动议或对其进行听证时，如果有关法院作出的决定或者命令对下级法院产生影响，则有关法院必须将该决定或者命令告知

该下级法院。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09 条 诉讼费用

如果有关法院驳回刑事动议，并认为该动议是无意义的、无根据的，或者以其他方式滥用有关法院的程序，则该法院可应答辩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决定，命令刑事动议的申请人向答辩人支付以补偿为基础或由有关法院另行确定的费用。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由 2016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 410 条至第 416 条[由 2016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第二节 特别程序——拘留审查命令

第 417 条 申请签发拘留审查命令

(1) 任何人——

(a) [由 2022 年第 17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b) 宣称被非法或不合理地拘留于公共或者私人羁押中；

(c) 声称应被带至法院依法处理，

可向最高法院普通法庭申请签发拘留审查命令。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由 2022 年第 17 号法律废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必须将申请通知书连同申请中使用的所有证据副本送达检察官。

第 418 条 拘留审查命令

最高法院普通法庭可随时在其认为适当时，命令将新加坡境内任何在监狱中关押的囚犯——

(a) 准予保释；

(b) 带至军事法庭；

(c) 基于审判目的或者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目的，将其从一处羁押场所转移至另一处。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419 条 军事法庭

(1) 要求将羁押中的囚犯带至军事法庭审判的每项申请，均须该军事法庭的司法常务官或者该军事法庭庭长以信件形式提出，信件须说明该军事法庭召集的目的，并说明囚犯在何处被羁押，以及于何时、何地及为何目的审判该囚犯。

(2)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须在收到该信件后尽快将其呈交法官，并获取法官就该信件作出的命令。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作出命令，则必须在作出命令的同时签发相应的令状；令状必须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准备和签署，经作出命令的法官联合署名，并加盖最高法院印章。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4) 签发的令状须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送交囚犯所关押监狱的负责人。

第 420 条 囚犯羁押场所的变更

(1) 为审判目的或者任何其他目的将囚犯从一处羁押场所转移至另一处的每项申请，必须向最高法院普通法庭提出，并须附有宣誓书，宣誓书须说明——

- (a) 囚犯被监禁的场所；
- (b) 拟将该囚犯转移的羁押场所；
- (c) 变更羁押场所的理由。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2) 如果为审判目的或者任何其他目的作出将囚犯从一处羁押场所转移至另一处的命令，须拟定该命令并指示据此签发令状。

(3) 该令状须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拟定和签署，经作出命令的法官联合签署，并加盖最高法院印章。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421 条 官员执行命令或者令状的职责

根据本节、第 98 条或者第 282 条规定向其送达拘留审查令或者令状的官员，必须遵照执行，并须确保在因该命令或者令状所述目的离开监狱期间安全羁押该囚犯。

第 422 条 不得上诉

不得就指示签发或者拒绝指示签发拘留审查令的命令，或者根据第 418 条规定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普通法庭可随时将听证延期，交由 3 名或 3 名以上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作出判决。

[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二十二章 杂项规定

第 423 条 程序瑕疵不导致程序无效

根据本法规定，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决、量刑或者命令，不得因以下原因被撤销或者更改——

(a) 起诉书、传票、令状、指控、判决，审判前、审判中的其他程序，或者本法规定的调查、其他程序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不规范；

(aa) 控方违反根据第 221B 条第 3 款 (a) 项或者 (b) 项、第 4 款 (a) 项或者第 221D 条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或者违反根据第 221B 条第 4 款 (b) 项规定应送达第 221B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材料的义务；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b) 未依法征得检察官的同意；

(c) 不当采纳或者排除任何证据，除非该错误、遗漏、程序瑕疵、控方违反义务、缺乏同意、不当采纳或者排除证据已导致司法不公。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第 424 条 提供特定事项信息的义务

任何知悉他人已实施或者意图实施《1871 年刑法典》中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及第十六章规定的可逮捕的罪行，或者《1871 年刑法典》中下列条款规定的罪行；

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第 170 条、第 171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216 条、第 216A 条、第 226 条（以其在《2023 年移民（修正）法令》第 77 条生效日期前的版本为准）、第 270 条、第 281 条、第 285 条、第 286 条、第 382 条、第 384 条、第 385 条、第 386 条、第 387 条、第 388 条、第 389 条、第 392 条、第 393 条、第 394 条、第 395 条、第 396 条、第 397 条、第 399 条、第 400 条、第 401 条、第 402 条、第 427 条、第 435 条、第 436 条、第 437 条、第 438 条、第 440 条、第 442 条、第 449 条、第 450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第 453 条、第 459 条、第 460 条、第 489A 条、第 489B 条、第 489C 条、第 489D 条及第 506 条，

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在知情者），必须立即向最近的警

察局负责人或警察提供信息，说明犯罪事实或意图。

[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2023 年第 31 号法律，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425 条 扣押程序瑕疵

(1) 根据本法规定作出的财产扣押行为，不因传票、定罪判决、财产扣押令或与之相关的其他程序存在某些瑕疵或形式欠缺，而被视为非法，实施该扣押行为的人也不被视为有任何过错。

(2) 第 1 款规定所述人员不因其后续实施的不规范行为而被认为其行为自始不当，但受该不规范行为侵害的人可向民事法院提起其认为适当的诉讼，以追偿可能遭受的损失或者损害。

第 425A 条 禁止公开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控告人或自称被害之人身份

(1) 根据第 2 款规定，任何人如果知悉某人是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控告人或者自称被害之人，则不得做出以下行为：

(a) 公开该人的姓名、地址或者照片；

(b) 公开可能暴露该人作为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控告人或自称被害之人身份的任何证据或者其他信息；

(c) 实施任何可能暴露该人作为性犯罪或虐待儿童罪控告人或者自称被害之人身份的其他行为。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第 1 款对性犯罪或者虐待儿童罪的控告人的规定在以下情形停止适用——

(a) 该人被判决犯有《1871 年刑法典》第 182 条、第 193 条、第 194 条、第 195 条、第 196 条、第 199 条、第 200 条、第 201 条、第 202 条、第 203 条、第 204 条、第 204A 条、第 204B 条、第 211 条、第 213 条或者第 214 条规定的任何罪行；

(b) 该定罪意味着法院认定，该人对性犯罪或虐待儿童罪的控告在任何关键方面均属虚假。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15 号法律]

(3) 任何违反第 1 款规定者即构成犯罪，可判处不超过 5,000 新元的罚金、刑期不超过 3 年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为避免疑义，本条不影响其他可能禁止某人作出第 1 款 (a) 项、(b) 项或者 (c) 项所述行为的成文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25B 条 涉及损害国家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披露等

(1) 如果——

(a) 在刑事侦查开始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人向负责侦查的执法机关官员提出申请，要求提供与侦查有关的任何文书或物品中的信息；

(b) 且该文书或者物品包含敏感信息，则该官员可在向申请人披露内容或者提供副本前，删除或者充分编辑敏感信息，无论法律是

否要求披露该敏感信息。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 根据第 3 款规定，就任何刑事诉讼而言，控方可在向辩方披露内容或者提供副本前，对控方持有或者控制的诉讼相关文书或其他物品中的敏感信息予以删除或者充分编辑，无论法律是否要求披露该敏感信息。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3)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控方不得根据第 2 款规定删除或者编辑以下信息——

(a) 控方拟将该信息用作诉讼证据；

(b) 该信息属于第 221B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的，且根据第 221B 条第 3 款、第 4 款或者第 221D 条规定要求披露的。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4) 如果辩方因控方根据第 2 款规定删除或编辑任何信息的行为为权利受损，辩方可向以下法院申请命令披露该信息；

(a) 凡基于根据第九章或第十章规定举行的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目的，而披露有关内容或提供有关文书或物品的副本，则由主持该刑事案件披露会议的法院处理；

(b) 凡基于根据第九章或第十章规定举行的案件会议目的，而披露有关内容或提供有关文书或物品的副本，则由主持该案件会议的法院处理；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c) 凡基于审判目的而披露有关内容或交付有关文书或物品的副本，则由审判法院处理。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5) 审理根据第 4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的法院，必须在辩方缺席的情况下查看由控方删除或编辑过的信息。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6) 在公开法庭审理的刑事诉讼中提出第 4 款规定申请的，该申请须以非公开形式听证处理。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7) 凡——

(a) 法院根据第 4 款规定提出的申请作出判决的，控方不得根据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规定对该信息进行删除或编辑；

(b) 且法律要求向辩方披露该信息的，
则必须命令控方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向辩方披露该信息。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8) 根据第 7 款规定发布命令的法院必须在控方基于任何合理理由提出申请时，将该款所述日期推迟至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日期。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9) 为避免疑义，本节并不影响任何有关特权、保密或对任何信息的保护或不披露的成文法或法律规则的效力。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2024 年第 5 号法律，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

(10) 本条中，“敏感信息”是指如果披露该信息可能造成——

(a) 损害新加坡或者其任何区域的公共安全、公共治安、公共秩序、国家利益或者国家安全；

(b) 危害任何特定人员安全；

(c) 妨碍执法机关正在或者将要开展的行动或调查；

(d) 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刑事调查或者刑事诉讼的司法公正。

[2019 年第 14 号法律]

第 426 条 诉讼副本

(1) 受法院任何判决、量刑或者命令影响的任何人（检察官除外），可向法院申请并在支付规定费用后，获取任何判决、量刑、命令、证词记录或者程序记录副本。

(2) [由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废除]

(3) 法院认为适当时，可免除本条规定的任何费用。

(4) 检察官向法院申请获取任何判决、量刑、命令、证词记录或者程序记录副本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 第 1 款或第 4 款规定的申请及第 3 款规定权力的行使，可由以下人员进行——

(a) 当法院为上诉庭或者最高法院普通审判庭时，为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

(b) 当法院为家事法院或者少年法院时，为家事法院司法常务官；

(c) 当法院为地区法院或者推事庭时，为国家法院司法常务官。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第 427 条 附录的修订

(1) 部长可通过政府宪报命令修订任何附录。

(2) 部长可在根据第 1 款规定作出的命令中，作出必要或者适当的附带、相应或者补充规定。

(3) 根据第 1 款规定作出的每项命令必须在政府宪报公布后尽快呈交国会。

第 428 条 部长制定规则

(1) 部长可就执行本法的目的和规定所要求的、可行的或必要的任何事项制定规则。

(2) 在不限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部长可就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制定规则：

(a) 被判处改造训练、矫正训练或者预防性羁押者的待遇、训练及羁押，包括与这些人从拘留地点释放后的监管有关的任何事项；

(b) 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陈述内容，并防止以下情况发生：

(i) 制作任何此类视听记录的未经授权的副本；

(ii) 在记录任何此类陈述或观看此类视听记录期间未经授权持

有记录设备；

(iii) 任何此类视听记录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传播；

(c) 指定本法第 3 条第 1 款 (j) 项所述的任何额外方式，用于送达根据本法规定须向或可向任何人送达的通知、命令或文书（根据本法规定发出的传票或出庭通知除外），包括——

(i) 针对不同类型通知、命令、文书规定不同的补充送达方式；

(ii) 限制对特定类型的通知、命令或文书适用特定的补充送达方式；

(iii) 规定适用任何补充送达方法的条件，无论是一般送达还是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通知、命令或文书；

(d) 规定与第 20 条第 1 款、第 1A 款、第 3 款、第 3A 款相关的事项，包括——

(i) 指定人员设立自动接收和回应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 (b) 项、1A 款、第 3 款 (b) 项或第 3A 款规定作出的书面命令的系统，以及系统的操作性详情；

(ii) 指定根据第 20 条第 1 款、第 1A 款、第 3 款或第 3A 款规定作出的书面命令的送达的相关事项；

(iii) 指定符合第 20 条第 1 款 (a) 项第 (iii) 目、(b) 项第 (i) 目或第 (ii) 目或者第 3 款 (b) 项之目的的人员提供、获取、发送文件副本或物品的形式及方式；

(iv) 指定符合第 20 条第 1A 款 (a) 项第 (i) 目，(b) 项第 (i) 目、第 3A 款 (a) 项第 (i) 目或者第 (b) 项第 (i) 目之目的的人

员认证数据或其副本的方式；

(v) 指定符合第 20 条第 1A 款 (a) 项第 (ii) 目, (b) 项第 (ii) 目、第 3A 款 (a) 项第 (ii) 目或者 (b) 项第 (ii) 目之目的的人员提供数据或者其副本的形式及方式；

(e) 基于第 94 条规定之目的, 对获准保释或者个人担保的被告人实施电子行踪监控；

(f) 规定本法要求或允许规定的事项。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3) 就第 2 款 (b) 项所述事项制定的规则——

(a) 违反该规定的特定条款即构成犯罪；

(b) 可规定对每项罪行处以不超过 2,000 新元的罚金、刑期不超过 2 年的监禁刑或并处上述两项刑罚；

(c) 可规定该规则所设罪行为可逮捕罪。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本条赋予的权力不适用于根据第 428A 条规定制定《刑事诉讼规则》的任何事项。

第 428A 条 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与《刑事诉讼规则》

(1) 本条设立名为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的机关。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2) 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a) 首席大法官，即该委员会的主席；

(b) 2 名最高法院法官（国家法院首席法官除外），任期由首席大法官以书面形式规定；

(c) 国家法院首席法官；

(d) 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

(e) 1 名地区法官，由首席大法官任命，任期由首席大法官书面规定；

(f) 检察官或者其书面委任的成员，任期由检察官书面规定；

(g) 2 名成员，其中每名成员均由检察官根据本款规定任命，任期由检察官以书面形式规定；

(h) 2 名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其中每人由部长任命，任期由部长以书面形式规定；

(i) 2 名公职人员，其中每名均由负责内政事务的部长任命，任期由该部长以书面形式规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2019 年第 40 号法律]

(3) 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可以制定《刑事诉讼规则》，对各法院在其当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所有事项中应遵循的程序和做法进行规范和规定，以及对与任何此类程序或做法、附带事项或相关的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4) 在不限第 3 款规定的前提下，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项制定《刑事诉讼规则》或与之相关的规则：

(a) 任何人就本法规定的任何事项使用的表格；

(b) 披露和获取控方或辩方掌握的任何文书或材料，包括根据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以视听记录形式记录的任何陈述；

(c) 实施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的规定；

(d) 可根据第 363 条规定的开支和补偿的支付比率或支付标准，以及与开支和补偿的支付有关的任何事项；

(e) 与向法院或者诉讼当事人提交、送达、交付、传送文书有关的刑事诉讼事项，包括——

(i) 设立任何电子存档服务，以及与电子存档服务的使用或运作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ii) 提交、送达、交付、传送的方式及形式；

(iii) 对《1893 年证据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修改，以便于在法院使用通过电子存档服务提交、送达、交付或传送的文书；

(iv) 与通过使用电子存档服务进行提交、送达、交付或传送文书的人员的身份和权限相关的举证责任和可反驳的法律推定；

(v) 对通过使用电子存档服务提交、送达、交付或传送的文书进行认证；

(vi) 在任何涉及使用或操作电子存档服务的程序中，用以证明特定事实的方式，以及提供这些事实证据的模式；

(f) 规定《刑事诉讼规则》要求或者允许规定的事项。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5) 刑事诉讼委员会会议成员法定人数为 7 名。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6) 每名成员有 1 票表决权。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7) 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刑事诉讼委员会成员所持表决权的多数通过。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8) 出席刑事诉讼委员会会议的成员，除非在会议上明确投票反对该决议，否则推定其同意并投票赞成该委员会的决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9) 成员可以书面同意方式代替第 7 款及第 8 款规定的程序通过决定，但须满足——

(a) 所有成员（无论以邮寄、亲自交付或者电子通讯的方式）已获知拟作决议的条款内容；

(b) 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签署或者批准包含决议条款及支持声明的文件。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0) 如果第 9 款规定适用，该决定视为在最后 1 名构成多数的刑事诉讼委员会成员签署批准文件之日的刑事诉讼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1) 基于第 9 款以及 10 款规定之目的，刑事诉讼委员会决议的通过可由多份内容相同的文件组成，每份由一名或者多名成员签署批准。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2) 根据本条制定的《刑事诉讼规则》须经首席大法官及部长批准方可生效。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3) 所有根据本条制定的《刑事诉讼规则》在政府宪报公布后须尽快呈交国会。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4) 本条不影响以下任何一项；

(a) 任何其他成文法，赋予制定附属立法的权力，以规范或规定任何法院在任何诉讼中行使刑事管辖权或准刑事管辖权时应遵循的程序和惯例；

(b) 根据该成文法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5) 在刑事诉讼委员会就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规定或者本法其他目的制定规则前——

(a) 部长可根据本款规定就该事项或目的制定规则；

(b) 以下视为《刑事诉讼规则》：

(i) (a) 项提述的规则；

(ii) 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根据在该日期之前有效的第 428 条规定就该事项或目的制定的任何规则。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16) 当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就第 3 款或第 4 款中提及的任何事

项或为本法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目的制定《刑事诉讼规则》时——

(a) 第 15 款规定所述相关附属立法必须废止；

(b) 《刑事诉讼规则》可载有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保留或过渡条文，该等条文是因《刑事诉讼规则》的制定或该附属法例的废止而产生的。

[2018 年第 19 号法律]

第 429 条 保留与过渡条款

(1) 本法不影响——

(a) 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根据已废止的法典启动或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每一项此类调查、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继续进行，在该日期之后可继续办理与此相关的各方面事宜，犹如本法未曾颁布；

(b) 就任何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已经展开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审判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言，根据已废止的法典可能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程序，以及在该日期之后，可采取进一步法律程序，继续办理与此相关的各方面事宜，犹如本法未曾颁布。

(2) 检察官根据已废止的法典作出的任何申请、授权、同意、指示、许可、指令、命令、要求或批准，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则视为是检察官根据本法相应条款作出的申请、授权、

同意、指示、许可、指令、命令或要求。

(3) 法院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签发的任何传票、令状或请求，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应视为根据本法相应条款签发的传票、令状或请求（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 法院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51 条规定发布的公告，视为根据本法第 88 条规定发布。

(5) 警察总监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70 条规定给予的任何授权，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则视为是警察总监根据第 33 条给予的授权。

(6) 警察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58 条规定签发的书面命令，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则视为根据第 20 条规定签发的书面命令。

(7) 警察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20 条规定签发的命令，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则视为根据第 120 条规定签发的命令。

(8) 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25A 条或第 125B 条规定提出的任何书面申请，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获执行，则分别视为是警察或者被授权人根据第 39 条或第 40 条规定提出的书面申请。

(9) 任何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37 条规定以信件方式作出的认罪答辩，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由法院处理，则视为根据第 154 条规定以信件方式作出的认罪答辩，且该规定相应适用于认罪答

辯。

(10) 任何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37A 条规定作出的认罪答辩，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尚未由法院处理，则视为根据本法第 226 条规定作出的认罪答辩，并且该条文相应适用于认罪答辩。

(11) 任何人根据已废止的法典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订立的且在该日期当日或之后仍然有效的任何担保书，视为根据本法的相应规定订立的担保书。

(12) 任何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1 条规定接受警方监管的人，均视为根据本法第 309 条规定接受警方监管的人。

(13) 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15 条规定收到或记录的任何信息，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按照已废止的法典处理，视为根据本法第 14 条规定接收，警方须按照本法处理。

(14) 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由推事受理且在该日期前尚未处理完毕的任何控告，视为根据本法由推事受理的控告，本法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该控告。

(15) 任何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 199A 条规定可和解的犯罪，如果在 2011 年 1 月 2 日之前未作和解，则视为根据本法第 243 条规定可和解的犯罪。

(16) 尽管本法有其他规定，经必要修改后，第十九章规定适用于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的规定被扣押、且未根据已废止的法典第三十八章规定进行报告或处置的任何财产。

(17) 凡已废止的法典任何条款规定的期间在 2011 年 1 月 2 日

前尚未届满，本法的效力视为本法的相应条款在该期间开始计算时已生效；且（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任何如此规定和现行的期限均被视为——

（a）自其在 2011 年 1 月 2 日前原起算日或者事件继续计算；

（b）在如果未颁布本法时其本应到期之时到期（但须遵守本法关于延期的任何规定），

且任何依附于上述期间开始、持续或者终止的权利、优先权、法律责任、救济、义务、要求、权力、职责或者豁免，在本法规定的与其在已废止的法典该条款规定的状态或者原应存在的状态相同。

（18）根据已废止的法典制定且在 2011 年 1 月 2 日前仍生效的任何附属立法，在不抵触本法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有效（犹如根据本法制定），直至根据本法制定的附属立法将其废止或者撤销。

（19）就维护任何成文法的效力而言，该成文法中对可扣押罪或者不可扣押罪的提述，须分别解释为本法所指的可逮捕罪或者不可逮捕罪。

（20）在任何成文法中，凡提及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批准，均应理解为提及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同意。。

（21）任何成文法或者文件中对已废止的法典的引用，须理解为本法的引用。

（22）凡在 2011 年 1 月 2 日前根据已废止法典第三十章启动且在该日前未完成的调查，可继续根据已废止的法典关于该调查的规定进行，犹如本法未曾颁布。